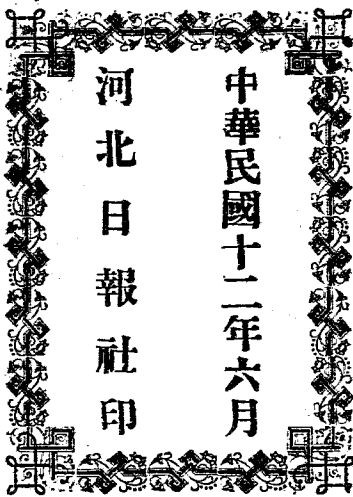


順直省議會第三屆第二期常會議案錄

上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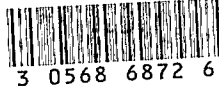
順直省議會

議案錄卷上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

河北日報社印



順直省議會第三屆第二期常會議案錄目次

交議案

咨復省長容城選舉財政所長以得票最多數為當選案

咨復省長滿城縣財政所長應飭縣依法改選案

咨復省長交議恒源紡紗公司官股利息案並請將利息若干如何存儲查

明咨會案

咨復省長第二模範學校修講堂用款准歸入決算案辦理案

咨復京兆尹取消發行金庫券案

咨復省長對於取消通益公司仍執前議案

咨復省長修正咨交直隸井陘礦務局改辦合同案

咨復熱河都統七厘公債案應減額改章案

咨復交議第二模範小學校補助費應歸入決算案內辦理案

咨復省長議決磁縣煤礦公司施行章程案

咨復省長指定教育專款內契稅費用與差徭兩項應另議指定案

咨復省長修正自治預備會簡章案

咨復省長修正游擊隊保衛團章程令各縣遵照案

咨復省長修正警察官吏選用本省人員案

咨復省長第二女子師範學校參觀團旅費准予動用節存餘款案

咨復省長追認接修京津馬路案

咨復省長天津小學補助費仍維持原議案

咨復省長否決保定警廳追加預算案

咨復省長第五中學建築費准動節存案

咨復京兆尹否認追加警官實習津貼案

咨復省長十一年度歲出各款應比照預算各案辦理案

咨復省長十一年度預算更正冊案更正歲入不更止歲出案

咨復省長金華橋案各項欸目從速結束咨會備查案

咨復省長臨礦借款應比照欄杆公司納利案

咨復省長金鋼橋橋價准予備案案

咨復省長取消滄棧四處統稅局案仍執前議案

咨復省長修正直隸自治籌備處章程案

提議案

咨請省長撤銷口北招墾所以蘇民困而安閭閻案

咨催省長迅速詳細咨復裁撤滄縣等四處統稅局案

咨請省長責成新容維新四縣知事對於清河北堤官民協修以免參差案

咨行省長將全省財產及營造物澈查明確造具名數表冊咨會以憑審議

案

咨省長責成縣以事治匪嚴定處分以清亂源案

咨熱河都統興業銀行仍照部定章程辦母案

咨催省長迅速查復長垣縣黃河堤內灘地免糧招租案

咨請省長令飭財廳凡未經省議會審議之公有財產及營造物不得逕行

變賣案

咨省長迅將辦理臨城煤礦詳情錄案咨會交議案

咨請省長將本省自治籌備處章程交會審議並派自治籌備處處長出席

說明案

咨催省長嚴令實業廳照章籌辦石家莊紡紗廠並將籌辦情形從速咨復

案

咨熱河都統朝陽畝捐應遵警八學二前案劃清分用案

咨省長請將關於東西兩陵處理官荒章程並一切卷宗送會審議案

咨省長通令全省禁用刑訊案

咨京兆尹檢交國道及津京馬路借款合同文卷及山人收捐章程案

咨^{省長}嚴禁各縣知事勒募民兵並通電各省勿再來本^省招兵案

咨省長分行京奉路局督濼縣知事查驗王河莊被焚情形酌給賠償案

咨熱河都統照設自治籌備處案

咨省長轉山海關副都統不得拍賣鯨寡旗地須按省會章程辦理案

咨京兆尹裁撤清查地畝局案

咨熱河都統令警務處長取消招添馬警以解民困案

咨省長轉咨巡閱使嚴禁二一五師強購馬草案

咨熱河都統迅飭警廳恢復原有粥廠另籌教養局經費案

咨省長令實業廳按照恒源紡紗公司所得股息紅利籌辦本省實業案

咨省長查辦井陘礦局長徐世綱營私舞弊案

咨省長本會籌設鄉團保衛團槍械代辦所准照施行案

咨省長勸併插花村莊案

咨省長令自治籌備處處長出席案

咨省長仍令直隸自治籌備處處長出席說明並送計畫書案

咨省長查禁華商賽馬會案

咨省長令實業廳長到會說明商品茶賣場情形案

咨省長察哈爾都統限制張家口興業銀行濫發紙幣案

咨省長河陷城危萬分迫切請迅速委員勘驗撥款興工案

咨省長轉咨巡閱使嚴禁軍隊籍名敲剝案

咨催熱河都統迅速咨交民國十一年度預算及十年度決算案

咨請省長盡法懲治畧誘拐賣人犯案

咨省長令萬全縣改選張家口商會會長案

咨省長依法組織省農會案

咨省長派員澈查大名縣知事張照芹案

咨^{京兆尹}_部長^長凡官吏犯贓案均交法庭重辦案

咨察哈爾都統取消統捐各項以蘇民困案

咨熱河都統車馱捐款仍撥歸縣用案

咨省長嚴令各縣遵行財政所單行條例案

咨省長查催啓新洋灰公司歷年欠解報効案

咨行熱河都統轉咨教育部規定熱河留學專額並請於十二年度預算內

加入留學專款案

咨省長將開平公司之全財產議價收回並所得紅利曾給若干均請查明

咨復以明眞象案

咨熱河都統嚴禁軍隊強號糧阜逼送煤柴案

咨省長澈查則大清河局長冉凌雲瀆職殃民案

咨省長請遴選專員密查被控各知事案

咨省長請重申前令各種書狀概歸財政所發售案

咨省長委查井陘煤礦全年應得利益開送本會列入預算以便議定用途案

咨省長裁撤商品萃賣場案

咨熱河都統司法經費仍由司法收入支銷不得再行苛罰案

咨省長轉咨巡閱使嚴禁軍人抓車案

咨省長轉咨交通部擬職查辦京奉路局長水鈞韶案

咨省長請將白洋淀淤地仍歸縣有補助教育實業經費案

咨^{原北平}請將各縣雜項收入數目登報公布並送會審議案

咨省長建議整頓貨幣案

齊省建議留用解部之司法收入以充縣司法公署經費案

齊省長及各特區長官籌設縣司法公署案

齊省長問龍烟鐵鑛抵押借款真象並請一體力爭案

齊省長撤銷礦墾牧植局案

齊省送本會十一年度預算案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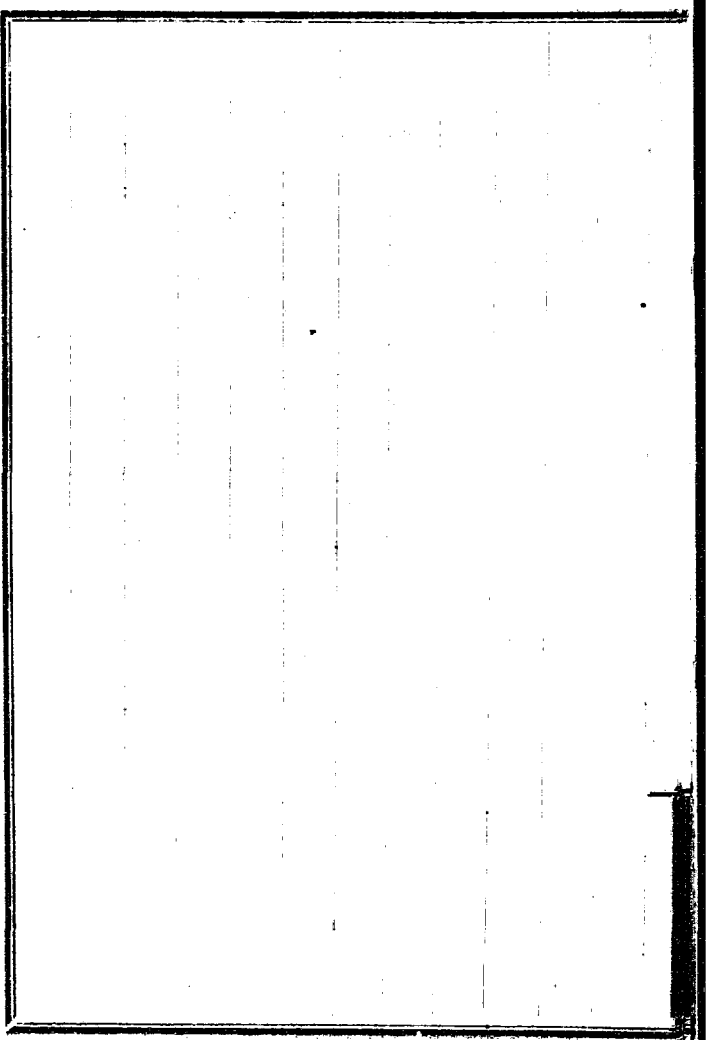
齊省長查辦淶易蔚礦墾牧植總局辦徐德源案

齊省送本會十一年度預算册案

齊省長迅籌收回電車電燈事宜案

齊省長催促教育會改選案

齊省長直隸省十一年度地方歲入出預算案案



咨復省長容城選舉財政所長以得票最多數爲當選案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

八日

爲咨覆事案查上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准貴公署咨交容城縣選舉財政所所長
屢經投票均未過半數請議復一案本年臨時會未及討論茲經列入議事以表
提付大會公同討論議交法制委員會審查旋據該委員會報稱查容城縣財政
所所長既以競爭甚烈屢經票選結果均未過半數若無救濟方法勢必永無選
出之日于財政整頓殊有未便現在案已經年倘該縣財政所長仍未選出應依
選舉原理使行決選（即以得票最多數二人決選）決選結果如因他項障礙仍
不過投票人半數時卽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票同以抽簽定之藉以救法定
過半數制度之窮等語當復提交大會詢謀僉同已照審查結果一致可決相應
咨復貴省長查照並通令各縣遵辦可也此咨

附錄省長交議案

直隸省長曹 爲咨請事案據容城縣知事郵電稱案查前奉訓令將縣屬財政所限年內成立等因知事遵卽招集各村長佐分區投定檢察員五人於九日連同各機關首領共十二人在署內用記名投票法選舉財政所長結果在城高小校長陳廷楷得六票白龍高小校長蔡體仁得四票陳韶一票王文煥一票均未過半數十五日復投兩次仍屬照前把持甚烈勸令雙面退讓均置不顧又復繕詞稟揭圖佔優勝伏思地方財政爲一縣之命派學堂校長爲最清高之職務以校長而覬覦地方財政其人格已不問可知知事職責所在豈容若輩把持公事與其貽地方之患無甯招違章之譏查有勸業所長閻衡平商會會長陳詔均係公正紳家道殷實可否准予知事於此二人內擇一指定請委或限令投選以資維持地方財政不勝幸甚等情據此除指令郵代巧電悉查財政所長既須票選自不能由該知事指定請委惟投票數次均不過半數究應如何辦理之處仰候咨行貴會核議復到再行飭遵此令印發外相應

咨請貴會核議見覆以便飭遵此咨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咨復省長滿城縣財政所長應飭縣依法改選案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爲咨復事查本年一月十六日准貴公署咨交滿城縣財政所長任期未滿已
將他職本人并不辭職時可否飭令改選之處請查核見復一案臨時會未及付
議茲經提付大會討論議交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據報稱查滿城縣財政所長既
經選充省議會議員本人雖未辭職亦應令縣改選理由有二一查財政所條例
第四條規定財政所長雖由票選然當選後乃須由縣呈請財政廳長加委是財
政所長實隸屬行政官吏範圍既當選爲省議會議員準諸法理自不應復行兼
任二財政所長被選資格按條例規定須具三要件一殷實二公正三本縣士紳
三者缺一卽不能當選第所謂本縣士紳者以當選言固包有現服職務之人士
而以兼職論則實非立法本意之所許蓋財政所爲全縣財政機關關係至爲重
要如須兼任他職殊不足以專責成故法文明定曰士紳以示限制由是以推該
條例自身已確含有不許兼職之意基上理由故滿城縣財政所長既當選爲省

議會議員雖未將所長職務辭去亦應由省長飭縣改選方合法理而杜流弊等語當復拊付大會討論對於審查結果一致可決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令遵並通令各該一體遵照可也此咨

附錄省長交議案

直隸省長曹 爲咨請案事據財政廳呈稱據滿城縣財政所檢查員夏克勤劉爾梅張國恩孔慶林等呈爲所長虛懸請飭縣改組以重公務事竊本縣財政所所長楊式震業被選爲省會議員乃不言辭亦不言去擅行兼差省會開幕以來所長一職竟同虛位一切公務全委之該書記恐非設所長之本意重以立法人員而兼行政職權於法理尤多抵牾且從事公務須以職務地爲住居地而執行職務時間須趨赴於職務處所今天津滿城相隔三百餘里於此種種義務當然違犯檢查員等空負檢查之責而無檢查之實輪流支薪殊覺愧向縣長呈請辭差並懇請貴廳長飭縣將財政所從新改組以重公務而維財

政等情據此查各縣財政所單行條例係由省會議決呈咨通行所長之選舉係由縣呈請鈞署核定後再行令廳加委所長能否兼任他職尙無規定明文此次滿城縣財政所長楊式震被選爲省會議員其原任所長職務應否飭縣另行依法改選之處事屬行政範圍本廳未敢擅擬據呈前情除批候示外理合呈請鑒核施行並賜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前據滿城縣王知事以財政所長是否官吏請示到署當經指令並刊咨十月三十一日直隸公報在案茲閱來呈核與滿城縣前呈用意又微不同查財政所長應否兼任他職暨任期未滿已膺他項職務本人又不辭職時可否由上級行政官署飭令改選原條例均無明文而該檢查員等所稱所長職務委之書記非設所本意等語則確係實情設竟漫無限制倘將來選出所長卽係現任之高小校長或勸學所長之類則事權偏重於管理全縣各項公款亦難免滋生弊端此應如何規定設法預防之處仰候咨請省議會核議復到再行飭遵滿城縣

前次來呈抄發閱看此令印發外究竟財政所長任期末滿已應他職本人并不辭職時可否飭令改選之處相應照抄滿城縣前呈暨本署指令一併咨請查核議復以憑飭遵此咨
民國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計抄呈一件
指令一件

呈爲呈請示遵事案查縣屬財政所長楊式震業經被選爲第三屆省議會議員本年十月十日據該所長請假二十日赴津會議所有財政所內一切事件暫令會計員李猷臣辦理該所長仍負完全責任又于十一月十九日請假兩星期赴津會議均經知事令准在案茲據檢查員吳克勤等呈稱財政所長楊式震現在既充省議會議員乃立法之人也以立法之人兼行政之職于法理不合請另行改組復據勸學所長劉法嚴勸業所長劉產彬警察所長孫觀濤第一高小校長李振清第二高小校長郝樹柵聯名呈稱呈爲呈請核轉解釋法律事竊以財政所檢查員夏克勤等呈稱財政所長楊式震業經被選爲省

議員乃以立法之人而兼行政之職實屬不合法律請另行改組一案查單行條例第四條內載財政所長由本縣之殷實公正士紳充任等語竊按財政所長選于公正士紳似匪官吏性質但是否官吏職所等不敢斷定擬請轉呈省長咨交省議會解決財政所長究竟是否官吏省議員應否兼充如實爲官吏則該所長自當依法回避否則該所長之去留應任其個人之自由况財政一途欸項至關重要該所長辦理財政係屬創局現在整理一切財政處理各機關欸項極力維持始漸就緒一有變更恐多不便如財政所長實非官吏且無回辭之必要擬俟所長任期滿後再行改組事關財政職所等不敢緘默用特備文彙呈敬請核轉依法解釋批令祇遵各等情據此查財政所長是否官吏省會議員應否兼充原頒財政所單行條例並無明文規定所有該員等呈請各節知事未敢擅便除分令該員等候示遵行外理合具文呈請省長鑒核俯賜令示祇遵抑或轉咨省議會核議敬祈電奪施行謹呈直隸省長

署理滿城縣知事王恩沛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指令第一八二六六號

令滿城縣知事

呈財政所長是否官吏請示由

呈悉查財政所條例係省會議決本省之單行條例關於財政所之事自應以該條例爲根據查條例第四條本縣之殷實公正士紳九字係規定所長資格此外別無限制並非如省會國會選舉法有某某項人不能被選之明文是選出之財政所長但係本縣之殷實公正士紳卽爲合格至所長是否官吏於省會議員一方面有此問題於財政所長一方面並無此項問題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直隸省長王 爲咨復事准貴會咨開云云（原文見前）等因准此除飭滿城縣改選並通令外相應咨復查照此令
（咨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咨覆省長交議恒源紡紗公司官股利息案並請將利息若干如何存儲查

明咨會案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爲咨復事案查前准貴公署咨開爲咨行事案查恒源紡紗公司前發官股收據係用實業廳名義惟全省地方經費均由財政廳統收統支官股應得利益係屬省庫收入自應由財政廳記名註冊以符名實惟紡織事宜係歸實業範圍前撥各款除由省銀行分撥之二十六萬元外其餘撥款暨其他管理等事向歸實業廳承辦應以官股中之二十五萬元所得股息紅利作爲本省興辦實業之用除分行外相應照抄令稿咨行貴會請煩查照此咨計抄令稿一紙等因當經列入議事日表並函准派員到會說明該案旨趣在案惟細繹來咨要點一在變更官股註冊名義一在支配年得利息方法無論所持理由是否正當但核與前屆省議會議決之恒源紡紗章程第四條所載官股股票交實業廳收存第十條所載官股每年所得利息專作地方實業等項之用各條文顯有不符在該章程未經

提出修正咨會議決以前無論何方均應負遵守之義務未便以省令變更法律仍應查照前案辦理以符定章至議決本省財產爲本會法定職權前項官股營業自開辦之日起結至現在計共得股息若干紅利若干以及所得利息如何存儲亦應查明咨會審議以重公欸茲依省議會暫行法第十六條第五六七等項之規定提付大會討論當經一致可決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附錄省長交議案

直隸省長曹 爲咨行事云云（原文見前）除分行外相應照鈔令稿咨行貴會請煩查照此咨 民國十一年一月六日

計抄送令稿一紙

直隸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 財政廳

案查前直隸模範紡紗廠自民國初年籌辦以來先後計撥給公款一十六萬

三千一百六十餘元嗣因擴充營業復經朱前巡按使飭廳在省銀行存放紡紗廠成本一百萬元欸內動撥本息洋二十六萬元後因錠數太少獲利無幾難期發展經於八年四月間咨准省議會將該廠歸併恒源紡織公司改爲官商合辦並將原有資本暨一切資產計洋五十一萬三千八百四十三元二角五分二厘以五十一萬作爲官股其餘尾數統爲該廠員司夫役等獎勵金業經恒源紡織公司按照核定之數填給收據送交本署暫存有案又查該廠歸併恒源紡織公司公欸公產向由_{實業}廳處分是以收據暫用_{實業}廳名義惟全省地方經費均由_{財政}廳統收統支官股應得利益係屬省庫收入此次正式股票自應由_{財政}廳記名註冊以昭統一但紡織事宜係歸實業範圍前撥各欸除由省銀行分撥二十六萬元外其餘撥欸暨其他管理等事向歸_{實業}廳承辦本省長詳加擘畫應以官股中之二十五萬元所得股息紅利作爲本省興辦實業之用並由_{財政}廳照章分別列入預算用資考核現在已將收據

換到正式股票即由該廠逕向恒源紡紗公司將名稱更正以符名實除咨請省議會查照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

直隸省長王 爲咨復事案准貴會來咨恒源紡紗公司股票變更註冊名義及支配年得利息方法仍應查照前案辦理並請查明公司自開辦結至現在股息紅利數目各若干如何存儲咨會審議等因到署當經分行財政實業兩廳會同查明核議茲據該兩廳會呈稱奉令查九、七月間因本省緊急借款需用押品奉鈞署以恒源紡紗公司股票收據發交本財政廳計股本五十一萬元本係實業廳名義厥後公司換給股票亦係照此填寫嗣於十一年一月間續奉訓令爲財政統一起見飭改換財政廳名義並蒙核定以二十五萬元所得股息紅利作爲本省興辦實業之用其餘二十六萬元之所得作本省普通收入由金庫統收統支當經分別遵照辦理在案茲奉鈞令轉准省會議決仍應查照上屆議決恒源紡紗廠章程所載官股股票交由實業廳收存及官股

每年所得利息專作地方實業之用各節辦理等因既經大會公決本兩廳自當照辦伏查議案既規定股票由實業廳收存自應仍用實業廳名義庶符名實惟本財政廳查此項股票現尚押存殖業鹽業等銀行前此奉令更換名義時經多次磋商始克暫行提回向公司更正現在甫經更換而借款未償若再遽議變更必爲債權者所疑慮於信用大有影響萬一因之牽動借款則應付愈覺困難關於變更股票註冊一節擬請暫行從緩俟將來前項債務清了股票撤回再由本財政廳送請公司更正妥貼轉交本實業廳保存此不過對外關係遲早問題於主管權限實際並不相妨於議案亦不相悖至支配股息紅利方法既係專指實業用途當由本實業廳細心籌議擬就具體計畫另案呈請核定咨會議決施行在股票未經收回以前如遇公司發給利息當由本兩廳會同派員前往領取交由本實業廳收存備撥俟實行更名以後卽由本實業廳逕行派領毋庸歸入金庫統收統支以省周折但每屆收入數目及詳確

用途仍應由本實業廳照章分造預算決算送交本財政廳彙入總案辦理以符定制庶本省歲計得有完全之考核前項官股所得股息紅利據該公司函報自八年開辦起截至十一年年底止除撥高等工業學校建築費三萬八千五百五十六元一角八分七厘外下餘十一萬六百八十八元八角一分二釐業由本財政廳如數照收存儲金庫先後報明鈞署並函達省會各在案前項收存紅利在此次省議會議決以前自未便提出另儲應俟本實業廳擬具支配方法呈奉核准議決後如遇必須動用時再行隨時咨明本財政廳動撥以重公帑所有遵令核議緣由本廳等往返會商意見相同是否有當理合會同備文呈復伏祈鑒核轉咨等情據此查變更註冊一節以債務關係不得不暫從緩辦自係實在情形核與議案尚不相悖信用所關似可准其照辦仍令財政廳將此項債務從清速償撤回股票變更名義以符原議除指令並俟支配利息計畫預算等件呈送到署再行咨達外相應咨復貴會查照此咨

年二月九日

查覆省長第二模範學校修講堂用款准歸入決算案辦理案

民國十一年十二

月五日

爲查覆事案准貴公署咨開爲咨行事案據財政廳呈稱案奉鈞令以據教育廳具呈第二模範小學校南講堂多年失修因雨傾欹萬分危險亟宜拆修以免危及其他房屋現據該校估需修費一千六百九十五元擬請令廳照撥以資修繕等情令廳查照撥給具報等因奉此查該校拆修講堂所需工費一千六百九十五元係屬臨時發生不在十一年度地方預算範圍之列既令准照撥自應遵辦將來歸入決算案內辦理即咨准教育廳飭據該校備具請款憑單送請核發前來除照數撥交具領外理合呈請鑒核轉咨順直省議會查照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行查照備案此咨等因准此當經提交大會公同審議僉以該校南講堂既已多年失修因雨傾欹萬分危險請款修葺實與臨時請款擴充

者不歸管庫雖屬支雜亦須照數籌撥以維現狀應准如原咨所擬歸入決算案
內辦理業由大會一致可決相應咨覆 貴省長查照希即轉令知照可也此咨

附交議原案

直隸省長王 爲咨行事云云原文見前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行貴會
查照備案此咨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咨復京兆尹取消發行金庫券案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爲咨復事案查本會電准貴尹咨交發行金庫券一案當即提付大會並經特派員汪科長到會說明旨趣本會公同討論僉以京兆當兵荒之後收入無多而軍政警學河工等費在在需款起債既不易周轉零借又極感困難此次發行庫証籌備現金尤屬萬不得已之舉惟是災患餘生不堪担負重任地方權利不可橫受摧殘法律規定不得稍有踰越執是三者以度其利害權其輕重反復勘論乃深和此項金庫券有不可行者三焉一不合法律也查省議會暫法行第十八條第四項內載議決省債之募集等語發行金庫券一募集省債之別名耳依法應交省議會議決乃查此項金庫券發行在十月二十一日日本會開會在十一月一日有何緊急情形不能爲十日之待而故違此法定手續耶又省議會暫發行第十六條第一項內載議決本省單行條例等語此項金庫券發行簡章純屬一種單行條例不經省議會議決當然不能發生效力就上論點是一舉而兩法皆失

殊於本會職權大有妨碍此關於法律上不可行者一損失權利也總觀全案條文所喪權利不勝枚舉其最著者則在財政廳與大宛農工銀行所訂合同之第一條內開金庫券額四十萬元每月發行十萬元按月一分二厘計息凡購券滿一千元者按九九五計算遞加至滿十萬元者按九六計算另給百分之二手續費之規定查此項金庫券既委託該銀行包銷合同所謂購券滿十萬元者當然止該銀行一家按九六扣算每月既得回扣四千元以一分二厘計息每月又得利息一千二百元再加百分之二手續費每月又得手續費二千元總計該銀行每月可得七千二百元是名爲一分二釐計息實得七分二釐利息也不過一轉移間而利之厚如此恐自世界有借債以來無此利率言之殊駭人聽聞銀行多得一分利息地方即多失一分權利官廳何厚於銀行而薄於人民耶此關於權利上不可行者二一重困吾民也查該合同第二第三兩條內載財廳以所屬二十縣及牙稅貨捐兩局收入送存銀行並令行各縣局從本年十月份起認

定每月應解數目倘有短少遲延情事由財廳派員會同銀行人員前往提取
需制資由各縣擔任支給各等語查此項金庫券既明定從本年十月份起懸
發行大宛農工銀行雖曰包銷而於最短期間已獲得七分二釐之重利縱存
不售亦屬相宜何以財廳又令二十縣及兩稅捐局收入從本年十月份起送存
銀行是該銀行墊有限之款漁極厚之利此等負擔何一非人民膏血乎八月之
中所周折苛取於民者悉爲一銀行謀私家之利是不啻驅人民爲銀行作牛馬
也且一有短少遲延卽行派員提取縣知事受迫於上示威於下敲骨吸髓皆將
於此階之厲矣况二十縣收入又未指定何項是直以京兆二十縣人民命產爲
金庫券之抵押品吾民當兵燹之後方休養生息之不暇又何忍置諸水火之中
乎此關於民生不可行者三三不可行之理既彰彰如此若強而行之勢必擾民
本會委負人民付託之重既不忍地方受剝削之苦尤不欲貴尹居苛取之名經
濟果有困難應再另籌善法總期不失利權無碍民生適合法律是爲必要所有

此次發行之金庫券應請通飭各縣一律停止以恤民困茲依省議會暫行法第十六條第四項之規定公同議決相應咨請貴尹查照辦理實爲公使此咨

咨覆省長對於取消通益公司仍執前議案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爲咨覆事案准貴省長咨復本會議決取消通益公司一案並將井陘礦務局與通益公司所立合同及各項條件一併抄送前來等因准此當經本會提付大會共同討論以來咨所持通益公司不能立時取消理由係據井陘礦務局總辦徐世綱呈覆以井陘礦務局與通益公司簽訂合同第九條規定限期二年取消之期當在民國十二年八月爲詞揆其用意似以該礦無論如何變更而井陘礦務局與通益公司所訂合同仍當繼續有效爲其主旨茲就法理法律事實三方面研究之始知該項合同確無繼續有效之餘地也查該合同簽訂時日在該礦部省合辦期內今該礦既經改組純爲直省所有直省當然有絕對處分管理權決不能爲部省合辦時舊有合同所管束譬之田宅業主易人所有權一經轉移關於處分管理一切事宜無論舊業主從前如何規畫對於新業主不能發生效力此舉之最易明者即以名義論又烏能以井陘礦務局所訂契約強迫直隸井陘

礦務局適用之承認之耶此就法理論該合同不能繼續有效者一該礦局既改組爲直隸井陘礦務局卽完全屬於直隸財政之一部毫無疑義查省議會暫行法第 1 六條第五項內載議決本省財政之處分第六項內載議決本省財政管理之方法各等語該礦既爲省有財產則無論如何處分如何管理必經省會議議決方爲有效自屬當然之手續今乃根據改組前之礦務局與通益公司所訂未經省議會通過之合同主張限制省議會法定議決事項範圍內之議決權微特根本上不能成立卽揆之情理亦安得謂平此就法理論該合同不能繼續有效者二然使該合同果有益礦產於本省利權無大損失本會亦何必過事吹求第查該合同第三條內有一律按每噸現洋三元五角計價等語夫物價漲落無常詎可預擬一長期固定價格以失交易上公平之原則况中國生活程度日高百物價值日貴將來煤價騰漲勢所必然該合同乃以最低之價限至三年之久公家受損無算公司獲利極豐試就該公司包銷之價與運往各處實售之價一

經比較多寡懸殊攪公私而利私人質之該公司亦恐百喙莫辯至該合同第二
第五第七等條關於過稱納釐裝車等一切耗費均由礦局負擔該公司獨得淨
利按之普通交易當不至訂此苛條如不從事變更是公司多得一分利益即省
產多受一分損失明知之而故蹈之豈經濟之原理哉此就事實論該合同不能
繼續有效者三不寧惟是查該合同自民國九年八月簽訂後至十年三月於此
七閱月之中又復續定條件二次或延滯付價時日或擴充包銷範圍變更隨時
取舍任意是在該合同成立當時雙方已非公認爲鐵案况於該礦改組之後乃
欲援當然失效之合同藉以保留該公司不當之利益耶此尤無謂之甚者也總
之該礦局現經改組純隸省有舉凡一切法律行爲苟不經本會議決不能發
生效力其改組以前與他方所訂契約不能繼續有效自不待煩言而解矣據上
述理由前井陘礦務局與通益公司所訂合同本會認爲有種種弊害應即取消
以保產權而符法意茲依省議會暫行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經出席議員全體

公決仍執前議相當咨請貴省長查照辦理至組公誼再該礦所採煤斤將來或由礦局自銷抑仍招商包銷之處應請貴省長斟酌情形安定辦法咨交本會審議通過後以便施行俾免流弊而完手續尤所企盼合併附陳此咨

直隸省長王 爲咨復事案查前准貴會來咨以井陘煤礦爲省有財產其處分及管理由省會議決請先將通益公司包賣契約取銷並將改組詳情咨交審議等因到署當經咨復並令行井陘礦務總辦徐世綱查酌覆奪在案茲據復稱奉令職局按原咨所稱通益公司包銷礦煤強以三元定價交納礦局而石家莊之市價當在六元之譜是每噸須損失洋三元以礦局出煤一千五百噸計算每日卽須損失洋四千五百元全年約須損失洋一百六十餘萬元一節總局查通益公司之銷煤合同係在民國九年八月十九日簽訂按合同第一條內載公司擔任京漢一帶包銷每月至少以三萬噸爲度又第二條內載礦局發交公司之煤係六成末煤四成塊煤之原煤每噸按現洋三元伍角計價

在石家莊裝車過京漢路磅秤爲交清等語是礦局對於通益公司額定之原煤每噸係按三元五角收價又通益公司如在合同之外需用塊煤與末煤者亦經另函規定計塊煤一噸定價四元九角末煤一噸定價三元二角至石家莊之市價比前驟漲對於自銷之塊煤亦曾以五元二角定價且有時漲落不等但包銷與零賣情形畧有不同蓋包銷有數萬噸之限制而且用人設廠以及裝卸煤斤沿途損耗均須折算在內所以煤價不得不較自銷價格減少非比零賣一切費用均由礦局負擔也至於取銷合同一節職局查該公司包銷合同係在民國九年八月間簽訂照合同第九款之規定係以三年爲期滿期內如雙方願意停止者必須六個月以前知照是取消之期當在民國十二年八月而知照之期則在明年二月方與原訂條款相符再查交付押款日期職局查通益公司包銷合同於民國九年八月十九日簽訂後卽於是日將押款洋十二萬元撥交直隸省銀行存儲職局亦卽於是日向省銀行驗收並將存

單取回收執在卷此項押款省銀行定爲年息七釐職局卽照銀行所定之利率每至年終付交通益公司查收俾清款目理合將職局與通益公司包銷情形詳細呈復並將原訂銷煤合同一件又續訂之條件兩種繕具清摺呈請鑒核轉咨等情據此本省長查通益公司合同當時既訂有年限擬俟期限屆滿卽行取消相應咨復貴會查照覆議施行再查卷通益公司曾於十年十二月十一年二月先後共解洋二十一萬元均經前省長撥交陸軍軍需局應用合併附聞此咨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計咨送

清摺一扣

立合同 井陘煤務局 下稱礦局 茲因礦局允將所有煤斤交與公司包銷訂立合同如左

一井陘礦務局允將所出煤斤交與通益公司擔任在京漢路一帶包銷每月

至少以三萬噸爲度惟自保定府至石家莊井陘礦務局原訂之銷煤分局不能取消仍由礦務局自行銷售其各鐵路公府官署局所井陘礦務局原訂有銷煤合同者亦仍由礦務局自銷與公司無涉

二井陘礦務局允付公司煤斤每月至少三萬噸倘本礦或因特別情形如天災人事有非人力能盡者則不能如數交付此外不得借故推延

三礦局發交之煤爲六成末煤四成塊煤之原煤計合塊煤並算一律按每噸現洋三元伍角計價石家莊裝車過京漢路磅秤爲交清

四公司應將押款現洋十二萬元交付銀行存儲由礦局隨時提用惟提用時應由礦局按所用數目給年息七釐按日計算至每月煤價俟月底煤斤交完卽照算如數付清如銷煤超過原訂數目一同找價清結不得拖欠

五礦局之煤所有應納稅釐已由礦局付納公司無須重納其公司代付者須將代付稅款之憑單呈繳礦局允照憑單開列洋元數目付還惟此一律開

北京交通票付給

六公司所運之煤往外發運時其各路運費應按礦局與各路定訂之運費專價由公司照付運費

七所有煤斤在石家莊裝車時應由公司派人監視如有泥塊石質等物礦局尤即擇出惟公司亦不得以他種雜煤摻售

八礦局發交公司之煤以裝上京漢車爲交清公司自負保管責任所有損失與礦局無涉運發以後中途如有損耗短少情事亦與礦局無干

九此合同以三年爲期以交付押款雙方簽字爲實行之自屆期六個月以前雙方如未通知作廢則此合同仍有繼續效力

十此合同簽字後公司須將押款十二萬元交存銀行轉知礦局即須實行此合同訂立兩份各執一份爲據

井陘礦務局總辦徐世綱

通益公司總經理王桂壽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九日

井陘礦務局

以下稱礦局

茲與通益公司

以下稱公司

訂立續定銷煤條件如左

一礦局允將石家莊至保定再由保定至天津各銷煤地點委託公司包銷

二公司既擔任第一條包銷之事應先交付礦局現洋肆萬元作為保證並不得向礦局索取利息

三京漢路局之煤仍由礦局在石家莊自行交付其餘京奉路局暨直隸省公署北京總統府以及礦局自用之焦煤公司應允仍照舊章隨時儘時交付不得推延

四礦局原租石家莊京漢正太鐵路道岔公司應擔負交付租費

五天津保定兩處廠地及道岔亦由公司擔負賃租至房屋及一切動用傢俱等由公司估價購買

六本月煤價應在下月十五號前付清不得拖欠

七京奉運煤費由礦局轉賬每月由公司交還礦局至遲不得過二十五號

八石家莊裝京漢車一切手續費統由公司担任照付

九焦炭廠礦局允交付公司燒煉銷售所用末煤即照原定末煤價繳納

徐世綱

王桂壽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井陘礦務局

以下稱礦局

與迪益公司

以下稱公司

應行續定之條件如下

一京漢路石家莊柳辛莊正定府四處道岔均歸公司借用所有道租應由公司擔任按期交還礦局轉付京漢

二柳辛莊正定府保定府三處廠地均歸公司借用所有三處地租應由公司担任按期交還礦局分別轉付京漢及各原地主

三礦局煉焦廠地既歸公司借用其地租亦應由公司担任按期交還礦局轉付地主

四凡由礦局自賣自用之煤裝車費歸礦局担任其由公司自石家庄至保定暨天津行銷之煤其裝車費應歸公司担任按月結算由公司照繳礦局不得拖欠

五公司既接辦礦局營業所有礦局在京漢路營業各種手續費應由公司完全担任

六礦局所存之焦炭如過磅移動必多損耗現擬先儘原存之數行銷俟銷盡再由公司續燒以清界限

七礦局營業雖交公司接辦尚有京漢京奉公府及省長公署津局自用之各種煤斤概由礦局發運皆係重要機關京漢空車入廠仍須先由礦局儘此五處之煤裝運下餘之車全數交由公司分配發運免誤要公

八煉焦廠地礦局初議向廠南遷移因京漢道岔尙未改築故未實行日後如有遷移公司不得臨時爭執其地租仍照第三條辦理

九煉焦廠內之房屋皆係高星橋於包煉礦局焦炭自行修築茲經公司接收

如日後有拆改退還情事公司應於高星橋與礦局接洽妥協始可施行

十柳辛莊正定府保定府三處廠內房屋皆係各商人自行修築公司接收後如有修改及退還情事一如第九條之辦法辦理

十一礦局所租之道岔廠地皆是先期交租公司借用交還租價亦自應照舊辦理不得拖欠等情

十二所有公司借用之石家莊柳辛莊正定府保定府四處道岔及廠地並煉焦廠地皆爲臨時借用日後不得有侵佔轉租等情

十三礦局應交公府之煤向由津保售煤處代交茲經公司接辦即應由公司代交不得有遲誤等情

十四礦局應交省長及津局自用之煤統由公司
在津廠並陸續代交均照前
津保售煤處之辦法辦理不得有遲悞等情

十五現議定由礦局知照礦廠如多出原煤少出塊煤及末煤如必須發末時
必須先由公司商明得買主之同意再發以免藉口退換致費周折

井陘礦務局總辦徐世綱

通益公司總經理王桂壽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五日

咨復省長修正咨交直隸井陘礦務局改辦合同案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爲咨復事案查前准貴省長咨交直隸井陘礦務局改組一案並經函准將新舊暨合同中德協約及關於該礦局沿革一切卷宗抄交到會旋准特派該礦務局徐局長蒞會說明詳情各在案本會迭經開會審議僉以該礦既完全收歸省有省有財產之處分實爲省議會議決之職權案內改辦合同未經交會議決先行簽字核與省議會議暫行法第十六條之規定不符依法討論原應全案撤銷以求適合法定手續第念此案關係重大當以實際利害爲前提事實一但可融本會略法言情雅不願故事更張橫生外交之糾紛大失行政之威信惟逐條研討瑕疵頗多茲特於瑕瑜互見之中爲擇要補救之計抽象修正約有二端一用人之權不可授之外人也查礦務之衰旺繫於工程之良窳舉凡各礦擔任工程之人實握有礦務全部之特權卽關係礦產全部之利害查礦業條例施行細則第七節第二項內有凡重要職員須中外各派一人充之等語條文規定具有深意

今查收辦合同第三款載工程師一員由井陘公司推薦其應用外國技術員得由工程師推薦又第九款載其中重要洋員備有曠廢職務及違犯章程舉動局長爲慎重起見可商令副局長查明屬實再行撤換各等語夫所謂副局長者換言之卽洋副局長也所謂重要洋員者質言之卽工程師與技術員也所謂由公司推薦者反言之卽限制直隸井陘礦務局直接任用也如此規定是關於該礦工程全部人員之任免盡操於外人之手在我既無選任之餘地又無撤換之全權萬一該洋副局長及工程師技術員等通同一氣狼狽爲奸局長雖尊將根據何法以取締之耶無論按股均配太失其平且與礦業條例之規定顯有違背長此以往卽所謂四分之三之利益亦恐等諸畫餅耳非我族類其心必異太阿倒持危險何堪設想此不可不加以修正者一也一年限之訂不可更張舊約也查舊訂合同有效期間爲三十年計自光緒三十四年起至今已十五年再過十五年卽行期滿今乘此歐戰勝利中德協約之機會總不能完全收回仍依原限合

辦已極公允斷無延長原訂期限之理今查改辦合同第十款訂自批准之日起以二十年爲期滿等語查此案批准係在本年九月三十日以此推算在於原定期限以外又延長時效五年微特此五年中應得利益無端贈與外人卽據熟悉該礦情形者言二十年後卽可將煤採盡屆時雖無條件收回只一空窰而已亦何益之有哉此不可不加以修正者二也以上二端爲改辦合同中最著之劣點含糊承認弊害良多務望速派幹員與該公司重行交涉俾得於改辦合同外追加附屬條件藉挽已失利權茲經大會依法可決除擬具追加條件四條另摺附送並公推代表往謁接洽外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辦理至切公誼此咨

計咨送

請摺一扣

順直省議會對於直隸井陘礦務局改辦合同第三第九第十等款之討論擬定追加條件如左

(一)直隸井陘礦務局用工程師一人或二人技術員若干人均由局長選任但任用外國人時得由井陘公司推荐經局長核准委充

(二)直隸井陘礦務局所用職員自工程師以下倘曠廢職務及違犯章程舉動查明屬實者無論華洋各員局長有撤換之全權不必得副局長之同意

(三)本條件自直隸井陘礦務局與井陘礦務有限公司雙方簽字經直隸省長批准蓋印之日起以十五年為期滿屆期以無條件將井陘礦務有限公司所有股本財產物業等全部完全歸直隸省所有本條件亦同時作廢

(四)原訂之直隸井陘礦務局改辦合同中規定各款凡與本條件之規定不相抵觸者仍適宜之

直隸省長王 為咨復事案查前准貴會咨送議決井礦改辦合同追加條件清單請派員與井陘公司交涉等因到署當經檢同原摺令行井陘礦務局核辦在案茲據該局復稱遵查順直省議會議決於改辦合同外追加條件四條咨

請派員與井陘礦務有限公司交涉係因合同第三款暨第九款規定用人權限與第十款規定合同時效內有疑義圖爲補救之計惟追加條件必須雙方同意該公罰或堅持異議勢難強其承認徒起外交之糾紛有失行政之威信曠於合同條文曾經再三研究覺詞句之間尙不難有所出入如第三款內載井陘公司推荐副局長暨工程師與工程師推荐外國技術員係用得由字樣既云得由自非應由必由當由等可比又該公司暨工程師所荐人員均載明須呈直隸省長核准委派或局長核准委派及酌核委派既云核准酌核自與照派照准意又不同又自工程師以下各員載明均須由局長呈報直隸省長核准備案是自工程師以下雖經局長委派仍須省長核准方能有效又如第九款內載其中重要洋員倘有曠廢職務及違犯章程舉動局長爲慎重起見可商令副局長查明屬實再行撤換一節所謂副局長并未指定華洋所謂重要洋員亦未指明職務綜考以上各節均有伸縮餘地到差之初卽以曠廢直

務當由工程師主持總局行政應受洋副局長牽制因按合同第三款實行職權並以局礦組織合同內未經明白訂定則人員之設置及事務之分配直隸省應有自主之權井陘公司實無置喙之地乃度擬章程並局礦辦事總綱各則於局內增設工務一科辦理工務事項於礦廠添設礦長一職經理全礦事宜曾經呈奉批准在案現工務科業經成立礦長亦已委派到礦任事至技術方面均先後遴派華員俾與洋員共同負責嗣經井陘公司來函否認當即根據改辦合同駁回尙未見有何異議是否默認固未可知而駁回各節理正辭嚴對於合同條文並無絲毫抵觸當無從橫生枝節是局礦權限業已無形挽回省議會擬定條件第一條似無追加之必要至礦局各洋員均係前任委派并未按照改辦合同第三款呈奉鈞座核准備案前經職備文呈報並酌擬辦法將前任與各該洋員訂重合同改爲委任令附列訓條密呈鑒核示遵在案內第一條載該員應遵奉局長命令恪守本局頒行各該處辦事總綱並服

從該管主任之指揮第三條載該員如有違犯第一條情事由局長斟酌情形量予懲戒重者解除職務第四條載本局如認該員有不稱職等情事得說明理由隨時辭退之並允於一個月前先行通知俾得另籌生計一個月內對於所司職務仍應負責但經本局特許其卽時離差者不在此限各等語係將所有洋員不論職務重要與否一律待遇該洋員等既受此委令亟應遵守訓條將來有必須撤換之時自當照章辦理合同第九款所定各節已於無形中失其效力省議會所擬條件第二條似亦無追加之必要再合同同時效訂爲二十二年二十年後將煤探盡收回無甚利益一層職早經慮及當查各國礦業通例股票價格隨資產估價爲增減股本變資產產則因消耗年限分期折舊儲存本息備礦量中途或照預定期限消竭時攤還股款之用職局資產估價爲四百五十萬元自當分期提還業於章程第十三條第一款規定保股金一項叙明照合同第四款礦產作價四百五十萬元按十五年分攤每年應提二十

萬元存放殷實銀行備煤量消竭攤還股本之用等語是十五年後贖局資產均已儲存如煤量果能採至第二十年實損失延長時效五年之餘利似應另行設法籍圖補救總之改辦合同條文詞句間尙屬圓活事實上儘可挽回若交涉迫加須得雙方意設彼敵意同延宕反多窒碍理合呈繳省議會清摺一扣據實聲復恭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直隸井陘礦務局局長陳國棟先後呈送改訂礦局章程暨洋員委任令式迭經批准照辦有案復核所陳各節係恐起外交之糾紛起見雖未與井陘公司交涉迫加在實際上已將礦權無形挽回似與貴會主張尙屬一致除指令將最後五手餘利補救方法預先籌擬呈核外相應照錄該局送到章程委任令式一併咨送貴會查照此

咨 民國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計咨送章程委任令式各一件

直隸井陘礦務局章程

第一條 本局直隸省及井陘礦務公司合組而成定名為直隸井陘礦務局

第二條 本局股本根據合同第四款財產估價數目定為四百五十萬元全數四分之三計三百三十七萬五千元屬直隸省餘四分之一計一百一十二萬五千元屬井陘礦務公司

第三條 本局及附屬各機關如左

- (一) 本局設天津總理局礦一應事宜
 - (二) 礦廠位井陘縣橫西村一帶地方
 - (三) 駐石運輸處設石家莊辦理煤斤收發裝卸及轉運各事宜
 - (四) 分銷處分設京津保漢及石家莊各大埠分區經理煤斤運銷事宜
- 第四條 本局原領礦區三十方里民國八年五月又在西北拓展二千二百七十四畝一分七厘曾經部省核准在案

第五條 本局設局長一員稟承省長總理全局事務由省長委派並發給木質關防一顆文曰直隸井陘礦務局之關防所有公文函件報冊護照等項均應蓋用以昭慎重

第六條 本局設副局長二員由省長委派襄助局長辦理一切局務局長因故缺席時得由局長指定副局長一員代理之

第七條 本局分設五科辦事(一)總務(二)工務(三)會計(四)材料(五)營業每科設主任一員助理員若干員另設總稽核一員稽核若干員秘書一員書記若干員均由局長選委

第八條 礦廠設礦長一員綜理全礦一切工程及事務下設工程及事務兩部工程部分設工程師一員礦師二員協同辦理礦廠工程下設採礦工程打鑽工程機務測繪等處每處設技術員及助理員各若干員分任各處工程事務部直隸礦長分設運輸會計材料醫務文牘等處每處設主任一員助

員若干員分任各處事務駐礦委員一員協同礦長辦理接洽地方官民
並管理礦廠地畝購租及警衛保安各事宜

以上各員均由局長選委呈請省長核准備案如須任用洋員時得照合同
第三款辦理

第九條 本局駐石運輸處設主任一員助理員若干員由局長選委

第十條 本局各分銷處各設經理一員助理員若干員由局長選委

第十一條 本局報效國家並本省官款按煤斤出產之價每噸作庫平海關

白寶銀一兩以五分作為報效

即每百兩五兩

所納稅厘合同內係照開平礦務局

章程每噸納厘金淨錢八十四文旋於民國九年八月十八日為劃一國幣

起見奉省長令改征大洋六分又合同內每噸原納稅銀庫平海關白寶銀

一錢二分五厘嗣於宣統三年十月二十日蒙稅務大臣核准減照開平辦

法每噸按一錢納稅並於民國九年八月十八日奉省長令此項稅銀准以

一五折合圓幣在案即每銀一錢合圓幣一角五分除以上稅釐並應納之地稅外並按礦

業條例第六章第七十九條規定探礦區按年每畝納銀元三角探礦區按

年每畝納洋五分至鐵路官局暨他官局所用煤斤祇納報效之費再本礦

應用一切材料物件祇完海關例稅其餘釐金各捐一概豁免均請省長分

咨國務院農商部財政部稅務處備案

第十一條 本局工程營業各項帳目按照會計年度每年結束一次每屆期

滿後三個月內造具清冊呈報省長備案

第十三條 每屆營業應行收入總數扣除銷煤總數所需成本及一應附帶

運費雜支外即為營業餘利再扣除營業所受損失虧耗方為本年度純利

純利應按下開各項分配

(一) 保股金 按照合同第四款資產估價四百五十萬元按十五年分攤

每年應提三十萬元存放慶實銀行備煤量消竭時攤還股本之用

六

(一)擴充工程基金 按照合同第六款應提二成作為擴充工程之用每年度結算所有各種費用應屬於資產項下者均於此取給餘款存放股實銀行但不敷時得於次年本款項下補足之

(二)獎勵 依純利多寡酌提若干備充員司獎勵之用至多不得過一成隨時由局長呈請省長批准行之

(三)紅利 除提付以上各項外餘款以四分之三四分之一分配直隸省及井陘公司

第十四條 本局公文帳冊均以華文為主必要時得另備英文一份以資參攷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或須修改之處得由局修正呈請省長核准施行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奉省長批准之日起發生效力

直隸井陘礦務局局廠組織系屬一覽表

總局長

副局長

總務科主任

工務科主任

會計科主任

材料科主任

營業科主任

總稽查

秘書

麻鐵礦長

駐礦委員

駐石通處主任

分銷處經理

工程師

鐵師

探煤工程師

機務處機師

打鑽工程師
鑽師
井上工程

測繪處測繪師

運輸處主任
兼管地面
土木工程

會計處主任

材料處主任

醫務處主任

文牘處文牘員

事務所

直隸井陘礦務局委任令第 號

茲委派某某爲本局某某員月給薪水若干元津貼若干元房費若干元對於下開各條務須切實遵守毋負委任此令

計開

第一條該員應遵奉局長命令恪守本局頒行各該處辦事總細則並服從該管主任之指揮

第二條該員應享本局各項待遇如津貼住宅進級及年終獎勵等均與同級華員一律

第三條該員如有違反第一條情事由局長斟酌情形量予懲戒重者解除職務

第四條本局如認該員有不稱職等情事得說明理由隨時辭退之並允於一個月內先行通知俾得另籌生計在此一個月內對於所司職務仍應負責

但經本局特許其俾內離差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該員如因故障自請辭職亦須事先聲明理由經局長批准派員接替
方准離差

第六條無論該員自請辭職或經本局辭退均由本局贈給薪水一月及本人
回國川資若干元以示優遇但因違反局章被解除職務者不與此例

第七條服務工程各員由本局代保意外傷險按照所任職務安危程度分別
訂定之

第八條本局爲保障該員安心服務起見允除有第三四條情事經局長認爲
應即時解除職務者外於三年內決不輕予更動

第九條服務滿三年請假回國者除往返程期外得給事假三個月惟在此三
年內所請事假須按日扣除逾限照章扣薪

咨復熱河都統七釐公債案應減額改革案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順直省議會爲咨復事案准貴兼都統咨交發行七釐公債一案並節略暨發行經過情形迭經咨函詳述等因當經提付大會詳加審議僉以此項公債在未准咨交以前曾經本會於臨時會期內議決取消咨行查照在案茲准咨交依法理論當然仍持前議咨復停止發行惟據貴區議員報告熱河最近狀況謂殺軍現因缺餉軍心浮動實屬危機四伏大可憂慮以是證明貴兼都統咨開各節尙係實在情形非藉端苛斂者可比爲維持地方預遏亂萌計此項公債似應勉強通融以濟急需第對於募集數目及辦理方法尙有應行改正之處茲特列舉理由略定範圍如左

一數目應有之範圍也 查來函有迭向財陸兩部苦口力爭數月以來畧有端緒而陸續積欠仍將近三十萬之譜等語既云將近三十萬其必未達三十萬可知此次募集公債自未便超過此數

二基金應有之範圍也 查公債簡章第五條載此項公債以本區釐稅附加二成爲基金等語查熱區釐稅原日附加一成指作省議會經費專款茲云以附加二成爲公債基金未免含混未清亟應聲明原有附加一成仍爲省議會經費專款新附加之一成爲公債基金惟省會基金有盈餘時得以其盈餘移作公債基金之補助俟公債清償時新附加之釐稅應即同時取消

再查此項附加釐稅究係重加人民負擔似不如以他項省有財產作抵如熱區當行生息銀數十萬興業銀行股本銀數十萬均係省有財產其歲入利息均可作公債基金以省款償還省債既不取之於民又甚易於挹注似較附加釐稅尙爲妥當附列於此以求盡善此又基金之未始不可變動者也

三名稱應有之範圍也 查節略所載發行公債理由與其用途專爲維持毅軍乏餉而設而簡章所載名稱則曰熱河地方善後公債名實似不相符應將來函關於解釋募集充餉各種情形在貴區切實宣布以免誤會

四募集應有之範圍也 此項公債應責成各縣知事召集殷富持平勸募不得有勒索差傳押追等情事以免舞弊兼防激變

五發行手續應有之範圍也 此項公債數目既經確定債票即須印就分發各縣准人民隨購隨領不得以收條代替債票

六償還期限應有之範圍也 查簡章第四條有此項公債自第二年起每年償還總債額五分之一等語按原定總額六十萬元計算每年還五分之一當爲每年還十二萬五年可以還清今核減總額爲三十萬元倘每年能還十萬元三年卽可以還清前項計畫既每年還十二萬元而無不足今日預算每年還十萬元當然有餘則此項公債償還時期自可縮短爲三年以省煩擾

據上種種理由發行公債處處應守範圍則原定簡章已不適用急宜慎加修改修改盡善方能推行盡利範圍不過而後流弊不滋亟宜咨行貴兼都統將原定簡章提回修正修正完竣仍行咨交本會查核以輕人民負擔而重議會法權茲

依省議會暫行法第十六條第一第四兩項之規定業經大會依法公決相應咨行貴兼都統查照辦理此咨

熱察綏巡閱使兼熱河都統王 為咨行事案查時局未定中央財政困難毅軍餉精無着商民戒懼該軍有維持熱區地方之責勢難責令枵腹從公爰特商同本區商會擬發七釐公債六十萬元相應開具理由用途及發行公債簡章咨請貴會查照希即提交公決為荷此咨

民國十一年十月七日

計咨送節畧一扣

茲將熱區政府為籌付毅軍緊急軍餉起見發行本區七釐公債六十萬元將發行理由用途及公債簡章開具節畧送請公決

理由

查毅軍軍餉本屬中央撥發際今時局紛擾中央政府財源匱竭無可諱言故積欠毅餉為數甚巨迭經派員向部催索無如庫藏空虛毫無辦法明知熱區現科

賦稅人民負擔已重同處窘境何忍重累惟殺軍有維持地方安全之責枵腹從公賢者所難飢兵肆劫殷鑒尤多而今殺軍飢疲已甚時機迫促若再不臨渴掘井一旦挺而走險擾累仍在吾民害且不堪設想本區政府職責所在不得不未雨綢繆轉思維欲安地方必先籌殺餉欲籌殺餉必先擇其害輕而易行者莫若發行公債故不得不忍痛舉行藉以維持殺軍數月餉積數月之後時局既定中央財政必有辦法將來部款領到自當仍還熱區與辦地方事業以昭公允復因熱區地瘠民貧故僅定額六十萬元且以附加釐稅二成爲基金庶幾負擔平均輕而易舉一轉移間殺餉有着地方無戒懼之虞本利可還人民無失資之苦計無善於此者此發行公債之理由也

用途

此次舉行公債係爲維持殺軍軍餉而設一俟募集卽由主管財政機關專款存儲發放軍餉米價服裝費不得移作他用

簡章

第一條熱區爲辦理善後補助金庫起見募集公債六十萬元定名曰熱河地方善後公債

第二條此項公債利率週年七釐

第三條每半年六月十二月爲付息之期

第四條此項公債自第二年起每年償還總債額五分之一

第五條此項公債以本區釐稅附加二成爲基金前項基金按月撥存興業銀行另款存儲專備公債償本付息之用無論如何事項概不准絲毫挪動

第六條此項債票自償本付息到期之日起得完納一切租稅及其他種種現款之用

第七條償本付息由興業總銀行及分支各行暨各縣公署各徵收局支付

第八條公債票額定爲三種如左

(一) 伍元

(二) 拾元

(三) 伍拾元

第九條此項公債償本付息方法另定之

第十條經理此項公債之官吏人民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依照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懲罰之

第十一條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咨復交議第二模範小學校補助費應歸入決算案內辦理案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

十三日

爲咨復事案准貴公署咨交第二模範小學校補助費應歸入決算案內辦理一案當經提交大會共同討論僉以該校器具圖書等件因被兩湖軍法處稽查處及直魯豫軍法處等損壞特甚請撥助銀洋六百元以備添補等情核其所持理由尙屬充分應准如咨照撥加入十一年度預算案內惟詳繹來咨原係追加性質所稱此項用款將來歸入決算案內辦理請查照備案各節手續均有未合合併聲明等語復經大會按照審查結果依法可決相應咨復貴省長請煩查照此咨

附省長交議案

直隸省長王 爲咨行事案據直隸財政廳呈稱案查前奉鈞令以據教育廳具呈轉據直隸第二模範小學校呈稱該校及分校自直奉宣戰以來兩湖軍法處稽查處及直魯豫軍法處率其步卒守備隊等移駐其中器具圖書等件未

及收藏多被摧殘除殘傷較輕尚可收拾不計外所有毀壞特甚不能修理或全體損失亟須修補者估計最低價額約在五百七十餘元值此學歇奇絀實在無法籌措懇請據情轉請飭令財政廳撥助銀六百元以便分別修理添補等情該校經費素稱拮据所請撥助銀六百元似應照准開摺呈請飭廳照撥等情除指令外令即查核辦理具報等因當經本廳以軍隊借駐該校損壞各物亟待修埋據稱需費無力措辦尚係實情應准勉爲籌給以資補助呈請飭行該校備單具領在案茲准教育廳咨送該校請領前項補助費六百元請款憑單請即核發前來隨即由庫照數動支匯交該校濟用惟此項用款係屬臨時發生不在十一年度地方歲出預算之列將來惟有歸入決算案內辦理除咨復外理合呈請鑒核轉咨順直省議會查照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行貴會查照備案此咨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咨覆省長議決磁縣煤礦公司施行章程案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廿七日

爲咨覆事案准貴省長咨交磁縣官礦公司改組一案當卽卷查民國十年咨送案卷并報告書及章程等件提付大會詳加審議僉稱此礦煤質佳旺誠爲本省一大富源原訂章程亦大致妥善惟對該章程內礦區有不合宜者則改之名義有不適用者則正之董事監察人有不能通用常例者則特別增訂之都爲章程四十八條茲依省議會暫行法第十六條第一第五第六三項之規定爲本省財產處分管理之決議更爲本省單行條例之決議業由大會次第可決除將改訂章程另繕清摺附咨外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轉飭辦理可也此咨

計附抄改訂章程清摺一扣

官商合辦磁縣煤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名稱

第一條 本公司定名爲官商合辦磁縣煤礦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爲磁縣煤礦

公司

第二章 宗旨

第二條 本公司以採煉煤焦爲主要營業俟規模大定再兼營與礦務相連各事業

第三章 區域

第三條 本公司由磁縣官礦公司改組開採磁縣一帶煤礦不受年限之拘束以原勘七百八十三方里爲礦區先以鼓山嶺東臨水至牛莊地方六十方里爲現行開採礦區一俟資本有盈餘時再行擴展至原勘七百八十三方里爲止但現時人民在六十方里礦區以外之原勘礦區開採者於本公司未擴展以前仍得照舊辦理

第四章 運道

第四條 本公司呈由省署咨請交通部修築由彭城鎮至光祿鎮之支路與京

漢幹路銜接以便運銷

第五章 股本及股票

第五條 本公司暫定股本二百五十萬元分二萬五千股每股一百元專收華股如有影射洋股者查出充公

第六條 本公司礦區由直隸省署咨經順直省議會議決准作銀五十萬元作為省有官股五千股并奉省令將償還湖北勘礦費一萬元列為官股一百股

第七條 本公司除前條之官股外其餘股款由官商籌募將來因擴充業務增股份時應先儘舊股東分認如有不足另招募之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每票附有息摺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如有轉售時須由該股東及承受人雙方繕具讓渡書送交本公司查核註冊註冊費每票繳銀五角但不得轉售或抵押於外國人

第十條 本公司股票或息摺有污毀時應請註銷另換其遺失者須將股票或

息摺號數先行登報聲明滿一個月後繕具保證書聲請補換補換費每張繳銀一元

第六章 股息及紅利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息長年六釐自股本交足之日起算發息之期由股東會議決

第十二條 本公司每屆年終結帳一次除各項開支及付股息外所有純淨贏餘按十成分配 或提作公積五成分付股東一成爲董事及監察員之報酬 二成爲經理及辦事職員之花紅一成作本省興辦實業專款

第七章 股東及股東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每一股有一選舉權及議決權五十股以上之股東以五十權爲限百股以上之股東以百權爲限三百股以上之股東以二百權爲限五百股以上之股東以三百權爲限千股以上之股東以五百權爲限

第十四條 股東會分定期會臨時會兩種會議時以經理爲主席

第十五條 定期會每年一次於結帳後三個月內召集之報告營業狀況暨盈虧情形

第十六條 遇有特別事務得由經理董事監察人或股東過半數或有股份總數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以其提議事項及理由要請召集臨時會

第十七條 各項議案以到會股份過半數決之如爲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十八條 凡股東因事不能到會時得先時委託代表或其他股東到會代行議決權但須於五日前出具囑託書交由公司查驗方可列席

第十九條 各項會議之議決錄由董事會編製之

第二十條 股東會可於一個月前函通知

第八章 董事及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凡有本公司股本一百股以上者得被選爲董事

第二十二條 董事除官股董事另有規定外額定七人任助三年期滿改選但得續選連任

第二十三條 董事被選就任後應將被選合格人所有之股票數交由監察員轉存於公司指定銀行於任期內停止其轉賣及押抵之權

第二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被選爲董事

一 曾失財產上信用宣告破產者

二 有精神病未復元者

三 曾犯刑事處分宣告徒刑以上之刑而未滿期者

四 褫奪公權尙未復者

在任期中有上列情形之一者卽應解職

第二十五條 董事應得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全體組織之非有董事過半數到會不得開議會

議主席臨時推定

第九章 監察人

第二十七條 凡有公司股本二百股以上者得被選為監察人

第二十八條 監察人除官股監察人另有規定外額定三人任期一年期滿改選但得續選連任監察人應得之報酬準用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商股監察人不得兼充本公司董事及職員

第三十條 監察人於必要時得請求經理及董事報告業務情形檢查簿冊文件及財產調閱董事會及股東會議決錄

第三十一條 監察人對於本公司一切事宜得執行其監察權但不得侵入各員照章辦事之權限

第十章 選舉

第三十二條 選舉投票以記名式為之

第三十三條 當選票數以最多數爲當選票數同時掣籤定之其次多數作爲候補次序以票數多寡定之

第十一章 職員

第二十四條 本省官股由本省實業廳長代行董事監察人之職務不受選舉之拘束其所得之報酬全作爲本省興辦實業專款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設經理一人由直隸省長委任之俟公司成立後須交董事會徵求同意但繼任總理之選任以董事過半數議決應呈報省署備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一切文件契約均應蓋用鉛記由經理署名簽押但遇有特別重要事項須交由董事會審議後行之

第三十七條 經理對於董事會之議決應尊重執行但於必要時得要請覆議

第三十八條 每屆決算後由經理將次年度施工營業計畫書及經費預算書

先行提交董事會承認並一面呈報省署查核轉咨省議會查閱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辦事員若干人秉承經理任免之分理各項事業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四十條 本公司暫分設事務處於天津將來業務發展因必要時得再分設事務處於國內各大商埠

第十二章 計算

第四十一條 每年度決算時由經理編製左列各項簿冊由董事會審定交監察員覆核後一面俟召集股東會請求承認一面呈報省署查核轉咨省議會查閱

一 財產目錄

二 貸借對照表

三 營業報告書

四 損益計算書

五公積金及贏餘利息分派之議案

第四十二條 凡公司經常用款均應在經費預算書內分目編列有特別動支時應由經理通知董事會行之

第十三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礦區及所有財產經順直省議會議決不准爲借債之擔保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係省有之半官營業所有政府對於官業之保護並一切特典本公司得援照享有

第四十五條 本公司礦路應用警察皆照礦路警察定章組織

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礦廠因工傷亡工人得依據鑛業定章酌訂撫恤

第四十七條 本章程未經訂明各事皆參照公司條例及其他關係諸法令辦理如須修正時應由股權過半數之列席議決呈報省署轉咨請省議會議案

第四十八條 本章程自奉令准之日施行

直隸省長王 爲咨行事案據磁縣官礦公司總辦鄭廷璽呈稱竊屬公司改組新公司一案於九年十二月擬呈關於改組各項文件蒙鈞署咨請順直省議會審議嗣奉令候議會咨覆再行遵辦各等因在案查屬公司改組各項文件前曾蒙省會議經二讀會惟以改組關係未能議畢咨覆行下茲當省會開會理合呈請鑒核迅予咨催早予提案議過咨覆俾便奉令遵辦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總辦呈請改組業於十年一月間將公司以前種種弊端及必須改組理由連同礦區圖照抄勘礦報告書公司章程等附件咨送貴會審議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咨行貴會請煩查照前咨迅予提交大會審議見復施行此咨 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直隸省長王 爲咨送事案據官辦合辦磁縣煤礦股份有限公司經理鄭廷璽呈稱竊查令發順直省議會可決屬公司章程第二條載本公司由磁縣官礦

公司改組開採磁縣一帶煤礦不受年限之拘束以原勘七百八十三方里爲礦區先以鼓山嶺東臨水至牛莊地方六十方里爲現行開採礦區一俟資本有盈餘時再行擴展至原勘七百八十三方里爲止但現時人民在六十方里礦區以外之原勘礦區開採者本公司未擴展以前仍得照舊辦理等語該項章程並蒙鈞署准予分別咨令各在案查礦區之定界以圖爲根據關係至爲重要前順直省議會審議改組屬公司原案時曾調閱屬公司各礦區圖暨各案卷依法議決在案嗣屬公司派員再行清查礦區業已完竣並照繪新圖以符定案除將該項新圖五紙另文呈乞鈞署先行備查並分別咨部另行廳縣先行備查外現以順直省議會於四月一日開會理合具文附同屬公司全礦區新圖一紙一併呈送擬請鑒察俯予咨送順直省議會備查以符定案等情據此相應檢同原圖咨送貴會以備查考再據該公司呈請照章換發鈐記當經刊發鈐記一顆文曰官商合辦磁縣煤礦股份有限公司鈐記旋據報稱奉

發給記簿於三月二十二日啟用同日將總辦名稱令改稱經理合併咨明此

咨民國十二年四月二日

計咨送礦圖一紙

咨復省長指定教育專款內契稅費用與差徭兩項應另議指定案

民國十二年一月十日

爲咨復事案准貴省長以教育指定專款一案令據教育財政兩廳會呈指定教育經費專款辦法並將擬指各項開列清單呈閱等情咨送本會審議等因准此當即提付大會詳加審議僉以該兩廳往返會商籌議指定既謀教育發展又維持金庫統一具見統籌兼顧惟既云擇稅源穩固者則不隱固之稅捐當爲剔除云云有不敷之款則不敷之數目當即籌備措查指定專款清單所開契稅附加等三項尙無問題其契稅費用一項卽契稅中用原爲各縣自治之款縣自治行將成立則此款行當歸還各縣以各縣應有之款而指作省轄各校之需焉得謂之穩固又差徭一項卽各縣陋規原爲不正當之收入俟省款稍裕卽應取消以應行取消之款而指作教育令經久之費又焉得謂之穩固既不穩固自應剔除查契稅費用爲數三十五萬三千二百八十七元差徭爲數三十六萬八千三百

八十八元兩項共應別除七十二萬一千六百六十七元合原呈不敷之數六萬六千四百七十三元共爲七十八萬八千一百四十一元相差之數甚鉅亟應咨請轉飭教育財政兩廳另行指定他項確實穩固之款以抵補此數於指定之後仍行咨付本會查核以照慎重方於教育前途實有裨益而指定教育專款庶幾非務虛名而可收實效業經大會依法公決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飭遵速覆至緝公誼此咨

直隸省長王 爲咨覆事准咨以教育事業欲求永續發展非指定經費不足以維持而資鞏固請飭教育財政兩廳於省收稅捐項下指定專款開單會呈核定專案咨交審議並妥籌監視保管以固教育基礎依照省議會暫行法第十六條第九項提出建議公同討論意見相同咨請查照辦理等因准此除分飭教育財政兩廳會同籌議辦法俟會覆到日再行核定咨達外相應先行咨

覆查照此咨

民國十一年十月十八日

直隸省長王 爲咨行事前准貴會咨以本省直轄各校需款數目請令教育財政兩廳查明指定專款俟召集常年會專案咨交審議等因當經令教育財政兩廳會同籌議辦法去後茲據會呈覆稱查教育爲立國之本經濟爲庶事所資欲謀計畫之進行貴在需求之相副奉令以省會因近來教育機關額定經費積欠過久議請由本廳等查明本省直轄各校需款數目會同商洽通盤籌計於省收穩固稅捐項下從優指定專款開單會呈核定咨交審議等因具徵維持教育至意莫名欽佩本財政廳查廳中向來對於教育經費均係根據核定預算按月支發從無懸欠比年戰事天災紛乘交迫度支困窘雖不免稍有愆期要至多不過兩月迨本年軍事驟起奉提奉墊之款爲數過鉅省庫來源涸竭財政殆瀕絕地遂至應支各款積壓數月此則事勢所迫早在洞鑒之中然雖值拮据萬分關於學務所需但使勉可設籌仍無不儘先撥付區區維護之忱當亦爲羣情所共諒今省會以財政之困難慮教育之停頓建議指定專

款力爲流用挪充之弊自係爲未雨綢繆起見查本省各屬中學校經費向以契稅附加一項爲底款由各縣就近劃撥照章抵解是本省學款本有一部分專款性質惟本省財政自本財政廳成立後實行金庫制度一切款項均由金庫統收統支此項契稅附加學費即統在金庫收支之內初無指定用途之說若必強事區別不特財政統一頓形破壞令庫帳目紊亂難理事實上亦諸多窒礙今既經省會提議前因不得不勉徇衆議姑爲籌計查本省教育經費按照十一年度預算共計應支一百四十七萬七千三百三十三元除國家補助高等師範等學校十萬一千四百四十四元及各校自收學膳費租息等九萬一千七百四十三元增前藩司捐助第二女子師範學校三百五十元又其中
有擬設之師範尙未實行暫從緩議者四萬四千元計尙需一百二十三萬九千八百元茲擬假定從省地方歲入內擇其稅源較爲穩固者如契稅附加礦稅煤釐契稅費用各縣雜項收入及差徭等款共計一百十七萬三千三百二

十七元作爲本省教育經費專款下餘不敷之款由本財政廳另行設法籌撥以資應用本教育廳竊以爲教育經費獨立以謀教育發展以爲全國教育界一致主張各省亦有實行之先例本廳另定征收管理方法以貫徹真正教育經費獨立之精神但就本省目前形勢而論金庫統一尙有維持之必要以上指定各項應仍由各屬照舊解交金庫專款存儲照章撥支隨時由本財政廳將每月收支細數開單送交本教育廳備查所有會議指定教育經費專款辦法本廳等往返會商意見相同諱將擬指各項開列清單附呈察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奪令遵轉咨核辦實爲公便再此案係由財政廳主稿會同辦理合併陳明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照抄原單咨請貴會審議此咨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附清單一紙

謹將擬就地方歲入內指定撥作教育經費專款各項繕單呈請

審核

計開

一契稅附加一十萬七千八百八十一元

一礦稅及煤釐二十一萬三千元

一契稅費用三十五萬三千二百八十七元

一各縣雜項收入十三萬七百七十九元

一差徭二十六萬八千三百八十元

以上共計一百一十七萬三千三百二十七元

咨復省長修正自治預備會簡章案 民國十二年一月十五日

爲咨復事案准貴省長咨送直隸全省自治籌備處酌擬各縣自治預備會簡章到會當經列入議事日表付會討論僉以值此災害並至地方多事之秋凡設一機關必有一機關之需要若徒具虛名不求實際各縣多一機關反不如少一機關之可以休養民力也細釋該簡章所列各條職務首重委辦會員皆由派充原隸官治範圍本無自治可言更何有另設專會之必要本會特就適合自治法意擴充民意範圍各方面悉心研討以爲自治主要在民與其採納少數紳董之私見何如取決多數會員之公意用本此旨將該簡章詳加修正復經大會公同可決除修正簡章另繕附咨外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附錄修正簡章

修正直隸自治預備會簡章

第一條各縣設自治預備會推行實施自治事宜

第二條自治預備會由左列之會員組織之

(甲)各縣現有之縣立法定機關之各首領

(乙)按照各縣警察區域每區由各村村長佐選舉二人其選舉法由各縣自定之

第三條自治預備會置正副會長各一人由會員用記名單記法分次互選之以得票過半數者爲當選如得票無過半數時以得票最多數者二人決選之票同以抽籤定之

第四條會長會員選定後縣知事應造具名冊呈報省長及直隸自治籌備處備案

第五條會長掌理會內一切事務如會長有事故時以副會長代理之

第六條自治預備會每月開例會一次由會長召集之如會長認爲必要或會員有五人以上之提議時得開臨時會

第七條自治預備會非有會員半數以上出席不得開議會議事件以出席會員過半數決之

前項議決事件除應由縣知事執行外會長會員均負執行之責

第八條自治預備會之職務如左

一關於籌辦清理自治經費事宜

二關於籌畫村自治應行事宜

三關於自治事業應行調查及研究事宜

四關於各級官廳委辦事宜

五關於答復各級官廳諮詢事宜

六關於本縣行政及其他應行建議事宜

第九條各縣縣立各機關之預算決算在縣議會未成立以前縣知事應交

自治預備會審議之

第十條自治預備會受監督於直隸自治籌備處所辦事務如有逾越權限或處理不當縣知事得勸止之如不服勸止縣知事得呈請直隸自治籌備處查核糾正或取消之

第十一條自治預備會辦理會務有必須警察補助時得函請警察所長協助

第十二條自治預備會與縣知事來往公文以公函行之

第十三條自治預備會會所以前縣議會地址充之前項地址如有變更得就本縣公地妥商借用

第十四條自治預備會會長會員概爲名譽職不支薪津但有因公需要得給相當公費

第十五條自治預備會辦公費用應由該會擬具數目函請縣知事核定後就自治經費項下動支無自治經費者由縣款內籌撥

第十六條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七條本簡章至縣自治法公布施行之日廢止之

附錄省長交議案

直隸省長王 爲咨復事准貴會咨開云云（原文見前）等因准此查修正各條文至爲完密本應照辦惟現當自治萌芽之始草創殊嫌罅漏而潤色尤貴周詳特飭所司詳加審核結果對於貴會修正各條仍多齟齬之點用再本其所知重爲修正並逐一簽註理由製成草案以期完美而利施行除令自治籌備處知照外應相抄同理由草案兩則咨送貴會請煩查照復行審核此咨 民國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照錄附送理由草案兩則

修正直隸自治預備會簡章簽註理由

第一條 各縣設自治預備會推行實施自治事宜

按自治預備會乃爲籌備實施自治而設顧名思義頗爲顯然本條推行字樣若能解作準備之義則稍嫌不愜若能作實行之義則又與下文實施二字重複且按之預備會之性質尤爲不合似不如仍用籌備字樣較爲妥適

第二條 自治預備會由左列之會員組織之

甲各縣現有之縣立法定機關之各首領

按本項法定機關字樣揆修正者之用意取概括主義以期毫無遺漏然按自治預備會之性質有雖屬縣立法定機關而不宜參預者如警察所等是有雖非縣立法定機關而宜令參預者如各縣曾經立案之自治促進會等是是用法定機關四字亦有窒礙似不如用各縣依法或呈准設立地方公益機關各首領一語較爲明確

乙款無簽註理由

第三條至第六條 簽註理由

第七條 第一項無簽註理由

第二項前項議決事件除函請縣知事辦理外會長會員均負執行之責
按本項前段議決事件字樣約係指第八條列舉各種事項而言則本項
編制應列爲第八條之第二項

又本項後段除函請縣知事辦理外會長會員均負執行之責等語是自治預備會之權限乃將縣議事會參事會之權兼而有之不第與自治預備會之性質不合且在未經核定各縣施行自治之前而有此總攬自治權之機關發生亦苦于無所依據在修正者之用意豈不曰自治預備會會員既爲各機關首領雖無自治預備會之設所有關係第八條列舉各事事實上概由各機關辦理之今移其執行權于自治預備會有何不可不知各機關爲一事自治預備會又爲一事若種種事權可以任意移轉

則權限參錯易生爭執法令系統彼此混淆於籌辦自治前途必生不利之影響今卽暫退一步認自治預備會有執行權亦應定有執行之方法不能聽憑會長會員各個人均有執行之權以致發生爭議或互相推諉况此種強大之執行權與自治預備會之性質絕不相容乎取本項似乎改爲前項所列各事經議決後函請縣知事執行山自治預備會補助之此外更加第二項其文曰自治預備會認爲縣知事執行遲延或不當者得限期函請執行或變更之並得呈請直隸縣治籌備處加以指揮糾正

第八條 自治預備會之職務如左

一關於籌辦清理自治經費事宜

一關於籌劃村自治應行事宜

按本款村自治字樣約指各縣所屬鄉村而言惟此村字是否與鄉自治法所謂鄉字相當無從懸揣鄉村應籌辦自治固屬當然惟以既往成例

及現在程序而論似仍應專從縣自治入手若謂同時亦應籌辦鄉村自治則凡市之所在其教育程度經濟狀況均較鄉村爲優何以反不籌辦總之籌辦自治端緒繁多提綱挈領進行較易紛然並舉窒碍甚多鄉村自治一層似應暫緩籌畫本條第二款擬刪

第九條 各縣各機關之預算決算任縣議會未成立之前縣知事應交自治預備會審議之

按審議自治團體之預算決算爲縣自治法實施後縣議會之職權自治預備會若能取而代之則變爲臨時縣議會不第於預備會之性質不符亦苦無所依據本條擬刪

第十條 自治預備會受監督於直隸自治籌備處所辦事務如有逾越權限或處理不當時縣知事得勸止之如不服勸止縣知事得呈請直隸自治籌備處查核糾正或取消之

按依第七條簽註之理由本條似應改爲自治預備會受監督於直隸自治籌備處所議事件如有逾越難限或實難執行者縣知事得函請停止或變更之自治預備會仍持原議時縣知事得呈請直隸自治籌備處裁決之

第十一條至第十六條無簽註理由

第十七條 本簡章至縣自治法公布施行之日廢止之按縣自治法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因各縣經核定之先後而有不同本條似應改爲 本簡章於各縣施行縣自治法之日廢止之

修正直隸自治預備會簡章第二次修正草案

第一條 各縣自治預備會準備實施自治事宜

第二條 自治預備會由左列之會員組織之

甲各縣依法或呈准設立之地方公益機關各首領

乙按照各縣警察區域每區由各村長佐選舉二人其選舉法由各縣自定之

第三條 自治預備會置正副會長各一人由會員用記名單記法分次互選之以得票過半數者爲當選如得票無過半數者時以得票最多數者二人決選之票同以抽籤定之

第四條 會長會員選定後縣知事應造具名冊呈報省長及直隸自治籌備處備案

第五條 會長掌理會內一切事務如會長有事故時以副會長代理之

第六條 自治預備會每月開例會一次由會長招集之如會長認爲必要或會員有五人以上之提議時得開臨時會

第七條 自治預備會非有會員半數以上出席不得開議會議事件以出席會員過半數決之

第八條 自治預備會之職權如左

一關於籌辦清理自治經費事宜

二關於自治事業應行調查及研究事宜

三關於各級官廳委辦事宜

四關於答覆各級官廳諮詢事宜

五關於本縣行政及其他應行建議事宜

前項所列各事經決議後函請縣知事執行由自治預備會輔助之

自治預備會認爲縣知事執行遲延或不當者得限期函請執行或變

更之並得呈請直隸自治籌備處加以指揮糾正

第九條 自治預備會所議事件如有逾越權限或背難執行者縣知事得

函請停止或變更之自治預備會仍持原議時縣知事得呈請直隸自治

籌備處裁決之

第十條 自治預備會辦理會務有必須警察輔助時得函請警察所長協助

第十一條 自治預備會與縣知事來往公文以公函行之

第十二條 自治預備會會所以前縣議會地址充之前項地址如有變更得就本縣公地妥商借用

第十三條 自治預備會會長會員概爲名譽職不支薪津但有因公需要時得酌給相當公費

第十四條 自治預備會辦公費用應由該會擬具數目函請縣知事核定後就自治經費項下動支無自治經費者由縣款內籌撥

第十五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前經公布之自治預備會簡章自本簡章施行之日廢止

第十六條 本簡章於各縣施行縣自治之日廢止之

咨復省長修正游擊隊保衛團章程各縣遵照案

民國十二年一月十八日

爲咨復事案准貴公署咨復責成縣知事治匪嚴定處分一案並檢送各縣游擊隊保衛團章程各一份請查照備案等因仰見關心民瘼極佩蓋籌當經提交本會庶政委員會審查茲據報稱查省長咨復責成縣知事治匪辦法並送游擊隊保衛團章程足見對於地方自衛每抵禦匪患各節謀畫周詳實甚欽感但所訂章程有未能一律實行者有尙應略加修正者茲經分別聲叙理由以便飭各縣遵照施行等情復經提付大會討論當依省議會暫行法第十六條之規定依法可決除修正條文分別附錄案尾外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辦理至紉公誼此咨修正條文如左

一各縣游擊隊章程 查游擊隊章程所有權限組織固屬完備然考之人員薪餉均極繁重如大縣年需薪餉二萬五千餘元中縣年需一萬七千餘元小縣年需七千九百餘元較之正式軍隊餉項爲數固微若地方組辦事項何來如此鉅

款從事實上著想勢有不能推行壽利者應請省長通飭各縣察酌本縣實況如匪患較烈或民庶富饒應照前令辦理若地方簡苦或並無劇烈匪患及已成保衛團者應照章縮減範圍或暫時准予緩辦不必限定一律以免窒碍

一各縣保衛團章程 查該章程第十六條原文本團槍械應置一處由各分團團總負責管理毋得散置民間致匪乘時被其劫去等語查槍械散置民間固易爲匪劫去然盡數存之團總之家倘匪徒突至先無預備一併劫取尤爲危險反不若由團丁各執一槍之爲愈茲將略加修正文曰本團槍械之置放由各分團團總酌量情形妥爲保管以防匪來被其劫去但匪患較甚之區須常年設備晝夜巡防無暇置放槍械者不在此限

直隸省長王 爲咨復事案准咨開以各縣游擊隊保衛團章程均經分別修正囑卽通飭各縣遵照施行等因准此查文內關於游擊隊一項前已通令除匪患劇烈各縣必須設立其素無大股土匪及腹地各縣應准免予設立以紓民

力在案茲准前因立除登報通令各縣迅將保衛團章程第十六條一體遵照
修正外相應咨復查照此咨

民國十二年二月六日

咨
警察官吏選川本省人員案民國十二年一月十九日

爲咨請事案查警察之設原以保衛地方維持治安爲職責是以警察官吏必洞明地方風俗方言習慣乃無捍格之虞而收美滿之效不意近年以來上而警察長官下而各縣知事一行到任卽帶有大批私人凡無法安插者盡位置於警察官吏之一途是警察一界竟成官吏給養閒員之所使其人果有資格辦事稱職又何必限此疆彼界之分無如所派人員非胥吏走卒卽馬夫差弁既無警察之學識又無辦事之技能究其本心無非以陞官發財爲宗旨平時則遇事生風藉端滋擾一遇變亂或棄職潛逃或託故遠避去歲汲都統去熱而奉籍警官器械拐欺相繼潛逃地方秩序無人負責倘警察官吏籍隸本省尙至有此現象此客籍警官不足任用之明証也况各省區均設有警察傳習所迭次畢業學員賦閒甚夥而從前在地方辦警多年具有警察資格者亦頗不乏人倘於此兩項人員中遴選委用則土著斯邦既身家之攸關利害切已尤桑梓之所係又何有攜械

潛逃之足虞夫以人民之脂膏供給警察之薪餉平時不足以衛民亂時緩急又不足恃言念及此殊堪痛心熱區王巡閱使到任伊始卽洞悉此項弊端業經訓令警務處長通令各縣知事凡警察官吏一律改用本省人員無如各縣知事多未遵行遂大失禦侮保民之意此不獨熱區惟然其他省區亦莫不如是本會爲整頓警察起見擬請令行警務處嗣後凡警察所長警佐巡官中缺一律選用本省人員抵補以維地方而保閭里當依省議會暫行法第十六條第九項之規定提出建議案業經大會一致可決除分咨外相應咨請

貴

會長

希卽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直隸省長王

爲咨復事准貴會咨議決嗣後警察所長警佐巡官出缺一律選

用本省人員抵補以維地方而保閭里請令警務處遵照等因准此查警察官吏於地方民生有直接關係自不能不慎重選用本省長到任後即訂整頓地方警察辦法六條其第一條嚴考核一項對於選用警察人員已特別注意

業於上年十月間通令飭遵在案惟法律既無純用本籍之規定自無限制之必要苟得其人雖楚材晉用亦足收人地相需之效不得其人則土著勢豪適以滋內緣爲奸之弊况查直隸全省警察人員本係多數籍隸本省其被控有據紳貴會咨請查辦者亦復時有故欲爲整飭之計惟有嚴考核之方不必過事束縛致隘取材之途茲准前因除令警務處隨時考查外相應咨復查照此咨
民國十二年一月六日

京兆劉 爲咨復事案准貴會咨開云云（原文見前）等因准此查京兆任用警佐巡官向係量材器使無分畛域至來咨所謂各縣於警察官吏有位置私人等情自應申令嚴禁一面隨時考查以遏弊端藉杜倖進現已通令二十縣知事遵照嗣後凡遇警佐出缺務當遵照警察條例呈請本公署遴員委任不得自派代署巡官亦須照章遴選合格人員呈請核准方准任事以資整頓而衛地方除通令飭遵外相應咨復貴會查照此咨
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熱河都統王 爲咨覆事政務廳第二科案呈本年一月二十四日准貴會咨開
云云（原文見前）等因准此除令警務處遵照辦理並飭轉行各縣一體遵照
外相應咨復貴會查照此咨 民國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熱河都統王 爲咨行事政務廳第二科案呈案查前據代理熱河警務處處長
李傳勳呈稱爲省會議決警察官吏選用本省人員擬具施行辦法仰祈鑒核
示遵事案奉鈞署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本年一月二十四日准順直省議會咨
開云云（原文見前）等因准此除咨復外合亟令仰該處遵照辦理並轉行各
縣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上年六月間據熱河紳商學農樊振聲等請以
本地土著委充警察官吏等情呈蒙鈞署令經馮前處長轉行在案茲奉前因
該議員等念切桑梓具有深意自應通行遵照惟任用警官關係地方之治安
施行之初對於緊要關鍵不能不先爲聲明以昭慎重近年以來警察傳習所
畢業及有警政經驗者固不乏其人且有前清光緒末年熱河創設警務學校

之畢業人員堪以選用第散處各縣或謀事他方已如碩果晨星卽爲縣知事者亦未必洞悉無遺一經物色輒深才難之歎自用本地人後每遇易人之際此保彼舉縣知事爲俯順輿情計不能不徇多數人之請量予任用迨及發表卽有出名反對另行保人駁之則不足以折服其心准之則引起原保人等之質爾然此尙出於他人之主張也甚有本以金錢運動使人呈保或積黨鑽營多方挾制其無勞力者雖才識優長不能由縣知事任用以致政治不良控告不休縱力矯前習用得其人在身當其境者生於斯長於斯或以本家關係或受親友囑託辦事諸多窒碍處長服官多年深知其弊查民國六年間黑龍江省長咨請內務部任用警察所長廻避本縣巡官廻避本區曾於是年十二月八日核准咨覆在案熱河情同一律自應援照辦理除縣知事兼任所長各縣應以縣知事爲轉移不適用前項規定外所有專任所長及警佐嗣後似宜廻避本縣應由贛處儘選熱河警務學校及傳習所畢業暨其他本省合格人員

呈請令委以重議案倘本地人不敷應用遇有各省警察畢業品行端正或辦理警政多年或有政治經驗且各熟悉本地情形者亦得由職處酌量請委以示楚才晉用亦效爲政在用人之古訓也至各縣巡官仍照通案由縣知事開具履歷呈請核委但須迴避本區以符部令如此辦理於尊重議案之中稍寓限制通融之意處長爲慎重警政起見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署鑒核俟奉令示再行通令遵照謹呈等情據此當經據情咨請熱察綏巡閱使核示去後茲准咨覆內開查該處所請各節核與內務部頒行章程相符而與議會規定議案亦不相背是於限制之中仍寓通融之意辦法尙屬合宜自應准照所請令行該處遵照辦理可也相應咨覆查照施行等因前來除令警務處通行所屬

一體遵照辦理外相應咨行貴會查照此咨

民國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咨復省長第二女子師範學校參觀團旅費准予動用節存餘款案民國十二年一

月二十日

爲咨復事案准貴公署咨交第二女子師範學校組織教員學生參觀團所支旅費擬動用節存餘款請查核見復一案當經提付大會更迭審議僉以該校組織教員學生參觀團實係留心教育志切觀摩所用尙屬正當且此款既屬該校節存切實動支亦與預算無妨自應准如所請業已依法可決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令知可也此咨

附錄省長交議案

直隸省長王 爲咨行再案據教育廳轉據第二女子師範學校呈稱爲組織教員學生參觀團所支旅費擬動用節存餘款請允准作正開銷事竊現在教育思潮日新所有擔任教育各職教員自應隨時觀摩籍增學識而圖進步女校近年以來各職教員雖迭經赴山山西京津抽調參觀但人數較少用款無幾故

無須專案呈請致類瑣瀆昨據中華教育改進社函開七月三日起在濟南開教育大會又由山東創辦歷史博物展覽會會畢並遊泰山曲阜等情伏思此次濟南教育大會與博覽會均係非常之盛舉泰山曲阜亦皆教育上最有價值之名勝除推定社員一人屆期前往預會研求教育外並擬由校長協同師範部史地博物教員又小校主任等約六七八人前往旁聽參觀又查此次本科四年級畢業生三十餘人聞日以上各盛會亦皆踴躍爭先再三請求伏思保定女生見聞夙陋趁此時機關擴知識於將來擔任教授上亦有許多影響擬亦一併允准隨赴濟南參觀並到大會列席旁聽藉聆諸大教育家之名言偉論惟師生合計人數稍多來往路費極力撙節約須洋五百元左右所有此項開支擬即動用節存餘款作正開銷敬祈鑒核允准備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校組織教員學年參觀團所支旅費擬動用節存餘款核與預算無妨似應照准除指令候示外理合呈請核示令遵等情到署當經訓令財政廳核

議去後茲據復稱查各機關節餘二項按照會計法規定係屬應行交還金庫之款既欲動用卽係增支本應提交省會議決始能照撥第念該校師生留心教育志切觀摩且濟南教育博覽會等開幕在即爲期已迫勢難久待需用旅費尙屬實情似可准其動用俾利進行事竣卽照章造具臨時支出計算書據呈咨核辦以完手續仍一面由鈞署咨會查照以爲將來辦理決算依據所有遵令核議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復鑒核令遵等情據此除指令並行教育廳轉令知照外相應咨行貴會請煩查核辦理見復施行此咨

民國十一年七月

二十二日

咨復省長追認接修京津馬路案

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爲咨覆事案准貴公署函復接修京津馬路情形等因到會當經大會提交本會預決算委員會審查茲據報稱查來函所開以接修京津馬路前省長係爲保持路權起見且以地屬直境不能歸爲國有果如來函所稱是該路純屬省有性質應准如案追認以重路權等語復經提付大會討論按照審查結果公同可決相應咨覆貴省長查照此咨

附錄省長交議案

直隸省長曹 爲咨明事據財政廳呈稱案准天津警察廳來函以接修自津曹家花園西頭道橋起至武清縣界小街子村止通京馬路已飭工程科擔任辦理計工長六千零零八丈四尺合中里三十一里半有奇按照前途已成丈尺應修項寬二丈六尺底寬四丈四尺及四丈六尺八尺不等估需地價修費共銀七萬六千七百餘元業經呈奉省長令准統由捐務處籌撥請即飭發以便

興修等因准此查前因籌付美商衛德銀行鐵橋料價需款曾以捐務處所收
捐項擔保借用鹽業銀行現銀二十五萬元議定自十年六月二號起除七八
一二等月免還原本只付利息外其餘各月均由捐款項下每月帶利歸還原
本銀二萬元至本年十二月二號還清訂立合同報明鈞署轉咨直隸省議會
查照核計截至本年四月二號止僅還過原本十四萬元尙欠原本十一萬元
在案今警廳接修通京馬路用款既奉鈞署令在捐款項下撥付極擬遵辦第
捐務處月收捐項爲數無多提放地方警餉向賴是款近則尙須按月撥還鹽
業銀行橋價本息實無餘款再行提支惟有另行設法騰挪以期無誤要需當
經飭令捐務處迭向鹽業銀行一再磋商該行允將本年五月二號六月二號
應還橋價借款原本推緩償還騰出銀六萬元撥作路工用款下欠該行借款
十一萬元改爲自本年十月二號十一月二號十二月二號十二年三月二號
四月二號各還原本二萬元五月二號還本一萬元所有逾期利息按照原訂

利率照加合同原載條文繼續有效仍由捐務處擔保按期還本省銀行擔保按月付息繕給憑圖爲據不再批註合同以歸簡便至前項工款警廳原請籌撥銀七萬六千七百餘元此次僅撥銀六萬元尙短銀一萬六千七百餘元實已無力再籌業經函知該廳設法暫墊俟路成後在於所收捐款內如數劃還以紓財力惟伊籌路款六萬元係屬臨時發生不在十年度地方經常預算範圍之列將來應即歸入決算案內辦理除函知直省銀丁分次在於寄存捐款項下撥交警廳領用外理合呈請鑒核轉咨直隸省議會查照備案等情據此查呈稱通京馬路卽係京津馬路此案係於十年春間由熊督辦發起會同京兆尹國際統一救災會美國紅十字會在京組織馬路委員會議決用紅十字會放賑之款招募災民以工代賑嗣因修至楊村以南地屬直隸轄境距津較近攻墓較多沿路居民與紅十字會工程師屢生齟齬致礙進行又因路權關係在返磋商延至本年一月委員會早經解散美國紅十字會放賑人員亦經

國運山鐵路辦將此段路工交由直隸完全自辦當思本省財政雖絀而此項路工只餘接近津埠一段萬無不爲修通之理當經飭由工程科測勘接辦旋據呈復此項工款估價需七萬六千七百餘元卽經指令由捐務處籌撥在案茲據前情相應咨明查照備案此咨

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咨覆省長天津小學補助費仍維持原議案 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爲咨覆事案准貴公署咨行天津小學補助費暫緩遞減請查照復議等因到會當經大會提交本會預決算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稱查來咨所稱各節固屬言之成理但此項補助費久經本會議決遞減按之法理實難再爲變更推翻預算本委員會爲慎重法律計爲調劑財政計討論再四均以維持八年度議決案爲適宜等語復經大會提出討論依照審查結果公同可決相應咨覆貴省長查照轉飭可也此咨

附錄省長交議案

直隸省長曹 爲咨行事案據直隸教育廳轉據天津縣知事呈稱爲津邑男女小學經費分年遞減一案勸學所籌擬維繫情形仰祈鑒核令遵事案據勸學所所長華澤沅呈稱竊查天津城隍廟等男女小學經費前因省議會議決年減十分之一遞次具呈懇予維持縣款既無補助地方他處亦鮮挹注之法雖

有上年孫議員兆義等提出鷄鴨卵等行稅抵補可決議案然亦僅能抵第一次所減六分之一之額在九年度內業經撥支至十年度以後若再減第二次六分之一實屬束手無策官紳嗟歎搜索幾窮議會明達當亦深知此中困苦惟念十年會計現即開始若因籌抵無術執法以繩非減學額即須停校庶免於無米之炊而符立法之案但是停免學校必致引起摧殘教育之譏即使抽減學額縮於世形亦不能受人攻擊澤沅以地方人民受列憲委任值此文化競進時代東西列國繼長增高焉敢畫地自欺辜負列憲爲國育才之盛意再四籌思惟有懇請轉呈省長俯念津邑爲通商巨埠萬觀矚所繫與他處情形大不相同准予迅令財政廳在省縣兩稅未能劃分以前指定專款照舊支發不得減少或仍照九年度定額由省庫支發以資維繫而免驟形荒廢時機迫切謹此具呈伏乞鑒核施行除逕呈教育廳外等情據此擬合據情具文呈請鑒核令遵等情又據天津縣教育會呈稱爲抵補小學經費懇請廳長轉呈

省長俯准籌撥基金以重教育事竊查自天津小學經費實行省議會六年遞減省款議決案以來卽日處恐慌之地位敝會前曾一再呈請省長籌款抵補雖蒙省長批交教育財政廳長設法維持而九年度尙可支持者究爲臨時之籌集非有根本之抵補伏查旅甯旅京兩方津人團體前以關懷桑梓教育曾呈請省長爲小學經費籌根本之圖固知省長熱心教育無論財政如何困難決不令教育受絲毫之影響但恐無根本辦法每年徒爲臨時之籌集似教育終陷於恐慌茲已屆十年度之期敝會開會討論多數會員表示贊同旅甯旅京津人之呈請並表示歡迎我廳長蒞任伊始之欣幸公同議定具呈廳長格外關懷轉呈省長俯准籌集根本抵補方法以重教育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天津小學補助費分年遞減一案前經省議會議決施行其九年度應減之數業經議員孫兆羲等提議以鷄鴨卵等行捐及水窖公費等項抵補可決照行在案其十年度以後應減之數尙無專款抵補前奉鈞署指令由職廳會同財

政警察兩廳督令天津縣設法籌補雖經奉行而巨款一時難集現在十年度業已開始若新款未籌舊額遽減津埠小學勢將停頓殊失憲台注重教育之意理合將迫切情形轉呈鑒核倘能徇津邑紳民之請指定專款作為教育基金自屬一勞永逸之計否則照該勸學所原請未經籌定專款以前仍照九年度定額由省庫支發亦可暫維現狀如蒙俞允並請分別令咨財政廳省議會查照辦理不勝激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除指令並飭財政廳暫行籌發外相應咨行貴會請煩查照覆議並希見復至緝公誼此咨民國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咨覆省長否決保定警廳追加預算案 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爲咨覆事案准貴公署咨行保定警察廳增補警額夫役等經費追加預算一案當經大會提交本會預決算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稱查此項追加預算理由不無可取第保定一區近年雖稍繁盛不過軍人畧見增加而商務不振人烟零落究未覩有特別發達氣象關於修路添崗清道各節在警廳職責所在急思辦理忠心乃事殊爲足多但庫款奇窘各舊有機關維持現狀積欠尙鉅安有餘款爲此拓充闢新之舉是以本委員會詳爲審查一致否認等語復於十二月十八日提付大會公同討論依照審查結果一致可決相應咨覆貴省長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附錄省長交議案

直隸省長曹 爲咨行事前據保定警察廳呈稱竊維保定係省會重地警察負治安專責廳長奉檄蒞任將及一月諸凡職務業經分別部署粗具規模惟尙

有亟待興舉者數端請爲省長分別陳之一請翻修馬路以重路政也查保定城關馬路已築處所縱橫共二千五百餘丈酌量面積統計五千餘方丈就現狀而論天寒地凍已呈崎嶇不平之象一俟來歲春融或大雨時行不獨行人車馬發生危險卽高低凸凹亦失觀瞻訪詢紳商僉稱歷任因限於經費僅能隨時挖補不加大修故城關路政有名無實等語蓋歷年修理因陋就簡外表雖可粉飾根本早經虧損若不及時興修誠恐水滴石穿工程愈大茲擬俟明年春季一律鳩工翻修從儉估計每方丈需工料洋四元二角城關按五千方丈計算共需工料洋二萬一千元一請添設崗警以保安安也查本廳薪餉節經遵令裁減城關長警不敷分佈遑論推廣崗位然如西下關南關東關北門及本城偏僻處所或學校林立或商賈薈萃或人烟稠密或近在同城或遠隔數里均未設有崗警設常此空虛保定水陸交通五方雜處良莠不齊革兵游民所在皆是難保無不逞之徒乘機竊發與其張皇於事後曷若防患於未然

茲擬擴充警額至少百名按區分配增加崗位平均核計每名每月約需服裝
餉稍洋十元全年共需洋一萬二千元一請添設夫役以清街道也查本廳額
設清道夫統共不過二十名僅此二十名之夫役打掃五千餘方丈之馬路奔
走馳驅已有鞭長莫及之虞而况胡同街巷最易藏垢納污尤宜隨時掃除以
免穢污而重衛生茲擬添設夫役至少三十名凡城關馬路大街小巷一體勤
加打掃此項夫役約計每名月需工食洋六元全年共需洋二千一百六十元
以上數端均隸警察範圍同爲本廳缺點際此師旅饑饉庫帑支絀廳長亦明
知司農仰屋籌款維艱但路工加尚清道均爲目前切要之圖職責所關難安
緘默且欸分經常臨時並非同時並舉或可移緩就急量予通融否則將上列
各項擇尤舉辦實於警政前途所關非細如蒙俯允卽請行令財政廳酌量籌
款以憑分別舉辦等情當以所陳翻修馬路添設崗警夫役三端均爲警政切
要之圖惟現時庫帑奇絀可否酌量籌欸分別舉辦令飭財政廳核議去後旋

據該廳復稱查保定警廳所陳修路添崗清道各節係爲整齊路政保護公安
慎重衛生起見洵屬切要之圖如果財力充裕原無不可竭力協籌惟歲出用
款均有核定預算範圍實無從輕言籌撥且近年地方預算出入相抵不敷頗
鉅雖經省會核議刪減而實際上仍未能一律照行政不敷支尙難彌補加以
本年大荒之後收入銳減來源涸竭每月地方應支政費停前待後已苦無從
籌付情形危急久在洞鑿之中今該廳所請增支各款分爲臨時經常兩項爲
數雖不過鉅在今日實無可言籌且九年度預算早經省會議決在案若半途
增加地方歲出即使省款寬裕亦須先經省會議決始能動支該廳所請翻修
馬路及添崗清道兩項經費如該廳以爲確有舉辦之必要惟有造具支出概
算書先由鈞署提交省會審議俟議決照准後再由廳察看省庫情形可以騰
展之時再議實行舉辦俾可設法應付庶警政庫儲雙方兼顧以免徒託空言
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覆伏乞鑒核令遵實爲公使復經令行保定警察廳遵

辦造具概算書呈送轉咨茲據分別造具概算書前來相應咨行貴會核議追
加見復以憑飭遵此咨

民國十年四月十六日

計咨送概算書二本

咨復省長第五中學校建築費准動節存案 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爲咨復事案准貴公署咨行第五中學校建築宿舍不敷工料擬再由該校節存項下先行墊用請查照備案等因到會當經大會提交本會教育預決算兩委員會會同審查去後茲據合同報稱查該中學爲建築宿舍領款不敷擬由本校節存項下先行挪用請查照備案一節雖係動支庫款實與預算無碍事關教育進行理宜照准公同討論僉謂可行等語復經列入一月十七日議事日表提付大會公同討論按照審查結果一致可決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轉飭可也此咨

附錄省長交議案

直隸省長王 爲咨行事案據直隸教育廳呈據省立第五中學校呈稱竊本校前以校舍破碎暗陋迭請撥款擇要建築當以庫儲竭蹶僅於十年度蒙允減給四千元業經領撥在案計自今春動工百物昂貴領到之款不惟照原擬校舍數目不敷過鉅卽僅建築普通教室兩所理化教室一所教員室八間宿舍

七間改修禮堂一所已相差甚多然此又均係最要無可再緩之舉萬不獲已
不足之數擬請由本校節存項下先行動支以資挪助爲此除工竣再將工料
詳細清冊呈報外合將建築費不敷動支節存情形呈請核示准予施行實爲
公便等情據此當經轉咨財政廳核復去後茲准咨復以查該校建築宿舍不
敷工料銀二千三四百元既擬再於節存項下照數挪用不另請款事屬可行
等語過廳除由廳令知該校遵照外事關動用校內存款理合呈請鈞署鑒核
轉咨順直省議會查照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行貴會查照備案此

咨 民國十二年一月五日

咨復京兆尹否認追加警官實習津貼案 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爲咨覆事前准貴公署咨交追加高等警官實習員津貼一案當經大會交本會財政預算兩委員會同審查去後茲據合詞報稱查京兆預算向來入不敷出所咨追加高等警官實習員津貼各節地方款項無力坦負本委員會公同討論一致否認等語復經列入一月十七日議事日表提付大會詳加討論按照審查結果公同可決相應咨復貴尹查照此咨

京兆尹劉 爲咨行事案據京兆財政廳呈稱竊奉鈞署訓令以本廳呈請咨部將九年一月分起至六月分止分發京兆實習高等警官津貼洋一千二百六十元於國家預算案內追加一案咨准財政部咨開查各省區九年七月以後應支軍費政費在九年度預算未經公佈以前應仍暫照八年度議決預算數目開支前經本部擬具議案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照辦並通電遵照各在案此項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分發該區實習人員應支津貼係屬九年七月以後增

支之款應由該區就地地方收入項下妥爲支配未便追加國家預算除咨內務部外相應咨復查照辦理可也等因令仰查照辦理並迅將此項津貼洋款從速籌解以憑轉發給領等因奉此伏查本區地方收入僅祇買契學費推典契學費屠宰稅牲畜稅四項均經列入地方預算指定用途以九年度預估收入數目支配出款已不敷六萬七千餘元之巨今九年度下半年六個月內既須在地方收入項下增加支出分發實習高等警官七員津賂一千二百六十元十年度即應增加二千五百二十元且九年度地方預算早經編送十年度地方預算前奉鈞令編造轉送省議會審查亦經編齊呈請轉咨在案此項警官津貼無論款項有着與否惟既經財政部飭於地方收入內支配似應先在九年度地方預算支出項下追加六個月經費一千二百六十元並在十年度地方預算支出項下追加全年度經費二千五百二十元以昭鄭重而便支配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俯賜將追加地方預算緣由轉咨省議會核覆令知遵

辦等情前來本公署覆核無異相應咨請貴會查核見覆以便飭遵此咨

民國十一年五月十八日

京兆尹劉 爲咨行事案查本公署前以高等警官實習人員應給津貼曾已咨請貴會於九年度地方預算支出項下追加六個月經費計洋一千二百六十元並在十年度地方預算支出項下追加全年度經費計洋二千五百二十元並希通過迅予見復以便飭遵在案現查高等警官第二期分發本公署實習者復有胡廷榕等六員均於十年八月繳憑到署自應援案每員月給津貼洋三十元計每月共洋一百八十元查自該員等到署迄至十一年六月月終計十一個月共洋一千九百八十元連同第一期實習者合算統共洋五千七百六十元相應備文咨請貴會一併查核見覆以便飭遵此咨

民國十一年九月十八日

咨覆省長十一年度歲出各款應比照預算各案辦理案 民國十二年一月廿五日

爲咨覆專案准貴公署咨以十一年度歲出各款未經議決以前應照冊內所列數目先行動支以維身狀請查照備案等因准此當經提交本會預決算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稱查來咨所稱本年度預算未議決以前照冊列數目動支一節與預算原理不合茲按合宜手續於十一年度預算未經辦出以前仍宜比照議決九年度預算案動支如有特別情形可另案提交臨時會審議於十一年度預算辦出後應照十一年度預算案動支以符預算慣例等語復經大會提出討論依照審查結果公同可決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施行可也此咨

直隸省長王 爲咨明事據財政廳呈稱本廳職掌度支關於款項出納向以核定年度預算爲根據經歷辦理在案本省十一年度地方預算早經編就呈咨審議國家預算亦經編就呈請轉咨核辦本廳靜候議決施行惟現在十一年度已歷兩月預算內歲出各款均係按月待支刻不容緩省會國會雖已先後

開會地方預算尙未准議決咨請公佈國家預算提交議決尤必需時若必株
守成規議決後始予動撥將百務胥停輟殊爲事實所難行所有本省十一
年度內國家歲出各款在預算案未奉提交國會議決暨地方歲出預算未經
省議會議決以前應否暫照册內所列數目先行動支俾維現狀事關變通成
案本廳未敢擅擬理合呈請鑒核如蒙照准乞賜令遵以便分行各機關一體
照辦並請分咨備案等情據此查直隸十一年度國家地方各預算雖已由廳
編就呈經分咨審核議決均需時日而歲出各款俱係按月待支若俟議決動
撥勢必百務停輟現年度計已歷兩月自應先照册內所列數目分別支給以
維現狀除指令遵照並咨財政部外相應咨請貴議會查照備案此咨

民國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直隸省長王 爲咨請備案事查直省十一年度地方歲出預算前因未准議決
請暫照册內所列數目先行動支旋准咨復本年度預算未議決以前照册內

所列數目動支一節與預算原理不合茲按合宜手續於十一年度預算未經辦出以前仍宜比照議決九年度預算案動支如有特別情形可另案提交臨時會審議於十一年度預算辦出後應照十一年度預算案動支以符預算慣例等語經大會提出討論依照審查結果公同可決等因當經令廳遵照茲據財政廳呈稱每年度支出各款依法定手續自應以議決預算案爲根據如本年度預算未經議決則查照上年度預算施行亦屬各國慣例惟所謂上年度者應以最近之上年爲斷本省十年度地方預算前經本廳編送交議迄未議決無可依據九年度議決案當時各機關因事實所關尙未能完全遵辦至十年度時已與九年度情形不能盡同今事隔兩年若再令比照議決九年度預算動支誠恐情勢變遷事實更多窒礙本廳職司出納不能漫無準繩是以於預算未經議決以前謹循本省昔年先例具文呈明在十一年度預算未經議決以前可否暫照原冊所列數目先行動支藉維現狀當奉核准彙經遵照

辦理現在十一年度時逾半年各款久經照發若悉泯以九年舊案其比較增加之款已支者固覺追溯之無從待用者亦恐難削足以適屢查十一年度地方歲出預算特較九年度議決之案除減支款目不成問題外其中增列各款有從十年度起增加者有十一年度新增者均係隨時奉准有案或依照原定逐年擴充計畫辦理一切情形已於原冊備考欄內逐加聲叙毋俟贅述茲將十一年度地方歲出預算較九年度議決案增加各款數目分別查明開列清單呈請鑒核可否仰懇轉咨省會查照十一年度地方預算未經議決以前歲出各款仍暫照原冊所列數目動支將來歸入決算案內核實造報俟預算議決公布後卽行遵照辦理以期事實法理雙方兼顧再查地方歲出教育費內尚有補助競存女學校建築費一欸總額爲六千元係經教育廳呈奉核准分兩年撥發十年度預算業經照列三千元嗣因省庫奇絀迄尙未能籌撥該校比以需款孔亟迭來催發雖不能不勉爲應付然逆計十一年度內至多不過

僅能藉撥十年度已列之數故十一年度應支之三千元預算未經列入俟辦理十二年度預算時再行照案補編以昭核實等情前來復查十一年度地方歲入出戶算雖准貴會核定開單咨經分別咨行公布惟議決已在年度半年以後其未經議決以前應支各款自應准照原冊所列數目動支將來歸入決算案內造報以符事實相應檢回清單咨請查照備案此咨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計咨送清單一紙

謹將十一年度地方預算歲出門較九年度增支各款開列清單呈請核咨

計開

省城警察廳充警額等 一萬四千一百六十元

保定捐務局 一千二百七元

天津捐務處 一千元

河北大學校 十一萬七千二百元

農業學校

二千八百元

染織學校

四千四百元

第二師範學校

二千四百元

第五師範學校

一千七百元

第一女子師範學校

三千六百元

第二女子師範學校

一千二百八十元

第一中學校臨時費

一千五百七十五元

第二中學校添班費

二千三百四十元

又 臨時費

四百元

第五中學校

一千二百元

第七中學校

六百元

第十一中學校八百元

第十二中學校經常費 一千元

又 臨時費 九百十六元

第十三中學校 二千六百四十元

第十六中學校臨時費 二千元

第一圖書館 五百六十三元

甲種商業學校 二千四百元

育德中學校經常補助費 三千元

又 臨時費 四千元

覺民中學校臨時費 二千五百元

天津縣所轄各小學校 四萬六十二元

天津工程科臨時費 二萬元

自治籌備處經費 二萬四千元

保定官房修費

一千元

保定新編保安隊

一萬三千八十一元二角

天津添練保安隊經費

十一萬九千八百九元二角

咨復省長十一年度預算更正冊案更正歲入不更正歲出案 民國十二年一月

二十七日

爲咨覆事前准貴公署咨送直隸十一年度地方歲出入預算更正冊請併入前
次審議等因當即提出大會公同討論僉謂冊內歲入一項恒源紡紗廠股票利
息當然據金庫統收統支之原則全將年利息列入預算案歲入門內此歲入預
算表第四款第一項第二目應照數更正者也至歲出各項一爲直隸省立第一
圖書館年支保險費五百六十二元五角一爲保定新編保安隊經費一萬三千
零八十一元二角一爲天津添練保安隊經費十一萬九千八百零九元二角三
項共增歲出銀洋十三萬三千四百五十餘元之譜際此省款奇絀一切政費極
力撙節猶恐人不敷用何克再事額外擴張保險費固屬不急之務卽津保兩處
新編添練之保安隊原係奉直戰爭期間爲地方緊急防範一時而設亦無永久
存在之必要據上述理由該三項歲出經費似均可不必增加此歲出預算表各

項無庸更正者也業由大會依法議決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此咨

直隸省長曹 爲咨送事據財政廳呈稱應編十一年度地方歲出入預算前經

分行各機關限期造冊送廳彙辦嗣據陸續造送前來經卽按照歷屆辦法彙案鈎稽現已一律編製完竣計經常歲入三百九萬六千七百九元臨時歲入一千八百七十七元共計三百九萬八千五百八十六元經常歲出二百七十五萬一千九百五十元臨時歲出四十三萬六千二百七十元共計三百十八萬八千二百二十元出入相抵計不敷八萬九千六百二十四元歲入各款係查照上屆成案參以目下征收情形分別編列較之上年預算數目雖不無增減之處而大致無甚懸殊歲出各款則按照各機關原送分冊核列其中淮河北大學校經費係完全新增此外各男女師範等校亦因事實上之必要間有聲請增加者均經教育廳核定咨廳分別增列又本省自治籌備處業經奉令實行開辦所需經費自應按照核定數目添列是以歲出總數較之上屆增多

此本屆預算出入相抵實有不敷之大略情形也除各機關分冊俟開會時由廳另行送會參考外所有編就表冊理合呈送核咨等情據此相應檢同表冊咨送貴會查照審核議復以憑飭遵此咨

民國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計咨送直省十一年度地方歲入出預算表冊二本

直隸省長曹 爲咨送事據財政廳呈稱直隸省民國十一年度地方預算前經編就呈咨嗣查歲入部分尙有應行修正者一項歲出部分在預算編送以後因事實變更及臨時發生奉准增支應行添列者三項近聞省會行將召集臨時會議謹將以上各款分別核明造具清冊其各項原案均於冊內詳晰聲敘以備查核理合呈送轉咨併入前送預算一併審議以便開支至應送各機關預算分冊等件當由廳逕行檢送以資參考等情據此除指令將各機關預算分冊等件逕送參考外相應檢同清冊咨送貴議會查照俟召集臨時會議併入前案審議此咨

民國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計咨送 清冊一本

直隸省民國十一年度地方歲入歲出預算應行更正暨添到各款彙造清冊
送請

查核

計開

歲入經常門

第四款第一項第三目恒源紡紗廠股票利息四萬七千三百五十七元

查此項股息因前奉 省令按票面五十一萬元分配以二十六萬所得
利息歸實業廳作爲興辦實業經費其二十五萬元所得利息作爲普
通收入令飭各廳分別列入預算等因是以前辦預算時僅據恒源紡
織公司單開九年分原本二十五萬元應交利息二萬三千二百十四
元列入本目茲查此項股息既係地方收入無論作何分配其全部均

應由金庫統收統支未便分列預算致違統一之旨今姑按照原本五十一萬元之數將應得全年利息依據該公司單開數目更正如數
歲出經常門

教育行政費

第四款第一項省立第一圖書館經費三千九百二十三元

查該館經費送會丁一年度預算原列三千三百六十元嗣經教育廳以該館擬保火險呈奉省長令准年支保險費五百六十二元五角是以更正該館經費如上數

歲出臨時門

內務行政費

第二款第四項保定新編保安隊經費一萬三千八十一元二角

查此項經費係奉省長令行據保定警察廳以地方緊要奉諭添練

安隊一百名年約經費上數是以本屆預算自應添列如上數

第二款第五項天津添練保安隊經費十一萬九千八百九元二角

查此項經費係警務處以津埠地方重要呈奉省長核准添練臨時保安警察隊七百名全年餉雜服裝計共添列如上數

咨復省長金華橋案各項款目從速結束咨會備查案

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爲咨復事案准貴公署咨覆金華橋移設北大關及拆房發價出入數目清冊一案當經提交本會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據報稱查此案既准咨明歸入十年度決算案內辦理此次所送清冊計算書攬單等件應准備案俟本會辦理十年度地方決算時再行提出合併審核以清手續准前據特派員出席報告與此案有連帶關係者一爲濬河借款除抵償外仍欠三十餘萬元未經還清一爲廢河餘地尙有二百餘畝未經賣出以廢河之賣價抵濬河之工費原係先決之計畫何以事逾數年尙未結束究竟是項廢河如何丈賣價額約值若干以之抵清借款是否仍有盈餘應請省長責成財政警察兩廳會同處分從速結束並將辦理情形咨復本會將來辦理決算用備參攷等語復經列入一月十二日議事日表提付大會公同討論按照審查結果一致可決相應咨覆貴省長查照飭遵仍希見覆爲盼此咨

直隸省長王 爲咨復事案查前准貴會咨以金華橋移設北大關不敷工費究歸入某年度決算案內辦理河工餘地屠獸場拆退民房發價各項下實在收入均歸某項用途一併開單審核請查照辦理等因當經分令遵辦在案旋據財政廳呈稱撥發拆運金華橋不敷工費銀歸入十年度地方決算案內辦理等情卽經咨復貴會查核在案茲據天津警察廳呈稱查此項移橋包工攬單暨拆房發價計算前經轉據工程科分別呈報在案茲奉前因理合併案造具出入清冊二本卽照抄工程科拆房發價細數計算一本建築工廠包做工程攬單一件備文呈請鑒核轉咨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將清冊存留一份備案外相應檢同原呈冊書各件咨送貴會請煩查照審核此咨 民國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計咨送清冊一本計算書一本攬單一件

謹將金華橋移設北大關工程暨拆房發價出入數目造具清冊呈請鑒核

計開

收入項下

一 北大關南岸取水暗道基地一段計地十八方九尺因移設橋樑廢置無用據隆昌號承租呈奉批准該號計納永租洋一萬元

一 改屠獸場籌借工款洋二萬八千元

一 屠獸場籌還捐務處墊款如數撥充橋工應用計洋一萬元

一 捐務處籌撥北大關拆房發價洋二萬零七百零九元五角

一 此財政廳在於捐務處收入項下撥給橋工不敷洋一千九百零九元四角八分

以上計共收洋八萬零六百一十八元九角八分

支款項下

一 支工程科領北大關拆房發價工款洋二萬零七百零九元五角除由該科繳回餘剩洋四百六十九元外實支洋二萬零二百四十九元零五角照抄工

程科計算一本一併附呈鑒核

一支天津建築工廠移設金華橋於北大關包做工程價洋六萬零三百七十八元四角八分照抄該廠攬單細數一併附呈鑒核

以上兩項計共實支洋八萬零六百一十八元九角八分

附抄攬單

天津建築工廠今攬到

天津警察廳拆運津海關道前舊鐵橋改築河北大關鐵橋 座計工料洋六萬零三百七十八元四角八分開工之後自應率工人切實建築其中倘有偷工減料不與原估相符即由鋪保一面承管特立此單爲證茲將原估細數開列於後

計開

一洋灰椿六十根每根用洋灰二十二個立方尺龍口砂子五十四個立方尺小礮石

八帶 立方尺鐵活三十八斤計料洋 九百六十四元 每根做洋灰樁及打洋灰樁工洋

六元五角 每根共工料洋 十六元一角四分 按六十根合洋九百六十八元四角

一壩頭四十丈每丈用東灰九千八百五十斤礮石一百五十五方藍磚一千七百塊白灰一千

一百斤洋灰二十五袋紅磚一千二百塊磚頭三方美松椿五百尺中國松椿五百尺

計料洋 二百三十五元二角六分 每丈計樁工木工及壩牆堆坡工洋 七十六元六角九分

每丈共工料洋 三百一十一元九角五分 按四十丈合洋一萬二千四百七十八元

一橋座底兩旁打洋灰五十六方每方用洋灰一十五袋砂子六尺小礮石九尺計

料洋 六十二元八角 每方打洋灰工洋 四元五角 每方共工料洋 六十六元三角 按五十

六方合洋二千七百二十二元八角

一壩橋脚用料石一百四十五丈二尺連工洋每丈九元 共合洋一千三百零六元八

角

一橋樑四根用三角鐵共重一萬〇九百九十二斤 每百斤一十三元 共合洋一千四百

二十八元九角六分

一橋座底用碎磚頭十二方合洋四十八元

一北岸挖土長三十丈寬九丈高一十八丈共合二千七百方每方丁洋八毛共合洋二千一百六十元

一千一百六十元

一打洋灰椿築壩頭壘橋腿等工所用一切雜費洋一千三百四十七元零四分

分

一做橋板美松木三萬〇〇五十六尺按六分合銀一千八百〇三兩三分六厘按六八四合洋二千六百三十六元四角九分

又日本遺木一百塊每塊一元五合洋一百五十元又六十塊每塊一元二角五分合洋七十五元又脚力八十五元八角四分共洋二千九百四十七元三角

三分

一用石渣四十九方七尺一寸每方一十三元五分合洋六百七十二元

片石五方四尺每方十元合洋五十四元龍口砂四十九方每方一十五元合洋七百三十五元共洋一

七十一

千四百六十元

一用洋灰五百包每包三元二角五分(九九)扣二元九角九分二釐五毫 合洋 千四百九十

元二角五分脚力三十元 共合洋一千五百二十六元一角五分

一磨墩四座所用鐵器等料計二分英板二萬九千八百〇三斤四兩每百斤九元 合洋二

千二百七十三元二角九分二角鐵二千八百斤每百斤一十三元 合洋三百六十四元 羅絲門一

千二百磅每磅 角八分 合洋 百三十二元 又羅絲門六百 磅每磅二角四分 合洋一百四

十四元 鐵卯釘六千磅每磅一角八分 合洋 一千零八元 紫鉛油三十 桶每桶三元五 合洋

一百零五元 桐油四百 斤每百斤二十元 合洋八十元 元鋼鑽子三十 把合洋五十元 煤

油二桶每桶三元二角 合洋九元六角 白棉紗五十 磅每磅一角 合洋十元 紅鉛粉兩

桶每桶七元 合洋一十九元 臭油毡兩捲每捲十元 合洋二十元 脚力費 一十四元二

一角 共洋四千九百元

一赴山海關測量大汽尺寸赴塘沽借起重機往返車票飯費洋一百四十八

元

一下天汽用洋燭四十箱每箱六元二角五分合洋二百五十五元車油四百七十五斤每斤二

毛合洋九十五元棉紗三百磅每磅一毛合洋三十元黑油紙三捲每捲九元合洋二十

七元共洋四百零二元

一安設電燈八盞器具人工洋七十七元八角

一看守工人雨衣用雨衣十五件合洋一百零五元

一用機器磚二萬四千塊每千塊一十二元合洋二百八十八元

一由北大關運機器鍋爐並天汽至海關道前工價洋一百三十六元四角

一橋工帳房管材料一名月支二十元更夫二名各月支一十五元由九年十月

至十年五月計八個月共洋四百元

一油飾北大關牌坊工料洋四十元

一駐北大關工匠房租一百十二元

一修理機器鍋爐及天汽工料洋一百零七元九角七分

一電燈費四個月用洋一百三十九元一角四分

一配橋墩用二分鐵板四千六百七十五斤五兩九五合洋四百三十八元一角九分

一送建橋技師劉寶森洋二百五十元

一油飾橋樑桐用桐油七百斤每百斤二十六元合洋一百八十二元 紫黃色油四十

四桶每桶四元合洋一百七十六元 黑臭油五桶每桶二十四元五角合洋一百二十二元五

角共洋四百八十二元零五角

一租天汽四個月每月二百五十元合洋一千元

一用塊煤六十八噸每噸連腳力九元合洋六百七十二元

一用由古冶購煤二百噸每噸四元合洋八百元 由古冶運津腳力賑捐洋二百四十

四元 共洋一千零四十四元

一拆津關道前舊鐵橋一座運至北大關拆橋墊四座運至塘沽修理往返運

費並錘橋樑鐵銹油飾第一次油工共包價洋一千五百元

一所有全橋建築應用傢俱及架木繩杆等包價洋四千元

一用道木四十塊每塊十四元合洋五十六元又桶材五十根每根十四元三角合洋七十一元五角脚力二十七元共洋一百三十元零二角

一用桶材十八根每根三元八角合洋六十八元四角又連二板七百八十四寸四八合銀三十七兩六錢三分六九合洋五十四元五角四分脚力八角六分共洋一百二十三元八角一

用紅松木椿一百根每根一元三角五分合洋一百三十五元脚力一元共洋一百三十六元

六元

一起重工人二千六百工每工五毛合洋一千八百元

一鐵匠工人六千二百工每工五毛合洋三千一百元

一天工工人七千五百工每工五毛合洋三千七百五十元

一木匠大工八百六十工每工五毛合洋四百三十元小工二百三十工每工四毛五合洋一百一十二元

百零三元五角 共洋五百三十三元五角

一油匠大工二百二十五工每工五毛合洋一百六十二元五角小工二百八十工每工四毛五

分合洋八十一元 共洋二百四十三元五角

包做鉄橋整四座工價洋七百十八元九角

一洋監工每月薪工三百七十二元由九年八月十六日至十年七月底計十一個

半月合洋四千二百七十八元

以上共工料洋六萬零三百七十八元四角八分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六日

天津建築工廠

鋪石竹齋南紙局鍋店街

附抄計算書

天津警察廳工程科預備安設北大關鉄橋拆退民房暨租戶遷徙計算書

支出臨時門

實領數二萬零七百零九元五角
實支數二萬零二百四十九元零五角
結存數四百六十九元

科

目

本月份支	本月份支	比	較
付預算數	出計算數	增	減

備

考

第一款臨時支出

二萬零七百零九元五角
二萬零二百四十九元零五角

四百六十九元

第一項拆房發價

二萬零一百零四元五角

所拆各房計分三等每等又分三級所發價目詳各房等級均於收據上詳列合併聲明

第一目

河北大街
南頭拆房

七千七百九十九元

計拆中區警察署房七間支洋一千二百四十八元趙少亭房六間支洋九百四十八元尚復軒房五間五十二方寸支洋一千零零六元倪又銘房四間支洋七百六十八元畢德室何房十九間半支洋三千二百二十九元持良春房二間支洋三百八

第二目

北大關東
河沿拆房

七千六百十二
元七角

第三目

北大關西
河沿拆房

四千六百九十
二元八角

十四元孟廣餘房一間支洋二
百二十四元收據價字一號至
八號

計拆王致和房十一間三十九
方寸支洋一千八百五十四元
九角樊英魁房九間七十五方
寸支洋一千五百六十一元翟允

齋房六間支洋九百六十四元傅
翠房四間六十方寸支洋六百
四十一元七角張祜氏房八間
支洋一千二百二十八元五角

馬樹堂房六間支洋七百九十九
元張景春房三間五十六方
寸支洋五百六十九元六角收
據價字九號至十五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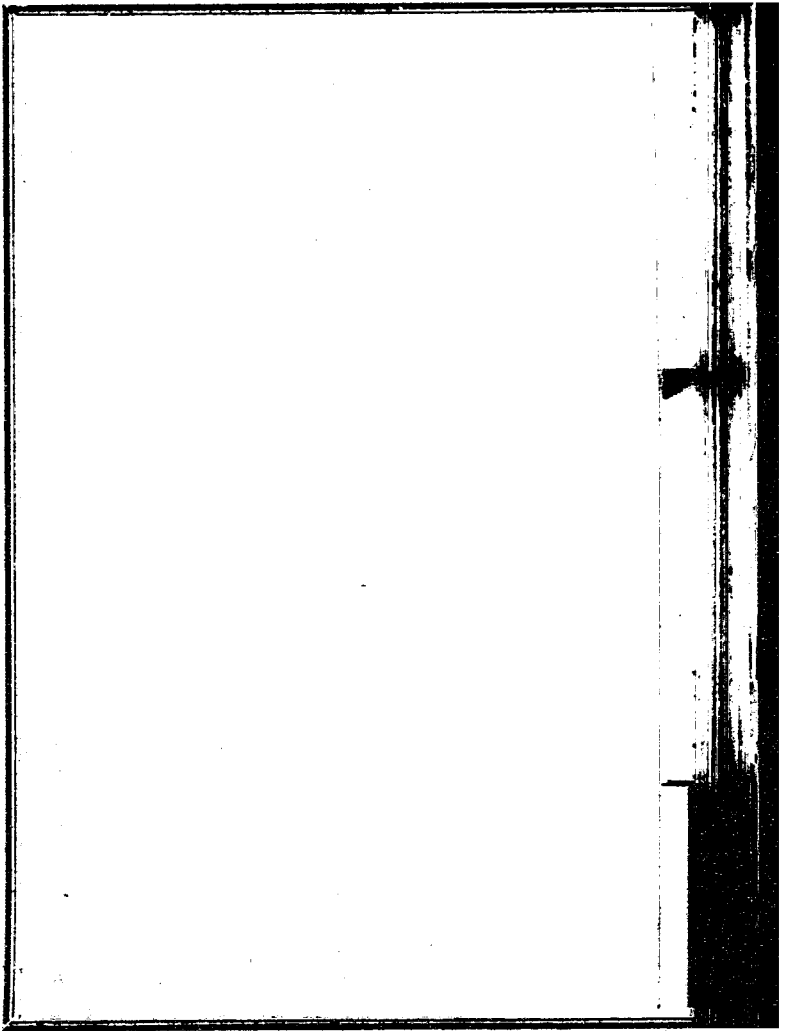
計拆楊萬書房十二間半支洋
二千零九十元丁新泉房一間
四十二寸五分支洋二百十三

元七角五分李潤澤房八十五
寸五分支洋一百二十八元二
角五分胡鳳鳴房一間半支洋

二百二十元八角王永和房四
間支洋六百元戴和房九間
十方寸支洋一千四百四十元

收據價字十六號至二十一號

第二項租戶遷徙		應拆各房之租戶因貧苦無力遷徙每房一間發給遷費二元
第一目 河北大街南 順租戶遷費	二十六元	計租戶八戶共房十三間支洋二十六元收據遷字一號至八號
第二目 北大關東河 沿租戶遷費	八十四元	計租戶十五戶共房四十二間支洋八十四元收據遷字九號至二十三號
第三目 北大關西河 沿租戶遷費	二十六元	計租戶二戶共房十三間支洋二十六元收據遷字二十四號至二十五號
一支出合計	二萬零二百四十元零五角	



咨復省長臨礦借款應比照欄杆公司納利案 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爲咨復事案准貴公署以省銀行爲臨城礦墊付上海欄杆公司借款應在修治府河款內撥付一案迭將詳細情形并經過節略抄送到會當經提付大會公同討論僉謂查臨城礦局借到欄杆公司之款原定長年行息一分今由省銀行舊存紡紗款內代撥該項欠款仍屬借貸性質雖云移緩就急而不立合同不計利息手續終欠完備省款大受損失殊有未合應令該礦局對於此項墊款比照欄杆公司利率按期納利以符法理而重省款茲依省議會暫行法第十六條第五項之規定經大會依法可決相應咨請貴省長查辦飭遵可也此咨

附錄省長交議案

直隸省長曹 爲咨行事察查民國八年二月間據臨城礦務局呈稱竊本礦自透水以來所有局中存款均經用罄刻下礦水雖已抽乾然一切進行尙須經費盧漢公司內歐戰影響一時未能籌款而北洋方面亦無款可以籌借前准

洋工程總辦馬楣商酌擬與上海欄杆公司暫借銀十五萬兩以資周轉當經將各節情形面陳鈞座並蒙允准照辦此項借款現在已經訂妥計借到欄杆公司上海現銀十五萬兩按長平行息一分即每百兩每年息銀十兩言明一年爲期屆期將本利如數清還除由督辦守靖會同洋工程總辦馬楣與該公司代表麥邊公同樹押外所有暫借款項緣由理合照繕華法英文借據與合同一併具文呈請察核備案等情據此當以該局因缺乏經費暫由欄杆公司息借款項既經該督辦等樹押自應准予照辦以重礦業及九年三月間欄杆公司以借款逾期催促償還函電分馳急於星火并內償款遲延提出嚴苛條件迫不得已遂由省銀行所存紡紗利息項下撥還本息銀十五萬七千五百兩各在案茲據該行呈稱前項墊款已逾二年有餘應如何籌還歸墊以清手續請鑒核令遵等情到署本省連年災歉事變迭更力痛財殫實屬無從籌措查民國八年修治府河開通津保航路一案擬以該行舊存紡紗存息項下動

用十三萬餘兩以濟工需雖經咨准貴會議決暫行借墊俟航業暢行由船捐
收款撥還等因有案該款現未經動用該行墊借欄杆公司之款應即在修治
府河借款內移緩就急撥付將來即由臨城礦務局如數撥還以清款目除指
令並分行外相應咨行貴會請煩查核辦理見覆施行此咨民國十一年八月七日
直隸省長王 爲咨復事案准貴會來咨以省銀行爲臨城礦局墊付上海欄杆
公司借款不立合同不計利息手續終欠完備省款大受損失應令該礦局對
於此項墊款比照欄杆公司利率按期納利以重省款經大會可決請查辦飭
遵等因准此除照抄本署與貴會迭次來往咨文暨節略令行臨城礦務局查
照辦理外相應咨復貴會查照此咨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咨覆省長金鋼橋橋價准予備案案 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爲咨覆事案准貴公署以金剛橋橋價暫由銀行息借一案請查照備案並迭次員說明等因准此當由大會提交本會財政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稱查此項橋價既經聲叙付款始末似應准予備案惟查開灤礦局所解之二十萬元係屬直隸興辦實業專款用之墊付橋價本係一時通融辦法未便長久流用應另欸歸補以重實業至鹽業銀行息借之二十五萬元因用途不合業經本會否決自應咨行省長查照等語復經列入本年一月十二日議事日表提付大會公同討論按照審查結果一致可決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此咨

附交議原案

直隸省長曹 爲咨行事案據財政廳呈稱奉令以據天津警察廳具呈前因金鋼橋年久損壞深虞坍塌非重新建設不足以資穩固曾經遵諭向天津衛德洋行訂購施託勞史空軀跳開式鐵橋全架價值美金二十二萬元議立合同

分期交款並將第一期價款美金五萬元在於天津捐務處捐款項下先行籌
付報明有案茲據該行先後函報前項鐵橋機械料物已由美國全數裝船不
日運送到津請將二三四五四期價款美金共十五萬元早爲籌備撥發其所
需關河稅行化銀二萬兩卽撥交以便代辦將來餘剩若干再行開單奉繳
等情應如何籌撥預備支付請示祇遵等情除指令呈悉應交衛德洋行橋價
等款候令以改廳暫止捐務處捐款項下一併籌撥應用印發外令廳遵照辦
理等因奉此查橋價關係洋商契約既奉令飭前因自應遵照籌撥惟詳核捐
務處徵存捐款截至十年四月底止僅存銀元四萬八千七十七元尙需備撥
警察餉需斷不敷一次橋價之數目前庫空如洗如此鉅款竟致無從挪湊而
對外信用又不稍有意毋惟有設法商借以應急需當由金庫先行動撥行
化銀二萬兩卽日送交天津警察廳以備先付關稅之款一面與天津鹽業銀
行商議借現銀二十五萬元卽以天津捐務處收款爲擔保每月一分三釐

行息至償還原本以十九個月爲限自十年六月二號起至十一年十二月二號止內除十年七八十一年一二七八等六個月內免予提還本款外其餘各月每月準由天津捐務處經收捐款項下撥還原本二萬元最後一月還本一萬元共合二十五萬元利隨本減自十年六月二號起每月清付利息一次磋商至再該行雖允照辦惟以款項較鉅非另加抵押品尙難取信不得已復向直省銀行商借購存直隸賑災公債票九萬元直隸三次公債票十二萬元二年内國公債票十五萬元交與該行作爲抵押品於五月二日訂立合同二分雙方簽字各執並由直省銀行經理捐務處處長分別簽字保證卽於是日據該行將借定現銀元二十五萬元送交到廳但邇來美金昂貴所借款項按照市價折合仍不敷橋價之需正在分別籌畫間適奉鈞令前項橋價已函商開灤礦局在應解直隸與辦實業經費項下墊付銀元三十萬元等因第查開灤礦局應解與辦實業經費係本省地方預算經常收入今既劃付衛德洋行第

二三四五等批橋價白應即將現借鹽業銀行之二十五萬元留備湊放地方
砂費之用如此一轉移間似與經常預算及臨時發生款項用途均無出入除
入庫備支外理合照錄合同呈請鑒核轉咨省議會查照備案實爲公便計呈
送清摺二扣等情據此除指令外應檢同原呈清摺咨送貴會請煩查照備
案此咨 民國十年七月二日

計咨送清摺一扣

謹將借用鹽業銀行現銀二十五萬元合同照繕清摺送請鑒核

計開

立合同 直隸財廳(下稱財廳)
鹽業銀行(下稱銀行) 今因改築天津河北大經路鈇橋需用款項財廳向

銀行商借現銀元二十五萬元約定條列如左

第一條 本借款總額現銀元二十五萬元於本合同簽訂之次日在天津交

付

第一條 本借款按月息一分三厘計算

第三條 本借款償還期限自本合同簽訂之日起以十九個月爲期按月還本日期數目詳列如下計民國十年六月二號九月二號十月二號十一月二號十二月二號民國十一年三月二號四月二號五月二號六月二號九月二號十月二號十一月二號各還本洋二萬元十二月二號還本洋一萬元利隨本減惟利息由十年六月二號起每月清付一次

第四條 本借款以捐務處每月所收各項捐款爲擔保還本於本合同簽訂之前應由財廳預爲訓令捐務處由所收各項捐款項下除一二七八四個月份外卽按照第三條規定還本日期每月准撥還銀行現銀元二萬元至本借款還清之日爲止按月不得遲延並須由捐務處將所奉財廳之訓令函知銀行接洽並聲明每月准撥洋二萬元本合同始得簽字倘上項抵款何時撥不足額卽由債權人按其欠交數目將抵押品變賣一部份補足之

第五條 本借款每月應付之利息悉數由直隸省銀行担保撥還直隸省銀

行既經承認每月撥還本借款之利息責任須以公函致銀行聲明爲証

第六條 除四五兩條所載指定還本付息之款外財廳並另以直隸賑災公債九萬元直隸三次公債十二萬元三年內國公債十五萬元於本合同簽訂之日送交銀行爲抵押品倘至不能履行第四五兩條所規定時不必經財廳之同意銀行得自由處分抵押品有餘仍退還財廳不敷應由財廳補足之

第七條 本借款預由財廳訓令捐務處每月撥還銀二萬元還至五個月後由財廳取回抵押品內國公債票十五萬元還至一十萬元後取回賑災公債票九萬元三次公債票二萬元餘俟借款還清再由銀行如數繳還財廳

第八條 本借款財廳在未將本息還清以前不得以第四條所規定之担保款項另行抵借他款或移作他用

第九條 本合同繕立同式兩份出直隸財政廳廳長鹽業銀行經理雙方簽

印各執一份爲憑並由財廳將本合同抄稿呈送省長轉咨省議會備案暨函
知直隸省銀行令發天津捐務處查照

直隸財政廳廳長

鹽業銀行經理

見証人 省銀行經理
捐務處處長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日

咨復省長取消滄獲四處統稅局案仍執前議案 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爲咨覆事案准貴省長以本會議決咨請裁撤滄獲唐臨等處統稅局一案今據財政廳會同稽征局呈稱臨榆唐山獲鹿三處統稅分局均擇要設立擬請仍照原案辦理滄縣分局應俟查明南邊衝要處所另行設置等情咨復本會查照等因准此當於一月十五日列入議事日表提交大會審議僉以財政廳稽征局會呈省長原文於法理事實多不甚允愜之處據理駁議約有數端

第一原呈謂統稅局乃民國九年呈奉財政部指令照准之案云云所謂照准者何事也但照應行添設局卡空空一語而准其次第設置耶抑爾時卽指定滄獲唐臨而准其在該地設置耶使所准者但添設局卡而未指定何地則滄獲唐臨各局固不在照准之內使所准者已指定滄獲唐臨各地則滄縣當亦在照准之中滄縣一處既可以由該廳局查議而遷移唐獲臨三處詎不可於照准後有所活動耶地不在照准之內而以照准二字渾括之於事實既非真相事原有活動

之方面以照准二字堅持之於法理亦未公允所謂部令者何令也全國奉行之通令耶抑直隸單獨呈請之指令耶如爲全國奉行之通令則各省皆添設統稅局直隸又何說之辭如爲直隸呈請之指令則指令者雖在財政部原動力實在直隸省解鈴還在繫鈴人吾直隸當局豈忍坐視斯民之死而不思解救之耶果救斯民則再據各該處不可設局情形呈請財政部再出一指令只在轉移間耳查島如楣等呈奉財政部批示有體察地方情形酌量分別裁併等語此項批示既爲葛如楣等呈請而發則所謂分別裁併者當然指滄獲唐臨四處而言而該廳局查議竟巧施移花栽木手法牽到津沽舊有各局可見地方征權之權不在財政部而在吾直省財政當局也則是該廳局呈請之文不啻吾人民生死之券此無可諱言者如原呈所叙民國九年呈財政部文內聲明應行添設局卡之處尙多一俟調查明確次第設置語意所包則全省各縣各村各鎮無不在可以添設局卡之列緊約法止人民納稅之義務絕不如是輕易發生而毫無保障至謂

原有各局大都環集津沽一隅或在直境邊地全省商稅不無疏漏是已明謂漸次推廣無怪人民羣相驚駭乃該廳局竟指爲煽惑詎足服人况國民納稅義務根據法律一地方呈准之部令遂謂鐵案不移耶實心愛民者當不如是

第二原呈謂非創辦新稅似無通過立法機關之必要云云不知以名稱言則釐捐統稅均爲舊制所有以設置言則滄獲唐臨各局固爲舊日所無天下事舊無而新有者卽謂之新該地舊無此稅局而新有此稅局卽謂之新稅此不待煩言而解蓋統稅局乃限於一地方之性質絕非如田賦地丁普及一般者可比其地苟無此項征稅機關一旦添設不問其名稱爲何同屬增加人民負擔既增加地方人民負擔卽須得地方立法機關同意方能執行不然使剝剋聚斂者任便擇一地方設一稅局且下一令曰此魯有之稅也爾商民人等毋得違抗亦不許立法機關過問其禍民寧有極耶

第三原呈謂統稅定章係就商運大宗貨物在通過第一局卡完足統稅一道行

銷全省概不重征云云目表面視之似統稅不足爲害抑知從前行銷本省之貨物未必經過局卡今則一過局卡卽須照納統捐是以行銷本省之貨物與行銷外省之貨物相提並論雖非一征再征固已易無稅爲有稅雖極辯非創辦新稅奈商民受其痛苦何此非空言撫慰所能代爲解除者也

第四原呈謂此次根據原案添設局卡實係查驗偷漏整頓舊有收入云云此言益覺費解分明設局征稅何得僅言查驗偷漏避重就輕跡近掩飾况滄獲唐臨四處原無局所又有何偷漏之可言至整頓舊有收入當於原設局卡中剔除中飽洗刷積弊乃爲名實相副若添設新局乃指爲整頓舊有詎非矛盾

第五原呈謂直省預算入不敷出爲數甚鉅不得不設法籌補云云查直省預算案並未列有統稅一項且省預算自經本會削減已非入不敷出何須再事搜括又謂此項應納國稅何得任意違抗暨伏查統稅一項爲國家固有收入並非地方新稅云云登復支離夫統稅苟爲國稅卽應各省並行詎能一省獨重原呈僅

謂遵奉部令仍照河南辦法然則河南以外各省並未奉行概可想見卽省費需要國款之支出者確有不足無非受軍費影響是宜報明中央代爲籌措補償何得以各省不能通行之統稅獨苦吾直省人民耶

第六原呈謂裁厘加稅尙須次第進行將來關稅逐步增加所有內地稅厘自以分年遞減稅率較爲公允斷無扼要之處任其疎滿不加整頓之理云云查國內通過稅之存在爲歐洲中古時代之陳迹至今代國家成立隨卽一律革除况我國厘捐害民病國入已騰詆中外以純理言之卽無增加關稅之事亦當一律廢除以便商業而利交通不過因財政支絀趨起難行外人好意援助允以加稅爲裁釐之條件我國改革裨政之良機實在於此不料我省背道而馳變本加厲益復添設局卡有以助其饒而揚其波逆時代之潮流駭世界之觀聽縱以此而博得鉅款猶屬得不償失况釐金性質中飽多而收入少取於商者大而利於國者小輕重相權纖毫無隱憂者縱不能盡去新者詎可再添耶

據以上各點對於財政廳稽征局會呈省長之理由認爲不甚愜當應請仍照本會原議除滄縣已經停辦者不計外其獲唐臨三處亦應一律撤消以恤商艱而重民意茲經大會依法可決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辦理至緝公誼此咨

咨復省長修正直隸自治籌備處章程案

民國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爲咨復事案准貴省長以直隸自治籌備處一案迭將該處各項章程暨自治計畫書辦理情形說明書前後咨送到會并令由該處長出席本會說明一切節經提出大會分次審議業將該處長酌擬之各縣自治預備會簡章由本會修正全文咨行查照在案至直隸自治籌備處章程大致尙屬妥善其中應行修正者惟第二條內有遇必要時得于各道縣設立分處一語查該處所訂章程計畫書各縣既有自治預備會之籌辦使再設一籌備分處是一縣之內有兩自治機關豈非一身兩頭各道亦無設分處之必要當此減政時期駢枝機關宜裁則該條內此語應刪又第三條內有會辦二人一語查直隸省款入不敷出吾省長嘗引以爲憂自治籌備處又設會辦二人以分此省款試問所司何事該章程內並未詳定明白當場質問該處長又無正當之答復當此庫款支絀冗員宜裁則會辦二人應去其餘諸條可不置議業經大會公同研論照此修正一致可決相應

咨請貴省長查照令飭遵改可也此咨

附抄修正章程一份

修正直隸全省自治籌備處章程

第一條 本處爲籌備全省各級地方自治而設定名爲直隸全省自治籌備處

第二條 本處設於省公署所在地

原文（本處設於省公署所在地遇有必要時得於各道縣設立分處）今自
遇有必要以下皆刪去

第三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

原文（本處設處長一人會辦二人）今將會辦二人刪去

第四條 本處爲分理各項事務設三科如左

一總務科 掌管文牘會計庶務並不屬於他科之事

一編緝科 掌撰擬關於自治之文告書報等事

一調查科 掌調查各地方關於自治事項及國內外自治之狀況

以上三科各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由本處委任之

第五條 本處附設自治講習所其章程另定之

第六條 本處附出自治雜誌及白話月報其章程另定之

第七條 本處應行事宜由本處呈請省長核定施行並得由本處逕令各縣辦理之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處長隨時商請省長改訂之

直隸省長王 爲咨覆事准大咨以直隸自治籌備處章程應行修正者云云（原文見前）並附修正章程等因准此查修正兩條文係爲節減庫款起見本應照辦惟現當自治萌芽之始籌畫措施千端萬緒自非襄助有人萬難爲理且查在職各會辦僅一人月支夫馬費一百六十元餘則概不支費似未便新

此區區支出致失臂助之大茲准前因擬將第二條後半修正條文遵照刪正
第三條後半仍照原案辦理除令自治籌備處知照外相應咨復貴會查照此

咨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AUG 26 1988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順直省議會

議案錄卷下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

河北日報社印



咨請省長撤銷口北招墾所以蘇民困而安閭閻案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爲咨請事查口北十縣地瘠民朴久已載在輔志地利雖有未需要非荒蕪不闢者比其宣懷涿等縣沿洋河兩岸荒蕪實因河道變遷無常舊有民地河水淹沒然時沒時淤時淤時出附近居民因而傾家敗產者有之乘時獲利者亦有之雖係灘地均不得謂無主官荒前口北李道尹不察民隱偏聽左右之言遂不惜飾詞罔上呈請設立口北招墾所謂河道沙灘爲官荒謂沿河成地爲無主觀其所擬招墾所章程似屬爲國考其委員所辦事件純係擾民本年該所放賣宣懷等縣學田勒令該校佃戶承領曾經各該縣質問爭回有案此外凡界屬沙河民地稍有出入者此乃全省之通情該所無不僱用土棍勒行清丈不曰地有餘畝則曰亦係河地逼令備價將此種種詐勒之款率皆入其個人之貪囊對於裕國之計毫無裨益而胼手胝足之小民忍氣吞聲有冤莫訴本年三月間該所陳委員被人揭控携款潛逃是其明証今許道尹諗悉此中情弊乃委員分商各縣修正

原章似屬賢於李道一等然究不得要領無益事實長此以往沙荒有限搜括無止民脂幾何何堪任其剝削現在各該縣河灘淤地開墾已盡該所實無存在之必要况本年夏間河水漲發各該縣民地又被冲沒二千餘頃倘仍事姑息一旦河移地出該所再藉詞招墾則是此項河流一方爲人民蕩產之厲階一方爲豪猾漁利之武器良者茹苦黠者思逞非徒無益國計受害更有甚於河冲水淹者本會目擊口北人民受招墾所之擾害不忍緘默依省議會暫行法第十六條第九項之規定提出建議當經大會依法可決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撤消口北招墾所以蘇民困而安閭閻實爲公便此咨

直隸省長王 爲咨復事准貴會咨以口北招墾所擾害人民請撤消以蘇民困等因除令口北道尹詳查俟呈復再行咨達外相應先行咨復貴會查照此咨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直隸省長王 爲咨行事案查前准貴會咨以口北招墾所擾害人民請即撤銷

等因當經令行口北道尹查辦併咨復在案嗣據該道尹呈以該處所餘官荒無甚大宗請將招墾所裁撤未放各荒責成各縣知事放領等情復經指令將該所裁撤立即收束由道分飭各縣辦理亦在案茲據該道尹呈稱遵即將前設宣懷涿等縣洋河兩岸官荒招墾所撤銷並令委宣化縣知事張勛仲監督該所委員于恩濃將該所未完事宜刻日清理收束具報察核除俟清理完竣呈報到日即行轉呈外所有裁撤招墾所並委員監督清理緣由理合具文呈報仰祈省長鑒核俯賜轉咨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會查照此咨
民國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咨催省長迅速詳細咨復裁撤滄縣等四處統捐局案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爲咨催事案准貴省長咨復本會議決裁撤滄縣等四處統捐局一案內開查直省添設滄縣等四處統捐局自係整頓稅收起見惟事關商業民生不能不兼籌並顧除令財政廳體察情形妥核復奪外相應先行咨復查照等因准此查此案既未依法於十日內公布前項咨復應隸屬咨交覆議範圍惟以兼籌並顧體察情形爲理由本會提出動議認爲此項聲明不得要領無從討論應請迅將財廳核覆結果尅日詳細咨復到會以便審議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辦理無任企盼此咨

直隸省長王 爲咨復加案查前准貴會咨以省令添設滄縣臨榆獲鹿唐山等處統捐局內對人民加重負但外對友邦示無戡釐誠意本會認爲無設立理由請一律裁撤以蘇民困而重國交等因當因滄縣等四處添設統捐局自係爲整頓稅收起見惟事關商業民生不能不兼籌並顧卽經令行財政廳核復

並先咨復查照嗣准咨催又經轉行各在案茲據財政廳會同稽征稅務總局呈稱此案由廳咨會到局查得民國九年直隸取消釐捐改征統稅案內當因原有各局大都環集於津沽一隅僅大名之第十二局東明之第十三局在直境邊地全省商稅不無疎漏曾經聲明應行添設局卡之處尙多一俟調查明確次第設置呈奉財政部指令照准有案可稽上年本局成立後經王前局長根據原案派員查明臨榆獲鹿爲直省東西各邊境要道滄縣爲將來滄石鐵路起點唐山當熱河等處往來水陸要衝又以獲鹿縣向有鐵釐一項歸西商包辦由晉入直鐵貨在該處完釐後北來仍完統稅重疊征收殊非正辦是以呈奉前省長曹就以上四處添設稽征統稅局藉杜偷漏並取消獲鹿鐵釐以免重複祇以開辦之始商民誤會定章妄思延抗始自唐臨繼以滄獲均經派員前往勸導以期就範旋據滄縣商會轉據商民代表宋瑞符等暨獲鹿縣商會會長葛如楣等提出理由多端先後呈請取回成命復經本局逐條解釋俾

祛羣疑乃獲鹿滄縣等商會仍未領悟竟指統稅爲新稅以未經過立法機關爲違法並摭拾虛浮目爲重征苛歛更以加稅裁釐藉口謂新設各局應行撤銷請願於全國商會聯合會呈請財政部咨經前省長曹令行廳局會同查復且因本局批答該商會文內有平均負擔一語遂謂漸次推廣勢必逐縣設局重累於民印發傳單聯合各縣商會出頭反對殊不知直省統稅係遵奉財政部訓令仿照河南各省辦法辦理並非本省單行章程此次根據原案添設局卡實係查驗偷漏整頓舊日收入更非創辦新稅似無通過立法機關之必要統稅定章係就商運大宗貨物在經過第一局卡完足統稅一道行銷全省概不重征米麥雜糧既不征稅肩挑小販零星貨物亦在免征之列不得謂爲苛歛况取消鐵釐改征統稅正爲減除重複獲人豈不知之乃竟藉爲口實抑何不甚思之甚至於裁釐加稅問題尙須次第進行將來關稅逐步增加所有內地稅釐自以分年遞減稅率較爲公允斷無扼要之處任其疎漏不加整頓之

理原議俟新設各局辦有成效卽將津沽各局酌量裁併以歸簡易至逐縣設局一節顯係煽惑之詞直省豫算入不敷出爲數甚鉅不得不設法籌補商民有擁護政府之責此項應納國稅似不應任意抗違前據全國商會聯合會代表張維鏞等來局質詢事實當經王前局長派員將經過情形詳細答復並檢齊卷宗給閱看一而由鹽會同將新設各局未便撤銷理由呈奉前省長曹咨部核辦抄發原咨令行各縣局一體知照嗣據獲鹿等縣商會代表葛如楣等又以羣情惶惑等情呈奉財政部批示體察地方情形酌量分別裁併等因咨經鈞署令行廳局再行查議具復復經會同查明臨榆唐山或係邊境要道或係水陸通衢均有設立局卡之必要獲鹿統稅局係就鐵釐征收所在地設尤與新設機關有別亦應照案辦理惟滄縣地方並非商貨繁盛之區該處分局應俟擇地遷移以期適當仍候新設各局辦有成效卽將津沽舊有各局體察情形酌量裁併用歸簡便特此計議意見相同業已具文呈請核咨各在案

茲奉前因伏查統稅一項爲國家固有收入並非地方新稅此次就扼要地方添設分局原以均負擔而杜徇漏商民仍止完稅一道便可行銷全省確非苛歛重征臨唐等局開辦已久往來商貨遵章報稅毫無異詞獲鹿商包鐵釐木在縣城及石家莊設所征收現行整頓統稅卽就該處分設局卡以便查驗乃獲商出頭反抗實屬無理取鬧茲經廳局悉心計議臨榆唐山獲鹿三處統稅分局均係擇要設立擬請仍照原案辦理滄縣分局應俟查明南邊衝重處所另行設置一面體察情形將津沽舊有各局酌量裁併以恤商艱仍俟加稅實行將來關稅逐步增加內地稅釐有款抵補再將現行稅率分年遞減期昭公允似此盤籌畫既於商業民生並無妨碍亦於裁釐問題不相違背等情前來查該廳局等所陳辦法就對內言直省統稅雖經添設分局無非就國家固有收入酌量整頓並非另闢地方新稅重累商民就對外言關稅逐步增加內地稅釐卽分年遞減既藉以維護預算仍與華府會議通過裁釐加稅之成案

重無抵觸自應准如所議辦理除指令外相應咨復查照此咨

民國十二年一月四日

咨請省長責成新容雄新四縣知事對於清河北堤官民協修以免參差案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爲咨請事案查清河北堤自新城容城雄縣以至新鎮縣蔓延綿亘百有餘里該堤均屬民工歷年由北岸各縣自行修理以如此長堤而各縣自理其高低厚薄自難一律但四縣中無論在何縣界內有薄弱殘缺之處釀成決口其餘三縣同受泛濫之災在決口之居民玩忽廢弛孽原自作而在他縣既費全力於春工仍不能免池魚之禍揆諸情理豈得謂平是以謹就以上情形擬定辦法數條以爲救濟之道茲將辦法列下

一四縣縣知事於春工開始之時須互以文書通知約期招集各本縣北岸公正紳董擇四縣適中地點開聯合大會研究北岸堤工劃一及聯縣防修築各辦法一經公同議決四縣縣知事即各負執行責任倘有敷衍搪塞情形凡北岸紳董均可據實稟明省長派員查辦

二四縣縣知事及紳董於春工開始之時對於利害關係尤爲切己之最要險工得呈請大清河局局長會同勘驗既經勘定如何堅修則該險工所屬之縣知事即應按勘驗計畫負責完全責任切實辦理如有敷衍塞責形事有利害關係之紳民得稟明省長從嚴究辦

三堤工向分平險兩種平工每年春季應妥實勻平增高加厚各一尺以上原有土牛每座修足五百立方尺以上險工應照前條所定辦法辦理此外不分平險概於堤坡上下每距離五尺遍植楊柳榆槐子槐最好各樹限三年報齊屆期由省長派員查驗如有敷衍不實之處即惟該管知事是問

四凡於四縣區域內之河堤無論在何縣境內發生危險其餘各縣紳民一方稟明各縣縣知事一方即可越境防險但須聽險地紳董之指揮不得自由動作違者重懲

五四縣北堤無論在何縣境內決口應將所屬之縣知事按其情形輕重分別予

以記過罰俸免職等處分緣歷來北堤決口率由於縣知事既不督修春工復疏防伏汎蓋省長對於民工考成較寬各縣知事玩忽因循視爲無足輕重故設此條以重責成

以上所定係爲聯絡上下游官民協防及劃一堤工等辦法如能切實奉行則四縣官民聯成一體既可免高厚不一之弊且能收首尾兼顧之功四縣利害關係非輕亟宜咨請省長分令該縣遵照辦理以弭水患茲據省議會暫行法第十六條第九項之規定依法提出建議當經大會依法可決相應備文咨請貴省長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直隸省長王

爲咨覆事准貴會咨擬定新城容城雄縣新鎮四縣聯合修堤防

險辦法咨請令縣遵辦等因除通飭各該縣遵辦並令河務局知照外相應咨

復貴會查照此咨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直隸省長王

爲咨行事案查前准貴會咨以擬定聯防修築大清河北堤辦法

請通令各縣等因當經咨復並分行在案嗣據文安縣堤工會葉式筠等呈稱以修築北埝有害南堤請調查原案等情又迭據文安饒陽大城等縣先後來呈事同前情復經令行河務局併案查核去後茲據該局復稱奉鈞署訓令案據文安縣堤工會董葉式筠王建基繳一清張雲鵬董陰模蘇印川馬錫三王銓薛澤春楊藻林陳佩珍魏廷臣任蓬章常振基高寶善何品芳李元齡李世榮高興亞李殿掄楊樹藩陳德沛曹錫齡賀錫誥井耀文王廷璧李鍾鈞大城縣堤董周廷增傅家琨孫殿彬傅用文梁增廉劉毓桐崔鳳桐雄縣堤董王汝言田汝爲張朋倫張雁賓劉建勳翟秀三霍仲箎盧萬峯張其昌溫殿祿任邱縣堤董馬葆錄劉偉光饒陽縣郭承敬郭敬春索福增陳元著河間縣高錫疇孫保素肅甯縣范陳敷係珍獻縣魯岱峯吳瑞峯博野縣王冠軍霸縣李硯田李文峰孟憲嶠左汝霖崔恩科韓樹森桑奎武郝義元畢朝恩畢朝棟劉柏順王福田田春雷胡顯草樊星輝等呈稱清河修築私埝坑害官堤懇請調查卷

宗以禁曲防而順水性事竊公民等閱直隸公報載有省令新城容城雄縣新
鎮協修大河北岸改名北堤等語此係省議會咨催施行之件公民理應遵其
代表民意之善舉何敢妄加干涉然此舉但知於民興一小利殊不知雙方均
有損失其爲害於數十州縣者爲尤甚公民等痛癢相關不得不詳陳愚見清
河北埝於勢不宜者有二其修過實在爲害之證據有三假如修成實有必
生之後患查清河水勢上源西山徐漕萍濞金線龍泉磁唐砂釜冶等十數餘
河之水由白草窪流入清河西北各山來源易水胡良拒馬金門灰埝定興疏
璃盧僧白溝兼有渾河南漲十數餘河之水匯入清河來源如此之多去路以
少必致橫流先朝治水大家洞明地理因地之宜順水之性北設一中亭河流
分流其水兩埝之間命名爲溢流窪溢者漫也預防界水瀑發徐徐漫溢其流
經過私埝水歸於窪南北兩堤始無崩決之患先年築過私埝堤必崩決此於
水勢之不宜修者一也光緒十年直隸總督李文忠公軫念民艱勤求民瘼屢

派各道憲逐細確查小民陷溺之所自堤岸潰決之原因其流泛溢委是私埝阻水諭令剷除有李文忠公之復摺可查此第二次修築私埝爲害之實証查前清乾隆皇帝御碑所載中亭河無南河大清河無北岸中間之溢流窪其地止高於文大等窪丈有餘尺河水平流兩季均能豐收偶遇河水漫溢亦不失一水一麥之利倘築成北岸一遇盛漲水之去路狹窄難保無虞擬築北岸非徒無益而又害之此於地勢不宜修者二也光緒初年溢流窪內人民假護田爲名請沿河築埝彼時候補道史到直日淺不知詳細一時受其朦蔽准如所請私埝築成坑壞官堤數次陷溺河南數十州縣水患連年民無安處經文安縣生員劉青雲等據理控告奉旨剷除並將剷除情形刊示廣佈永爲定章此第二次修築私埝爲害之實證宣統三年新鎮王步璣等復築私埝經秋汎盛漲私埝已難保存坑壞官堤數百餘丈護險民如蟻聚捨命補助始得安瀾文大兩縣紳民張汝琰等思患預防屢次控告經上憲派員查勘明確官堤殘壞

實爲私埝之所致又奉章剷除此第三次修築私埝爲害之實證以上各節水勢顯著地勢昭然先年之利害如在目前報載之明文驚民肝胆近數年來清河官堤未曾決口者以其私堤狹小不阻水流故也今則備案改埝爲堤費若干之民財貽無窮之禍患不奉省令屢不免偷築每當護險之時彼此不免衝突倘奉令修成隄岸南隄北隄相距不遠彼以護隄爲名此以守隄爲義情急搶險民命堪虞非徒無益民生其害不可勝數公民等非敢自恃已見故意噉噉實伊等一隅之見利害不明埝修成隄用款甚鉅兩堤相抗漲水必崩崩於北爲害十數村禍端自取崩於南爲數十餘縣患接災連公民等有鑒於斯實難忍默懇請省長大人派委調查以免朦混而重河防並附圖說附件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檢同原件令發該局查明核辦具覆令計發圖說抄件仍繳又於二月八日復奉鈞署訓令案據文安縣呈以公民王建基等陳述取締新鎮王步墀等修築私埝辦法並稱已分呈該局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亟令

行該局詳核確查擬議復奪此令各等因奉此並據文安縣以前情具呈到局
遵卽卷查前清宣統元年會據文安縣貢生康爲文等以保定縣人（即新隸縣）
王步墀等私築隄埝有違定章等情稟經都察院咨行順天府尹轉咨直隸總
督飭經天津道派員會同霸州及文安保定各縣勘查大清河北埝口張青口
下至藥王廟計長二千九百四十丈由藥王廟迤東不過六尺上下尙無碍河
流由藥王廟迤西至張青口有高至八九尺者幾與南隄卑處相埒實屬有碍
河流擬將高至八九尺者自行剷去二三尺其六尺上下者尙不至擋水無庸
再剷嗣後永爲定式不准再有加高乃兩造相持不下呈經前天津道署提案
訊判另派委員會同三州縣親臨河干從水面丈量如北埝查有與南隄卑處
相埒卽令剷除二三尺如不相埒卽因其舊以爲卽以現勘之尺寸之準永不
准加高若有决口之處准其臨時堵築惟不得過現勘之尺寸並不得藉口歲
修以杜爭競兩造均願遵斷卽經派委會縣勘明并將勘定丈尺註定存卷詳

請直隸總督轉咨都察院及順天府尹分別銷案嗣於民國三年又據文安各縣袁起良等以王步墀復將私埝修築有阻水路請剷除等情呈蒙前巡按使飭局委同津海道尹各派委員會同新鎮文安兩縣知事勘明大清河北埝上自張青口下至藥王廟實係順流而非橫埝逐段丈量北埝較南堤低二二尺至五六尺不等並無加高痕迹擬以前清天津道署訊結原案爲根據北埝不能剷除亦不准加高並於埝頂勒石標誌永遠遵守倘遇有決口仍准酌堵不得高過原埝其內坡如被水冲刷殘缺須爲修培與加高者有別但必須先行稟明該縣親履查勘方准修辦工竣詳加驗收以免藉口歲修並免南岸人民誤會每年於三四月間由局會同津海道尹派員前往巡查以昭核實等情詳蒙前巡按使批准照辦並令派員會縣勘明北埝高若干尺與南岸無礙卽以此勘定尺數作爲標準不准違章加高以示限制而免爭端等因復經沈前局長會同津海道尹員會縣將北埝逐段丈明確數較諸南堤低至三尺左右

倘遇河流盛漲水與埝半而南隄尙餘三尺既與南隄無碍似可作爲標準等情詳蒙批准抄摺飭文新兩縣傳諭該紳民遵照辦理各在案茲奉前局長復查文安縣隄工會築式筠等所稱大清河無北隄中亭河無南隄洶屬多年舊制誠以大清河本屬西淀宣洩之路又受白溝諸水源大流多盛漲之際須藉北面中亭河分洩兩河互相吐納各免壅滯順流歸淀大清河中亭河之間窪地甚廣汎後水落種麥次年汎前收成仍不失一水一麥之利其大清河南隄爲沿河文安各縣之保障設有危險水無歸宿則隄外十餘縣之村莊田廬勢必不免氾濫淹沒之害是以歷次會勘原案該河原有北埝根據勘定尺寸有祇能補修殘缺不准加高之限今該隄工會築式筠等因省會咨請令縣協修清河北埝之舉擬請查案禁阻係爲思患預防起見自應令行文安新鎮兩縣分別傳諭紳民對於大清河北埝務各遵照勘定尺寸修補殘缺以符原案而重河防但省會原咨辦法內有平工每年增高加厚各一尺之語核與原

案不無抵觸究應如何辦理之處局長未便擅擬理合檢同奉發圖件具文呈覆省長鑒核令遵實爲公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覽繳件均悉既據稱大清河北埝務各遵照勘定尺寸修補殘缺以符原案等情係爲慎重河務顧全全局起見自應維持原案以免糾紛仰候令行文安大城饒陽容城新城雄縣新鎮等縣遵照辦理至省會原咨辦法既與原案抵觸並候咨行省議會查照繳件存此令印發并分行外相應咨行貴會請煩查照此咨
十二年三月九日

直隸省長王 爲咨行事案查貴會咨擬定聯防修築清河北堤辦法五條卽經通飭各縣該縣遵辦嗣據文安縣民葉式筠等以修築北埝有害南堤呈請禁止當經令據河務局查案呈覆請仍遵照勘定尺寸修補殘缺以符原案等情咨行貴會查照在案茲復據新城縣呈送會議大清河埝工聯防議案清摺前來相應照抄原摺咨送貴會查照備攷此咨
十二年四月二日

計咨送清摺一份圖說一件

新城縣聯防議案清摺

新城縣知事鄭元濬謹呈今將職縣此次聯防會議所提議案繕具清摺恭呈鈞鑒

計開

查此次會議關係重要不能不慎重將事故於未開議之先由敝署將省令內所載議案各條油函北岸沿河村莊各紳董等按照現在堤工情形參以議案所載辦法預爲研究如有所見不妨切實指陳以供討論旋據該紳董等各將所有意見具覆前來敝署詳釋該紳等所稱各節及證明以舊日卷宗查得新城境內大清河北岸上自固安縣黑家營入境起下至容城縣屬白溝河出境止計長六十六里此項堤埝共分數段自丁頭平幸莊堤段起至晉家營堤段止約長共計十一里歸該段內二十一村承修該處河道寬深堤埝堅固樹株密茂所有隄工尙係各村分段修堤埝而承修紳董亦能實心經理是以多年

無冲决之患

又自孟良營堤段起至梁家營堤段止約長十四里向歸羅里莊等五十五村莊承修從前亦係各修各段因前清光緒十八九年間孟良營堤段連年决口將河道淤塞河水皆由决口宣洩以致新屬東南一帶村莊及鄰封雄霸新鎮各縣均成澤國嗣因工程浩大民力不逮於是由縣據情稟明列憲派員勘估撥給巨款堵築合龍并修建大壩以資衛捍又因歲修無出又由縣邀集業堤各村紳董議定設新橋河工局由堤內各村每屆春工按夫折錢購備椿料找修舊壩所有修堤栽樹護險等事統由局中紳董經理現在該處壩掃林立堤埝堅固樹株成林是以數十年來亦無水患

又自青凌大壩起至盧僧河頭止約長十里歸小青塚等二十八村莊承修各村亦是按夫折錢共同修理並建有大壩爲之防護又在十九堡地方設立河工局經理歷年修壩段堤栽樹等事現該處堤壩樹株亦皆齊整可觀

又自馮家營堤築起至宋辛莊窠堤段止約長十一里係馮家營等六村承修雖係各修各段然經理得法堤埝堅固樹林亦稱茂密以上各段工程均不甚險要若按諸該議案第三案所開平工每年妥實勻平增高厚一尺以上原有土牛每座修足五百立方尺以上及於小坡上下每距五尺遍植楊柳等樹各節核與新邑原築堤工丈尺相差不遠以之責成辦理似尙可照辦且與歷年辦理春工之案亦無二致

又自十里舖堤埝起至白溝河工尾止約長二十里係十里舖十三村承修此段情形較之別處實爲特殊易以言之蓋此段所屬村莊甚少而所管堤段則甚多他不具論就其最者如十三里舖高橋村小營村王魏家莊白溝河等五村而言每村應修堤工自四百餘丈至六百餘丈不等而又十年九決決後外築套堤佔地既廣所費尤多且沙土性極鬆浮修築堤根頗難堅固加以每年伏汛時容城縣屬之巨馬河同時暴發由白溝以南匯入清河又有新邑境內

北來之倉上河紫泉河藍溝河斗門河四河之水亦均由清河南堤尾閘無堤處一律洩入既下有巨馬河之水將溜頂住又有四河之水分投輪灌以窄狹之河身何能容此巨瀨以浮鬆之堤岸烏能禦此洪流是故水勢抬高非漫卽決此蓋地勢使然非盡由於修堤不固防守不力之所致也其中尤以十三里舖來遠白溝河三處爲最險要若照省令內議案第二條四縣縣知事及紳董對於利害關係切己之最要險工得呈請大清河分局長會同勘驗既經勘定如何堅修皆由險工所屬之縣知事負完全責任之規定而言則上述以三段堤工必須大加修築又以估建壩工需款尤鉅似此險要工段若僅責令少數之村莊承辦民力實有不逮查雄縣堤工向有請款成案是以酌盈劑虛易於舉辦而新邑堤工請款向難邀准且上憲有禁止春工請款之文是此層已難做到而該處工段又與辛橋十九岱等處村莊既多堤段又短可以按夫折錢易於集事者情形迥不相同倘屆時有利害關係之容縣等縣紳民不諒其

中困難情形但以該處紳民敷衍寒責爲藉口揆之情形豈得爲平竊謂該議案第一條所載開四縣聯合大會研究劃一及聯防修築各辦法者非即所云四縣紳民不分軫域通力合作之謂乎果如所云則上述三段工程困難既達極點若爲共謀安全計爲一勞永逸計似應按下游幫助上游之向例由有利害關係之容雄等縣村莊合力出資協助應收堤壩庶幾衆擎易舉陞防得以鞏固而鄰封殃及之患亦可永除不然工程既屬險要而敵縣紳民綿力有限僅歷年例收春工補葺罅漏尙屬不遑若再責令大舉誠未見其可也

又查該議案第四條凡於四縣區域內之河堤無論在何縣境內發生危險其餘各縣紳民即可越境防險但須聽險地紳董之指揮不得自由動作違者重懲等語此項規定在建議者用意甚厚原未可厚非但徵以敵縣已往情形則流弊甚多緣前清宣統元年及民國六年伏汛時新邑高橋來遠等村堤段兩次出險當時業堤村民正在護險突來雄縣高莊來河等村數百人裸身持械

陽爲越境防險陰圖乘間騷擾當時闖入高橋小營二村各家肆意滋鬧雞犬爲之不寧並將本村所鋸樹斜悉數掠棄河中其種種兇橫狀態不勝枚舉村民因其人衆勢洶莫敢誰何此條如果實行雖有須聽險地紳董之指揮不得自由動作違者重懲之規定但當防險吃緊之時自顧尙且不暇若再加以外來無知之村氓藉端滋擾斯時險地紳董供應猶虞不及又何敢行使其指揮之權以濫其鋒哉設或自出動作又如往昔之事更有何法制止迨擾害已畢一聞而散斯時人數衆多不得主名又誰與之事後興訟則所謂重懲者亦屬空言且本村人民恆於往事一聞外縣人蜂湧而至必致驚懼各顧身家將使防險之事無人過問其爲害必益滋甚此項辦法如果實行不特於河防險工有損無益兼於地方治安大有妨害實難贊同等語敝縣查該紳等所稱各節均係實情應如何辦理之處尙祈公決施行

附新城縣境內大清河道簡明圖一紙

咨行省長將全省財產及營造物澈查明確造具名數表冊咨會以憑審議

議案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爲咨行事案查省議會暫行法第十六條第五項載議決本省財產及營造物之處分並買入又第六項載議決本省財產及營造物管理方法等語我直公有財產於前清末年曾經清理財政局分別國有省有兩部各就種類列具詳細款目咨報度支部有案卽前直隸官產處關於該項財產當亦有詳確之調查惟日有省會以來從未經省政當局交會審議現在管理方法是否完善以及有無處分或買入各情事本會均未曾預聞殊非慎重財產之道茲爲履行省議會職權起見應請省長將全省公有財產及營造物等分別國家省地方性質澈查明確造具名數表冊說明沿革並現時管理方法從速咨送到會以憑詳細審議當經大會依法可決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直隸省長王 爲咨復事准貴會咨請將全省公有財產及營造物等分別性質

造册咨送審議等因除令財政廳查明呈報到署再行咨達外相應先行咨復

貴會查照此咨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直隸省長王 爲咨復事案查前准貴會咨請將全省公有財產及營造物等查明造具名數表册說明沿革並現時管理方法速咨到會以憑審議等因准此當卽令財政廳照咨迅速辦理去後茲據復稱奉令查本廳所管官產大別爲部有省有兩種部有者爲中央直接收入省有者爲省國家所有質言之均完全爲國有其爲省地方性質者數極有限溯自民國四年財政部特派專員設立清理官產處會同本廳分令各縣按照部頒官有財產調查報告表分別查報並經擬定施行處分種類分爲建築物土地兩種其屬於建築物者如皇華館驛站房舍綠墩舖房舍營房舍裁撤廢署房舍沒收房舍及其他一切官有房舍屬於土地者如馬廠地校場地營空地城陂荒地城鄉內外官地山荒地民荒地屯荒官荒河淤地海灘地森林地官栽柳地沒收土地官有建

築物廢弛之基地及其他一切官有土地均以純粹屬於國有者爲限凡關於名勝古蹟則遵令通飭妥爲保存聖廟專祠則永久存留以昭祀典學田則查照教育部議撥作學款倉廩則謹遵鈞署令飭留以備荒是官有範圍之中稍有特殊關係者均已悉數剔除不在應行處分之列迨官產處裁撤歸併本廳辦理一切仍循舊貫並未稍有變更間有屬於省國家一部分者大都由抵還公款而來爲數無多向由本廳直接經理至省地方及縣地方之公產既不屬於官產範圍公家向不過問廳署亦無案可稽茲奉令飭轉准省議會議決前因自係爲慎重官產起見亟應遵辦茲經檢查檔冊及前官產處移交原案分別土地房舍除業經先後奉令處分各項外謹就本廳現在保管及各縣主管各官產分爲部有及省國家所有兩種攷定名稱詳稽數目與夫沿革管理情形造具表冊兩份理合具文呈送仰祈鑒核轉咨實爲公便再表內所列各項以本廳有案者爲限其不歸本廳主管者自屬無從開列合併聲明等情據此

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表咨復貴會查照此咨

民國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計咨送表冊二本

咨省長責成縣知事治匪嚴定處分以清亂源案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爲咨請事溯自改革以來吾直土匪日熾滋蔓難圖爲禍之烈言者痛心聞者變色治匪之法一則曰行甲再則曰練鄉團治安所係三令五申夫保甲鄉團法非不善也乃徒具虛文竟無實效日言治匪而匪益多所搶擄者始則鄉村繼則鎮市今日抗拒陸軍矣推其致此之原實由於各縣知事認爲毫無責任漠不關心無論人民如何痛苦視之直如秦越舊例大盜三月不獲地方官卽應撤任今則三年不獲而縣知事之位置自若也夫良吏難得自古已然何論今日賞罰以警之法律以繩之夫無後劣者知懼庸者知勉故就今日而言治匪最簡最要正本清源之法莫如責成縣知事卽按搶擄案數嚴行處分一懲辦一撤任三扣薪卽令各縣知事每屆月終將該縣所出搶擄各案分別已破未破造冊呈報按等處罰並刊登公報俾衆周知其匿而不報及以多報少經人民告發者各加一等若患匪咨縣三年無搶擄之案應儘先超擢如此則縣知事縱不爲名譽計而祿

位所屬凡保甲鄉團及可以除匪之策不待催迫均當實力舉行則匪患必可以肅清矣顧或謂責成縣知事適長人民依賴之性不如使民謀自衛也又或謂大股悍匪縣知事亦無可如何不宜遽行處分也此兩說均是也不知自衛能力吾直人民程度可以語此者尙少試証諸保衛團保甲局未辦者無論己其已辦者無非於總分各局虛掛牌示尤可恨者則以人民血汗之資供豪猾揮霍之費且自衛者非搶甲而乙可不顧也必無論貧富結合團體彼此相衛方能有濟然今日世風澆薄人心乖離卽一村一族富者若被搶被擄土匪每以棄置財物散給貧者名曰買道故貧者於土匪之來方歡迎之不暇何論抵禦今若與貧者言自衛必將掩耳而走也至大股之匪僅恃警察縣隊固難剿除然燎原始於星火巨川源於細流今之所謂大股始亦不過三五人或十數人耳惟官吏冥然罔覺或受賄縱則感聚愈衆不可爬梳試考歷代之流寇可爲殷鑒若能剷其萌芽絕其根株則大股何由而起內匪既清外來者亦無處窩藏剿捕自易且可酌請軍

隊擇要駐防總之一縣之有知事猶公司之有經理也經理不負責其公司必敗縣知事不負責則庶政均不能振興地方必日形擾亂秩序不保教育實業將何所施故今日察吏之方尤當以治匪爲第一要務也各屬匪區業經陸軍分往痛剿惟伏莽遍地兵來匪去匪首漏網兵去匪來瞻念前途隱憂方大應卽咨請省長亟將治匪之法責成縣知事並案搶擄案數嚴行處分以清亂源案據省議會暫行法第十六條第九項之規定提出建議當經大會依法可決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直隸省長王 爲咨覆事頃准大咨以今日察吏之方尤當以治匪爲第一要務請將治匪之法責成縣知事並嚴行處分以清亂源云云極佩蓋籌查木公署對於各縣知事辦理盜匪案件懲戒辦法係依據內務部呈准修正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參酌本省現在情形酌量辦理核與貴會議決案大體相符至各縣遊擊隊保衛團章程亦早經訂定通令頒發一體遵照認真

辦理以期肅清匪患在案茲檢同該項章程各一分相應咨送查照備案此咨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咨送各縣游擊隊保衛團章程各一分

各縣游擊隊章程

第一條 本隊專司剿匪緝賊

第二條 本隊就各縣原有警備隊改組之其無警備隊之縣應另行招募

第三條 本隊設大隊長一員總理全隊事務由縣知事兼充不支薪津其餘

員額薪津因各縣情形多寡不同另列表規定之

第四條 本隊經費照警備隊成例每月由本縣財政所就地地方款內籌發

第五條 本隊以游擊命名應由大隊長察核全縣地勢擇於險要及多匪處

所分別派隊駐防以便隨時擊匪而免舊日警備隊專行看守縣衙之弊

第六條 各縣原有警備隊槍械子彈悉歸本隊留用仍查明實數造册存查

第七條 本隊每次剿匪實用子彈若干應隨時註冊報銷

第八條 本隊緝獲匪後確有實據者應隨時送縣訊辦不得挾嫌妄指更不准擅自刑訊私押亦不得逾越剿匪範圍干預他事

第九條 剿匪爲本隊專責如探明某處有匪應於得報後立即出發毋得推諉不前

第十條 如某處被匪搶劫經本隊往剿當場斃獲匪徒及奪回事主及原贖者准由縣轉請給獎以示鼓勵如遇截獲賊遺槍枝並准歸本隊留用報明備案

第十一條 本隊剿辦土匪凡出發員丁如有受傷或因公殞命者准由縣具呈請卹以昭激勸

第十二條 明知某處有匪或某村被匪擄劫並不立時前往剿捕貽誤時機致賊賊遠颺者輕則記過罰薪重則撤差懲處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訂修改

		縣					大		職別	區分	員名額	每員名月餉	全員名月餉	全年總計	
副	正	司	會	書	分	中	隊	大	職別	區分	員名額	每員名月餉	全員名月餉	全年總計	
目	目	書	計	記	隊長	隊長	副	隊長							
二七	二七	四	一	一	九	三	一	一							
						公辦 費水		不由 縣知 事兼 支薪 津无							
四四	四七	一二	二〇	二〇	二四	一四〇〇	五〇								
			二〇	二〇	二一六	一五〇	五〇								
一一八八	一二六九	四八	二〇	二〇											
										百	一	千	五	萬	二

	隊		擊			游			
總計	馬	馬	號	號	護	護	夫	副	正
	匹	夫	兵	目	兵	目	役	兵	兵
	一〇	四	四	一	八	一	一六	二二〇	八〇
	五	三八	四四	四七	四四	四七	三三	三八	四一
	五〇	一五二	一七六	四七	三五二	四七	四八	四五六	三二八
	角 四 元 四 十 七								

一四三二二

職別 分員名額 每員名月餉 全員名月餉 統計年

大隊長 一 由縣知事兼充 不支薪津 五〇

中隊長 一 薪水 公費 一四〇

分隊長 三 二四 七二

司書 一 一一 一一

縣正目 九 四七 四二三

縣副目 九 四四 三九六

正兵 四〇 四二 一六四

副兵 六〇 三八 三二八

護兵 二 四四 八八

順直省議會議案錄

隊

擊

游

總計

馬 馬 夫 號

匹 夫 役 兵

三 一 七 二

五 三 三 四
八 八 四

一 三 二 八
五 八 一 八

角 六 元 三

六六五三

各縣保衛團章程

第一條 保衛團以實行自衛清除內患爲宗旨

第二條 各村村制良窳與保衛團至有關係應先將村制切實整頓以利保衛團之進行

一 每村設村長佐各一人但戶口多者得酌增村佐一人

二十戶爲一牌其不足十家者六戶以上得自爲一牌五戶以下併入鄰牌

三 每牌設牌長一人

第三條 村長佐及牌長應具有左列之資格

一 在該村入有戶籍居住三年以上家道殷實者

二 年在三十歲以上樸實公正兼通文字而確無不正當嗜好者

第四條 每村由村民以習慣選舉法選出村長佐各二人呈由縣知事擇尤

委任

每牌選出牌長二人由村長擇尤呈請縣知事加委

第五條 牌長直隸於村長管理一牌事務村長直隸於縣知事管理一村事

務村佐襄助之如村長有事故不能管理村務時村佐得代之

第六條 村制劃一後應即依地方保衛團條例創立保衛團其已經成立者

應即切實整頓

第七條 本團設總監督一員由各縣縣知事兼任之

第八條 本團劃分若干分團某村爲第一分團某村爲第二分團以次遞推

第九條 各分團依地方保衛團條例設團總一人團佐二人至四人以總監

督委任並得各該村村長佐兼任之（有鄉區制之各縣並得以區董鄉董

兼任之）

第十條 抽丁辦法各村以有地一頃以上或財產一萬元以上者出常備團

丁一人有地二十畝以上或財產一千元以上者出臨時團丁一人

第十一條 各分團購置快槍以有地五十畝以上或財產五千元以上者兩家公購一支一頃以上或財產一萬元以上者單獨購槍一支地產多者依此倍增但至多以三支爲限

第十二條 應出團丁之家如無相當壯丁或因故不能服務時得責令購槍一支借充本團公用

第十三條 僱人代充團丁者應令受僱者取具安保如滋生事端僱主須負完全責任

第十四條 常備團丁以十人爲一排由每排公舉一人略有軍事知識者爲排長統率訓練之

第十五條 臨時團丁農隙三月須勤加訓練

第十六條 本團槍械應置放一處由各分團團總負責管理毋得散置民間致匪來時被其劫去

第十七條 各縣剿匪事宜雖責成游擊隊專司其事然有時突遇匪警應由該村保團分團設法抵禦一面趕派團丁飛請游擊隊援救

第十八條 各分團抵禦匪徒實用于彈若干應隨時報由團總核銷

前項銷耗子彈費及各分團需用火藥均由有地二十畝以上之戶按糧銀攤派

第十九條 凡分團員丁抵禦匪徒因而受傷者由各該分團酌給養傷費用其因公殞命者由縣轉請給卹

前項養傷費用準用前條第二款之規定

第二十條 各分團應在本村設立一事務所

第二十一條 團總團佐得酌給車馬費

第二十二條 前條車馬費及事務所應用紙筆茶水煤油郵差各費均由各該村按糧銀普進一律分攤 其有 出地畝歸典主擔任之

第二十三條 各村保衛成立後應卽厲行清鄉以期清除內患

第二十四條 清鄉以清查戶口爲第一要義戶口調查既清門牌編制妥協卽實行十家連保制

第二十五條 村中居民如有既無恒產亦無恒業而又素不安分者應由村長佐造具姓名年貌清冊呈送縣公署備查一面責成該牌牌長嚴秘監視行動

第二十六條 娼寮賭場爲匪人匿跡之地應卽嚴行查禁如拿獲開設賭場及娼鴉人犯儘法嚴辦毋稍寬縱

第二十七條 嗎啡金丹白丸害人至烈嗜好一深家產蕩絕卽流爲匪爲正本清源計對於烟館及施打嗎啡販賣吸食金丹白丸人犯應嚴重法辦一面由縣遴派幹警在城關集鎮卡站嚴密搜查毋任入境

第二十八條 各村大小旅店及飯館由匪人所開者甚多專爲窩匿匪人運

輸槍械及爲匪探信而設是種營業應切實查明嚴行取締

第二十九條 實行清鄉後匪徒斷難匿跡所有槍械不免仍在鄉村藏匿應

由縣責成村長佐牌長挨戶嚴密偵查務期悉數起獲以絕後患

第三十條 如有代存匪人槍械隱匿不報者經查出起獲後即以通匪論罪

第三十一條 凡保衛團及各村住戶因自衛起見先後購領槍械手槍及備

置炸彈者均須報經縣公署烙印編號核給執照

第三十二條 凡驗過槍枝遇有移轉或暫借雙方非提出理由先期呈經縣

公署核准不能生效但不得出售或借給於外縣

第三十三條 每年檢查槍械分定期與臨時兩種均於事竣日結報

一 定期爲每年舊歷一月由各區巡官執行之

二 臨時由縣知事隨意委員執行之

第三十四條 檢查中發現異狀時應報告縣公署核辦

第三十五條 因擊匪子彈銷耗時應依第十八條之規定經團總核銷後轉報縣公署備案（其各村住戶私人置備者由村長佐報請備案）

第三十六條 各區巡官須各備簿據將本管境內公私槍彈詳細登記於交替時專案交代點收具報倘有短少須負完全責任

第三十七條 凡違背第二十一條者以私藏軍火論違背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五條者依違令罰法第二條罰則令懲罰之其情節重大者仍按各本律辦理

第三十八條 檢查時巡官或委員查報不實扶同徇隱者除免職外並酌量處分之

第二十九條 關於匪產處分之規定如左

- 一 凡爲匪致富者除本人應治以相當之罪外其財產全部充公
- 二 凡爲匪未久非因爲匪致富者除本人治以相當之罪外可斟酌情形

將其財產一部充公

三 凡管理勒贖致富者除本人應得之罪外其財產全部充公
四 凡管理勒贖未久非因管理勒贖致富者除本人應得之罪外可斟酌情形將其財產一部充公

五 凡匪窩匪情節較重者除應得之罪外財產一部充公

六 凡通匪情形較輕者除應得之罪外財產一部充公

七 凡窩匪出於不得已匪至後能密報軍警或保衛團前往捕獲者免究
八 沒收匪人財產由縣公署督同警察保衛團本村村長佐本牌牌長施行之

九 沒收之匪產應由縣委託地方財政機關或公正紳董保管之

十 沒收後應由縣造具匪產清冊呈報省長

十一 沒收之匪產准隨時撥作地方公用但必須經省令核准

第四十條 十家連保互相之責任

一 一人爲匪全家無一人報告者除本人治以應得之罪外全家財產全部充公

二 子弟爲匪家長不報者除沒收財產外家長應治以相當之罪

三 一家爲匪十家無一報告者除爲匪者治以相當之罪全家財產充公外其餘九家財產罰十分之二充公

四 一家爲匪由九家或牌長村長佐密報捕獲者酌賞九家及牌長村長佐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訂

咨熱河都統與業銀行仍照部定章程辦理案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爲咨請事案查熱河興業銀行於民國六年開辦係屬官商合資營業定有詳細章程呈由財政部核准該章程原定董事三人由股東選任之呈請都統加委再由董事中公推一人爲總董總理銀行對內對外事務又設正副經理各一人亦由股東選任之該行自成立以來悉照定章辦理營業日見發達信用亦頗昭著去歲汲前都統蒞任爲擴充該行營業起見復添入官股數十萬元遂將董事名稱取消改爲總辦會辦坐辦等名目仍照章先由股東選任呈請都統加委自貴都統抵熱以該行總會坐辦等名目爲不合於上月間一律裁撤改爲總理協理幫辦等名稱又委副經理一人迄未照章選任亦未通知紳商各股東以致各股東羣滋疑惑多擬將股本撤回又有種種流言謂在新總理未就職以前以新委協理代行職務而該協理任事未及旬日卽引用多人如陳某權某田某等皆派爲分行經理直以地方金融之機關視爲位置私人之淵藪諺云物必先腐而後

出生宜乎各股東有撤回股本之私議也况熱區金融機關該行一家全境之財源命脈統係於此所關至深且鉅倘用人問題違反章程發生糾葛營業既受影響信用亦隨而墜落瞻念前途何堪設想且營業性質非差缺可比用人非由股東選任定難收得人之效貴都統既以該行總會辦等名目不合急應規復舊章仍用董事名稱照章選任庶足以杜流弊而勵進行並請轉飭財政廳將該行原組若干股紙幣發行共若干元詳細查明咨交到會俾明真相實爲至要茲依省議會暫行注第十六條第九項之規定提出建議當經大會討論一致可決相應咨請貴都統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咨催省長迅速查覆長垣縣黃河堤內灘地免糧招租案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七日

爲咨催事案查上屆省議會迭次建議豁免長垣縣黃河堤內灘地糧銀設法隨時招租一案曾准曹前省長前後咨復以俟咨准河南省長抄送蘭儀縣成案到
即行咨送查核等因各在案查曹前省長最後咨復在九年六月二日迄今兩年有餘前項懸案已未准咨殊難懸揣惟要案久懸委於國計民生大有妨害茲復經提付大會討論僉謂亟宜咨請省長詳查前卷迅將河南蘭儀縣成案抄送到會以備審核並速撥案實行以期政平民蘇是爲至要當即依法可決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速覆實爲公便此咨

直隸省長王 爲咨復事案查上屆省議會迭次建議豁免長垣縣黃河堤內灘地糧銀設法隨時招租一案曾准曹前省長前後咨復以俟咨准河南省長抄送蘭儀縣成案到日即行咨送查核等因各在案查曹前省長最後咨復在九年六月二日迄今兩年有餘前項成案已未准咨殊難懸揣惟要案

久懸委於國計民生大有妨害茲復經提付大會討論僉謂亟宜咨請省長詳查前卷迅將河南蘭儀縣成案抄送到會以備審核并速撥案實行以明政平民蘇是爲至要當卽依法可決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速覆實爲公便等因准此查此案曾於八年九月九日及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由本署迭次咨請抄送迄未准河南省署抄寄除再咨催俟復到再行咨送外相應咨復貴會查照此

咨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直隸省長王 爲咨行事案查前准貴會咨開以豁免長垣縣黃河堤內灘地糧銀設法招租一案應需河南蘭儀縣成案請速抄送以備審核等因當經咨行河南省長查照迅覆在案茲准復開查此案前准咨抄當經咨復一面令行財政廳查錄旋據呈復該廳無案可稽轉令蘭封等縣確查聲復尙未復到等情復經指令迅速查復在案茲准前因除再令行財政廳轉催速復外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等因准此相應咨復貴會查照此咨 民國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直隸省長王 爲咨行事案查前准貴會咨開以豁免長垣縣黃河堤內灘地糧銀設法招租一案應需河南蘭儀等縣成案以備審核等因當經咨行河南省長查照迅復並先行咨復在案茲准復開查前准貴省長咨准順直咨議會咨建議豁免長垣縣黃河堤內灘地糧銀設法隨時招租一案囑將蘭儀等縣成案抄送等因當經令飭財政廳飭抄去後茲據該廳飭據蘭儀考城封邱將辦理案據抄送前來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摺咨送查照核辦爲荷等因准此相應照抄原摺咨送貴會查照此咨 十二年一月八日

計咨送照抄清摺三扣

署蘭儀縣知事謹將奉飭查復縣境黃河兩岸奉准豁免丁地正銀改收灘租情形開摺清摺呈請鑒核

計開

一查蘭邑黃河兩岸灘地原完丁地正銀一萬一千一百餘兩係於咸豐五年

銅瓦廂決口黃河故道北趨之災所有奉准豁免年月銀數檔卷以及災案圖冊咸豐十年被匪焚燒蕩然無存以致無從查考其改收灘租自光緒三十一年起奉文清查荒地定等征收

一查蘭邑灘地畝數於光緒三十一年清查共計一千一百五十七頃零九畝四分九厘內分上等地二百七十三頃八十六畝一分二厘中等四百七十六頃六十一畝四分五厘下等地四百零六頃一畝九分二釐徵收租價按上等每畝收銀三分中等地每畝收銀一分五釐下等地每畝收銀七釐五毫

三查蘭邑灘地歷是民間管有私產均於光緒三十一年清查按畝徵租嗣於民國三年因河流冲塌灘地六十一頃二十畝零七分奉文停緩現在無有舉復之地

四查蘭邑灘租向係各花戶於麥後自行投櫃繳納由縣署直接徵收

五查蘭邑灘租附收地方警察學款公益捐款於宣統二年創辦加收一成隨

同正銀帶徵所有三年坍塌河內灘地租銀奉文停緩附收捐款隨同豁免

六查蘭邑徵收灘租正銀呈解省庫附收公益捐交由公款局支用

七查蘭邑灘地與長垣情形是否相同事屬隔省無從懸揣

考城縣謹將查明縣屬堽陽等五里黃水漫溢原完丁地銀兩奉文豁免嗣經
升科改租各數目造具清摺呈送鑒核

計開

一堽陽等五里前清咸豐五年黃水漫溢原約丁地正銀四千一百四十五兩

六錢一分八釐於咸豐六年奉准豁免嗣於光緒三十一年奉文升科改收

沙地租

二升科租地共計二百八十四頃九十七畝一分九釐二絲八忽內分全熟半

熟兩則全熟每畝徵收租錢三十五文半熟每畝征收租錢十八文

三縣屬租地係民間管有私產已經升科地二百八十四頃九十七畝一分九釐二絲八忽未升科地五百四十二頃八十畝零四分一釐九毫七絲二忽俱係飛沙不毛勢難墾覆

四沙地租向是由官直接設權征收

五征收之款向係儘數報解

謹將封邱縣灘租地遵飭查明經過情形分條開摺呈請鑒核

計開

一查封邱縣河灘租地三十七頃一十七畝三分八釐五毫除民國七年塌入河內地二頃四十六畝五分二釐七毫外實應征灘租地三十四頃七十畝零八分五釐八毫係分上中下三則上租地一頃二十五畝二分四釐每畝租銀四分中租地六頃九十六畝每畝租銀三分下租地二十六頃四十九畝六分一釐八毫每畝租銀二分以上共租銀七十八兩八錢八分二釐每

兩征收錢一串七百文

一查灘租地係民間管有私產民國七年會委勘定場入河內租地二頃四十六畝五分二釐七毫合租銀七兩五錢二分四釐奉部呈准豁免現仍河佔
尚未墾覆

一灘租銀向係由縣署直接征收

一征收租錢按照市價易洋除每百元除扣支一元八角飯食外餘洋悉數繳
解金庫

咨請省長令飭財廳凡未經省議會審議之公有財產及營造物不得逕行

變賣案 民國十一年二月七日

爲咨請事案查本會前曾依據省議會暫行法第十六條第五第六項之規定咨請貴省長將全省公有財產及營造物等分別國家地方性質造具名數表冊速送到會以憑審議一案於清理財產之中原寓有處分整頓之意茲閱報載財政廳通飭各縣清理官產令內有對於已經查報之官產尙未估價者即日估價呈廳聽候核示遵行其已經估價呈准延未投標者卽行查案公布投標等語所云估價投標純係一種處分行爲核與本會議決前案意旨微有出入當經提出動議付會討論僉爲極宜咨請省長迅飭財廳凡本省公有財產及營造物無論國有省有於本會未經審議以前不得逕行變賣以昭慎重而符法意業由大會依法可決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令遵可也此咨

直隸省長王 爲咨復事案准咨以凡本省公產及營造物無論國有省有於本

會未經審議以前不得逕行變賣請飭財廳遵照等因准此除令財政廳查核
辦理外相應咨復貴會查照此咨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咨省長迅將辦理臨城煤礦詳情錄案咨會交議案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爲咨請事案查本會前因臨礦合同滿期曾於民國九年第二屆第二期臨時會內請將該礦產業價值等咨抄到會以憑稽核嗣准曹前省長咨復以該礦交涉情形現已錄案咨報外交部擬俟按准部復並將該礦帳目清算後再行備文咨照各在案茲查此案自本會提議咨行之日起迄今已逾二年又六閱月矣所有辦理一切詳情從未准隻字咨報人言嘖嘖益滋疑慮况查臨城煤礦原屬省有財產之一管理處分本會既具有議決職權所有該礦營業狀況全部產業價值以及現在辦理詳情亟應錄案咨送以憑審議而重法權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迅將咨取各件即日錄送至組公誼此咨

直隸省長王 爲咨復事案准貴會來咨請將臨礦營業狀況產業價值及現在辦理情形錄案咨送審議等因准此查此案自上屆咨復貴會以後兩年以來僅有礦局呈報蘆漢公司將所有權利讓與蘆漢銀公司請求同意及實業廳

呈報更換查帳委員等事該礦帳目繁重非短期所能竣事曾據實業廳交涉員會復有案迄今尙未查清除分令嚴催實業廳交涉員轉飭迅速清算完結並行臨城礦務局查明造冊具復再行咨達外相應照抄卷宗咨復貴會查照此咨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計咨送抄卷一册

臨城礦務局呈比使函蘆漢公司願將權利移交蘆漢銀公司請求同意附譯文呈爲呈請事案准比國公使艾唯滋洋文函譯開遵照本使館奉到訓令謹以函知貴局蘆漢銀公司業經比京蘆漢公司舉爲代表蘆漢公司願將所有權利移交蘆漢銀公司請求直隸臨城礦務局同意如蒙直隸臨城礦務局允准則蘆漢公司即將所有權利移轉蘆漢銀公司貴局收到此信希即賜復等因准查本局蒙前北洋大臣袁奏訂華洋合辦合同第十二款內開在此合同未經作廢及停辦以前直隸臨城礦務局未經蘆漢公司允准不得擅與他人

另立合同至蘆漢公司未經直隸臨城礦務局允准亦不得將其合辦利權並
股分轉讓他人承辦等語該公使所稱自係按照合同請求同意理合將該函
及譯文照錄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應如何辦理之處恭候指令遵行謹呈直隸
省長曹 民國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臨城礦務局督辦邊守靖

臨城礦務局總辦劉春霖

臨城礦務局會辦鄺榮光

計呈送洋函一件譯文一件

譯文

譯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比國公使致直隸臨城礦務局函

敬啟者遵照本使節奉到訓令謹以函知貴局蘆漢銀公司業經比京蘆漢公
司舉爲代表蘆漢公司願將所有權利移交蘆漢銀公司請求直隸臨城礦務

局同意如蒙直隸臨城礦務局允准則蘆漢公司即將所有權利移轉蘆漢銀公司貴局收到此信希即賜復爲荷專此敬請勳安

比國公使艾唯滋押

前件指令第一八三七零號

令臨礦務局

呈覽附件均悉查合同第十二款內載蘆漢公司未經臨城礦務局允准不得將其合辦權利並股份轉讓他人承辦等語前於民國八年十二月間據交涉員呈送馬楣致該局來函聲明自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將代表職權委託蘆漢組合資本團管理係在合同尙未停辦以前私相讓渡此項委託辦法既與合同相背當然不能承認惟此案久未解決於礦務進行不無窒礙茲既准比國公使按照合同請求同意應准允予照辦今蘆漢銀公司既有代表職權即與礦局發生關係應由該督辦等悉心籌議妥商辦法詳晰呈報以

憑核奪又該局與蘆漢公司歷平出入賬款亟應逐細查明以便着手清理前據該局來呈曾經分令實業廳交涉員組織委員調查會以資清算有案仰候令行該廳該員等仍遵前令從速組成調查會到局清算此令

附件存

訓令 實業廳交涉員 令速組織委員調查會

訓令第六一七一號

令 實業廳交涉員

案據臨城礦務局呈稱案准比國公使云云指令遵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暨附件均悉云云此令附件存等因印發並分行外合亟照抄譯函令行該 廳 仰速會同 交涉員 遵照前令令飭事理組織委員調查會迅即到局清算具報此令

計抄發譯函一紙

交涉員 會呈奉令組織臨城礦局帳目清算委員會

呈爲呈復事案奉省長令飭會同組織委員調查會清算臨城礦局與蘆漢公
司歷年出入帳款等因奉此遵經^{實業廳}委派第三科科长朱行中技術員紀鐘
淇並經^{交涉公署}委派法文科長祝乾達爲查賬委員會同組織委員調查會趕
速辦理惟查該局與該公司歷年出入賬目事務繁重斷非短期所能竣事而
該委員等均在廳署充任職務未便遠赴礦局籌酌再四擬將此項委員會辦
事處設於^{實業廳}關於該局與該公司自合辦之日起至合同期滿之日止一切
出入賬目擬向該局調取來淨以便就近清查所有奉令組織臨城礦局賬目
清算委員會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署鑒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再
此呈係^{實業廳}主稿會同^{交涉公署}辦理合併陳明謹呈直隸省長 民國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直隸交涉員祝惺元

直隸實業廳廳長嚴智怡

實業廳呈報派陳福淇接辦清查委員

呈爲呈報事案查接管卷內前奉鈞署令飭交涉員與贖廳會同派員組織清查臨城礦務局賬目委員會一案當經交涉員指派科長祝乾遠贖廳指派科長朱行中及技術員紀鐘淇爲清查委員嗣因嚴前廳長因事請假科長朱行中奉令代理廳長職務復經改派科員何裕楹接替辦理先後呈報鈞署鑑核備案在案茲因技術員紀鐘淇奉有農商部差委所有清查賬目一事自應派員接辦以專責成除令委技術員陳福淇接辦并函知交涉公署查照外理合呈報鈞署鑑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直隸省長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直隸實業廳廳長于振宗

咨請省長將本省自治籌備處章程交會審議並派自治籌備處處長出席說
明案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爲咨請事案查省議會暫行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載議決本省單行條例等語查
直隸自治籌備處所訂一切章程自係本省單行條例依法當由本會議決奈該
籌備處設立迄今已將一年所訂章程如何內中情形如何本會均莫明真象無
從審議且該籌備處支用省款與本省預算決算有關尤不能不加以慎重爲此依
法咨請貴省長迅將直隸自治籌備處所訂一切章程咨送到會并派自治籌備
處處長出席本會說明詳情以憑審議無任盼禱此咨

直隸省長王 爲咨請事案准貴會第八十號咨請將直隸自治籌備處所訂一
切章程咨送到會並派自治籌備處處長出席本會說明詳情以憑審議等因
准此除令自治籌備處處長遵照外相應抄送該處簡章咨復查照此咨 民國十

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計抄送簡章二份

謹將酌擬直隸各縣自治預備會簡章繕呈

鑒核

第一條 各縣設自治預備會辦理實施自治應行準備事宜

第二條 自治預備會以勸學所所長勸業所所長財政所所長農商各會會長爲常駐會員以各區領袖士紳爲分區會員

第三條 前條分區會員由縣知事派充之每區人數及分區辦法各縣自定之

第四條 自治預備會應由會員就常駐會員中公推一人爲會長提挈會務

第五條 自治預備會每月應開全員大會一次常駐會員會一次以便會務之進行

第六條 自治預備會之會務平常由常駐會員分任之常駐會員力有不及

時得邀同分區會員協助辦理關於全縣之籌畫大會議決之

第七條 自治預備會之會務如左列各項

- 一 縣知事或其上級官廳委辦之事
- 一 整理全縣或一區自治基礎之事
- 一 調查研究建議之事

第八條 自治預備會受監督於縣知事所辦事務逾越權限或辦理不善時縣知事得糾正或撤銷之

第九條 自治預備會會所得就本縣公地妥商借用其會員概爲名譽職不給薪津

第十條 自治預備會辦公需用應由縣知事核實酌定經費就縣款指撥其無底款可撥者一面挪支一面急籌歸墊

第十一條 本簡章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

第十二條 本簡章由直隸全省自治籌備處呈奉

省長核定自

省長由令到縣日施行

抄簡章

直隸全省自治籌備處章程

第一條 本處爲籌備全省各級地方自治而設定名爲直隸全省自治籌備處

第二條 本處設于省公署所在地遇必要時得于各道縣設立分處

第三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會辦二人

第四條 本處爲分理各項事務設三科如左

一總務科 掌管文牘會計庶務並不屬于地科之事

編輯科 掌撰擬關於自治之文告書報等事

一 調查科 掌調查各地方關於自治事項及國內外自治之狀況

以上三科各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由本處委任之

第五條 本處附設自治講習所其章程另定之

第六條 本處附出自治雜誌及白話日報其章程另定之

第七條 本處應行事宜由本處呈請

省長核定通行並得由本處逕令名縣辦理之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處長隨時商請

省長改訂之

直隸省長壬 爲咨行事前准大咨請將直隸自治籌備處所訂一切章程咨送
到會並派自治籌備處長出席說明詳情以憑審議等因當經抄錄簡章各件
咨請查核并令自治籌備處劉處長春霖遵照在案茲據該處長以查自治事
宜千端萬緒關於實施法規均由中央頒布職處成立伊始負有督促進行之

責任不得不擬訂施行程序以期漸進有功前者以就自治預備會簡章十二條呈奉省長批准通令各縣遵照辦理在職處擬訂初意祇認爲一種督促手續無永久存在性質縣自治機關成立則此項簡章當然取消似非單行條例有永久性質者可比又該簡章第十一條聲明本簡章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等語是此項簡章與經過立法機關之條例絲毫不容變更者大有不同是以職處並未聲請交會議決今順直省議會既認定爲單行條例有審查通過之必要儘可提出修正以資妥善至奉派出席議會說明詳情一節在議會自爲慎重通案起見惟查該簡章祇十二條原極簡明無待詳說擬俟議會審查如有疑義時再由春霖出席該會說明詳情以免周拆等情呈請轉咨前來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此咨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咨催省長嚴令實業廳照章籌辦石家莊紡紗廠並將籌辦情形從速咨復

案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爲咨催事案查石家莊設立紡紗廠一案曾經上屆省會一再咨催施行乃遷延至今並未著手籌辦長此以循實業前途寧堪思議本會爲提倡本省實業起見合再咨請省長嚴令實業廳查照擬定章程積極進行並飭將籌辦情形急速咨會備查庶紡紗重案不致終歸畫餅當經提付大會依法可決爲此再行咨請貴省長查照速飭可也此咨

直隸省長王 爲咨復事准貴議會咨以石家莊設立紡紗廠一案遷延至今尙未籌辦請嚴令實業廳積極進行等因准此除嚴令實業廳遵照並令行省銀行隨時籌撥存款外相應先行咨復貴省議會請煩查照此咨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

十日

直隸省長王 爲咨復事案查前准貴會來咨以石家莊設立紡紗廠一案請令

實業廳迅速擬定章程積極籌辦等因到署當經咨復並分行遵辦在案茲據實業廳呈稱查接管卷內石家莊設立紡紗廠一案前奉省長令行到廳迭經職廳召集廳內紡織專門技術人員規定組織章程擬具概算書呈復省長核咨省議會查照並函請省銀行籌撥款項以便積極進行嗣准省銀行復稱查本行原存紗廠成本行平銀一百萬兩係宣統三年由接辦直省公債款內陸續提撥當時即非釐存除歷次提用暨奉令因軍事緊迫借撥軍費五十萬元外實存本銀四十九萬一千六百四十餘兩此項紗廠成本早經歷任前行長全數放出容俟催索公私各欠設法張羅庶紗廠要舉期底於成等因並經呈奉指令呈悉仰候核咨順直省議會查照此令等因各在案奉令前因除由職廳依照前定章程積極籌劃並一面函請省銀行迅速籌撥款項以資進行外理合先將辦理情形呈復鑒核轉咨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復貴會查照此咨 民國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直隸省長王 爲咨復事案查前准貴會來咨以石家莊設立紡紗廠一案請令實業廳迅速籌辦等因到署當經分行遵照並據實業廳呈復轉咨各在案茲據直隸省銀行呈稱奉令查前奉前省長先後訓令到行業將本行原存紗廠成本早經歷任前行長全數放出一時收回不易各情形先後開摺呈明前省長驗核在案茲奉前因伏思創設紗廠原爲地方興利要舉本行亟宜竭力籌款以期早日成立無如本年因直奉戰爭本行籌墊軍用各費數達二百餘萬元之多不啻將公家原撥基金盡數提取前項墊款業經本行開摺呈請省長轉咨財政部設法籌還乃迄今並無歸還辦法卽長蘆運庫及財政廳舊欠本行銀七十餘萬元僅長蘆運庫由高綏公司鐵路價款撥還銀七萬數百兩外餘仍屢索未償以致本行目前金融之窘迥逾尋常若欲立籌鉅款委實力有未逮惟紗廠急待開辦本行自當設法籌維但爲數較鉅仍須稍寬時日一俟催索公私欠項集有成數再行提撥應用以仰副省長暨省會振興實業之至

意所有籌備紡紗存款緣由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趕爲設法籌備以憑提撥外相應咨復貴會查照此咨

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咨熱河都統朝陽畝捐應遵警八學二前案劃清分用案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爲咨行事案查貴區朝陽縣畝捐一案曾於民國六年五月間由貴區衆議院議員王玉樹請經第一屆省議會咨請姜前都統查照施行在案茲查此項畝捐委因學警廢弛無款維持始由士紳建議征收以爲改良警察兼興教育之用統計每年可收十數萬元議以八成劃歸地方警察餉銀以二成充作教育專款藉資振興而期普及案隨俱在歷歷可徵無如當時此項畝捐專責成警察方面經理征收所有應歸學款二成亦均被警察佔用以致警欸獨斃學款偏枯因而學警兩界爭端疊起訟案頻興相持四五年之久迄未遵照前案辦理學款二成終歸烏有現在高初兩等學校停辦者不下數十處其未停辦者亦皆朝不保夕教育退化合境憤慨夫教育爲立國之本亦地方要圖處此鏡存之世界若不亟謀文

化之進步將何以與列強爭存亡又何以爲工商謀發展瞻念前途不勝憂懼查
國家行政學警並重今乃偏廢一至於此殊失行政之本意茲爲整頓維持地方
學校計宜恪遵警入學二前案劃清分用在警察現狀似無支絀之虞而教育前
途庶有振興之望事有兩全而無一失微特永弭爭端行見日臻上理矣茲依省
議會暫行法第十六條第三第五等項之規定提付大會公同討論依法議決相
應咨請貴都統嚴飭朝陽縣知事遵案辦理勿再敷衍以符前議而維教育並將
飭辦情形咨覆本會以備查核至緝公誼此咨

熱河都統王 爲咨覆事政務廳第三科案呈本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准貴會咨
開云云（原文見前）等因准此查此案於本年八月間經該縣士紳呂泮林等
呈請援照警七學三成案分撥賑捐以維教育等情到署除批呈悉卷查該縣
畝捐創征伊始係爲籌劃警款整頓警察起見嗣經學界士紳據理力爭馮警
察處長從中調停在縣招集會議決定以賑捐三成或二成撥充學款當由馮

處長開單具報以警八學二分配畝捐在案但僅有馮處長非正式公文之報告並無該縣知事暨學界士紳等請予立案呈文是以雖有此項規定迄未照議實行至民國八年復經旅京學界王玉樹等呈准教育部咨照本署飭縣酌提畝捐三成或四成維持學款等因到署經姜前都統飭交各廳處核議具覆去後旋據各廳處呈稱以畝捐並未認真實行征收之警款尙虞不足所請將畝捐分撥學款殊難兼顧俟將來畝捐認真實行後爲酌盈劑虛補助學款等情具復前來當卽據各廳處覆呈情形轉咨教育部查照亦在案茲據稱請援照警七學三成案分撥學款一節本署因無確定成案未便率准惟植茲兵燹之後保境衛民警察固屬急務而化民成俗教育更屬要圖同爲地方要政畸輕畸重殊不足以昭平允而免偏廢仰候令熱河道道尹飭該縣新任伍知事查明歷年畝捐實收總數若干警察沾額兩項每年實支總數若干該縣中學每年收支實數暨全縣教育經費詳情若何通盤籌劃確切具復再行核奪飭

遵此批掛發外當卽令行熱河道道尹轉令該縣知事查照批示各節確查具覆呈轉候核去後旋於本年十一月六日據熱河道道尹轉據該縣知事覆呈查明學警各款歷年收支情形開列清摺並釐定辦法擬自民國十二年起地方畝捐暨各項雜捐統歸財政所經收所有警費學費亦先規定預算收入支出統由該所負責經理由各區公舉公正明白士紳實行監督究竟常年警費應用活額支若干教育費應支若干自應通盤籌畫切實釐定呈報備案以期共爲遵守等情當經指令呈摺均悉查該知事所擬釐定全縣學警費辦法尙稱妥協應准照辦仰令迅將學警各費預算清冊分別編定呈轉候核摺摺存此令業由熱河道道尹轉令該縣知事遵辦在案惟此項警學費預算清冊該縣知事尙未造送前來除令行熱河道道尹嚴催該縣知事趕將全縣警學各費預算清冊分別編定呈候核奪外相應將此案詳細情形具文咨覆貴會查

照此咨

民國十二年一月四日

咨省長請將關於東西兩陵處理官荒章程並一切卷宗送會審議案 民國十

年十二月十六日

爲咨請事案查省議會暫行法第十六條第五六兩項有議決本省財產之處分及管理方法等語查前清皇室東西兩陵皆在直隸境內比年以來聞直隸當局歷經設局放荒並種荒地應屬省有財產其處分及管理方法依法應由本會議決惟未經交議各該局性質如何沿革如何收益如何本會無從懸揣茲經提出動議並請凡關於東西兩陵處理官荒章程並一切卷宗亟應咨請檢交以便審議業由大會公決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速送至級公誼此咨

直隸省長王 爲咨復事案准貴會咨以東西兩陵各局性質沿革收益如何請將章程等件檢交以便審議等因卷查東陵設局始於民國十年三月間因東陵一帶奸商包攬陵荒私伐林木控案疊繁竄繁滋加以陵寢附近各處盜賊出沒擾及商民以致田地荒蕪草萊莫闢當經前省長會同督軍設立東荒

墾植局委任何謙吉爲局長設法整頓以保陵寢而興地利計自設局以來前省長任內共據解到洋六十七萬一千六百四十餘元悉數撥歸軍餉應用本省長後到任先共據解到洋三萬七千六百餘元除該局暨直隸墾植園支領七月至十月分薪餉等費洋二萬五百餘元外餘洋一萬七千六十餘元暫存撥候至西陵地方前因農林等公司侵佔營地糾葛尤多當於民國十年四月間會同督軍設立易縣墾植局後又改稱易涞蔚墾植局委任徐德源爲總辦以資清理該局收益無多亦經巡閱使令飭隨時解保以濟軍費之不足除今年四月間據報因軍需孔急逕解巡閱使署洋一萬元此外並無解款准咨前內相應照抄各該局章程開單咨請貴會審議實叙公誼此咨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計咨送

清單一紙

章程十二份

籌辦東荒墾殖局章程六份

一 東荒墾殖局暫行章程

二 設置防務所暫行章程

三 放墾荒地暫行章程

四 續訂放墾荒地暫行章程

五 後龍前圈餘地承佃及照費丈費租則簡章

六 第一次清丈地畝條例

籌辦易冰蔚礦墾牧植局章程六份

一 礦墾牧植局組織簡章

二 地畝招租暫行章程

三 變賣房地規則

四招商承辦各礦開採簡則

五樵牧收費暫行章程

六禁止私自樵牧處罰暫行章程

謹擬直隸籌備東荒墾植局暫行章程草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局遵奉^{督軍}命令籌備直隸東荒墾植礦務定名為直隸籌辦東

荒墾植局

第二條 本局籌辦墾植礦務以直隸馬蘭鎮所屬之東荒區域為限

第三條 本局設立於遵化縣屬之興隆山俟籌辦之各項事業發展後得酌

量情形設立分局

第二章 職員及組織

第四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受^{督軍}之命令綜理全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

統轄各防務所各分銷處及其他附屬機關

第五條 本局設總務科長一人承局長之命令襄理全局事務指導各股長監督各防務所各分銷處一切事務對於局長負完全責任

第六條 本局設左列之各股

墾務股 林務股 礦務股
文牘股 會計股 調查股

第七條 每股設股長一人一等股員二人二等股員四人二等股員四人各股股長承局長之命令商承總務科長掌理本股事務股員輔助股長分任本股事務

第八條 本局因技術上之必要得設技師 人技士 人分隸各股承局長之命令商承總務科長及本股股長掌理墾植礦務及工程等類之技術事務

第九條 本局設左列之防務所

中路 興隆山

東路 東大窪 老廠溝

西路 三岔口 黃崖關 花市 楊樹溝

南路 六撥子 三撥子

北路 板谷嶺 曹家路 北雙洞子

第十條 各防務所設管理員二人承局長之命令總務科長之指示及林務股長之指導分任各所應辦事務

第十一條 本局設左列之分銷處

北京 天津 唐山 蔡莊子 太師莊

第十二條 各分銷處設分銷員一人或二人承局長之命令總務科長及林務股長之指導專任各處分銷事宜

第十二條 本局設差遣員若干人承局長之命令總務科之分配分任各項事務

第三章 職掌

第十四條 墾務股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人民承領荒地事項
- 一關於清丈地畝劃分疆理事項
- 一關於調查荒地事項
- 一關於調查試驗土質土壤事項
- 一關於測繪地圖編造表冊事項
- 一關於防護水患建築堤渠及工程事項
- 一關於收發保存承墾証書執照及稽核冊簿事項
- 一關於收入租稅稽核計算月表事項

一關於保存古蹟事項

一關於竣墾事項

一關於墾務其他一切事項

第十五條 林務股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林業經營及監督計畫事項

一關於測勘及編制圖表事項

一關於調查區分保安林事項

一關於育苗及造林事項

一關於木材採伐事項

一關於木料運售事項

一關於林業各項收入事項

一關於森林主副產物採集及試驗事項

一關於森林巡查保管事項

一關於編練林警事項

一關於林業其他一切事項

第十六條 礦務股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探礦探礦事項

一關於測繪礦區礦床事項

一關於施工計畫及工作事項

一關於開掘隧洞籌設運路溝渠堵柵工程及預防危險事項

一關於招集工人及支配管理事項

一關於編造表冊礦工名簿証書事項

一關於監督開採及稽核防護事項

一關於產收入及保存事項

一關於製鍊事項

一關於保存使用器械事項

一關於礦務收支事項

一關於醫藥撫卹事項

一關於保存古蹟及水利事項

一關於編練礦警事項

一關於礦務其他一切事項

第十七條 文牘股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機要事項

一關於典守關防事項

一關於撰擬呈文函電命令佈告事項

一關於收發撰擬秘密文電及保存事項

一關於收發文件及分配事項

一關於校對文件事項

一關於統計報告及編製事項

一關於撰擬各項章程規則執據合同聯單事項

一關於職員履歷及進退紀錄事項

一關於保存卷宗事項

一關於文牘其他一切事項

第十八條 會計股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經費會計事項

一關於各分所會計稽核事項

一關於職員俸薪旅費支付事項

一關於簿記發票聯單據保存事項

一關於現金保管事項

一關於林墾礦各項收入事項

一關於官有物之保管及賣買收支事項

一關於解匯款項事項

一關於會計其他一切事項

第十九條 調查股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林墾礦務調查事項

一關於弁兵軍紀風紀事項

一關於牲畜喂養牧放事項

一關於稽核各項夫役勤惰事項

一關於招待事項

一關於調查及設備修補運輸道路事項

一關於市面一切行情事項

一關於糧食保存事項

一關於臨時差遣事項

一關於調查其他一切庶務事項

第二十條 各防務所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禁止放火燔荒及攜帶引火物入林事項

一關於禁止盜伐樹木事項

一關於禁止林區狩獵事項

一關於竊盜木料事項

一關於保安林保護事項

一關於禁止林區收放牲畜事項

一關於保護苗栽木植事項

一關於管區所有林木既已伐木材現存數目報告事項

一關於運出木料查驗放行事項

一關於禁止其他有害森林木材事項

第二十一條 各分銷處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點收各山運到木料並發給運料收據事項

一關於點交木料填發憑單蓋戳放行事項

一關於收發現存木料及金錢收入月報事項

一關於客商接洽事項

一關於報告行情事項

一關於推廣銷路事項

一關於堆垛保存事項

一關於嚴防偷運及火警事項

一關於分銷其他一切事項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雇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本局因調查保護之必要得呈請^{督軍}調用軍隊以資分佈

第二十四條 本局辦事細則由局長詳細核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或有應行修改之處得由局隨時體察

情形呈請^{督軍}核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奉^{督軍}批准之日施行

謹擬直隸墾植局設置防務所暫行章程恭呈鑑核

一本局於左列地點各設一防務所

中路 興隆山 東路 大窪 老廠子 西路 三岔口 黃崖關 花

市楊樹溝 南路 九撥子 三撥子 北路 板谷嶺 曹家路 北
雙洞子

二防務所設管理員二人秉承局長處理左列事項

甲 禁止放荒事項 乙 禁止盜砍事項

丙 禁止盜運事項 丁 禁止林區內獸獵事項

戊 禁止其他有害林木事項

三防務所員應曉諭管轄區域內各佃戶不得有放荒盜砍等情事

四防務所員遇有發見第二條所用各項犯禁情事時應將人犯拘送或報告

本局聽憑處理不得有私罰私放等情事

五凡放荒盜運等害發生時得聯接各防務所員協同處理並呈報本局核辦

六防務所員對於管轄區域內樹木及已砍未運出木料並回乾倒挺等應時

出巡邏以防盜毀

七凡商人運出木料樹根及板條等件經過各防務所時應照憑單載明尺寸件數查驗無異並於憑單上加蓋驗訖戳記始得放行

八防務所員應兼理該管區域內木料之工作收號及發運等事項

九防務所應備各種帳簿如左

木料貯號簿 木料發運簿

現存木料簿 驗放木料登記簿

十防務所員每月初應將上月份收號發運現存木料數目及查驗放行木料數目各造具清冊清繕二份呈局察核備案

十一本章程如有應行變更或增加之處防務所員得具案呈請局長核奪施行

詳擬放墾荒地暫行章程草案恭呈鑒核

計開

第一條 凡擬承墾荒地應具呈文陳明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及擬領荒地畝數等則地積四至聽候查勘

第二條 請領地畝由本局派員按照呈文所陳各項詳細查勘核實估計並查無糾葛窒礙情形方能准其承領

第三條 承領荒地之始不分等則每畝均繳押金一元於承領時一次繳清
第二年起照之時即行退還

第四條 押金繳足時先行製付收條俟第二年勘丈後再起給正式印照

第五條 起照限期以第二年陰歷五月初一日起至九月十五日止如逾期未領照者除將地畝收回另放外所有押金一概沒收

第六條 起照之時應覓殷實舖保擔保無欠租情事

第七條 開墾荒地工艱費鉅本局為體恤農艱起見第一年免租第二年勘丈以後分別等則征收租糧

第八條 租糧等則上地每畝四斗中地每畝二斗五升下地每畝三斗

第九條 凡交糧時先用撮車打淨方能照收並須以上等糧交納如交穀子時以能出米六成五爲最低限

第十條 交糧以遼斗爲準遼斗如有變更仍按舊斗之數折合新斗

第十一條 交糧時期自陰歷十月初一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

第十二條 墾荒地畝自第二年起爲當年現租性質

第十三條 佃戶在地內所蓋房產退佃以後卽歸局有不得拆毀

第十四條 承領之地如不願耕種准許退佃但不得私行轉租如查有轉租情事除將地畝收回外授者受者均從嚴懲罰

第十五條 地內樹株礦產不准私自砍伐開採如有故違從嚴懲罰

第十六條 承領地畝以後應將地之四圍栽設椿界標明原領地人姓名如有糟污湮沒應隨時更換補栽

謹擬續訂放墾荒地暫行條例恭請鑒核

第十七條 凡承領生荒者經本局調查核准後即呈繳押金及勘丈費聽候

勘丈

第十八條 本局於收到押金及勘丈費後隨即派員隨同該承領人前往勘

丈

第十九條 勘丈時如發見有窒礙或包全轆轤者得發還押 不准領墾惟

勘丈費概不發還

第二十條 凡經勘丈清楚後應即時於四至墾立界樁不得逾界開墾違者

處罰

第二十一條 在本局未勘丈以前不得私自開墾及轉放散佃違者處罰

第二十二條 開墾後第一年免租第二年應查酌地畝高下規定等則再行

發給正式印照

第二十三條 承領牛荒人應於呈繳押金時隨繳勘丈費每畝五分

溝擬具後龍前圈餘地承佃及照費丈費租則簡章繕摺呈請省長鑒核批示祇遵

計開

第一條 本屆清丈後龍前圈地畝除各項原受分生計地畝准暫仍舊外其溢出已墾及未墾各地統收歸本局管理

第二條 已墾餘地除綠營暫緩辦理外其餘原在本局領有正項地照各佃戶承佃之各該承佃及分佃對於該地原佃原墾各戶亦不得無故奪佃

第三條 餘地應收照費每畝酌減爲上地一角中地一角五分下地一角以示體恤

第四條 餘課每畝收勘丈費二分

第五條 餘地租金按各項土壤之腴瘠原租之輕重分別減成以示體恤但原租有畸輕畸重者仍應酌量增減以昭平允茲核減成數如左

一 鎮基放墾地鎮基錢糧租熟地 四官汎地及前崔宏道堂地按正租減十分之一

一 本局代管宗族禮工部放墾地及該兩項更改之糧租熟地按正租減十分之二

一 八旗內務府兩項正租減十分之二

第六條 承佃各戶應覓殷實舖保無拖欠租事宜

第七條 餘地執照及應納照費丈費租均於本年交納正租時同時辦理

第八條 前勘丈時所發勘竣執照應於本年交納秋租時一併呈繳其八旗

內務府兩項所發勘竣執照書內屆承佃各戶收集彙繳

第九條 本章程作為暫行試辦嗣後如有應行變更修正之處再行公布週知

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直隸籌辦東荒墾植局第一次清丈地畝條例

第一條 本局舉行第一次清丈以清查私墾餘地為主旨

第二條 清丈區域以後龍全區及前圈附近各地為限

第三條 本屆清丈分為東西北三大區均以興隆鎮為起點其區域之劃分如左

北大區域分東西北三綫東綫由北區東支區經蒸麥嶺荒地溝老廠溝至後龍青椿東界內西綫由西區北界從葦塘溝經大石洞及楊樹溝老虎大帳抵後龍青椿西界內北綫由北區西界自忙牛唻經紅梅寺喀拉木及北雙洞子至曹家路抵後龍青椿北界內

東大區域分東西二綫東綫由東區經大窪楊樹樑及鮎魚關以東之青椿界內西綫由南區沿南雙洞子壬平石經九撥子及內火道與大小土嶺之後龍兩界內

西大區域由西區經龍窩三岔口及黃崖嶺南界內

北大區以北區東支區爲起點綫東大區以東區南區爲起點綫西大區以西區爲起點綫

第四條 前圈附近各地以東西兩區清丈人員兼勘之其分綫以林河爲界
林河東歸東區林河西歸西區

第五條 清丈日期於清丈人員出發十日以前布告之

第六條 清丈人員出發十日以前由本局函請馬蘭鎮通飭所屬於清丈人員到達該管汎地之時妥爲保護並襄助一切

第七條 各村正副鄉約於見到布告之後應傳知所管區域以內各地戶聽

候勘丈

第八條 各佃戶於見到佈告之後應即在原地聽候勘丈勿得遠離如住所實與承領之地相距甚遠及有迫不得已之事而不能等候時准將執照交由該村正副屆時呈驗

第九條 各佃戶承領之地如另分租者應造具分租花名地數四至清册候清丈委員到時連同原領執照一併呈驗

第十條 各佃戶于見到佈告之後應將承領之地四至裁設椿界標明原領執照姓名其有分佃各戶亦應由該總佃轉令裁設椿界但須標明係租種何人之地以便考查

第十一條 清丈委員到達地點之時未據地戶呈驗執照即將其地註銷收回另放

第十二條 各佃戶如有阻撓清丈等情除將其地收回外從嚴懲辦

第十三條 本屆清丈每畝應繳勘丈費二分八釐內務府正項地畝於換照時征收餘地於發給執照時征收宗族禮工部鎮基十四官汎崔宏道堂正項地畝於繳租時預收餘地於發照時征收綠營正項地畝及宗人府協記於勘丈時征收

籌辦易縣曠墾牧種局組織簡章

第一條 本局暫借易縣公署辦公

第二條 本局置總務及左列各課

一 墾牧課 二 礦務課 三 種植課

第三條 總務科置文牘會計庶務各課其職掌如左

- 一 文牘課掌典守關防收發文件及繕擬保管一切不屬他課之文件
- 一 會計課掌編製預算決算統計報告及收支一切款項事宜
- 一 庶務課掌本局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課之事宜

第四條 墾牧課掌墾放地畝收蓄漁獵各事宜

礦務課掌探礦探礦及其他礦務事宜

種植科掌造林及種植事宜

第五條 總務科置科長一人承總辦之命主管本科事務

第六條 各課置主任一人稟承總辦或商科長主管本科事務

第七條 各課置技術或事務員商承主任辦理各僱事務其員額列左

墾牧課一等技術員二人二等四人三等八人

礦務課一等技術員一人二等二人三等四人

種植課一等技術員一人二等二人三等四人

文牘課一二等文牘員各一人三等二人

會計課一二等會計員各一人三等二人

庶務課一二等庶務員各一人三等二人

第八條 本局酌設臨時委員若干人受總辦指揮或科長委託辦理本局一

切事務

第九條 本局因繕寫文件及辦理雜項得酌用課員

第十條 本局因保衛上便利得編練護兵編練規定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局臨時經常各費奉省長面諭暫由易縣公署挪借俟有的款

再行歸墊

第十二條 本局職員除名譽職外其薪餉由總辦隨時酌定

第十三條 本局爲謀各課便利起見得就適宜地點酌設部分辦公處

第十四條 本簡章有應行改修之處得由總辦隨時酌訂並分呈

督軍
省長

備案

第十五條 本簡章自奉准之日施行

籌辦淶易礦墾牧植局地畝招租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局荒熟地畝均准人民呈請租種其原種人仍願繼續租種認繳租價與他人相等或以上者准原種人租種

第二條 本局招租之熟地分爲上中下三等上地每畝全年應繳租價洋一元五角以上中地每畝全年應繳租價洋一元以上下地每畝全年應繳租價洋五角以上荒地減半核收

第三條 承租期限以一年至五年爲限

第四條 承租人所租地畝在三年以上者得酌設押租此項押租於滿期時如數發還有欠租者以押租扣充倘不滿限退租或有違背規則情事經本局收回原地時應將押租沒收以示懲罰

第五條 牛荒山坡須大費人工開墾者承租第一年得酌量免租

第六條 承繳租價時期定爲每年三月二十日以前

第七條 承租人請種之地經本局核准後由局發給執照每地一畝應收照

費銅元五枚於發照時征收

第八條 承租人請種之地經局核准應取其切實保結隨同租價照費呈遞
本局備查結式由本局發給之

第九條 承租人請種地畝呈式由本局發給

第十條 原租人所租地畝呈請繼續租種時須將原領執照呈繳其原領執照係民國十年份者換照時不再另收照費

第十一條 凡呈請租種之地非經本局發給執照後不得開始耕種

第十二條 承種人對於地畝內之樹株果不均負有保護看守之責

第十三條 承種人在租地建築房舍栽種樹株時須先將間數株數報局備案將來期滿退租方准自行變價倘有欠租及違反規則情事原地收回一切房樹即沒收之

第十四條 山場內之薪木等物非經本局許可不得任意採伐違者罰辦

第十五條 承租人耕種地畝不得掘坑用土或侵擾他人致有妨礙違者分別收回懲罰

第十六條 凡經本局發給租照之地如有從中阻撓或爲種種不法行爲者卽交司法機關嚴重懲治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得隨時更正呈請省署核示

第十八條 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籌辦淶易礦墾牧植局變賣房田規則

第一條 本局接管泰寧鎮屬營汛房田等凡經本局布告指定者人民均得備價呈請購買

第二條 人民購買前條指定房田之呈請須將欲購數目及認繳購價若干明白聲叙

第三條 購買房田之呈請經本局核准後即須將價款繳足由局發給執照
前項之核准逾五日尙不繳價領照者其核准應即撤銷

第四條 本局所發執照應收照費如左

一上地每畝應收照費洋三角

二中地每畝應收照費洋二角

三下地每畝應收照費洋一角

四瓦房每間應收照費洋五角

五平房每間應收照費洋三角

六草房每間應收照費洋一角

前項第一二三各款之地不及一畝者其照費亦按一畝計算

第五條 本局所發執照應遵照修正印花稅法貼用印花其稅價由購買人

領照時繳納

第六條呈請人請購之房田非經本局發給執照後不得占用或耕種

第七條購買人領到本局執照須自向該管征稅官署遵照契稅條例辦理

第八條本規則遇有應行修改之處得隨時更正

第九條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籌辦涑易礦墾牧植局招商承辦各礦開採簡則

第一條開採各礦以易縣涑源涑水三縣管轄區域爲限

第二條各處礦山由本局派員探查認爲可開者方准商人承辦

第三條本礦礦區交界由本局派員會同承辦人勘定繪圖存查

第四條承辦開採人及所聘礦師等均以中國人爲限

第五條承辦人須先將股本數目及內部組織呈報本局備案

第六條開採期內如承辦人所定內部組織有變更時須呈請本局核准

第七條開採後本局按出產多寡每月照平均行價暫行抽收三成

第八條礦產價額由本局派員調查按照出品高低行市大小每三月平均作價一次

第九條開採礦產一切開支統由承辦人負擔本局除按礦產出數每月作價抽收三成外無論盈虧概與本局無關

第十條本局派檢查員一人常川駐礦檢查本礦出產

第十一條檢查員月薪數目由本局臨時酌定歸承辦人負擔

第十二條本礦產額由承辦人會同本局檢查員按月呈報本局並照三成繳價

第十三條檢查員由本局隨時更換除檢查礦產出數外如有妨碍礦務進行情事並准承辦人呈請本局另行撤換

第十四條承辦人須先交納押款此項押款由承辦人於每月應繳三成出產

價內每月扣留價洋二分之一以扣足押款全數爲止押款額由承辦人自行認定

第十五條承辦期限以押款扣清爲滿期滿仍准繼續開採但須換發諭帖

第十六條承辦人取具殷實鋪保並出具確能遵守本則切結經本局許可後發給諭帖方准到礦開採

第十七條承辦人在期滿以前無論由局撤換或自行辭退前交押款概不發還

第十八條繼續開採仍照第十四條之規定先交押款

第十九條承辦人担任一切開採費用倘資本不足須假用他人財力時但以中國人爲限

第二十條承辦人假用他人財力無論借貸股份凡與他人所結契約均自負責

第二十一條承辦人有辭意時無論已未滿期關於在礦開採時努力上資本

上一切債務均由該承辦人自行清理與本局無涉

第二十二條承辦人有違反規則情事即時撤銷諭帖倘情節較重並送司法

機關懲辦

第二十三條雇工受傷或因傷致死者其醫藥撫卹等費由承辦人負擔

第二十四條開採各礦如占用私山歸承辦人價買承辦人如有辭撤由本局

接辦時酌給原價

第二十五條本規則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得隨時呈請省長核定更正

第二十六條本規則自呈奉省令批准之日施行

籌辦凍易礮墾牧植局樵收收費暫行簡則

第一條凡各處荒山未經墾種之處均准人民納費入山樵牧

第二條山中樹株果木尙堪培植者一概不准砍伐

第三條疙疸可作炭料刑條可編筐籃樵採納費以此二者爲限

第四條樵採疙疸每人每月應納費大洋八角樵採刑條每月每人應納費大

洋一元二角

第五條牧放牲畜照左列各數按月納費

一牧羊不滿五十頭者京錢一千文

二牧羊不滿一百頭者京錢二千文

三牧羊不滿一百五十頭者京錢三千文

四牧牛馬騾驢每頭銅元五枚

第六條凡請入山樵採者須先向本局各辦公處納費領取牌證

第七條本局所發牌證每月一換逾期作廢換證時須將舊證繳銷

第八條在山中設窰燒炭須另呈領照每窰一座每月納費京錢二千文

第九條凡有不領牌證擅自樵牧或卜屆仍持上屆牌證者一經查出按照私自樵牧處罰簡則辦理

第十條本簡則有應行修改之處得隨時更正呈請省署核示
第十一條本簡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籌辦深易礦墾牧植局禁止私自樵牧處罰暫行簡則

第一條凡民人入山樵牧及收放牲畜均須照章領證不許私行收採違則按照本簡則處罰

第二條凡私自樵採收放者按左列各款處罰

- 一私採荊條每名罰洋以一元二角爲限
- 二私採挖痘每名罰洋以八角爲限
- 三收放牛馬騾驢每頭罰洋以一元爲限

四私牧羊隻每隻罰洋以五角爲限

五私設炭窰每座罰洋五元至十元

第三條凡私自欲伐樹株果木查出另案辦理

第四條過路牲畜非專在山內牧放者不得索費及處罰

第五條乾柴乾草均准民人自由採取概不禁止

第六條徵收罰款須填入聯單一交被罰人收執一呈報本局一留處備查

第七條罰款由被罰人繳送辦公處由處發給收據以資考證

第八條所罰款項於每月終由辦公處逐款開列榜示門首

第九條本簡則如有應行修改之處隨時更正呈請省署核示

第十條本簡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咨省長通令全省禁用刑訊案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爲咨請事案查民國元年司法部通令無論公開發審或豫審均不准再用刑訊及其他方法凌虐逼供倘陽奉陰違故蹈前弊一經查實即按照刑律一百四十四條認真辦理等因又查十年華府會議撤廢領事裁判權各國擬於十二年派員調查中國司法內容如何再定撤否國家改良司法正在竭力進行爲官吏者宜如何恪遵法令保障民權以肅中外之觀聽乃近據公民請願竟有安新縣知事王聲任意答訊擅用體刑甚至皮鞭扑打威逼取供殊屬玩忽法令摧殘民權至其他各縣此種情事亦時有所聞若不嚴令禁止非特官吏益肆威氏權益被蹂躪司法黑暗勢必騰笑外人卽華府會議撤之領事裁判權亦將大受其影響辱國病民莫此爲甚除安新縣知事王聲另據受理請願書專案咨請查辦依法懲戒外並應通令各縣禁用體刑以助改良司法而保護民權當依省議會暫行法第十六條第九項之規定提出建議案業經大會討論依法可決相應咨請

貴省長希卽查照嚴禁可也此咨

直隸省長王 爲咨復事頃准大咨以嚴禁各縣擅用體刑一案經開會討論多數可決相應咨請查照通令照遵等因准此卷查禁用刑訊節經通令在案准咨前因除再登報通令嚴詞申禁外相應咨復查照此咨

民國十二年一月四日

咨京兆尹檢交國道及津京馬路借款合同文卷及用人收捐章程案

民國十

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爲咨行事查京兆建築國道自壬前尹任內將京兆改爲模範區域始有興辦路政之舉關於築路之借款付息暨以後之養路經費專待中央補助京兆以自治費三十萬元爲周轉迨財政部停止前項補助費而國道計畫根本上已失依據數年來京兆最高行政長官屢經更替而對於路債之如何償還路工之如何整頓大都因歷任未久不遑籌及而向設之國道養路局月支經費有四千元之多修補費尙不在內每月收入之路捐尙不及局費之半此實爲京兆財政上最大之漏卮至京津馬路借款其原因更爲複雜最初計畫中途幾經變易所收路捐亦係不敷護路之用與國道如出一轍以上兩項若不於根本上統籌解決一旦債務到期無法償還路工敗壞不可收拾豈惟以前之款等於虛擲且恐京兆財政亦瀕於破產欲謀根本之救濟自不得不爲澈底之清查應請貴尹將關於國

道及京津馬路各借款合同全案卷宗以及用人收捐各章程一併咨送到會以憑審查而謀補救茲依省議會暫行法第十六條第五六兩項之規定爲本省營造物處分管理之決議業經大會依法可決相應咨請貴尹查照咨送實級公誼此咨

京兆尹劉 爲咨覆事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准貴會咨開云云（原文見前）等因准此案查京兆國道路捐收入養路經費償還修路借款本息三項前經京兆財政廳列入本區八年度地方預算案內呈由本署咨交貴會審查去後旋於是年五月二十二日接准咨送議決京兆八年度地方預算案內歲入項下第五款歲出項下第三第四兩款均經聲叙京兆收入屬於地方者極少實無力担負此項借債本利及養路經費况既名國道此項收入支出應撥作國家預算等語本署接准前因節經咨請財政部依法追加國家預算在案嗣於九年二月准咨覆內開查該區八年度地方預算冊內原列車捐收入償還借款

本息暨養路經費三項前准聲稱經省議會議決應編國家預算等因當經本部核以該區八年度國家歲出入預算全案甫經編定提交國會審議未便遽行變更查復在案茲准咨請依法追加前來本部復查該區所修各處道路既屬國道範圍所用經費皆由國家款項開支性質自與地方有別應准由本部彙案追加該區八年度國家預算等因到署是以京兆歷年續成國道保養經費悉皆照案辦理至津浦路借款一節查原訂合同內有將來路捐通行稅兩項如不敷清償本息時應由財政部設法歸還之規定並經咨准財政部有案惟京兆國道關係近畿交通異常重要加以年來路線日益增長路務日形繁劇即不得不妥籌管理之方以資修養故於編訂十年度國家預算案時將原設國道養路局改爲京兆國道第一養路局原設國道養路分局改爲京兆國道第二養路局並按各局添轄路段長短情狀酌加路夫路兵名額均經分款編列預算咨部有案上中本尹蒞任之時適際兵事之後加以伏秋霖雨爲災

路工損毀不堪捐收亦日形短絀經飭令各路局認真修理尅期完工並將原定路章酌予變通以裕收入而圖擴充據上半年平兩路局冊報捐收情形業經顯著成效所修路工亦日有起色將來沿途實業發達交通繁盛天時人事若無意外變故發生國道前途不難日臻進步惟目前尚在幼稚時代非有公家扶助實難自行存立此蓋理勢之所必然茲承貴會注重交通謀及國道曷勝欽佩惟此項問題本署已有上述解決辦法准咨前因除嚴令各路局切實整頓不得虛糜路款並對於來往國道人力車夫載運腳戶等項捐收正寬辦理以恤貧民外相應畧舉概要咨復查照再查政府公布路政章程內有國道省道縣道之分別來咨有依省議會暫行法第十六條第五六兩項之規定爲本省營造物處分管理之決議等語所有由國家款項修築之國道似不在本省營造物之內合併聲明此咨

民國十二年一月六日

六月二十三日
禁各縣知事勒募民兵并通電各省勿再來本
招兵案
民國十一年一月

咨
一月二十三日

以爲各請事案查本會於民國七年曾有嚴禁各縣知事勒募民兵之決議當經
意准曹副省長覆稱通令各縣遵照查禁並通電各省停止來直招兵各在案誠
勒募民兵於民間有害而無利於招兵亦欲速而反遲當時嚴令禁止自屬美
法良乃行之數年積人愈生近來各縣又有從各鄉村勒募之事夫鄉村保送一
兵其差餉旅多費則八九十元少亦不下四五十元前案已詳言之矣近日有因
無人應募不得已出錢覓僱外籍素不相識之人藉圖搪塞者其保送時出費多
少猶未也最可痛者入伍後一經脫逃則必尋其原籍逼找原人豈知此等人既
無里居之可查又無蹤跡之可覓覓人不得斯受累不堪此等騷擾言之痛心况
近來在直招兵者年不下二十餘次一鄉丁壯能有幾何已盡驅之行伍之列必
致丁農各業均患乏人工價昂即其明証若長此招募勢不至百業俱廢不止

後患何堪設想當經大會更迭審議僉以民去爲兵則國有曠土兵還爲民則人多游手況出以勒迫胥吏必因緣爲奸倘弗加禁止良民將何日安業患此者且不止一區牧民者當同負責任既有前案可稽亟宜查照實行應即咨請

省長再申
部核前合

援照前嚴禁各縣知事對於委員招兵不得向各村勒令保送並轉咨巡閱使一面

通令各師旅查照一面通電各省勿再來

徵求
部核

招兵以安地方而保民生當依咨

議會暫行法第十六條第九項之規定提出建議案業經大會依法可決相應咨請查照希即分別飭轉至鈞公誼此咨

直隸省長王 爲咨復事准貴會咨開以各省派員來直募兵恐有勒送情弊咨

請分飭嚴禁並轉咨巡閱使電知各省暨各師旅勿再招兵等因准此查各省

來直招兵現鄂贛兩省因防地緊要兵單不敷派員補募先後咨請照料前來

迭經令飭祇許勸募不得勒送在案茲准則因除咨請巡閱使查照轉知重再

分飭各縣遵照不准勒募外相應咨請貴會查照此咨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日

京兆尹劉 爲咨復事案准貴議會咨文內開云云（原文見前）等因准此除分

令各縣會照外相應咨復請煥查照此咨

民國十二年一月十八日

熱河都統王 爲咨覆事

官初擬

會呈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准貴會咨開

云云（原文見前）等因准此查近年各省尙無在熱區招兵情事茲准前因除

照案通令各縣知事嗣後對於委員招兵不得向各村勒令采送並咨請巡閱

使署通令各師旅查照暨電知各省區勿再來熱屬招兵以安地方而保民生

外相應咨復貴會查照此咨

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咨省長分行京奉路局暨灤縣知事查驗王河莊被焚情形酌給賠償案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爲咨行事案照灤縣屬之王河莊附近京奉鐵路軌道本年十月三十一日火車經過該莊車頭烟筒冒出火星燃及該莊柴草火挾風勢撲救爲難竟致延燒數十家房屋焚燬百餘間衣服糧食悉成灰燼通計損失不下五六萬元之譜雖云出於過失第司機人行經人烟稠密之所毫不注意以致該莊人民無端遭此浩劫時值冬寒情殊可憫倘不酌議賠償略示懲戒將來益復漫不介意恐附近路綫一帶莊村難保不再罹無妄之災前途危險何堪設想當經大會更迭審議僉以失火科罪律有專條救災恤民事關政典當此隆冬被害居民安處無所訴苦號寒誰實爲之該路職役人員誠難辭疏忽之責縱不依法論罪亦應損害賠償事理方昭公允應請省長分別行知京奉路局暨灤縣知事會同查驗該莊被焚情形酌核損失數目由路局提款補救以示儆戒而恤災黎謹依省議會暫行法

第十六條第九項之規定提出建議依法可決相應咨請省長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直隸省長王 爲咨復事案准貴會咨開以灤縣屬王家河莊被火車走火延燒房屋食物損失甚鉅請由路局提款補救等因准此查此案卽據該縣知事呈報到署當經分函直隸義振會京奉鐵路管理局分別振恤並令灤縣瓌知事先行就地趕急設法籌撫旋由直隸義振會籌撥振款五千元瓌知事籌捐五百元先後散放並經京奉鐵路管理局函復派員查放振款七百八十九元各在案准咨前因相應咨復貴會查照此咨

民國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咨熱河都統照設自治籌備處案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爲咨行事案查地方自治爲共和立憲國根本要圖此本會整頓縣治案內所以有設立自治籌備處之規定也現京直各省區早經照章成立惟熱區對於自治籌備處仍付闕如長此因循自治何有實現之一日本會爲自治前途計當依省議會暫行法第十六條第九項之規定提出建議案經大會公同討論一致可決相應咨請貴都統迅速籌設自治籌備處通令各縣積極進行勿再延宕以立自治之基礎至緝公植此咨

熱河都統王 爲咨覆事政務廳第二科案呈本年一月二日准貴會咨開云云（原文見前）等因准此查地方自治爲立憲根基亟應興辦而自治籌備處亦係必要機關惟是設立專處規模較宏非將常年經費預先籌定難資著手

除令熱河財政廳酌籌的款呈復到日再行核辦外相應咨復貴會查照此咨

民國十二年一月十九日

咨省長轉山海關副都統不得拍賣鰥寡旗地須按省會章程辦理案

民國十

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爲咨行事案查直隸各縣旗圈地畝原係前清入關圈佔民產當順治元年廷諭曾有蓋非利其土地良以來來人等無處安置不得已而取之之語至康熙八年廷諭又有比年以來民間房地圈給旗下以致民生失業深爲可憫嗣後永行停止之文會典俱在斑斑可考是於侵略之尤尙寓矜全之意故有清累朝以來旗主仍不敢以所有權自居業主尙得以永佃權自保相沿二百餘年旗食其租民保其佃所謂一地二養也民國告成改良法制此等強制政策萬難適用於今日茲爲顧全旗漢感情計又未便以無償收回故歷屆省議會議決案內曾有旗圈地售和章程之規定俾雙方各得其平可謂情至萬盡茲查京東沿邊一帶尙有旗地一項名爲鰥寡孤獨之地係乾隆三十年奉廷諭將此地錢糧賞給旗民作爲養贍鰥寡之用本與旗圈地畝性質相同不料去年六月間山海關副都統有

飭查此地坐落畝數另行拍賣之舉凡有此項地畝人民年湮代遠習慣相沿祇知種地納糧不認售租賃地於是紛紛控訴擾攘經年迄未休止查旗地售租既有專章規定此項地畝又無殊特情形值此凶荒迭荐民生凋敝之餘何堪恣此糾紛再重人民之疾苦在都統力行拍賣固有違定章在民間不甘售租亦難昭公允本會爲維持雙方和平計擬請省長轉咨山海關副都統對於錄寡孤獨旗地應照省議會議決旗地售租章程辦理俾官無違章之嫌民免訴訟之累當依省議會暫行法第十六條第九項之規定提出建議案業經大會依法可決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辦理實級公誼此咨

直隸省長王 爲咨復事准貴會咨以山海關副都統有飭查京東一帶錄寡孤獨地畝另行拍賣之舉請轉咨應照旗地售租章程辦理等因除轉咨外相應咨復貴會查照此咨

民國十二年一月十日

直隸省長王 爲咨復事前准貴會咨開以山海關副都統有飭查京外一帶錄

寡孤獨地畝另行拍賣之舉請轉咨應照旗地售租章程辦理等因當經咨行
山海關副都統查照去後茲准復開案查本公署於民國十年三月十日接准
直隸督軍省長來函

後卽將官房官地坐落臨榆縣境內者變價所得款項按等分給官兵作爲謀
生之資均經省署核准有案惟坐落遷安之代征養贍地畝因距關較遠未能
辦結嗣於十年十月間接准前省長函開將臨榆遷安二縣代征養贍地畝會
同查清後卽將該地變價所得款項作爲山海關高小國民學校基金暨開修
海濱地方公益經費並令行遷臨二縣遵照辦理該地來往案卷亦於是年十
二月送交縣署自行督飭學紳辦理與本公署無干應請貴省長轉令臨榆縣
知事遵照辦理可也相應咨請貴署查照辦理等因准此相應咨復貴會查照

此咨 民國十二年 月 日

咨京兆尹裁撤清查地畝局案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爲咨行事。查京兆清查地畝局原爲京兆清查官產處之變相前以清查官產處黑幕重重人言嘖嘖曾經本會於民國八年提議裁撤並咨准王前尹咨復結束裁併各在案乃遲淹至今迄未清結旋易名稱改官產爲地畝改處爲局以爲敷衍搪塞地步公然派員分赴各縣依舊搜羅於今數年民不堪命溯自改革以來每一試辦新政京兆必首當其衝然國家未收若何之效果人民先受莫大之搜累清查地畝其最著者也當茲上下交困之時凡屬駢枝機關均應裁減病民之政悉宜廢除矧以京兆水旱兵蝗災祲並至老弱轉死壯者流亡急謀休養猶恐不逮何堪再事搜剝今該局用人至數十員之多月耗至數千元之鉅上不利國下且擾民實無存留之餘地合再重行咨請貴尹尅期裁撤以節虛糜而免擾累並將前接收官產處欸目及該局所有收支洋數抄送本會以備審核當依省議會暫行法第十六條第九項提出建議案業經大會依法可決租應咨請貴尹

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京兆尹劉 爲咨復事案准貴會咨開云云（原文見前）等因准此查京兆清查官產處於民國九年間經財政部令飭歸併財政廳維時全國經界局甫經重設首先擬辦京兆各縣清丈事宜且有按畝收費之議而財政廳亦議另立專科請增經費王前京兆尹鑒於六年經界局丈量涿縣地畝風潮卽歸併財政廳辦理亦仍不免有另請經費之舉遂迭向內務財政兩部抗議除純粹官產歸併財政廳外所有應行清查地畝事項遂於署內設立清查地畝局繼續專辦清查地畝事宜實因整理國家稅課起見呈奉核准辦理所有總局以及設有辦事處之各縣經費預算皆附入財政部預算案內辦理除京兆清查地畝局預算經部核定仍與從前官產處預算無甚出入外其餘各縣辦事處經費均經大加刪減並免除隱匿黑地畝則停止留置旗租地畝加價以示體恤本尹任事以後復將大興等縣清查地畝辦事處歸併縣署兼辦並將所有經費

復加核減小糧升科地畝亦經咨准財政部減少報費是地畝局之設施與官產處本有不同且均以民生休戚爲依歸而辦理手續較諸從前官產處更爲平允民間黑地旗租地之未經升科留置者均得從容投報確定產權此於民間權利不無裨益者一也本區逐年地方預算不敷甚鉅經清查地畝局相機辦理不但旗租地價仍以五成充作地方之用可以稍事彌補且上年女子師範等學校添招新班屢經咨部於收入地畝照冊費內補助此於地方財政不無裨益者二也總之清查地畝實爲有裨於國無損於民之舉現在各縣地畝尙未一律辦竣似未便遽爾中止且上年災區甚廣各縣被災區域均經嚴飭該局分別剔除藉昭矜恤貴會所稱虛糜擾累各節似與事實未符蓋本尹在任一日應爲地方興一日之利亦應爲地方惜一日之費此項機關預算雖屬於財政部範圍以內苟有可以節省之處自應力求減少一俟地畝逐漸清釐完竣地方財力稍爲充足自當咨部分別歸併裁撤以副貴會建議之本旨再

王前尹接收官產處時并無移交款項所有官產處收解款目以及該局收支
詳數均經分別咨達財政部合併聲明准咨前因相應咨復卽希查照此咨

民

國十二年四月十日

咨熱河都統令警務處長取消招添馬警以解民困案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爲咨行。案查熱河警務處中擬添招警備馬隊百餘名令行全屬十五縣每縣
川解警備馬隊十名餉需大洋百元共計年解一萬八千元盡由地方負擔查熱
河警務處原有警察名額足敷支配並有多數軍隊分佈駐防對於維持治安已
足勝任愉快實無加增多數馬隊之必要况熱河比年以來兵災匪患水旱頻仍
民生凋敝至此已極休養生息猶恐不及何堪再增担負重苦人民於警政收益
無多於地方受累極鉅本會代表民意緘默難安應請貴都統體察民艱洵將此
次警務處添招警備馬隊原案立予取消以免糜費而重民生地方幸甚當依省
議會暫行法第十六條第九項提出建議案業經大會依法可決相應咨請貴都
統查照辦理至級公誼此咨

熱河都統王 爲咨行事務廳第二科案呈案據代理熱河全區警務處長李
傳勛呈稱爲遵令核議仰祈轉咨事案奉鈞署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本年一月

二日准順直省議會咨開云云（原文見前）等因准此查該處此次添招警備馬隊可否取消之處合亟令仰該處查照核議覆奪以憑轉咨切切勿延此令等因奉此查職處現無添招警備馬隊之事惟上年四月間王前處長以時事多艱地方緊要軍警不敷分配令由各縣提撥馬警計一等縣十名二等縣七名三等縣三名共合一百名隨帶槍彈來熱編爲保安消防各隊專任保衛地面安甯救護水火災害之用呈奉鈞署核准嗣據平泉李知事電稱萑苻遍野槍彈缺乏擬送馬警截留槍彈等情王前處長體察各縣情同一律隨電令勿庸撥警帶槍只將警餉及馬乾查照原定數目按月解處聽候轉撥自行招編迭經各屬遵照一面由處請領槍彈分發應用各在案是此案保安消防各隊係於上年四月籌辦並非新招且於各縣原有警額內提餉編制亦非另行籌款重加人民担負現在保安隊分駐職處及第一第一第三三區並添設派駐所三處保衛地方以補軍警之不足卽消防隊亦已備置器具隨時訓練遇有

火災等事均賴該隊拯救處長一再籌維熱河爲全區首善之區警務難敷分
配該隊或立一年實難遽行取消所有奉令核議原由是否有當擬合呈請鈞
署查核令遵謹呈等情據此查該處復稱各節尙屬實在情形除指令外相應
據情咨行貴會查照此咨
民國十二年四月四日

咨省長轉咨巡閱使嚴禁二十五師強購馬草案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爲咨行事案查陸軍第二十五師自上年至今屢派專員分赴高邑臨城邢台任縣南和唐山內邱等縣採辦馬草論其名則爲價買究其實則爲勒索每到一縣迫令地方官照指定斤數肆行搜括爲數既鉅限期尤迫且此連方去彼營復來誅求無厭疲於奔命至送交之草點收手續漫無標準估斤則約畧而定以多爲少過秤則上下其手避重就輕或賂以洋元若干雖無草亦給收條又或強抓牲口車輛必得賄方能釋放敲詐百出難以枚舉各屬之民實不堪命况近年以來水旱頻仍兵匪肆擾穀既不草登於何有物力告罄徵求不已此差一出催騎急於星火稍事稽遲鞭筆立下勒索之中加以凌辱人民何辜荼毒若此民間交納之草既不能咄嗟立辦勢必至多方採購以應徵求輾轉輸運賠累無算故交草之後計畝攤捐者有之按戶派錢者有之負擔奇重訟獄繁興長此以往地方迄無甯日人民亦無噍類矣本會念桑梓之疾苦已深聞父老之呼籲迭至不得不

據情函請省長轉咨巡閱使速令該師以後不得再向該各縣強索馬草以紓地方而安人民當依省議會暫行法第十六條第九項之規定提出建議案業經大會依法公決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轉咨實爲公便此咨

直隸省長王 爲咨覆事准貴會咨開以陸軍第廿五師屢派專員分赴高邑等縣採辦馬草有勒索詐敲情弊提出建議案經會公決咨請轉咨巡閱使速令該師以後不得再向各該縣強索馬草等因准此除咨請巡閱使查核辦理外相應咨覆貴會查照此咨

民國十二年一月十五日

咨熱河都統迅飭警廳恢復原有粥廠另籌教養局經費案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

十七日

爲咨請事案查熱河自前清道光年間爲救濟貧民曾於治城設有粥廠一處每屆冬季施粥三月嗣因貧民就食者日益增多勢不能容復於西街添設一處以資補助至該款來源係由地方紳商捐募交由當行生息所得息金概充該廠經費不得移作他用歷年照例舉行未嘗停止全活貧民不可勝數洵善舉也貴都統蒞熱因流民乞丐充斥街衢銳意爲根本本救濟之法以施粥政策不過維持一時尙非完全計畫乃本慈善之懷兼謀訓誨之道飭令警廳於治城內又設貧民教養局一所於貧民就食之餘教以工藝意美法良原可並行而不悖詎警廳未能善體斯旨以教養局經費無着將原有兩粥廠盡予裁撤卽以粥廠的款移作教養局經費以資挹注查該局容積充其量不過收納二百餘人此二百餘人外向隅者何可限量際此冰天雪地之交忍使數千無告窮黎飢寒交迫至輾轉

溝壑以死是豈貴都統設立教養局之初意耶應請迅飭警廳速將原有兩粥廠立予恢復尅日照舊施放其教養局之款設法另行籌措俾免牽掣似此雙方兼顧庶多年善舉不致廢於一旦而無告窮民亦可實惠均霑矣當依省議會暫行法第十六條第九項之規定提出建議案業經大會依法可決相應咨請貴都統查照轉飭施行至紉公誼此咨

熱河都統王 爲咨復事政務廳第二科案呈本年一月二日准貴會咨開云
（原文見前）等因准此查熱垣東西兩粥廠現時均經恢復照舊施放並據熱河道尹劉景沂呈報奉巡帥電諭熱河粥廠仍照向章分設等因業將兩粥廠即日成立並遴派委員監察辦理其事等情除指令並分行教養局知照外相應咨復貴會查照此咨
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咨省長令實業廳按照恒源紡紗公司所得股息紅利籌辦本省實業案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爲咨行事案查本會議決恒源紡紗廠章程第十條載官股每年所得紅利專作地方實業等項之用等語早經咨行在案近查咨交十一年度地方歲入預算更正清冊內載恒源紡紗廠股票利息四萬七千三百五十七元一項其紅利每年應得若干雖難預定約亦不在少數吾直地大物博關於農林工礦各項實業亟待振興既有此項專款本省實業前途實有發達之機會應請省長令行實業廳按照每年所得股息紅利速行擬具詳明計畫書編造切實預算冊呈由省長咨交本會以資審議而策進行總期款不虛糜業有進步是爲至要謹依省議會暫行法第十六條第五六兩項之規定擬付大會討論公同可決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令遵實爲公便此咨

咨省長查辦井陘礦局長徐世綱營私舞弊案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爲咨請查辦事查井陘礦務局局長徐世綱蒙蔽省長勾結德人甘弁主權藉圖私利無以對國家無以對直隸更無以對乃兄蓋徐世綱實前大總統之貴介弟憑藉乃兄服務桑梓宜如何清白乃身實心任事乃自長井陘礦務以來未至井陘一次不知礦地安在礦井何形至於工程產額以及營業皆屬茫然其舞弊營私喪權溺職種種罪惡罄竹難書茲就其犖犖大端略陳於左

一營業舞弊 井陘銷煤向分三處一徐世綱管理天津售煤處（并無商人包銷合同）每噸烟煤售洋十一元以上報局僅八元聞每噸焦煤售於日本人價銀十六兩報局僅十六元此係與外人交易頗難調查然啓新洋灰公司定購焦煤每噸十九元徐世綱尙不應允以此證彼傳聞不爲無據一石家莊售煤處亦由徐世綱管理情弊與天津售煤處同協豐公司包銷合同由石家莊交煤每噸價洋三元然京漢路各處該公司售煤價洋十元以上漢口且至十

四五元似此損失甚鉅竟甘承認者聞徐世昌係該公司大股東並受該公司報効每噸大洋五角嗣後取銷協豐合同而與迪益公司訂包銷合同價洋與協豐公司相同聞徐世綱亦係該公司大股東協豐公司每年售煤不下三四十萬噸通益公司更包括天津北京在內每年售煤約六十萬噸徐世綱從中獲得大利可以計算而知

一存款舞弊 津局存款各銀行每月約四五十萬元而每月開支不過十萬元之譜乃收帳皆係活期存款利息二釐既有不動用之款三十萬元上下如改爲定期存款每年可多得利息數萬元徐世綱乃善於謀利者是否別有弊竇識者自明八年間存交通銀行三十萬元月息二釐同時借交通三十萬元利息八釐此車尤難索解石家莊售煤之款及協豐通益交款均在石家莊每月不下數十萬元以通常論之石家莊銀行甚多此款必存銀行乃向來報帳無絲毫利息其中情弊尤屬顯然

一位置私人 該礦出煤全數包銷津局長僅管收支事務甚間且無責任之可負此次改組以後名爲裁員實則排斥異己現在位置私人較多於前薪水甚優凡爲徐世綱心腹除增薪外又添津貼且增房租每月有增至三百元者天津各機關科長無過二百元者其中狼狽情弊可以想見尤可怪者局中向無本省一人間有津人非其親故卽由差役提用當部省合辦之時有部派本省數人此次改組以非心腹故亦一概裁去蓋恐本省人窺破隱私故排斥不遺餘力

一貪贖肥己 徐世綱每月薪水一千兩房租二百元內而總長外而省長尙無此數此外復有交際費月千五百元從前督辦無此部派總辦亦無此以外復每月支旅費二四百元不等可謂貪贖已極

一偏袒德人 德人遣送以後部員接辦三年有餘出煤並未短少工程日臻完善漢納根亦加贊許德人辦理時代每年需用材料五十萬元上下部員接辦

纔三十餘萬元上下部員到礦無分文旅費德人到礦給旅費萬元部員薪水
繼工程師才六百元其他礦師煤師僅百餘元過二百元者則甚寥寥德人薪
水之優一如從前且有津貼若干保險費若干懼德人耶媚德人耶聞德人未
經遣送以前漢納根用十餘萬元運動徐世綱請其轉求前大總統徐世昌保
護礦權及德僑此事雖無證據其待遇德人如此優渥似確有報酬之意不然
何至喪失權利糜費鉅款謬妄至於此極

總之井礦出煤按歷年比較每年可出六十萬噸每噸所用資本不過一元二角
人員薪水礦廠所用材料由礦廠至石
家莊運費一切開支在內名之曰資本石家莊售煤六元運至天津售十一元以上運至漢口

售十四五元約畧計之除運費及一切耗費外每噸局中可得純利五六元總一
年計算可獲利二百餘萬元若全數提解省庫洵屬財政上大宗收入漢納根辦
理時代巧借名目濫行開支直隸未得絲毫利益迨德人遣送部員接管以後曹
前省長提一百五十餘萬元償還德人時代募集之債八十餘萬元不知者已謂

獲利甚鉅其實大受損失之處尙多查協豐通益訂包銷合同每年獲利減少約二百萬元天津石家莊兩售煤處徐世綱吞噬亦約有四十萬元局中糜費損失不下七八十萬元以上以此實之徐世綱恐百口無以自解至於徐世綱從中取得利益天津石家莊兩售煤處每年售二十餘萬噸每噸暗吞二元一年可得四十萬元濫支交際費旅費每年二萬餘元暗吞存款利息二三萬元至於協豐報効若干通益分得紅利若干當更爲數不貲是徐世綱一人獲利比較公家所得總二三倍以上漢納根跋扈於前爲直人之公敵徐世綱盤剝於後爲直人之姦賊此次改訂合同徐世綱或以辦礦工程爲重漢納根富於工程經驗專用德人定可保護安全等語蒙蔽省長齊動聽聞不知部員接辦三年有餘成績甚佳徐世綱豈無聞見乃以礦務大權推荐德人聽其把持名爲慎重工程實則暗與勾結將來結果定如從前情形直省決無絲毫利益可斷言也以上各款均係就舞弊營私証據確切者而言至此次與德人訂立之新合同尤屬喪權賣礦罪大惡

極本會有維護省產觀察官吏之責謹依省議會暫行法第十八條之規定提付大會公同議決相應咨請貴省長從嚴查辦立予撤懲以儆奸貪而重省產實爲公便此咨

直隸省長王 爲咨復事准貴會咨開井陘礦務局局長徐世綱舞弊營私請查辦等因准此除分令實業廳長于振宗繼任井陘礦務局局長陳國棟會同查辦外相應咨復貴會查照此咨
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直隸省長王 爲咨復事案查前准貴會來咨請查辦井陘礦務局局長徐世綱等因到署當經咨復並分行查辦在案嗣准咨催前因旋據井陘礦務局局長陳國棟實業廳廳長于振宗會呈稱奉令遵卽彙調案卷認真考查謹將查明情形爲我省長縷晰陳之伏查省議會咨開營業舞弊各節查天津售煤事務自民國四年八月起係由高星橋經理至八年成立井礦津保售煤處復與高星橋訂立經理包銷合同其第六條載礦局發給售煤處之煤或運天津或運

保定價格均隨時商定照算並可相度市面情形隨時增減等語故該售煤處所售烟煤焦炭價格畧有參差調查七年至九年擋卷保定元煤售價自五元八角至六元六角不等末煤售價自五元至五元八角不等天津元煤售價自七元二角五分至七元五角不等末煤售價自六元三角至六元三角五分不等塊煤售價八元焦炭天津則售十六元五角惟此次焦炭由高星橋承煉每噸給練費二元回佣五角至該售煤處與購戶零售整銷價格有無紳縮不知其詳又石家莊售煤委有專員經理亦係由局酌量情形定有牌價核該售煤處每日及星期報單尙屬相符其與協豐公司所訂包銷合同時在民國六年九月考其原因蓋以井陘礦局係中德合辦礦廠方面歸德人漢納根經理自歐戰發生以來正太京漢兩路因外交關係事事掣肘遂商由協豐公司承銷藉以保全礦業維持銷路故合同所訂各節未免稍受挾制及九年八月歐戰告終照合同取銷協豐公司包銷後改由通益公司繼續辦理並將津保包括

在內所有煤價仍照協豐合同訂定計每噸三元五角由石家莊京漢車裝運
杏開每噸價洋三元一語當係傳聞之誤至謂該公司報効每噸洋五角查無
實據此查明徐前局長營業之情形也又省議會咨開存款舞弊各節查津局
歷年與各銀行往來帳册所存款項至多不過十五萬餘元少僅七萬餘元內
有長期存款亦有活期存款所有子息均經列入至借款三十萬元係於民國
七年十一月間向直隸交通兩行分借計月息七厘檢查簿記列收該款并叙
明償還債票字樣爰攷卷宗當時情形乃因遣送德人回國礦局舊日債票與
法商匯理銀行訂有擔保合同倘不將該項債票立予償清法商即將干預礦
政斯時礦局雖在直隸交通兩行存有十五萬餘元或備報解省署或備發給
薪金或備撥京漢運費或備給材料價款均係要需未能勻作償還債票之用
至石家莊收款每月開支礦廠用費僅餘千數百元間有數千元者均留備下
月支用核其月報並無銀行往來一項此查明徐前局長存款之情形也又省

議會咨開位置私人各節查礦局員司額缺以及俸給數目向無定章徐前局長對於任用員司以何爲去取給與俸給以何爲標準均屬無從懸揣惟自改組以後礦廠技術各員司由漢納根推薦德員充任至華員之被裁者是否排斥異己實難查悉其局中留用人員給薪間有較各機關科長爲優者當係屬在局任事多年之員此查明徐前局長用人之情形也又省議會咨開貪贓肥已各節查徐前局長薪水原領銀五百兩七年二月經李前督辦士儒呈請曹前省長批准加薪五百兩至交際費一項亦奉令開支有案房租爲向例所有旅費乃臨時酌支此查明徐前局長薪費之情形也又省議會咨開偏袒德人各節查礦局所用德人均由漢納根訂雇該德員等來華實借有旅費一萬四千五百元現尚未據造報清算至薪津一項或以外人生活程度較華員爲高是以稍從優異亦未可知礦局所給洋員薪數既無標準實有稍欠精當之處惟所用各員並未按照改辦合同呈奉省長批准有案似尙無挽回之餘地此

查明徐前局長任用德人之情形也總之井陘礦務自光緒二十四年由漢納根開始創辦光緒三十四年收回合辦大權均在外人之手迨對德絕交後遣送德人回國改歸部省合辦一切重要事務始得由華員主持此三年中工程益臻完備產額並未減少至歐戰告終復行改組漢納根兼任工程師到礦以後紛紛推薦洋員徐前局長未能設法制限對於局中人員任用亦未盡適宜是其措置失當之處實屬責無旁貸至所稱售煤從中漁利包銷另有報酬存款內有弊竇迭經詳查委無確實証據所有查明徐前局長被議各節理合備文會呈伏乞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復貴會查照此咨

民國十二年

年五月五日

附錄 省長咨交直隸井陘礦務局改辦合同原案

附華洋合同各一份

直隸省長公署爲咨送事案據直隸井陘礦局務總辦徐世綱外交部特派直隸交涉員祝懌元會呈稱竊於民國十年九月十九日奉前省長曹委令內開案照中德協約關於井陘礦務當由中國主管機關與之另商辦法嗣准

外交部咨開准駐京德卜署使函稱前奉柏林外交部電開現派居住天津之包爾君充任井陘礦務有限公司之全權代表將來商議關於該礦之一切事務請知照直隸省公署預與包爾君開始討論以便該項問題早日解決等因相應咨行查核辦理并見復可也等因准此應派徐世綱祝懌元與包爾君開始討論除分別委令並咨部查照外令飭遵照會同辦理等因遵經世綱與懌元會同商定卽以交涉署爲會議地點約同該代表包爾到署開議當時包爾要求繼續老合同仍由井陘礦局與井陘公司合辦并謂井陘公司原係漢納根個人私產按照中德協約中國政府不應將德人私產扣留或沒收之應仍

按原額發還等語世綱等以井陘公司於宣戰後即由中國官府接收現因協約訂明應行另商辦法既曰另商辦法則不能繼續老合同照舊合辦可知據此力與辯駁往復磋商爭持不決嗣該代表見我毫不退讓始承認將老合同廢止另行改訂新合同隨又開議新合同各條世綱等力持取銷合辦名目將該井陘礦收爲直省所有井陘礦局完全歸省長監督管轄至關於井陘公司漢納根原有股本及財產物業折中斷定應酌予發還一半即按全部之四分之一其餘一半讓歸直省所有作爲德政府戰事賠償之一部分又此次改訂新合同以二十年爲期滿至期由直省以無條件收回該代表包爾對我所提出主要各條磋商再四雖已漸就範圍但仍未肯直接承認由彼電商漢納根徵取同意漢納根電復包爾囑俟彼親身來華再行定議厥後漢納根到津適逢省長蒞任彼即稟懇仍准將井礦交彼接辦並發還全部財產所有辦事權限仍照老合同第四款辦理即舊有之洋總辦名目不得更易世綱等奉令廢

續交涉從速進行經又會同迭與漢納根開議仍堅持前向包爾磋商各條件表示不能讓步漢納根見爭無可爭始允將各條款逐項議訂先行繕立草合同彼此簽字爲據世綱等伏查此案自開議至今時及一年迭次稟承鈞署訓示將該代表包爾及漢納根要求竭力駁拒按照現議合同與原訂老合同互相對勘其中優勝之點約有數端（一）取銷合辦名目將該礦完全收歸省有礦地主權操之在我（二）老合同規定礦務總局派華總辦一員井陘公司派洋總辦一員權力平均而按之實際一切全權多操於洋總辦之手此次新合同則純係局長一人負責副局長祇用洋員一人居於襄助地位仍須受省長委任且全局洋員一律歸我委用自無不恪受指揮之理（三）該礦原有各半股本共祇五十萬兩現估計全礦財產物業價值爲四百五十萬元較原股本增加八倍茲訂定直省應得四分之三井陘公司應得四分之一將來營業所得利益照此分配設該礦經營發達不獨按年利益得有大宗贏餘日後期滿

收回獲利更鉅預料於直省實業前途必能大有裨益(四)老合同所訂分年撥還井陘公司股本暨停辦該礦加足十五倍利益清償各辦法井陘公司獨佔優異礦局即隱受鉅虧新合同將此等條款一概刪除並訂明期滿以無條件收回將來期滿收回後當可爲直省闢一富源以上各節世綱與惺元等奉令與議之初實未敢預料及此茲草合同底稿業經呈明省長核閱飭即簽訂正合同除照繕華洋文正式合同一式四分由世綱惺元會同井陘公司代表漢納根包爾一律簽字外理合將華洋文正合同四分會同具呈送請省長鑒核俯賜批准蓋印以一分收存鈞署備案其餘三分隨令發還以憑分別存送并乞鈞署飭抄華洋文合同三分分咨

國務院暨

外交部一體立案存查實爲公便計呈送華洋文合同四分等情據此查此案磋商經年始克就範詳核所訂合同尙臻妥洽與老合同互較詢稱優勝除將合

同批准蓋印分別存發定於十月一日改組並刊木質關防一顆文曰直隸井
陘礦務局之關防發給應用暨分咨外相應照抄合同一份咨送貴會請煩查
照備案此咨

順直省議會

計咨送抄錄直隸井陘礦務局改辦合同華洋文各一份

直隸井陘礦務局改辦合同

直隸省井陘礦產原爲直隸省與德商井陘礦務有限公司以各半股本合辦
今因根據中德協約由直隸省長委派代表外交官特派直隸交涉員直隸井陘礦務局總辦會同德商井陘
礦務有限公司代表與德商議將老合同廢止另訂各款如左

第一款

直隸省允准將井陘礦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爲井陘公司原有之股本及財產物業發還一

半即全額四分之三其餘井陘公司原有股本及財產物業之一半井陘公司承認讓歸

直隸省所有並按照第四款估定價值核明井陘公司讓出之確實數目作爲
德政府戰事賠償之一部分

第二款

井陘礦爲直隸省有之礦產井陘礦局定名爲直隸井陘礦務局以下簡稱爲井陘礦局完全

歸

直隸省長監督管轄

第三款

井陘礦局由

直隸省長令委局長一員總理全局事務副局長二員襄助辦理局務其中副局長一員得由井陘公司推薦呈候

直隸省長核准委充工程師一員亦由井陘公司推薦請由局長核准委派其應用外國技術員得由工程師推薦請由局長酌核委派其餘辦事各員均由局長酌派自工程師以下各員均須由局長呈報

直隸省長核准備案

第四款

井陘礦原有股本五拾萬兩其中二拾伍萬兩爲直隸省股本又二拾五萬兩爲井陘公司股本現因本合同改訂辦法改將股本分配如下

直隸省股本銀三十七萬五千兩井陘公司股本銀十二萬五千兩嗣後營業所得之利益照此分配

井陘礦經歷年經營財產物業既已擴充其價值亦較前增加茲經切實估定價值爲肆百伍十萬元直隸省得四分之三井陘公司得四分之一

第五款

本合同實行以前所有井陘礦局經辦各事井陘公司一概不再過問

第六款

每年餘利項下應先提二成預備作爲本礦擴充工程之用由井陘局存於安實可靠銀行加雙方認爲無需應用此款時得按照四分之三四分之一分配

第七款

自第一屆起至第九屆止礦務局與井陘公司存款帳中有應解而未經報解之款核明數目扣還清楚外再按照四分之三四分之一計算分別列賬

第八款

井陘公司若未經直隸省允准不得將井陘礦所有之股本及權利轉讓或抵押於第三者

第九款

井陘礦局所用職員無論華洋各員局長有撤換之權惟其中重要洋員倘有曠廢職務及違犯章程舉動局長爲慎重起見可商令副局長查明屬實再行撤換其情節較重者得由局長將查實證據呈請

直隸省長核示懲罰

第十款

本合同自

直隸省長批准之日起以二十年爲期滿至期無庸付與井陘公司何等款項及利益所有井陘公司股本及財產物業無論舊有新增完全歸直隸省所有

屆期本合同亦同時作廢

第十一款

以上各款合同除用華文繕就一式四份彼此簽押作據外分配英文譯稿一分核對條款字句無訛准華英兩文論將來解釋彼此或有歧異之處則應專以華文爲主合同四分簽押後呈送

直隸省長批准蓋印後該合同以一分存直隸省長公署一分存直隸交涉公署一分存井陘礦局一分存井陘公司並請由

直隸省長照錄華文合同並英文譯稿各一分分咨國務院暨

外交部分別存案

外交部特派直隸交涉員 徐世綱

直隸井陘礦務局總辦 徐世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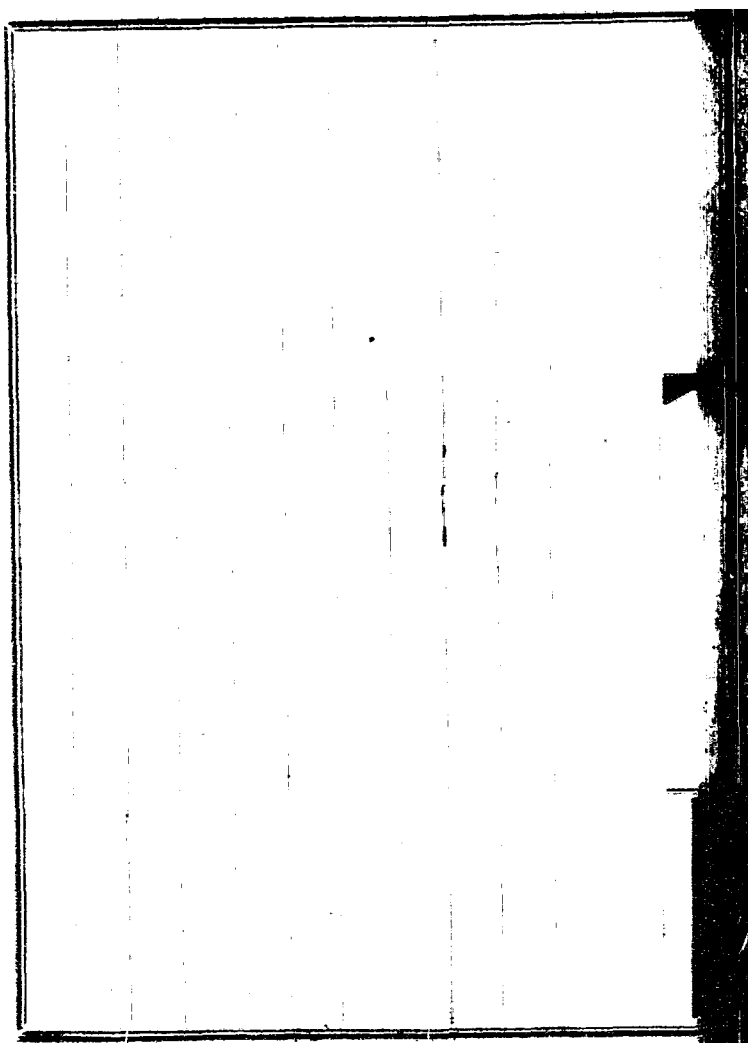
德商井陘礦務有限公司代表

Cyrus H. H. Nakai.

德商井陘礦務有限公司代表

Paul Bauer.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各省長本會籌設鄉團保衛團槍械代辦所准照施行案

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九

日

爲咨行事查吾直土匪爲患至今爲烈士不安於校農不安於野工商不安於肆市若不從根本上亟圖治平以靖亂源不但社會之秩序莫保國家之政治亦將無從而發展根本治平其道何由將恃兵力以剿匪耶試觀今日之兵力於剿匪實際竟何如將藉警察之力以弭匪耶試觀今日之警察於弭匪成績又安在居今日而言治匪舍人民自衛而外別無良法於是各縣遵章成立保衛團者有之仍沿地方習慣推廣鄉團者亦有之辦法雖良竄不齊而防匪頗收成效但目下土匪無論千百成羣或三五結夥固不資槍械爲利器人民自衛亦必籌槍械以防敵勢使然也槍械之爲物不獨遇有變故可資應用卽在平時果預備整齊操練純熟使宵小不敢生心亦可收防患未然之效惟土匪不受法律管轄其槍械來源較易人民購械處處爲法律所拘束手續上動惑困難茲爲人民謀購槍械

之便利計特擬順直各縣鄉團保衛團槍械代辦所簡章十條提付大會更迭審議僉以徒手絕不足禦賊槍械實有闕民命不許私運而可私購大盜常與奸宄勾通而得其便利不能禁賊而但禁民良懦竟爲官府所阻而無以自衛此實閭閻莫大之痛苦實爲治匪最先之急務本會忝爲人民代表自應速向官府代籌當依省議會暫行法第十六條第九項之規定提出建議案由大會依法議決除簡章另繕清摺附咨外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辦理實緝公誼此咨

附順直各縣鄉團保衛團槍械代辦所簡章

一本所以謀順直各縣鄉團保衛團購買槍械之便利爲宗旨故定名曰順直各縣鄉團保衛團槍械代辦所

二本所爲節省經費起見即附設於順直省議會內

三本所設所長一人副所長一人即以省會副議長兼充之

四本所設董事若干人由省會常駐議員兼任之

五本所所長董事均純盡義務不支薪金但車馬費暨所內一切必需費用須由領槍縣分擔負

六某縣欲購槍若干須有該縣公署公函聲明掛號以便照數籌備

七本所按照各縣擬購數目籌備妥當即通知各縣備價來領惟一切款項均送交直隸銀行收存本所概不經手

八各縣運槍應由官府發給領運護照等項均由本所代爲籌辦以圖捷便而省手續但領運時如有必須官廳保護之處仍由本所請求官廳妥爲保護以免發生阻碍

九各縣領運槍械時須有縣知事印領方能照發以昭慎重

十本章程自合准省公署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大會修正之

直隸省長王 爲咨復事案准直魯豫巡閱使咨開案准貴公署咨開案准順直

省議會咨開云云(原文見前)等因准此案關購備軍火事極重要本署未便率予主持相應咨呈請煩查核迅賜咨復以便遵辦附抄簡章一份等因准此查願直省議會擬設之槍械代辦所係爲便利地方領用起見用意不爲不善惟地方公署領用槍械陸軍部取締甚嚴按照向章應由縣呈明貴公署轉咨核發或由縣逕呈本署核辦歷經辦理在案尙無滯碍困難之處省議會所請設立槍械代辦所之處可暫從緩辦相應咨復請煩查照轉咨省議會知照可也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准來咨當經咨請巡閱使核復在案茲准前因相應咨

復查照此咨

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各省長劃併插花村莊案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爲咨請事案查前清末業因感於行政之不便曾將各處墾地插花規定妥章頒佈各州縣遵照劃併辦法施行在案旋以多方牽掣其事遂寢嗣經本會第一屆第二會期提案議決咨准朱前省長公佈遵照辦理亦未施行夫所謂插花村莊者或甲縣之村孤懸於乙縣之內或乙縣之村斜飛於甲縣之中每縣有多至一二千處者不特一縣爲然通省幾無縣無之溯考劃定插花村莊之始不知昉自何時原其用意或因聯絡彼此之感情故令錯縱離脫予以交通往來之機會其法未嘗不善詎知相沿日久流弊遂生患害因之以起微特民事有格於行政刑事有妨於司法均處極困難之境而藏垢納污尤爲社會之隱憂大患現在國法蕩然盜賊蜂起盜盜然幾遍海內究其流毒蔓延之處雖似於插花村莊毫不相涉然推原禍始插花村莊實種其因蓋流寇發端始不過二三宵小違法犯科苟能早時發覺立加取締星星之火原不難隨機撲滅無如若輩善於趨避往往以

插花村莊爲逋逃之藪該管官吏既有鞭長莫及之勢而毗連村莊碍於不隸同縣不便出而干涉隣近官長亦因無權管轄惟有置若因聞因而此等村莊雖非荒鄙儼居化外浮蕩少年市井無賴最易互相勾結朋比爲奸迨醞釀既久一朝發難勃然不可遏歷觀各省匪徒聚衆搶掠其胚胎於插花村莊者比比然也今各省倡言清鄉矣若將插花村莊逐處整理則清鄉自易著手吾直匪患日深民生日蹙爲正本清源計尤以處理插花村莊爲當務之急亟應通令各縣查明呈報斟酌情勢分別劃併總期官民相接脈絡相聯庶於行政司法並制匪一切義務均有裨益當依省議會暫行法第十六條第九項之規定提出建議案公同討論一致可決相應咨請

貴省長查明本會議決前案毅然實行至緝公誼此咨

直隸省長王 爲咨覆事准貴會咨開議決歸併插花地一案請照前案毅然實行等因准此卷查此案曾於民國五年間准貴會咨經前省長通飭查明辦理

嗣准部咨亦經轉令遵辦本省長到任後又復根據前案並以直魯兩省插花
地於剿匪行政諸多窒礙應即首先厘正節經飭令大名道尹督飭印委詳細
查勘並咨山東省長飭屬會同詳查擬辦各在案茲准前因除再通令各道縣
認真遵辦外相應咨復

查照此咨

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咨催省長令直隸自治籌備處處長出席案

民國十二年一月九日

爲咨催專案查本會於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曾經咨請貴公署飭令直隸自治籌備處處長將經手自治籌備處計畫書尅期送會並仍出席說明辦理詳情在案迄今多日未准咨復現本會閉會在卽萬難再延經大會公同議決仍請貴公署飭令該處長於文到三日內繕送自治籌備處計畫書並出席說明辦理詳情以符原議而結要案相應咨行貴省長希卽迅速查照令飭可也此咨

直隸省長王咨復 爲咨復事前准貴會咨開以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請飭直隸自治籌備處處長將經手自治籌備處計畫書尅日送會并仍出席說明辦理詳情一案迄未准復經大會議決仍請飭令該處長於文到三日內繕送自治籌備處計畫書並出席說明辦理詳情咨行查照令飭等因當經轉飭分別遵辦去後茲據自治籌備處復稱遵查自治計畫書職處自開辦以來卽擬具概略依照辦理節次進行歷經隨時陳明今順直省議會既要求交會討論遵卽將原件抄

錄附以現在辦理情形擬具說明書呈請鑒核轉咨並遵令於本月十三日出席
議會等情呈請轉咨前來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件咨復貴會查照此咨

計咨送籌辦直隸全省自治計畫書並辦理情形說明書一件

籌辦直隸全省自治計畫並辦理情形說明書

地方自治爲今世立國要圖尤我國救時良策籌備實行不容稍緩顧茲事體大
牽涉多端必須規劃周詳乃可推行盡利本處奉令籌備全省自治組織之初戰
事倏起遂致停滯迄十一年九月始克着手進行惟以省庫窘竭計算經費力求
撙節布置一切不免簡陋至籌辦全省自治計劃當即準據現行法令參酌地方
情形認爲施行初步應以縣自治爲入手其間應有程序歷經切實籌議擬具大
綱約有五端條舉如左

第一 調查自治事業暨自治經費狀況

吾直各縣在民國初元雖經興辦自治而規模草創闕漏甚多基礎未固卽遭停

廢原有自治經費或報解省庫或挪作他需原有自治事業或久經廢弛或基礎
仍存非切實調查難言籌備案查民國十年七月省長准內務部咨以各該地方
原有之自治事業具有基礎現有之自治經費足敷設施爲認定施行縣自治法
之標準又同年八月省長准內務部咨到自治事業自治經費兩種調查表格式
通令遵照是此種調查事項爲各地方施行自治先後標準關係異常重要應由
本處照式印刷多份頒發各縣飭令迅速填報藉以攷察各縣自治經費之充絀
自治事業之存廢擇其與部定施行自治標準相符者先期呈請省長轉咨內務
部核定其不符者應即認真督促切實籌畫俾全省各縣均至完全施行自治爲
止

第二 籌辦各縣自治預備會

調查及籌備自治一切事宜若單獨責成各縣知事辦理則政多力分難期迅速
盧文支應不免漏誤各縣公益機關均經成立在職人員皆隸本籍關於地方自

治既係利害切身一切準備事宜尤爲職權所屬其餘領袖士紳雖無專職亦參公務令其補助知事籌備一縣自治最爲適宜應由本處擬具自治預備會簡章呈請省長核定通令各縣遵照設立自治預備會辦理實施自治應行準備事宜

第三 籌辦地方自治講習分所

我國數千年來地方行政概屬官治範圍人民自治觀念異常薄弱各省自治人才實爲缺乏民國九年十一月曾經內務部呈准設立地方自治模範講習所及道縣自治講習分所並頒布各項章程在案中央模範講習所業經舉辦吾直各屬道縣自治講習分所迄未實行當茲勵行自治之際培養儲備不容再緩本處成立伊始原擬在天津設立全省自治講習所以宏造就惟地址尋覓無著經費復形竭蹶應行變更計劃呈請省長令飭各道尹遵照部定原案妥速籌設並由本處咨會辦理其各縣自治講習分所應令各該知事檢察地方財政情形分別籌辦

第四 發行自治書報

吾直幅員廣袤民智低淺普及教育誠未勵行自治智識尤多茫昧所有自治制度係屬草創法令規章不盡完善非開通智識無以立實行之基非博稽成規無以宏民智之效應由本處刊印有關自治書籍頒發各屬並發行自治週刊以爲傳播自治智識研究自治學理及制度之用

第五 各縣自治分期實行

吾直全省人民期望自治志願肅切則準備程序與實行標準應兼籌並進以起事機案查自民國十年十月先後由中央公布縣自治法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令核准浙江江蘇等省綏遠察哈爾京兆各特別區所屬各縣至遲於民國十一年四月一日施行縣自治法吾直教育程度及地方經濟較之浙江等省雖有不逮以視各特別區殆稍遜之惟以著手籌備爲時較晚致令實行日期頗爲落後茲爲趕速進行起見應將全省各縣分期辦理呈請實行擇其自治事業發達自

治經費充裕且地勢衝要者如天津等四十縣爲第一期擬先行呈請核定於十二年十月一月爲實行自治月期其餘各縣應隨時督察自治事業自治經費狀況並一切準備情形擬限期於十三年四月一日一律實行倘有少數縣分準備上實在困難不克如期呈請核定者應暫緩期限積極督催至遲限定於十三年十月一日實行均先暫依現行縣自治法辦理俟將來憲法制定公布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如有變更之處再行分別已未實行限期改組

上列五項爲本處原定計畫均經分別緩急次第施行茲將現今辦理實在情形略陳梗概

第一調查事項自通令各縣照式填報去後疑難錯誤時時發生往返糾正頗爲煩雜現除尙有三數縣始終未經依式造報嚴令督催外其餘七十餘縣均經辦理完竣三十餘縣尙在造報中擬俟彙齊之後委派專員實地考察

第二各縣自治預備會事項本處所擬簡章十二條業經呈奉省長通令各縣遵

行將次第成日在案惟此項簡章復經省長咨交順直省議會審議修正俟修正案成立應即再行呈請省長通令遵照辦理

第三設立地方自治講習分所事項業經呈請省長令行各道趕速照案籌設並由本處通令各縣酌量設立

第四印發書報事項自治週刊業經組織完備並於十二年一月七日第一期出版以後除例假停刊外均應按期發行現又設法編印自治書籍一俟告成即行頒發應用第五各縣分期實行自治事項其中最關重要之自治經費業經呈請省長通令各縣嚴行撥正妥實保存不敷之數預行添籌並由本處彙集調查表冊比較各縣自治事業暨自治經費狀況分別等級按期編列以爲呈請實行自治標準並即限期催令各縣成立自治預備會俾先期準備一切自治事宜免致臨時發生窒碍

咨省長仍令自治籌備處長出席說明並送計畫書案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爲咨復事案准貴省長以本會咨請將直隸自治籌備處一切章程咨送到會並派自治籌備處處長出席說明一案前後咨復到會查前咨內開令自治籌備處處長遵照等因復咨又以據該處長以自治預備會簡章第十二條原極簡明無待詳說俟審查如有疑義再出席說明等情呈請前來相應咨請查照等因准此詳繹該處長呈請各節似與本會咨請審議之原意不無柄鑿之處查本會原咨所開係指自治籌備處一切章程該處長所呈則專言自治預備會簡章原咨所問爲該籌備處內中情形如何該處長並無一語及兩相此照大似所言非所問查自治爲民國基礎關係國家地方至要且重該處長籌備自治抱何方針用何手續步驟如何效果如何辦理是否果能得力用款是否尙須增減此皆該處長應有之計畫亦皆本會應行議決之職權不經該處長說明本會終無憑審議當經提付大會公同討論僉以是事體大至宜審審一面將該章程交委員會

審查一面仍應咨請省長飭令該處長將經手自治籌備處計畫書剋日送會研
仍出席說明辦理詳情以便審查而符原議業已一致公決相應咨請貴省長查
照飭遵實爲公便此咨

直隸省長王 爲咨覆事准貴會咨開以自治籌備處一切章程亟待審議咨請
仍飭該處長將經手自治籌備處計畫書剋日送會並出席說明辦理詳情
以便審查而符原議等因准此除令該處長遵照外相應咨覆貴會查照此

咨 民國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咨直隸省長查禁華商賽馬會案

民國十二年一月八日

爲咨請事查賭博惡習各國懸爲厲禁非必顯然賭博也卽巧借賽會之名而陰行賭博之實亦在被禁之列卽如賽馬一事各國多有行之者雖亦賭賽勝負實重尙武試馬故每年止有二次每次限期三日蓋寓有春蒐秋獮之意且開賽之先必經官廳允許非可由商人任便組合也惟天津近年所組之華商賽馬會農商部既未批准立案復經直隸實業廳批斥不准在案乃該會公然自由組合實行開賽其內幕純係賭博性質故一年不定若干次每次不定若干日引誘一般市民如瘋如狂日日顛倒於孤注一擲之中因之廢時失業蕩家敗產者時有所聞而彼爲該會股東者均以囊括金錢飽載以去是賽馬會不啻一坑人之陷阱也豈可任其肆行無忌以詐欺取財搖蕩民生哉尤可異者此種變相賭博之場合明明已經官廳批駁不准今竟悍然行之而官廳絕不干涉禁止是何爲者長此姑息深恐奸商益肆狡謀社會益趨墮落亟應咨請貴省長飭令警察機關迅

將華商賽馬會嚴行查禁以杜奸計而絕賭風當依省議會暫行法第十六條第九項之規定提出建議案業經大會討論依法可決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辦理
一 初公誼此咨

直隸省長王 爲咨復事案准貴會來咨以華商賽馬會內幕純係賭博性質請飭警察機關嚴行查禁等因准此查此案前據該會股東等呈經實業廳轉奉部令行縣轉飭按照公司條例呈請註冊並將該會內部糾葛秉公辦理等情均經分行天津警察廳實業廳會同查議在案當該會糾葛不清尙未呈准註冊之前自應先行制止營業以免紛擾茲准前因除分行警察實業兩廳遵辦外相應咨復貴會查照此咨

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咨省長令實業廳長到會說明商品萃賣場情形案

民國十二年一月八日

爲咨請事案據省議會暫行法第十六條第五六兩項載議決本省財產及營造物之處分及管理方法各等語則議決本省營造物實爲本會法定職權查商品萃賣場經費列入本省實業行政費內則該場確在本省營造物範圍之內卽在本會議決職權之內奈該場設立有年未收何等效果虛糜公款至四千餘元之多此尤與預算案有關究竟該場辦理情形如何成績如何何以但有支出並無收入本會均莫明真相頗多懷疑之處相應咨請貴省長令飭實業廳長出席本會說明該場詳細情形以資審議實爲公便此咨

直隸省長王 爲咨復事案准貴會來咨請飭實業廳長出席說明商品萃賣場

詳細情形等因准此除令行外相應咨復貴會查照此咨

民國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咨省長蔡哈爾都統限制張家口興業銀行濫發紙幣案

民國十二年一月八日

爲咨請事案照張家口爲西北極繁盛之區自京綏路通以來商業之發展大有蒸蒸日上之勢乃延至今日市面蕭條商業停滯揆厥原因固由於各銀行之擾亂金融而興業銀行之濫發銅元紙幣限制兌現尤爲阻碍商業之最顯著者查該銀行自開辦伊始卽以濫發銅元紙幣爲世詎病雖有官廳之調護紳商之維持而擠兌時聞地方亦頗受影響其未至發生危險者所差只一間耳至直奉戰後奉人逃避一空該行之破綻畢露繼其後者理應竭力整頓限制發行藉固市而之信用以救金融之惶恐商業民生庶兩可有裨益乃現行長王某昧於情勢任意孤行非特毫無整頓之意反而倒行逆施揚厲鋪張一面推廣銅元紙幣一方又以紙幣吸收現金以致市面現金缺乏紙幣充斥而商民持票兌現之時該行非以整票換給零票卽私增銀價找以銀元從未有以銅元票換得銅元者其在各區各縣之分行甚至完全不能兌現必須遠赴本行而本行情形除上述限

制兌現外又復高抬市價藉出入以營厚利目下張垣每銀幣一元價至銅元二百二十五枚該行發行紙幣約在二百萬元左右全埠金融既如此其恐慌各種貨物亦因之而奇漲商業頓形停滯而小民之生計更不堪問矣值茲兵荒之餘撫恤尤恐不足詎可再事摧殘倘因此激成事變試問何以善其後該行長惟恃官力不恤人言不知市面金融破壞之日卽該行信用掃地之時信用既失雖有紙幣何以流通卽或勉強發行不啻飲鳩鴆止渴北京中交之覆轍可爲殷鑒準此以觀不但張垣市面察區財源直接蒙其禍害卽附近張垣之口北各縣亦感受莫大之損失况部定紙幣條例法律之取締綦嚴議決本省財產本會之職權所在亟應咨請令飭該行卽行停發銅元紙幣依法完全兌現並一面酌派公正官紳澈查一行共發紙幣若干准備現金若干按照紙幣條例從嚴取締以維金融而安市面茲依省議會暫行法第十六條第九項之規定提出建議經大會依法可決除咨察哈爾都統直隸省長外相應咨請貴省轉咨察哈爾都統查

照辦理至叙公誼此咨

咨省長河陷城危萬分迫切請迅速委員勘驗撥款興工案民國十二年一月十日
爲咨請專案照灤河在灤縣管爲一縣之害今日愈沿愈烈將爲一省之憂查灤
河河岸初在縣城迤東相距有五里許連年塌陷屢次西遷寢假而孟官營朱莊
子劉坨子等村均爲澤國然止害及民產尙未危及縣城也至今夏河水暴發將
東關宅舍又塌去數家河岸距城遂不過半里倘再漲溢不但東關十餘戶盡付
之東流且恐縣城亦將爲沼餅之罄矣維疊之恥一縣出治之所一省有不能漠
然視之者蓋非一人一家之私患實地方人民之隱憂也現該縣人民均以危險
萬分迫在眉睫奔走號呼如溺人之求救本會爲人民代表不能置一縣陷溺於
不顧亟思未雨綢繆爲先事隄防之謀惟是灤河下多砂礫泛無津涯欲加防堵
頗費經營苟且補苴必仍不免於潰決若築一長壩力求上料至實庶幾狂瀾可
挽一勞永逸而工程浩大非有巨款又難以告成查灤縣春間爲奉軍佔據搜括
一空財產大受損傷實亦無力負担完全責任有謂宜由省庫撥款維持者有謂

宜由該縣自治存款項下撥款興築者縣款固屬不足省款亦未必有餘當將以上種種情節提付大會更迭審議僉以因修一縣之河護一縣之城輒發一省之款當此省庫奇絀恐此例一開無力應付但城將論陷危險萬分終非尋常水患可比亦未便坐視其沈溺袖手不援亟應咨請省長先行委員勘驗果情屬危急必須設法維持似應酌加挹注以助要工且修築河堤原屬自治範圍內事該縣自治既多存款飭令該縣署准予挪用若干亦未爲不可當依省議會暫行法第十六條等九項之規定提出建議案業經大會依法公決相應咨請貴省長迅速查核辦理至緞公誼此咨

直隸省長王 爲咨復事案准貴會咨以灤河西遷危及縣城請委員勘驗設法維持等因除令河務局財政廳委員會縣查勘核辦外相應咨復貴會查照此

咨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直隸省長王 爲咨行事案查前准貴會咨以灤河西遷危及縣城請委勘核辦

等因當經令行河務局財政廳會同派員查勘在案茲據該廳局等會呈稱遵經會委南運河分局長王毓銳會同濼縣知事詳細查勘摺節估計擬具辦法繪圖造冊妥議呈復去後茲據南運河分局長王毓銳代理濼縣知事謝顯周會呈稱遵即邀集吳紳廣雲等同往詳細履勘查濼河北自京奉路鐵橋下南至有山角長約八里有餘河岸連年塌陷距離縣城不及半里實屬危險萬分設不從速修辦不特東關一帶淹沒卽縣城亦將淪陷惟該河卜多沙礫邊徙無常且水性狂瀾漫無限制欲圖根本補救須於當河堆築石堤並再挑挖引可以順河流約估洋八十八萬餘元誠恐工大款鉅難以舉辦其次卽就刷坍河岸以其形勢堆築石壩以資塘護約估洋三十八萬餘元工款雖減心未敢保其不再掏刷設顧目前之計只有查酌情形先於沿岸修堆迎水石壩八道藉以逼溜約估洋五萬六千餘元應如何修辦之處理合繪繕圖摺呈請核奪施行等情前來查該印委所擬第一第二挑挖引河及堆築石壩各項辦法應

係一勞永逸。計惟需費鉅現值官民交困無力担承自可暫從緩議其第
三種辦法擬於沿岸修築迎水石壩八道藉以逼溜估需銀五萬六千餘元尙
屬節省應卽行爲修築以固隄防惟如此鉅款籌措亦復不易省庫如何移挪
量予補助亦所深願無如本省旱災之後繼以兵事庫空如洗維攝以窮卽額
支軍政教育各項現尙拖欠數月無術應付此項壩工係屬臨時發生更屬難
以設措查省議會原咨有河堤原屬自治範圍准予動用自治存款之議可否
飭縣查明自治存款數目酌提濟用不敷之款先由該縣富紳巨賈分別捐助
之處伏候鈞裁等情據此除指令會呈督摺圖均悉應准照第二辦法修築以
資防護所需工程款准如所擬辦理仰即錄令轉飭濠縣遵辦並候咨行省議會
查照比令印發外相應照抄圖摺咨覆貴會查照此咨
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計抄摺一扣 抄圖一紙

謹將會勘濠河河岸塌陷情形估具辦法二種繕摺恭呈鑒核

計陳

第一種辦法

一估堪修石堤長約八里計一千四百四十丈頂寬一丈五尺底寬八丈五尺頂底均寬五丈高二丈五尺每丈石料一百二十五方共石料十八萬方每方價洋二元五角核洋四十五萬元

一估挑挖引河長約八里計一千四百四十丈口寬二十丈底寬十丈口底均寬十五丈均深二丈每丈土三百方共土四十三萬二千方每方價洋一元核洋四十三萬二千元

共核洋八十八萬二千元

第二種辦法

一估就刷坍河岸堆築石堤長約九里計一千六百二十丈頂寬一丈五尺底寬四丈五尺頂底均寬三丈均高三丈每丈石料九十方共石料十四萬五

千八百方每方價洋二元五角核洋三十六萬四千五百元

一估放坡及挖槽等項土工每丈約洋十元核洋一萬六千二百元

共核洋三十八萬零七百元

第三種辦法

一估修迎水石壩八道每道長三十丈共長二百四十丈頂寬一丈底寬五丈
頂底均寬三丈均高三丈每丈石料九十方共石料二萬一千六百元每方
價洋二元五角核洋五萬四千元

一估平墊壩根壩基等項土工每丈約洋十元核洋二千四百元

共核洋五萬六千四百元

以上二種辦法均屬約畧估計所有石料價值係據吳紳慶雲等語聲稱就近開掘官山運往修堆連工價每方約估洋二元五角合併聲明

咨省長轉咨巡閱使嚴禁軍隊藉名敲剝案

民國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爲咨行事案查金丹之害甚於洪水猛獸染其毒則富者蕩產貧者爲盜倘不及早嚴禁務絕根株勢不至通國皆匪不止故實行禁烟條例誠今日當務之急業經省長通飭各縣從嚴懲辦在案凡我直人同深感佩惟此種內務行政既責成縣知事完全負責自不得聽軍人冒加干預乃近聞各縣駐防陸軍竟不明權限往往藉抓金丹爲名行其搜括敲剝手段肆行苛罰盡入私囊甚至止人被誣含冤莫訴奸民倖免公然吃賣縣知事亦懾於軍威雖明知良民被索終亦莫敢誰何夫軍隊職司剿匪保障地方安甯責有專屬何得混淆濫容干預行政勢必事權紛歧窒礙叢生實違及軍民分治之本旨况復任意賂回罪及無辜更非戢暴安良之道亟宜咨請省長對於金丹烟犯重申前令嚴飭各縣認真懲治並請轉咨巡閱使迪令駐防各軍專司剿匪勿干行政如是各自專責事權分明庶烟匪兩患可望肅清矣當依省議會暫行法第十六條第九項之規定提出建議案業

經大會共同討論一致可決相應咨請貴省長希即咨照飭轉可也此咨

直隸省長王 爲咨復事准貴會咨請轉咨巡閱使通令駐防各軍對於金丹煙

犯勿加干預等因查此案前已咨准巡閱使核復業經重申前令通飭各軍隊

一體遵照在案准咨前因相應咨復查照此咨

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咨催熱河都統迅速咨交民國十一年度預算及十年度決算案

民國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爲咨行事查議決預算爲本會法定之權權製交預算爲行政官署不易之責任本會自開十一年度常會以來直隸察哈爾及京兆預算均經先後咨交到會業將審議完竣准熱河區預算早經本會於去歲十一月十七日電催在案迄未准貴兼都依法咨交既阻會務進行復負行政職責際此全國盛倡財政公開時代無論地方財政如何困難儘可和盤托出示人民以大公以期官民相諒一致籌議補救方策有何密不與聞之必要現本會既議決延會二十日亟應咨請貴兼都立將民國十一年度預算及十年度決算依法咨交到會以備審議而符法律當依省議會暫行法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提出議案業經大會討論全體可決相應咨請

貴都統迅予查照速送無任盼禱此咨

咨請省長嚴法懲治賂誘拐賣人犯案

民國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爲咨請事案查賂誘拐賣律有專條爲其違背人道流毒於社會者至深且距也
滋孽之者自禁而爲之者愈衆豈堪隱不畏法實由於懲治之未盡法耳近年社
會風氣層出不窮竟有以販賣人口視爲一種營業者卽以津埠而論失迷婦女
孩童之事以於無日無之至鄉鎮則更無從稽考據聞有一斑奸徒在津暗設機
關等於坐莊批發分派黨羽散任全埠及各莊村市鎮嚴法誘拐見年幼者則用
食物或玩具以哄騙之見畧長者則甜言密語以引誘之甚至迷藥手迹無所不
至一經誘拐到手卽行秘密販賣因交通便利之故頃刻可轉諸他方而天良爛
漫之清白兒女遂淪於爲奴爲妾爲優爲娼永劫不復之慘境甚或戕賊其肢體
因此而慘死者不可勝數彼等圖得非法之錢不恤逞其很毒心腸殘酷手段以
造此慘無人理之惡孽致使良善者家庭之幸福社會之安寧始爲之犧牲淨盡
此類人類毒賊較諸殺人越貨之強盜尤爲罪大惡極是非置諸重典不足以昭

烟戒警察機關雖有時拿獲拐犯移送法庭懲辦然法庭往往以証據不確拒而不理或竟受彼黨運動故意延宕因是破獲者自破獲漏網者自漏網而其肆無忌憚乃愈甚本會爲維持人道計爲保障人權計爲安全公共秩序維護善良風俗計以爲處治拐犯之案不妨施以治亂用重之意亟應咨請轉飭軍警機關及地方官吏嚴密搜拿一經破獲盡法懲治以期除惡務盡庶足以寒奸胆而警刁風當依省議會暫行法第十六條第九項之規定提出建議案業經大會公同討論一致可決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直隸省長主 爲咨覆專案准貴會咨請轉飭所屬各機關嚴拿拐犯一經破獲務卽盡法懲治以警刁風等因查奸徒畧誘婦女幼童販賣圖利最堪痛恨亟應認真查拿從嚴懲辦以肅法紀除登報通令所屬各機關一體派警實力拿辦外相應咨復貴會查照此咨 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咨省長令萬全縣改選張家口商會會長案民國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爲咨請事案照商會之設要以發展商業調融市面爲目的原非爲個人謀活動徒爲官廳作機械也當其任者自應遵守常規格盡厥職以團體爲重以私益爲輕方不負衆商推戴之意乃查張家口商會超出法外概未遵章每因個人之私鑄成千秋之錯考其組織之始其選舉資格祇准兩會法所列第二項資格者有權投票而一項三項之人材概未召集名爲公開實則把持觀其投票紀錄一望可知以一大商埠繁盛之地而到場投票者不過數十人以致所選出之會長不通文藝但知資緣附勢毫無統籌全局之計畫如因庫倫之亂承認加收賦捐爲護路而抽兵餉乃庫路至今不通商業因之停滯怨聲載道卒未聞有護路之一策也又曾借與王前都統以大宗款項迨王去任該會長並未質問一詞是何異以數百家之債權變作私人之餽饈成績如是信用可知矣且查會長任期法定二年彼則三年有餘會長連任照章一次彼則連任屆滿又自苟延一年仍未呈

請改選早過瓜期猶思戀棧若不促其改選則自由展限豈有已時應請省長令飭實業廳責成萬全縣知事促其照章尅期改選并籌辦下屆選舉事宜務使依法組織以維法令而重商權當依省議會暫行法第十六條第九項之規定提出建議案業經大會公同討論依法可決相應咨請

貴省長查照令飭遵照辦理此咨

直隸省長王 爲咨復事准貴議會咨以張家口商會超出法外概未遵章請飭實業廳責成萬全縣知事照章尅期改選等因准此除令行實業廳轉飭遵照外相應咨復查照此咨

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咨省長依法組織省農會案 民國十二年一月十五日

爲咨請事案照吾國以農立國是以全國業農者約分十分之七八而直省沃野千里土質氣候尤屬相宜幾於無處非農各家所恃以生活者農也工商所賴與交易而生利者亦農也分別觀之似爲個人家庭之生計該括言之實爲通省共同之事業若非羣策羣力共圖進行恐故步自封永無發展之一日民國初年農商部有鑒於此曾有農會規程之頒布其規程計分三項一省農會二縣農會三鄉農會我直官廳自奉令承辦以來全省縣鄉農會相繼成立者亦復不少惟省農會尙付闕如無適合調劑機關是以各縣農會類皆各自爲政形同虛設農產品種或有不齊不知何以掬換農業手術或有拙劣不知何以改良有利於農者莫如森林水利不知從事推廣利或僅及於一鄉有害於農者莫如水患蟲災不知預爲防除害幾蔓延於全省良因農會純屬自治範圍行政官廳對之祇負有提倡成立之責任而無督催處分之權能故各縣農會日形腐敗安望收效爲今

日計欲求農業之改進生產之增益非設提綱絜領機關作統籌全局計畫不足以收實效而策萬全本會爲發展本省農業起見認爲有組織省農會之必要富國足民關係至重應請令飭實業廳依法辦理尅期組成以重實業而厚民生當依省議會暫行法第十六條第九項之規定提出建議案業經大會公同可決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直隸省長王 爲咨復事准貴議會咨請飭實業廳尅期組成省農會等因准此除令行實業廳依法辦理外相應先行咨復查照此咨

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咨省長派員澈查大名縣知事張照芹案

民國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爲咨行事查大名縣知事張照芹性情剛愎措置乖方對上峰則工逢迎貌托循良之選待小民則視同魚肉實爲貪酷之尤逞盆成括之小有才縱魯盜跖之大慾壑故蒞任大名六年其他縱匪殃民妄作威福無關款項之事姑不具論第卽其貪鄙枉法病國厲民者言之已更僕而難數謹就調查所得證據確鑿者列款於左

(一)藉設電話以影吞罰款也查大名縣罰款以民國八年查驗槍枝案爲最鉅按民戶每失槍一枝罰洋多至二三百元不等大名未合併前向分大元魏三縣今已改爲中(大)東(元)西(魏)三區他區無論僅就西區一區核算被罰洋款已多至七千餘元合之中東兩區至少在萬元以上(該知事對於一切罰款向不照章公佈非經切實調查難得確數)該知事對於三五百元之微款向皆任意乾沒至此項罰款爲數既鉅衆又週知公然乾沒恐不穩便因藉防匪消息

靈通之故向衆宣言全縣警區遍設電話卽以此項罰款作爲創辦經費（安設之後每年另有的款）按初設電話以線杆爲消費大宗至於電話機匣閩縣全境共只十六七處統計購買價額安設人工多不過千數百元已足乃該知事對於大宗消費之線杆反逼令各該經過村莊備價購置而僅此寥寥十數電話機匣卽將此萬餘元之鉅款消滅淨盡不惟有被罰被逼之人可證並有案卷可查其影吞罰款有如此者

二一拾洋價以侵蝕國帑也方今我國庫匱民貧外債纍纍已成上下交困時代爲知事者稍具天良宜如何清廉自矢潔已奉公仰答憲峯之知遇俯慰民衆之殷望以挽國家之劫運而拯地方之瘡苦乃張知事不惟剝民兼忍廢國大名縣各項稅捐差徭皆徵收銅元報解銀元該知事兌換銀洋則以市價而册報上司反故將銀洋價額較普通市價每元拾高銅元十枚卽飽入私囊統計大名縣征收銅元報解銀洋之款每年約不下銀洋十萬餘元而每年飽入私囊之銅元卽

不下一百萬枚約合銀洋六千餘元該知事無形中飽六千元國家卽每年無形受損六千元以該知事蒞任大名六年核計國家卽實行受損三萬餘元之多有該署房科歷年帳簿每月報冊及商會評定市價各日報均可查證其侵蝕國帑有如此者

(三)徵麩豆以苦累商民也查縣署採買麩豆原爲喂養驛馬之需現今一切公文改驛歸郵本無再征麩豆之必要况大名地瘠民貧商業凋敝近年以來更復水旱頻仍盜匪充斥困苦之狀莫可言宜爲知事者縱不能爲民請命從根本豁免裁除亦應酌量情形稍爲核減以爲吾民留殘喘餘息乃不惟不稍核減反更勒差取盈大集約月征銀洋二十餘元中集十餘元至小之集亦月征十元上下有繳納稍遲者輒加以抗公罪名逮案嚴押去年縣屬西區雙井集集頭因商業蕭條無力繳納此項雜款卒被押斃看守所中倘該知事對於此款實征實解涓滴歸公雖將吾民逼勒身死猶可言也乃統計大名縣大小集鎮及城關碼頭

共不下六十餘處每年約征收銀洋一萬元而該知事報解財廳全年僅數百元有財政廳冊卷及各該集鎮糧商集頭皆可查問其苦累商民有如此者

(四)因營私以傾害經理也本縣南街公盛銀號本係晉商開設營業異常發達該知事以官公各款向存該號知之最悉因而心目俱熱非以股本三千元迫令該經理畢鎔在該號內夥開民豐糧棧不可畢鎔以糧棧資本必須雄厚僅三千元不敷周轉婉言謝絕該知事大不謂然謂尋常股東入本一元僅能作一元用本知事入本一元即可作十元之用舊存官款新徵地糧儘可自由動用何得以三千元而少之故該棧於去夏開張迨至舊歷年底即獲得紅利四千餘元本年春季該知事又令畢鎔購買麥糧一千餘石運津售賣詎料該項麥糧甫運至津適值直奉戰起糧價大跌致損折本洋三千餘元該知事本視財如命認之耗命不認無詞因異想天開謬以私賣囚米擅動丁糧等罪名逮案嚴押夫商號代人存款原爲便於流通但能不誤欸主提取卽爲盡職至如何動用流通全爲商號

自由款主絕無干涉之餘地。論畢鎔販運之糧係麥非米買麥之前又先得該知事同意卽所販運者全係米糧而用此款時未向該知事通知一字既未誤官公各款之提取。畢鎔被押後卽由縣署將官公各款提取淨盡。在該號別無責任之可負卽其經理更。罪名之可言乃該知事之逮捕畢鎔藉詞爲公而實係爲私故畢鎔於交出存款後一再托人調處非迫令全認賠款或認賠款三分之一卒不開釋試思分紅利則股本多而經理少至認賠款而反之天下其有是理耶畢鎔萬不獲已乘隙脫逃該知事又濫用職權將其家屬同號夥郭姓逮案嚴押繼而復迫令與民豐糧棧共往來之玉元泰（該號曾向大名分廳提起訴訟）與畢鎔家屬及號夥郭姓朋分担認此項賠款究竟各任若干局外人不得而知也夫知事假公濟私與民爭利已屬不合而又違反商家慣例認賺不認賠尤屬違法之極風雨滿城路人皆知其妄行威權傾害經理有如此者

（五）設陷阱以勒捐紳富也大邯汽車公司本爲便利交通之舉故開辦伊始該

知事一爲貪利二爲釣譽遂借提倡爲名概入鉅股詎大名附近一帶地僻商散搭客寥寥既難達發財目的而又以輿情不治知難久任恐一旦去職他遷此項鉅指卽擲虛牝乃向該公司聲明退股該公司營業卽不發達欸項當然支絀該知事日夜籌計得有妙法爰於今春二月間陽假爲該公司招股傳諭鄉富到城一面秘密授意其法警(卽差役)設局誘賭復授意警察往抓未並授意該富戶認公司股賭案無須堂訊卽了不認公司股賭案必加重罰辦該富戶值此場合只得委曲求全計除魏姓立卽認股二千元當時開釋外其他劉姓認股五百元董姓認股四百元餘尙有認三百元或一百元者不勝枚舉各戶將股認定卽於次日堂判各罰洋八十元取結開釋該知事爲抽退已股之故遂忍而施此鬼蜮伎倆其計雖巧而其形亦太無賴矣事後該賭頭(卽設局之差役)吐露真情各該富戶恨入骨髓遂皆對於前認股本概不履行作僞口拙徒勞何益此事有各該富戶及設局賭頭可問可證其坑陷紳富有如此者

(六)扣役薪以貽害地方也前清時代縣署書役原無薪工故對於鄉民任意魚肉知事明知而不問現縣署一律改組各科書役皆有額定薪工准知事作正開支直接發書役之廉間接卽除鄉民之害法至良意至美也乃大名縣張知事只知惟利是圖對於該署書役薪工雖定有專額實則一文不發枵腹從公捐介者亦難持久况上有行者下必甚專故該署書役敲詐勒索擄騙招搖種種弊端較前清尤甚統計該知事所扣書役工薪月不過數百元年不過數千元然而吾民之被其敲剝者雖數萬不止也卽就本年兵差一節而言吾民受損已不下萬餘元之多其他零星小款更無論矣此事有各該書役爲証書役之敲詐擄騙有被敲各家可證其扣役薪以貽害地方有如此者

以上六端事關款項皆張知事愛錢之鐵証夫人情以金錢爲第二生命各縣財政本難免弊絕風清然上病國家下屬民命如張知事之貪鄙枉法膽大妄爲者實亦絕無而僅有是以對於釐剔縣弊之財政所未成立之前百計阻撓既成立

之後多方破壞（大名本三縣合併款項復雜出納殷繁所有財政所職員應較他縣加多而該知事托言無款除所長外僅限用書計一人且規定所長月薪二十元書記月薪五元無論仰事俯畜卽每月火食亦不敷用故該財政所近已無形消滅矣）以爲錮閉黑幕不使局外揭破之計其餘貽毒地方罪無可逭者猶有二事

一助桀爲虐狼狽害民也查張知事性雖貪婪三年前尙屬有所顧忌自民國九年而後周鎮守使到太一人臭味相投遂朋比爲奸擇肥而噬張以周爲護符故其貪婪益無忌憚紳民有控告或干犯其意旨者卽唆使鎮署羅織於軍法之中是以自民國九年迄至今日大名紳民無有敢控告縣知事者蓋周鎮守使之爲人同屬惟利是圖者張知事既廣爲搜羅金錢故周使亦樂爲虎作倀也然而吾民忍苦含痛敢怒不敢言者已三年矣

二廢弛烟禁流毒地方也大名藥丸盛行甲乎全省推原厥始皆張知事貽之

毒也大名僻處一隅交通不便若禁止藥丸來源誠易事耳乃該知事非特不嚴加禁令反放任而縱容之查各縣烟賭罰款例有提賞獨大名縣張知事對於烟賭罰款提賞向未發過分文且時向警察人員謂抓獲金丹爲多事於是警察對於金丹之禁品幾視爲非職權內當干涉之事矣以故內而公署職員法警外而警佐巡官染吸食金丹嗜好者比比皆是也張知事之縱任不究蓋亦由於此以上二事尤爲病國厲民之尤總之該知事多在大名一日大名卽多受一日之害本會爲地方代表聞地方父老受此患害緘默難安倘聽該知事長此妄爲而不急爲之所非持無以對國家並且無以對人民亟應咨請省長迅予遴派幹員澈查究辦以懲貪墨而肅官箴當依省議會暫行法第十八條之規定提出議案業經大會討論一體可決相應咨請貴省長迅予認真查辦至紉公誼此咨

直隸省長王 爲咨覆事准貴會咨請查辦大名縣知事張昭芹一案除遴員查

復核辦外相應咨覆查照此咨

民國十二年二月六日

直隸省長王 爲咨復事案查前准貴會咨請查辦前任大名縣知事張昭芹一案當經派員詳查並先行咨復在案茲據查復前來查此案既據查明多無確據張知事業已調任應免置議除將徵收懋豆書役崇規兩項積弊飭令接任之員認真整頓外相應抄錄查復原文咨復查照此咨

民國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計抄件

(一) 藉設電話以吞罰款一節查民國八年張知事所罰失槍各戶統共十八起除李春林罰洋四百九十元歸救荒公所放賑外其李樹棟等十七起共繳罰洋三千四百六十元充安設電話之用事後總計共使洋二千五百九十七元零尙餘存八百六十一元零業經呈報有卷原案所稱罰洋萬餘元支清淨盡查無實據至各區電杆均由經過村莊購備縣署原未開入報消然電匪十一具電綫二百七十里用款至兩千五百九十餘元大半由鎮署電話隊經辦(支洋二千一百四十九元零鎮署有文存卷)由縣署支出者(無鎮署公文)

不過三百餘元經查似無冒濫

二二 括洋價以侵蝕國帑一節查大名縣由縣署征收京錢換成銀洋解歸省庫者只有牲畜稅及差徭兩宗（餘均征洋解洋）牲畜稅向來全年額征京錢一千三百六十千以市價易洋報解自去年規定（或解入洋七百八十三元差徭每歲額征京錢八萬八千三百六十吊除撥給書役一成辦公及畫歸地方用款外歲計實征京錢七萬一千吊左右以市價易洋報解查該處歷年銀洋價格以銅元則價小以制錢則價大該縣征收各項交款銅元制錢均收又銀行出入兩價買洋雖用銅元則價亦高云

二二 征收^縣豆以累商民一節查大名縣^縣豆捐中西兩區（東區無之）計集市二十一處每月向集頭征收此項由兵房及管號經收撥作孤貧口糧自財政所成立（去年四月）按月交所京錢一百零一千七百文委員抽查沙口集月交^縣豆合京錢四十餘千雙井集月交八十餘千^縣政集月交十六七千據

縣署稱各集交否無定且署內尚有前任移交裁剩號馬兩匹亦由此項喂養則兵房管號食其惠是該項中有不實不盡可以想見但原案稱酌征銀洋一萬元似乎言過其實且此中亦無報解財廳之款至於雙井集頭欠款瘦斃查無其事各集頭因欠款傳追時或爲之

(四)因營私以傾害經理一節查民豐糧棧畢鎔于去年春運麥二千餘石赴津人慶長順斗行售賣戰事發生麥價大跌張知事即以畢鎔擅動公盛號公款交警局扣押一面令署內鄧姓同王姓高姓赴津變賣該麥收回原款(王高一姓賣回百餘石得價二千餘元鄧姓賣一千二百餘石得價七千三百餘元慶長順有賬)只有畢鎔賒欠玉元太之麥價三千餘元尚在虧空之數畢鎔逃脫後縣署復將民豐號高姓扣押警局(非郭姓)玉元太以麥價無着在大名分廳訴追經商界說道高姓及公盛號及畢鎔家屬共攤出二千四百元歸還玉元太尙欠六百餘元商會出保日後畢鎔清還惟此事縣署不認股東

二五 設陷井以勒捐富紳一節查大邯汽車公司有張知事入股五百元原係提倡交通營業並未抽回魏邦治劉建榕薰景周等因抓賭索及罰洋各八十元汽車公司派魏姓股本二千元延未交納均屬實情惟稱張知事授意誘賂云云法警范林既不知情此外查無顯據

六 扣役薪以貽害地方一節查大名雖屬三縣合併究仍各辦各事書記差役甚多除統計處月領薪八十三元三戶房月領五十五元外其餘向無開支書役敲詐勒索等弊雖無實証查該縣積習相沿每逢征收地糧出票飭差各鄉催征承票差役應備票規三元或五元不等交入收發此等票規出自差役無非取價于小民張知事雖因積重難返無法改組委員查察至此認爲急應革除夙弊以蘇民困者也財政所自平前成立由斗捐局歲交大洋一千五百元作常年經費所長月支薪二十元書記五名每名月薪五元統共支銷月需

一百二十元之譜該所仍近存在

又原案稱助榮爲虐一節查張知事對于鎮署本爲屬員常因事被前任周鎮守使參劾若謂二人臭味相投朋比爲奸查無實據

又原案稱廢弛烟禁一節查張知事于烟賭罰款每月呈報省署並榜示通衢巡警抓獲煙賭各犯向來亦有提賞但數年來烟賭未淨金丹流行實難諱言現經鎮署孫司令嚴格禁絕分期勒令改過自新再犯不宥張知事亦振作精神無放任縱容情事向時染此嗜好者漸將戒盡矣

咨

古
縣
尹
長

凡官吏犯贓案均交法庭重辦案

民國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爲咨請事案因民國肇建以來順直各縣災祲迭告兵匪連年飭賴久勞黎庶之瘡痍莫補鴻嗷待哺室家之釜甌蕭然兼以海內騷騷中原板蕩家國交困俱有僥焉不可終日之勢而親民之官身負地方重責宜何如勤求民瘼顧畏民碧潔身守法力圖報稱以期培元氣而策治安乃查各縣知事之砥廉礪隅蠹心國計民生者竟如鳳毛麟角寥寥不可親而貪婪昏悖作奸勸法者且比比皆然用公款則剝削侵漁報罰金則虛捏影射銀價隨心漲落捐稅任意浮收遇有民刑訴訟獵食猶必擇肥明知煙賭害人得錢慣能賣法晰利盡於錙銖苞苴行於白晝其巧於隱蔽未經揭伏者姑不具論但就近今之在省署呈訴與在本會請願各案而言劣跡統有多端貪墨如出一轍防隄潰裂綱紀蕩夷國家之敗由官邪也官尙如此何怪盜風日熾匪患滋深耶是居今日而言整飭吏治亦惟崇廉黜貪懸的以赴而已查官吏犯贓條例早經頒布舉而行之即可弊絕風清近如臨城

縣知事楊遵路因賊案發覺已由省長提交法庭懲辦風聲所播遐邇稱快我直
京察熱各縣知事如楊知事之行爲者當不一而足請嗣後凡關此等案件均交
法庭依法重懲庶貪污之輩有所忌憚循良之吏益自濯磨吏治刷新拭目可俟
矣當依省議會暫行法第十六條第九項之規定提出建議案業經大會公同可
決除分咨外相應咨請

貴

原咨
光緒
社

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直隸省長王 爲咨復事案准貴會咨開云云（原文見前）等因准此查吏治之
隆污實關民生之休戚本省長到任後迭經切實整頓遇有貪劣不職之員一
經控查得實立予分別撤辦在案茲准前因除仍隨時認真改核外相應咨復
查照此咨 民國十二年二月四日

京兆尹劉 爲咨復事案準大咨以貴會提出嗣後凡關於各縣知事因賊發覺
案件均交山法庭依法重懲建議案業經公同可決咨請查照辦理等因查官

吏犯贓罪有應得惟目前京兆所屬各縣知事現尙未發覺因贓被控情形准
咨前因嗣後本公署如遇有此等案件自應依法提交法庭核辦以儆貪婪而
肅官常相應咨復貴會查照此咨

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咨察哈爾都統取消統捐各項以蘇民困案民國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爲咨行事案查察哈爾自劃區分治以來凡關於行政軍事及種種設施胥屬創建需費浩繁地方担任較內地省分已不啻倍蓰之多加以近年軍倫變亂察區首當其衝輸送軍隊供給糧草一切軍需等項無不由地方支給哀我察民已筋疲力盡不幸天不厭亂直奉構兵先之以軍隊騷擾繼之以土匪搶劫土田榛莽闐闐邱墟甚至數十里以內不聞鷄犬之聲荒涼景象言之痛心於此創巨痛深之後正宜宏施賑卹俾可稍爲停喘漸事休養以冀元氣之恢復乃現官廳不恤民艱非特不設法補救反新添稅徵重事苛捐似此垂盡之瓜豈堪再摘謹將各項苛捐亟應取消者列舉如左

一統稅局之病民也 查察區之組合原由直隸山西兩省分湊而成是以各縣情形迥不相侔故對於捐徵款項各按地方情勢辦理如此具有甲種之捐款而無乙種彼縣有乙種之捐款而無甲種捐款之名目雖有不同權衡疾苦

無大懸殊迨奉人宰察苛政橫施各縣設統捐局以剝削人民卽如農民之牲畜車駝過境不問貨物多寡是否買賣悉數勒令納捐土人名之曰見而捐賸削之酷可謂造極受者飲泣聞者下淚查熱河當奉人執政時亦曾設有此項苛捐旋由帝民呼籲經王巡閱使概行取消察區民窮財匱視熱區尤甚何堪受此苛斂察區行政長官之愛民何讓熱區事有先例詎不可援此應取者

一 勒征荒價不啻設阱以陷民也 查察區前有清賦處係由財政廳主請察

都各部照准設立專爲整理田賦起見原因各縣地畝土質磽薄有經年入遠不足承糧者或有死亡逃戶者以致田賦減少故特設該處希圖增加田賦勒令人民向清賦處指明報領此項荒田由清賦處酌量按成發給執照不收荒價僅注冊納糧各縣派設清賦專員三令五申布告奉行已閱四五年矣今察區實業廳忽通令各縣凡前之報領清賦者概誣爲蒙報升科一律追征荒價

押比勒繳刻不容緩伏思前之清賦辦法明令煌煌有案可稽今遽食前言置國家信用於不顧殊不知前之清賦並非人民情不應過迫官廳命令勉強聽從今再征荒價人民安有此餘力亦祇有棄地不種相率逃徙干於官廳又有何益此應取消者二

一警察傳習官費無存在之必要也 查警察傳習所之設原爲培養警察人才以資分佈察區共八縣三設治局用警察官吏處只此而已其舊有之警察人才傳習所已經卒業者兩班共有二百餘名以二分派各縣局綽有餘裕矣查十二百餘名之卒業生均係地方公款保送每縣出款七百餘元以至千餘元不等各縣地方之款均係贖入爲出預算確定前此該項開支至今無法補墊何堪再行增支乃此屆該所改爲一年卒業一縣至少保送三人每人需費二百四十元所支較前尤多此宗款項地方實無法籌措即不取消無必要設置之傳習所亦應將傳習生之官費取消其費歸該傳習生自備勿再開支

地方公啟則在藉生爲個人衆利當不惜甲此進「之資本在該所依然猶存
又減輕人民之負擔一舉兩得事無窒礙此應取消者三

以上三端均係病民害商最關緊要者若不亟請取消則察區人民將日陷於水
深火熱之中而無蘇息之日矣當依省議會暫行法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提
出大會公同討論一致可決相應咨請貴都統查照取消以蘇民困實緝公誼此
咨

咨熱河都統車駄捐款仍撥歸縣用案 民國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爲咨行事查熱河自創設車捐以來雖各縣辦法畧有不同而所收之款概歸本縣分用除警察自治提用數成外大多數歸作教育經費照例施行相沿已久自汲前都統到任變更車捐辦法分發車牌按四套以上四套以下兩種納捐四套以上每牌四元餘四套以下每牌二元餘所收之款除少數留各縣充警學各經費外餘盡提解省庫復於車捐外更增設駄捐辦法與車捐相同經此次變更後一則苛收徵未使各縣農家不常用之一套小車重增担負不勝其擾一則強奪各縣地方款源致各項要政局勢驟變而影響最甚者厥爲教育蓋自治現值停頓警款尙有他項抽補惟教育經費原即拮据而再於惟一仰賴之車捐中奪取其大部分收入以致根本搖動全部立現恐慌縱能措借挹注暫維現狀而破產之物卽在目前熱河教育本尙幼稚何堪更受根本之摧殘是就教育一項而言此項駄捐款卽有完全撥歸各該縣以謀救濟之必要况自治立循舉辦亦不

應將其固定的款以增將來恢復之困難。此事不過徒增紛擾。省庫所入者無多。而各縣所感之痛苦不少。倘再坐視不救。恐影響所及。非至各縣教育漸次停頓。或日就退步不止。爲維持各縣教育計。應將前項車馬捐款完全仍行撥歸各縣應用。以免紛擾。而維現狀。當依省議會暫行法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提出大會公同討論。一致可決。相應咨請貴都統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咨省長嚴令各縣遵行財政所單行條例案 民國十二年一月十八日

爲咨行事案查本會前議整頓縣治案內訂定財政所單行條例原爲慎重地方財收起見條款表據列載綦詳早經頒行在案近查各縣財政所雖多告成立而遵照原定程序實方奉行者仍居少數多有官紳爲便私圖任意變通各種表據程式概置不用收納支付任便取與故或虛糜巨款無從考查或巧藉名目朋比侵沒遂致財政日形紊亂百務因以廢弛若不早加整頓將弊竇日深影響愈大應請嚴令各縣知事遵照財政所單行條例所定程序及各種表據依式認真辦理勿得違忽以重財政而維法紀當經提付大會公爾討論依法可決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直隸省長王 爲咨復事案准貴會咨請嚴令各縣知事遵照財政所單行條例所定程序及各種表據依式認真辦理提付大會可決咨請查照飭遵等因除飭各縣認真遵辦外相應咨復查照此咨 民國十二年二月三日

咨省長查催啓新洋灰公司歷年欠解報効案 民國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爲咨行事查啓新洋灰公司由直隸細綿土廠改組而成原係半官半商式性盾又享有專賣特權查在部省立案章程曾載明每年所得餘利分爲十四成以一成報効直隸作爲興辦實業專款自前清光緒年間以迄民國三年歷經遵章報解有案至民國四年該公司藉口董事會議決將章程內報効省款一項未經呈奉本省長官核准擅行刪去抗不報解今已數載於茲似此承襲直隸官營業之特權私行解除該公司納捐之義務於理於法均有未合倘類該公司者羣起效尤深恐省庫取入大受影響本會爲維持本省稅收起見擬請令行財政實業兩廳查明該公司歷年欠解報効之數嚴催報解以符原案當依省議會暫行法第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提出議案業經大會討論依法可決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咨行熱河都統轉咨教育部規定熱河留學專額並請於十二年度預算內

加入留學專款案 民國十二年一月十八日

爲咨行事案查本會於民國六年曾經議決咨行熱河都統請咨教育部比照極小省分規定熱河留學專額以期增進地方文化而免人才偏枯等因旋准咨覆當經轉咨教育部查照核辦在案現已時閱數載教育部既未按照所請准予規定名額熱河地方亦未照籌此項經費加入預算長此因循深恐此項要政永無實行之一日况年來熱河地方教育日見發達士子之來京津入大學以及專門學校肄業者爲數已夥每歲由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亦不下數十人且本年憲法會議通過特別區適用省制而熱河改省正在籌備之中以故此等儲備人才發展地方文化要圖更感有不容少緩之勢卽以特區而論京兆察哈爾皆有留學專額之規定歷屆按額選送獨熱河尙付闕如揆之事理尤難再事遷延亟應咨行貴都統一面咨請教育部迅予擬情規定專額一面切實籌備此項經費列

入下二年度預算案內以期立予實行考送免再擱置當依省議會暫行法第十
六條第九項之規定提出建議案業經大會討論依法可決相應咨行貴都統請
煩查照辦理此咨

咨省長將開平公司之全財產議價收回並所得紅利曾給若干均請查明

咨復以明真象案 民國十二年一月十九日

爲咨請事案查開灤礦務局原係由吾國自辦之灤州礦與洋商承辦之開平礦
合但而成其合組契約第十三條內載股東之分利額達十五萬磅時以其餘額
五分之一供直省實業興辦之用又第十七條內載本契約調印後經過十年灤
州礦務公司可將開平公司之全財產於兩者公平商定相當之價格有收回之
權利各等語查開灤合辦契約調印之期係在清宣統三年十一月九日算至現
在已經過十年自應根據原訂契約遞派幹員妥爲交涉將開平公司之全財產
議價收回以重本省權利而免外人把持至所得紅利聞早達約定額數其應供
吾道興辦實業用款曾給若干作何用途並應咨請查明咨復以明真相本會爲
尊重主權維護省產起見當依省議會暫行法第十六條第五項之規定提付大
會公同討論依法可決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直隸省長主 爲咨復事准貴議會咨以開灤礦務合辦契約已過十年請派員
照約將開平公司全產議價購回並該局繳到與辦實業餘利若干作何用途
請查復等因准此除函請該局袁督辦查照籌擬辦理並分令財政實業兩廳
迅速詳查具報以憑核咨外相應先行咨復查照此咨

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杏熱河都統嚴禁軍隊強號糧草運送煤柴案 民國十二年一月十九日

爲咨行事案查熱河境內近數年來所有軍隊無論駐紮何處率皆就其附近地方派人四出向各村強號糧草運送煤柴地方人民不堪其擾查強號糧草一節有指一戶而令出若干者有令一村而共出若干者此往彼來需索無藝甚至有指一村一戶被號至二三次以上者每次所號之數按村之大小戶之貧富而定往往一村一戶勒令出糧數十石草數萬斤者比比皆是而且漫無限制以致糧草堆積如山轉售藉圖厚利夫糧草爲農民所必需農民以終歲勞苦所得者既忍痛供給軍隊軍隊將無厭誅求而來者又善價售於農民即此一出入間耗費已不可勝計况軍隊所號者多不給價尚有給價者較市價亦折跌頗多哀我人民何以堪此此強號糧草之爲害也又運送煤柴一節軍隊駐近礦山者勒令礦商運送煤焦駐近民村者強取農民自備燒柴此端一開竟有假冒派員抓拏民車拉運轉售藉謀重利者夫煤柴跌價出售所耗已屬不貲至人民參養牲畜置備

車輛原爲耕耘收穫之用今被軍隊抓用多至數十輛或百餘輛不等遠出數十里或數百里之外時限三四口或一二月不放及官差消而農期已誤南畝不服何以有秋影響所及甚至_地家此逼送煤柴之爲害也積久不變誠恐軍民惡感日深一旦破裂必至激成巨變本會爲維持軍民感情起見擬請嚴令駐紮各縣軍隊對於所陳各節切實取締以期軍政肅清人民安業當依省議會暫行法第十六條第九項之規定提出建議案業經大會詳加討論公同可決相應咨請貴都統查照嚴禁至緝公誼此咨

附錄熱河都統署公函

逕啓者頃准貴會咨以軍隊無論駐紮何處派人四出強號糧草多不給價又善價售於農民抓拿民車強運煤柴致誤農時請查照嚴禁等因查熱屬各軍隊分防駐紮恪遵約束者固不乏人不肖兵丁需索滋擾各情亦時有所聞早經三令五申嚴行禁止並多印佈告分發軍隊長官遍貼駐兵處所各縣知事

飭屬張貼通衢市鎮俾各週知倘有滋擾各情卽將首事兵丁嚴辦該管長官
撤懲不貸已各通令在案准咨前因除再通令各軍隊飭屬一體嚴行查禁外
爲此函覆查照此致

民國十二年二月五日

咨省長澈查前大清河局長冉凌雲瀆職殃民案

民國二年一月十九日

爲咨請事案查前大清河河務局長冉凌雲舞弊貪贓瀆職殃民劣跡昭彰在人耳目者不可枚舉卽以任邱淀淤地而論尤爲罪無可逭查民國九年該淀因水淺淤涸該局長視爲利藪壟斷心生遂借河務局長名義與縣紳勾結不用投票辦法竟包租於與合謀之人共同分利該地約三十餘頃祇報二十二頃其餘地畝租價盡入私囊有租戶劉玉田等可證至民國十年秋後該局長自知盜租之計不可再遂將淀淤續租於勾合之人共地三十頃零五畝餘是年淀內水淺村中貧民爭種稻田若干畝該局長見貧民易欺乃令其包租私人指官嚇詐共分其利迨本年公民孔廉卿等請願本會據言該局長貪贓包租有帳可憑等情在案該局長聞之恐真情敗露暗使包租管帳之張某將帳逐一改造以滅其跡包租各股因私改帳目分利不均在縣興訟是其鐵證夫冉凌雲職司河務當以堤工爲前提乃目擊千里堤之柳樹繁茂成林遂借伐枯植新之名竟將堤

樹伐去數千株得洋萬餘元贖贖上憲捏造報銷侵吞肥已任邯縣已絲毫無存
文安縣尙存堤工會四百餘元該局長竟硬行索去歸爲己有其貪婪無恥已可
概見而其瀆職殃民之實證又皆鑿鑿可據似此官場敗類若因其被控辭職卽
予不究恐將來不肖官吏貪囊攫滿遂逃法網相習成風而民無噍類矣應請省
長委查澈究以警官邪而洩公憤再依省議會暫行法第十八條之規定提出大
會公同討論一致可決除將該局長貪贓殃民確實證據另繕節畧附咨外相應
咨請貴省長希卽查照派委澈究實爲公便此咨

茲將再凌雲舞弊貪贓瀆職殃民確實劣跡開錄於左

一 詳修滌龍河口係佔用楊莊民糧地居多數當時聲言按畝作價或賠補乃呈
報省署則謂墊款萬餘元以新淤地所得包租價償補墊款然新淤地三十頃
零五畝七分之外曾撥出最良之地一頃賠償佔用民糧地畝亦有案可稽乃
該局長令教民李廣安自種綠李曾爲再查地委員故以此酬報並未撥賠致

復被佔各地主增地兩空楊莊村正副及各民糧地主可查問

一白洋淀新淤地三十頃零五畝七分原分甲乙丙丁四段繪圖存卷冉令白學曾等組成合股公司包種內有乾股地一頃係在三十頃零五畝七分之內吳姓經管該公司設在劉李莊當時邸家莊邸香岩與謀其事內中黑幕邸香岩知之最詳

一民國十年九早新淤地之外淀地水淺端村關城各村民種稻數十頃大獲豐收若籌款歸公誰曰不可乃該局長受白學曾等洋六百元（工巡隊長蔣蓬辰經手其衆股東劉玉田等十餘人皆承認不諱）准白學曾向種稻各戶分收子粒又令蔣蓬辰派差分稻關城村村經紀王者賓見稻穀爲數甚鉅求在關城村過秤以便抽用該局長及白學曾等未允竟運至同口村某糧店變賣分肥故關城村人無不欲舉發其弊至實在稻數同口村醬園糧店有簿記可查

一新安縣張姓在省公署呈控冉凌雲盜賣淀淤地有案任邯縣宋月波等在河務總局遞呈抗論賣地之害陽歷四月二十五日奉批云呈悉此案前以安新縣公民等對於處分白洋淀新舊淤地意見紛歧擬請飭令該縣招集雙方公同會商迅速議定辦法以期妥協而免紛爭等因業經呈奉省長令准行縣遵照在案據呈前情令候安新縣併案辦理仰卽知照

一今夏白洋淀全淀乾涸新淤地之外民糧地亦收麥秋白學會等藉冉威勢攫全淀利益爲己有將關村某農夫之麥四五畝搶割移於場內在任邯縣成訟經蔣蓬辰親往調解將麥退回白學會等又在省公署控告安新縣民人劉某侵佔新淤地奉批令飭安新縣丈量地界迄今尙未完案查新淤地分甲乙丙丁四段界限分明詎容侵越乃藉包租勢力迭擾鄉民皆冉與蔣圖賄縱庇所致

一今夏該局長安新任卽公民控其盜租淀淤吞款自肥設法用水灌淹白洋

淀以滅其跡遂昭使高家場入於該村東北數里地方挖溝決口引小北河應向東流之水經過白草窪侵入趙王河逆向西流過十二連橋淹滂多村灌滿白洋淀致使清河口水淤數里不能宣洩今尚有挖掘溝痕冉某怨警載道趙北口漁粉征收局雄縣官確局人員皆能道其詳

一瀋龍河水來勢甚猛賴白洋淀停蓄以緩其勢漸次東流過十二連橋入趙王河官洩今夏白洋淀逆來小北河之水量既滿遂抵禦瀋龍河水不能容納致使鹿各莊決口淹沒高陽城東數十里之莊村平地水深六七尺而安新之孫村楊村任心郝白二莊莊梁莊等村被水尤甚河務局職有專責豈容辭歟民之苦以上所述皆實在情形也

齊省長請遴選專員密查被控各知事案

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爲咨請事案照爲政首在於愛民而愛民莫要於察吏吾直近年以來吏道墮壞賄賂公行予者或以官爲市受者愈以利爲緣馴至弭盜視爲具文溺職漫無督責長民之吏適以害民倘不根本整頓吏治恐無澄清之日我省長洞鑒及此故履任伊始卽將不肖知事厲行撤換屬在直民同深感佩惟近查凡被在任署呈控及在本會請願各知事據見聞所及大都貪婪任法有玷官箴使奉令委查各員果克仰體憲意據實舉發亦未始非澄清吏治之一助無如近年慣例凡遇糾控知事案件多飭該管道尹就近查覆該管道尹復例飭鄰封知事就近查覆以知事查知事同寅之誼既重而同病之憐更深所以委查各案其覆文強半以事出有因查無實據八字了之求一能體省長整頓之意旨爲民請命據實早覆者實百無一二近如大名道尹委內邱縣知事查復臨城縣卸任楊知事一案卽其明証茲既稔悉以上情弊則委派道尹查案之舊例自應立予革除擬請省長俯

納輿論嗣後凡關於本會糾舉及人民呈控知事各案件一律遴選幹員前赴指定地點切實偵察並將查覆文件登入公報以昭大公如該委員有袒護朦朧情事經人指實告發即予以嚴重處分如此辦理庶民冤可伸而知事知戒即貪墨奔競之風亦可藉以稍戢茲依省議會暫行法第十六條第九項之規定提出建議案列入一月十七日議事日表當經大會詳細討論公同可決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辦理至緝公誼此咨

直隸省長王 爲咨復事准貴會咨開議決革除道尹查案舊例凡關於本會糾舉及人民呈控縣知事各案一律遴員偵察並將查復文件登入公報以昭大公等因准此查本省蒞任以來對於控告各縣知事之案或飭道查復或派員密查如查報後認爲有疑義或未盡之處則分別復查互相印証凡此運用之方法固已力杜其袒庇誠恐或有敷衍欺朦情弊並經嚴令申誠在案又查現行省制係三級制各該道尹負糾察屬吏之責當然有查辦屬吏之權若舉

一事一例之不合遽剝其固有之職權竊恐因噎廢食既乖現制尤碍施行轉非慎重立法之道至於整飭吏治文件向係登報公布用資激揚此後尤當力謀公開以示與民更始之意茲准前因相應咨復查照此咨

民國十二年二月七

咨省長請重申前令各種書狀概歸財政所發售案 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爲咨請事案查貴省長前令高等審檢兩廳以司法部關於書狀一項曾據隆平縣呈准每紙收價一角有案應即援照成案通令各屬一體仿辦並以所收紙價除去應需工本餘悉撥充從前呈准附收之學警實業等經費至經售書狀有歸勸學所者有歸農會者各縣並未一律嗣後應概由財政所發售以免紛歧收獲價款仍照各屬原額所定分撥應用等因當由高等審檢兩廳奉令飭遵各在案具見貴省長於整頓發售書狀劃一辦法之中兼寓剔除積弊與安籌地方政費之意既經審檢兩廳奉令通飭允宜立即遵辦以重功令乃近聞各屬知事受書差之朦蔽竟有請求各憲強別書狀種類留歸分隸縣公署與財政所分別發售藉營私利者若不嚴行杜絕仍恐良法美意等於具文應請重申前令凡發售各種書狀概歸財政所辦理以昭劃一而除積弊當經列入一月十七日議事日表提付大會依法可決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辦理至紉公誼此咨

直隸省長王 爲咨復事案准貴會咨以各縣發售各種書狀請重申前令概歸
財政所辦理以昭劃一等因除通令遵照外相應咨復查照此咨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三日

咨省長委查井陘煤礦全年應得利益開送本會列入預算以便議定用途

案 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爲咨行事案查井陘煤礦據調查所得每年可出煤六十萬噸每噸所費資本不過一元二角一人員薪金礦場材料由礦場至石家莊運費一切開支在內其在石家莊銷售每噸價洋六元運至天津價十一元以上運至漢口價十四五元約畧計之除運費及其他用費外該礦每年可得純利二百萬元上下按該礦改組新合同計算直省每年可分利二百餘萬元即按該礦與通益公司原定合同計算其第一條內載公司包銷礦局煤每月至少以三萬噸爲度而保定至石家莊之銷煤及各鐵路各官署各局所之購煤尙不在內是該礦每半出煤可達六十萬噸之說並非臆斷之詞又該合同第三條內載礦局發交公司每噸以三元五角計價內除每噸應用資本一元二角外則每噸可得純利二元三角無疑以全年計之該礦每年可得純利百數十萬元除去德人應分利益直省每半尙可

得利八七十萬元之譜此無論如何計算不能掩飾者也本會以通益公司壟斷包銷損失甚鉅已由大會議決取消礦局與該公司所定合同將來招商包銷應得之利當可驟增以此款撥交省庫加入預算興辦教育實業及治河築路諸要政直隸前途大可樂觀乃詳查歷年咨送直隸地方預算冊僅列井礦官利十千餘元并於冊內聲明該礦營業賬目向未報廳有案應得官利從未照撥云云夫以人人共知之鉅款迄不撥解省庫開明用途殊不足以昭大信而釋羣疑今幸省長蒞直財政公開全省聞知莫不翕然悅服本會爲整頓本省財政計擬請將該礦自開辦日起結至改辦合同之日止所有每年獲得餘利若干純利若干以及省應分淨利若干分得之利作何用途用存之款現存何所逐一委查明確交會審議以重公款至該礦改組以後營業狀況亦請令飭該局長於每年度過去兩個月內造具報書呈由省長送會查核以期實事求是當依省議會暫行法第十六條第五項之規定提出議案經大會公同討論一體可決相應咨請貴

省長查照辦理 仰 緝公誼此咨

直隸省長 二 爲咨復事案准貴會來咨以議決委查井陘礦局全年應得利益
送會列入預算以資議定用途一案請迅速咨復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准貴會
咨行到署業經令行井陘礦務局查明造冊呈送咨轉在案茲准前因除再令
催該局迅速造送外相應咨復貴會查照此咨 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咨省長 撤商品萃賣場案 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爲咨行事案查直隸省十一年經常歲出預算實業行政費第三款第二項內載商品萃賣場年需經費洋四千一百四十六元復查該場設立有年所得餘利未見分文考其內容極形腐敗以之提倡國貨而所賣貨物較之工業售品所並無特色以之作展覽會而比之商品陳列所不及遠甚既與社會教育不生關係又與本省收入毫不增加不過虛糜公款位置私人而已爲節費起見計應迅將該場裁撤以重公款而維預算所有該場用款仍應按月支付實業廳作爲興辦實業專款至其用途宜令該廳擬具詳明計畫編入預算以便交會審議當據咨議會暫行法第十六條第五項之規定提出議案業經大會討論依以可決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直隸省長王 爲咨復事 查前准貴會咨催速復裁撤商品萃賣場一案即經令據實業廳呈復將該場用款專辦農林種子交換所並送章程預算等件業

經咨送審議在案茲據實業廳轉據商品萃賣場場長商品陳列所所長等
呈以商品萃賣場一切事務已於本年三月底完全結束竣事所有寄售貨品
均經分別退還至所存購置貨已點交商品陳列所暫存呈請核轉前來理合
據情轉呈鈞署伏乞鑒核轉咨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復貴會查照此咨

民國十二年五月一日

咨熱河都統司法經費仍由司法收入支銷不得再行苛罰案

民國十二年一月二

十二日

爲咨請事案查熱河各縣司法經費由司法收入項下支銷歷經循辦在案自汲前都統到任繕整頓財政爲名所有報解之司法款項概不准司法動支而各縣應需司法經費令由特別欸按數坐扣行之半年流弊百出夫國家規定罰章以使人民不敢違法爲原則本屬勸懲兼施之意惟各縣知事能體斯旨者甚少縱不令其特別行罰而苛罰之案猶層見疊出甚有勒罰太重激成上訴者長官亦不能無所聞見汲前都不此之察反明令苛罰許爲司法經費之補助此例一開彼知事之僻隅自礪者亦且視聚斂爲當然况貪鄙性成所在多有其肆力賂削又焉能諱小民何辜遭此荼毒言念及此不寒而慄茲者汲都去熱民悅未蘇此等裨政最宜早除應請令行各縣知事對於司法經費宜仍照向章由司法收入項下支給不得再藉奉令爲名擅罰擅扣倘有不肖知事秘不公布苛罰者一

被查覺或經告發卽以枉法論立予懲撤以肅官方而重司法庶於政教民生兩有裨益當依省議會暫行法第十六條第九項之規定提出建議案業經大會公同討論一致可決相應咨請貴都統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熱河都統王 爲咨復事案准貴會咨開云云（原文見前）等因准此卷查熱區各縣兼理司法經費向由國庫開支民國十年十一月據熱河財政廳呈請以熱區財政向極支絀近因協餉停發益形拮据詳查軍政各費積欠已達三十餘萬元困難情形匪言可喻非就各機關經費量予設法勻挪裁節稍事補苴不足以維持原狀查各縣兼理司法經費年共實支一萬八千八百六十四元五年分預算曾經財政部核削令准由司法收入項下彌補行之一年尙無若何窒礙擬仍援五年度核削預算案將各縣兼理司法經費自十年十一月分起國庫暫行停支由司法收入項下設法勻挪留用俟將來財力充裕再行按照預算辦理至審判處暨各縣監獄囚糧經費司法收入無多未能兼顧仍照

舊核發似此變通辦理於司法事務既不妨礙進行於職廳財力亦可稍資挹注等情到署當經汲前都統以該廳所呈各節係爲維持現狀起見指令照准並令行審判處通行各縣知事遵照去後嗣據該處李前處長心曾將各縣司法收入擬據解留劃一辦法如狀紙費第二次加價全數印紙費原價五成烟賭案罰金五成以及繕狀費債案提成費執行鈔錄送達等費均定爲留縣開支之款復將各縣兼理司法費支出編具概算較原由國庫開支預算畧增加一倍並規定留支各款之收入如不及概算支出之數應由各該縣設法節減以防虧累通令各縣遵照辦理各在案本都統到任伊始適值部頒一切司法收入概貼用司法印紙由郵局代售當將各縣應支司法經費數目飭令審判處造具清冊呈部核准按月由郵局就近劃撥惟郵局代售印紙期內收數銳減各縣兼理司法經費頗形竭蹶正籌畫間而司法印紙復經部令改歸各縣發售卽據審判處處長朱重慶呈請以李前處長原定各縣兼理司法費概算

未免太寬而司法收入留縣一項又未免太窄以致留用之款恒不及概算額支之數已酌量情形區分繁簡將前定司法收入解留辦法及經費概算重加修改於留用項下略爲放寬支出項下略爲削減務期入能敷出等情到署本都統覆核修減概算年共支三萬三千四百八十元較從前由國庫開支預算尙增加一萬四千餘元自不虞其困難覆核修改留用各款如繕狀費債案提成費送達執行鈔錄等費以及書狀掛號費加價審判費加價烟賭案罰金五成均准全數留用亦不虞其不足復經指令照准通行遵照亦在案茲准前因查此項兼理司法經費本都統蒞任之初本擬仍由國庫開支因庫帑竭蹶一時未能辦到不得不暫由司法收入項下支給藉資維持但司法收入種類不一若由各縣任意留支未免漫無標準易滋虛糜該處長等規定解留辦法俾資遵守實於維持司法之中寓整頓限制之意並非有解無留概不准其動支亦無所謂限於特別罰款是各縣一切司法收入實仍完全用之於司法事項

惟該處李前處長原定辦法支出項下過寬留用項下過刻致有不敷之虞現經朱處長重加修改施行數月尚無窒碍自應暫仍舊貫以免紛更除俟財力充裕改由國庫開支並通令各縣知事不得浮收濫討所有司法收入務分別按月榜示署前俾衆週知以杜弊混仍督同審判處隨時嚴加考察以肅官方而重法紀外相應咨覆貴會查照此咨

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咨省長轉咨巡閱使嚴禁軍人抓車案

民國十二年 二月二十四日

爲咨請事案查去年直奉失和戰事遂起保定地處軍事中樞故輸運軍需等項徵民間車馬亦以保定供給爲最顧當軍事吃緊之際人民雖供給較多當亦無詞可謝今戰事早已終結而軍人狃於戰時積習仍不時自由抓車損商擾民弊害百出茲將其實在用途與夫騷擾情形必應嚴禁者觀縷陳之一曰私用查軍人抓車莫不藉口軍用及至將車抓到或因官兵搬家用以裝運傢具或因親友探視用以送歸鄉里無論路程遠近日期多寡車既用畢麾之使去所有車夫牲口應需飯食燃料等費概置不理似此假公濟私尙復成何事體此應嚴禁者一也一曰公用查各師旅團部皆有輜重之編制關於運輸槍械子彈及一切軍需用品本應自備車輛卽或間有不敷亦應發價僱車方昭公允乃各軍官佐等每遇需用車輛輒派人四出抓拏堵截窮追有如搶劫雖屬公用究非事理之平况此項無價抓得之民車倘再報銷公款藉入私囊則是欺上罔下因公自肥尤干

軍律此應嚴禁者二也一曰病商查保定商務全賴附近各縣購貨以資維持自抓車之風聲遠播各縣商民因僱車不易相率裹足以致保定各商貨物堆積如山不能銷售比年以來保定商業較前已形彫敝今因軍人抓車之故又受此重大影響若不設法取締商業前途行將破產此應嚴禁者三也一曰擾民查保定沃野連阡全屬人民向以農業爲重第農業之家關於耕種田畝運輸肥料等事均以車馬爲必需品乃軍人不恤農時輒乘農民耕作之際任意抓拏附近村民因感不便有相率畏避以致荒蕪其土地者不稼不穡安望有秋至保定婦女遇有酬應每多乘車有時行至半途車被抓去俾婦女孺子徘徊中道進退維谷敢怒而不敢言甚或到村搜索演出不規則之行爲萬一人民忍無可忍難保不激起衝突釀成事變此應嚴禁者四也一曰不恤物力牲口拉運物品裝載重量向有最高限度軍人對於所抓牲口以非已物毫不顧惜任意裝載甚至每一牲口拉運至四五千斤之重者及力不能勝車夫牲口橫被鞭楚坐是之故每至抓車

緊急之時附近各村車馬逃避一空交通幾至斷絕耗財失業可爲寒心此應嚴禁者五也一日藉端詐財軍人抓車除公用私用外每多藉抓車攫錢其方法由三五軍人將車抓去及行至半途另有一二軍人從中關說令車主給抓車軍人賄資若干卽許將車釋放迨錢到手又轉而行於他村此等事實屢見不鮮長此以往鄉民之應付將窮軍人之風紀掃地此應嚴禁者六也總以上種種弊端上爲長官歛怨下使商民遭殃以致地方怨聲載道恐非我巡閱使所得聞也應請據實轉咨巡閱使剴切曉諭嚴令禁止縱或萬不得已必須僱用民車亦應由軍事長官發給執照始得下鄉徵僱俾易證明真僞辨別公私庶足杜流弊而安民業茲依省議會暫行法第十六條第九項之規定提出建議案業經大會公同討論一致可決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轉咨實認公誼此咨

直隸省長王 爲咨覆事准大咨以軍人任意抓車假公濟私歛怨病民請轉咨

嚴令禁止等因准此除咨呈巡閱使查核辦理外相應咨覆查照此咨

年二月一日

直隸省長王 爲咨明事案查前准大咨以軍人任意抓車歛怨病民咨請轉咨
嚴令禁止等因到署當經咨復並轉咨查核辦理去後茲准直魯豫巡閱使咨
復內開准咨以順直省議會咨稱軍人抓車損商害民等因准此除飭各軍事
機關嚴密查禁外相應咨請轉咨查照等因准此相應咨請查照此咨 民國十二

年三月九昨

咨省長轉咨交通部擬職查辦京奉路局局長水鈞韶案

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爲咨行事案查京奉鐵路自直奉戰後僅餘京榆一段交通既阻收入頓虧該局局長水鈞韶宜如何激發天良整躬率屬屏除貪黷杜塞侵漁以爲補救之計乃該局長素受高恩洪之卵翼恃有護符大肆搜括種種罪惡罄竹難書茲特就其營私害氏吞公溺職犖犖大端謹陳如左

一措歛殃民 查該路加修唐榆雙軌本係開濬礦務局爲便利運煤起見故願備款撥付路局以爲購地興工之用聞此款早經交清該局對於售地各戶措不發價現值物價飛漲之際人民急需地價以資生活扣留款項不但不發地價而且不過糧銀使各處地戶地畝既去國課仍留貽害將來莫此爲甚

一袒護私人 昌黎車站副站長仲崇真水鈞韶之私人也倚有該局長勢力私收煤商車底費(每十噸收洋一元)爲數至四、五千元均有帳可查又侵佔城

坡官地激起全縣人民公憤在本縣起訴又赴京奉路局請願乃水鈞韶故派其私人侯夢周調查不但不爲人民伸理反批斥人民誤控嗣後屢次控告均置之不理袒護私人未有明目張胆如此之甚者

一吞公肥己 該局局長額定薪水以外向有公費房租等項已不爲不優乃水鈞韶利慾薰心以修理住房置買傢具等項五千元皆開庶務課公帳吞公肥己公然不諱

一逢迎上峯 交通總長高恩洪水鈞韶之衣食父母也故對於報效高恩洪無所不至其最駭人聽聞者啓新洋灰公司股票十萬元北票公司股票二十萬元皆京奉鐵路官股乃水鈞韶竟敢私押於銀行一切款項均報效高恩洪以爲固位希榮之計（以上啓新十萬元押於匯豐銀行北票二十萬元押於渣打銀行均利一分八厘）歷歷有據

一勾串舞弊 該局經直奉戰後人位大加更動羣不逞之徒皆思染指乃水鈞韶不惜以局長身分下與電報課課長黃廷禎及電報材料員稽查工頭等盜

賣電報材料改造材料帳目坐地分贓雖經電報副課長吳焯靈告發水鈞韶置之不理故此案尙未完結

一尅扣公款 該局購買文具紙張及一切使用傢具出入甚鉅乃水鈞韶善於俸利私與商家訂定無論購買何物均按二八扣用入其私囊所買之物均有帳可查現在該局文具皆窳敗不堪致該局員司忍氣吞聲敢怒而不敢言

一位置私人 該局向關分課辦事辦華文者有機要課長辦洋文者有通譯課長此外不聞有秘書名目乃水鈞韶爲位置私人計不惜巧立名目另設華洋文秘書若干員皆支最優薪水糜費公款在所不計

一加添冗員 該局直奉戰後經前任鄭局長裁汰冗員三百餘員雖未廓清所餘者不過有大情面之人未能更動乃水鈞韶不但不爲廓清之計反以爲有機可乘引進其親戚故舊或高恩洪之條子百餘員皆不作事坐支優薪以致作事人員爲之喪氣

一放棄職務 京奉鐵路實我國最大最早之幹綫爲各路所視以取則者上下班均有法定鐘點乃水鈞韶除不到局不計外上午非到十一點後下午非到四點後不能到局以致一切洋員不得接見上班如此之晏此中秘密不問可知貽誤要公騰笑外人成何事體

以上種種弊竇皆水鈞韶貪婪不職之大端京奉路雖屬國有實我直人命脉所關有切膚之痛若任水鈞韶入盤路局鐵路危險何堪設想應請省長轉咨交通部迅將水鈞韶褫職查辦以警貪污而維路政茲依省議會暫行法第十八條之規定提出大會公同討論業經依法可決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轉咨實緝公誼此咨

咨省長請將白洋淀淤地仍歸縣有補助教育實業經費案

民國十一年一月廿五日

爲咨請事查白洋淀爲滹龍等河下口河挾泥沙時有淤積在前清末年曾涸出荒地二十餘頃及皮草地若干頃經各縣士紳呈請官廳劃歸縣有作爲教育經費奉令批准在案民國以來淤涸之地日益增加因旱澇無常貧民自由種植未曾確計畝數早報招租前大清河務局長冉凌雲視爲利藪勾結地方鄉紳合謀營私借補償濬修滹龍河墊款之名呈明曹前省長壟斷利權遂於民國十年指淤出之地二十二頃包租於合謀之人租價二千二百元十一年仍令合謀人續租共地三十頃零五畝餘租洋二千餘元查該地向爲白洋淀鄰近人民漁獵之所因大水汪洋漫無涯涘年湮代遠疆域不明今既涸出正宜分清地界查勘歸公淤出之地在某縣界內卽歸某縣所有作爲該縣教育經費或實業底款情理方爲公允查直省各縣教育實業兩項經費窘困萬分維持現狀猶恐不逮擴張發達更難言及卽以國民學校論經費富裕者全年不過五六十元次者四五十

元甚至有二三十元者物價騰貴生活維艱以此區區數十元之經費供教員一人之薪饗尙慮不足而仍望其設備完善校務進步不亦難乎是以普及教育強迫教育種種計畫徒托空談揆以實情恐無一處能勉強施行者誠以款項缺乏巧婦難作無米之炊耳至於實業一項尤爲困難勿須詳述以上兩端非有資力無以救濟目下自治政策日益發展惟有擴張地方公產開闢利源以補助教育實業兩項經費自治前途庶幾有豸白洋淀舊淤之地既劃歸縣有作爲教育底款有案可稽新淤之地亦宜援案歸縣作爲教育實業經費方爲正當河務局不得據爲己有潞龍河墊款應歸得有此項淤地各該縣按得淤地畝數多少均平價還當據省議會暫行法第十六條第五項之規定提出議案業經大會討論依法可決相應咨請貴省長希即查照辦理至緝公誼此咨

直隸省長王 爲咨復事案准貴會咨稱以白洋淀淤地劃歸縣有作爲教育實業經費開挖潞龍河下口墊款由各縣平均償還等因當經令行河務局查明

擬具辦法去後茲據該局呈覆遵查宋前局長任內曾探大清河分局會縣集議開挖潞龍河下口籌款辦法估需工款銀一萬四千六百二十九元八角二分八厘擬請先由公家設法籌墊一面將該河下口白洋淀淤地清丈標賣歸還墊款呈經縣局擬請在於九年分春工經費節餘項下照數撥墊發交高縣安新任卹三縣會銜具領承修並由三縣担负籌還之責以重公款等情呈奉鈞署指令開挖潞龍河下口估需工款應准暫由該局春工經費節餘項下照數撥墊將來卽以該河下口淀淤地畝變價歸還餘均如擬辦理等因轉行遵照嗣經派委專員會同任高安三縣官紳共同清丈計丈出水旱淤地三十頃零五畝二分造册擬價呈准標賣當時值荒年無人投標任其荒蕪未免可惜不得已呈准由局先行招租應得租價並經呈准撥充職局治河挖泥船經費上年安新市鄉農會擬請承買此項淤地旋因該縣各團體出而反對意見紛歧未由解決業經呈請鈞署令行安新縣召集雙方會商辦法以期妥慎而

免紛爭迄今多日未據呈覆各在案茲奉前因局長覆查省會提議擬將此項淤地劃歸縣有所有開挖淤龍河下口原墊工款由各該縣按得地多少均平價還此等辦法不但於墊款手續毫無窒碍且於職局呈准責由各縣担負籌還原案不期而合擬請准如所議辦理以結懸案而清墊款但各縣得地之多寡似應以縣界爲標準清界劃地手續繁重處置稍有不當爭端卽因之而起可否請由鈞署先行分令該管各縣會同勘查妥爲劃分以昭慎重之處伏候鈞裁所有省會呈議白洋淀淤地劃歸縣有開挖淤龍河下口原墊工款由各該縣按得地多少均平價還核於原辦手續相合毫無窒碍緣由理合具文呈請省長鑒核令遵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令高陽安新任邱三縣會同查勘外相應咨復貴會 照此咨 民國十二年三月九日

咨
直隸省長
張作霖
請將各縣雜項收入數目登報公佈並送會審議案
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

五日

爲咨請事案查各縣雜稅流弊甚夥或原有定額而額外浮收或浮冒多征而以多報少蒙上欺下莫此爲甚查直隸十一年度地方歲入預算冊內各縣雜項收入僅列十三萬零七百餘元以直隸縣數平均計算每縣僅合一千一百餘元而據調查所得大縣有收至萬元以上者卽貧苦下縣亦有收數千元者其報解之數較實收之數不實不詳概可想見對於下則假長官威靈剝奪民財對於上則藉黎庶困苦搪塞公事極其弊必至上窮下怨而居中者獨飽欲救斯弊非財政公開不可公開之方惟有將各縣報解雜稅之數公佈週知庶各縣紳民可以從事調查而汚吏猾胥無所施其蒙蔽且此項弊端所在皆有爲除惡務盡計應請各省區長官令行各財政廳自十一年度起將各縣雜項收入彙齊分列報解實數一面登報公佈以示公開一面造冊送會以備審議庶幾財政可以稍清而弊

竇可以杜絕茲據省議會暫行法第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於一月十八日提出
動議業經大會公同討論依法可決除分咨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飭遵至緝公
誼此咨

咨省長建議整頓貨幣案

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爲咨請事竊查國家秩序之治亂人民生計之安危恒視社會經濟狀態爲之導綫而經濟政策之當否實與貨幣制度之良窳有密切關係此無論古今中外皆不能背此原則者也第考上古之世以有易無直接交換各具有天然價格無畸輕畸重之虞故物價恒得其平而民生各安其業自中古以降物質日進文明貿易日趨繁複以實物交換爲弗便乃不得不取體質堅實貯攜便利之物品以爲交換之媒介此貨幣制度所由來也顧揆創制者之意原以便民非以牟利故製幣之權操之政府歷徵往代貨幣凡錢重賁輕其時百物阜而民豐錢輕貨重其時必民貧物感立杆見影不爽毫厘卽近徵有清之朝觀其幣質之精麤知其時代之隆替此尤彰明較著者也民國以來造幣機關分設各省操鼓鑄之權者率皆不顧國計不恤民生一以攫取厚利爲事夫利之所在人共趨之近聞本省境內之私造銅元與外國外省之私運銅元者比比皆是顧壟斷初登固有市利可

罔及江河日下雖欲飲鳩無從比年以來物價奇昂金融失度彼製幣機關仍復視爲利藪設法剝削以致現在斗米錢至數千尺布錢至數百一般小民多失其生活之能力又何怪過激主義之傳播罷工風潮之擴張盜匪分子之充斥一個不難百和星火幾至燎原耶誰生屬階至今爲梗長此以往勢不至民窮財盡種滅國亡不止瞻念前途不寒而慄欲謀根本救濟非制定本位貨幣統一製造機關不足以杜流弊而平市價顧此權操之中央非行省所得擅擬今爲急則治標之計擇要條陳約舉數則(一)鼓鑄銀銅各幣應遵法定重量不得任意減輕否則應予主管官吏以違法處分(二)銀銅各幣均不准攪加劣質違者以受枉法贓罪論(三)銀銅各幣應比例鑄銅不得意爲多寡每鑄銀元一枚許搭鑄銅元二百枚不得逾此限度並將鼓鑄銅銀各幣數目按月造冊報告省署查核(四)限定時期禁鑄雙位銅元(五)禁止大宗銀元出省暨大批銅元入境並查禁境內私鑄銅元以上辦法均爲救濟目下錢荒要圖應請省長切實查辦並轉咨財

部速令直隸造幣廠遵照辦理以維金融而蘇民困茲依省議會暫行法第十六條第九項之規定提出建議案當經列入本年一月十七日議事日表經大會公同討論一致可決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轉咨辦理實緝公誼此咨

直隸省長王 爲咨復事准咨開民國以來造幣機關不顧國計不恤民生一以

攫取厚利爲事以致物價奇昂金融失度今爲急則治標計擇要條舉公同討論一致可決請轉咨辦理等因查各省造幣機關鼓鑄銅元清季已視爲厚利然尙能確守定制無搖雜輕減之弊自國體變更法紀蕩然種種式樣流行全國匪徒之私鑄奸商之私販遂致莫可究詰論者皆以銅元價值之低落由於銅元充斥之所致如近日津埠市面銅元未見減少而價值日漸增漲每銀一元僅換銅元一百七十餘枚比較前數日已減至二十枚是銀元價值之漲落實由錢業奸商之把持其擾亂金融爲害市面較之私鑄私販均罪不可赦安得徒歸咎於造幣廠之濫鑄無度也所舉一二兩條自當嚴飭遵辦第三條鼓

鑄銀銅元當以市面之需要爲斷若因市面銅元過多卽暫令停鑄亦所應爾
不必予以限制按月將所鑄銀銅元數目造冊報告係爲便於稽核起見應與
停鑄雙位銅元併令遵行惟銅元銀元均係吾國國幣貴流通而不宜禁止現
因私鑄銅元充斥故迭經通令禁運入境以維現狀銀元則所需甚普一經禁
運出境金融停滯窒碍良多應毋庸議除飭遵並重行申禁外相應咨復貴會

查照此咨

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咨
案 建議留用解部之司法收入以充縣司法公署經費案 民國十二年一月二

十七日

爲咨請專案查國家對於訴訟當事人徵收訟費之本旨原以之維持司法機關非以之充裕國庫也近年以來中央政府因財政支絀對於訴訟費用屢次增加並令各法院及兼理司法之各縣公署得酌其地方司法經費之狀況於部定原徵數目之外加徵若干成以充司法經費訴訟費用如此之重實爲各國之所無而各縣之司法事務仍由縣知事兼理尙未臻實行司法獨立之程度誠爲遺憾爲司法前途計亟應設立司法公署以收實行司法獨立之效惟現時財政支絀已達極點經費籌措之不易亦爲人所共諒查各縣關於司法收入之用途係一部分留用一部分解部今爲各縣司法公署速成起見應請將各縣司法收入應行解部之部分咨請司法部悉數留充各縣司法公署之經費既不肯國家徵收訴訟費之本旨且適合政府改良司法之原議茲依省議會暫行法第十六條第

九項之規定提出建議案提付大會公同討論依法可決除分咨外相應咨請貴

咨長
部查照轉咨實領公誼此咨

直隸省長王 爲咨復事案准貴會先後來咨以各縣司法事務仍由知事兼理未臻實行司法獨立之程度亟應設立司法公署以收實效請將各縣司法收入應行解部之部分悉數留充各縣司法公署經費並請通令各縣將一年度各項司法收入分別造冊具報暨請設立司法籌備處核計各縣司法收入數額籌議設立各縣司法公署一切辦法務臻妥善以利進行等因准此案查去年三月間准司法部電經令據高等審檢兩廳會呈擬在訴訟繁多交通便利之區先設司法公署二十所嗣以直奉戰起停頓准咨前因正與原議符合唯查直省原定司法預算經費本已不敷開支每年均由各縣司法收入項下截留補助解部之款原屬無幾迨本省長接事以後復經詳核全省司法經費收支數額另訂劃一辦法咨明司法部悉數扣留提出一成解部作爲印紙工本

總計全省司法收入除出解部印紙工本一成以之開支各級司法機關經費不但毫無盈餘且尚須省庫補助若欲擴充各縣司法公署自須另籌的款至設立司法籌備處一節雖屬切要之圖唯開辦組織在在需款爲節省經費計所有關於設立各縣司法公署一切事宜應准由高等審檢兩廳負責核辦以節糜費除將先後兩咨一併抄發高等審檢兩廳飭即會同財政廳妥籌的款迅速進行具報並飭遵照來咨轉令全省各縣將一年度各項司法收入支出

分別造冊具報以憑核計外相應咨復查照此咨

民國十二年二月二日

察哈爾都統張 爲咨復事案准貴會咨開案查云云（原文見前）等因准此當

經令據審判處處長董玉墀查明呈稱查察區司法收入現分審判費書狀掛號費罰金沒收等項除書狀掛號費加收一成爲改良監獄經費業奉核准外其審判費一項向無額外加征罰沒兩項則職處與各縣各半留用亦經呈准有案職處自民國三年九月一日成立預算經費月支一千六百六十六元五

角並無臨時費嗣因事務日繁原定經費不敷其鉅經周前處長樹標於民國五年六月間呈奉部准將以上各項收入概行截留彌補職處不敷經費自後除一成印紙工本照解外餘均未解一次此與各省情形不同之處近年以來職處及看守所民商習慣調查會因改良設置種種要需先後呈奉部准每月增支補助費洋七百八十元年需九千三百六十元均係就以上各項收入內動支上年八月印紙雖改歸郵局發售一次而於職處每月之補助費七百八十元仍由郵局按月照撥迨郵售印紙奉令停止一切仍照舊辦理據九十兩年各縣冊報司法各項每年僅收八千元左右以之撥抵職處補助費尙虞不敷若悉數留充各縣司法公署經費職處補助即無着落將有不能支持之勢如職處補助費能編入每年預算書內由國庫如數支給則各縣司法收入悉數留充各縣司法公署經費亦無不可惟阻直省議會提案係指應行解部之部分而言察區司法收入既係全數留用向不解部似無再行咨部之必要奉

飭海關隨時籌款因事務日繁庫定經費不敷甚鉅經馬副處長樹標倣民國
五年六月間呈奉部准撥以上各項收入應行截留彌補職處不敷經費自後
除一歲印紙工本照解外餘均未解一案此與各省情形不同之處近查以家
職處及看守所民商習慣調查會因改良設置種種要需先後呈奉部准每月
增發補助費洋七百八十五元需九千三百六十五元均係就以上各項收入內
動支上年八月呈請裁撤改歸郵局發售一次而於職處每月之補助費七百八
十五元仍由郵局按月照撥迨郵售印紙奉令停止一切仍照舊辦理擴充十兩
銀文各縣冊費司法各項每年僅收八千元左右以之撥抵職處補助費尚覺不
敷若悉數撥充各縣司法公署經費職處補助即無着落將有不能支持之勢
如職處補助費能編入每年預算書內由國庫如數支撥則各縣司法取入悉
數撥充各縣司法公署經費亦無不可惟願直省議會提案係指應得解濟之
款亦而轉撥置司法既係全數留用尚不辭部似無再行咨部之必要奉

會商辦理查憲法區司法處為各款全部留用情形具奏呈請鈞憲鑒核施行

西康區各縣司法公署前經遞分籌設現在組織成立者已有張地豐錄多倫

三縣其他各縣仍留隨時稟奉憲示酌量設治合併聲明等情據此覆查無異

除撥發外相應據情咨復貴會請煩查照此咨
民國十二年五月六日

京憲尹編 為咨復事二月二十日准貴議會咨以京兆各縣司法仍由縣知事

兼理應屬司法公署日訴訟費用甚重應請以解部一部分之司法費入留

充司法公署經費案經本會討論可決咨請查照轉咨二月二日准貴議會咨

以各縣兼理司法有九種弊端現在司法收入訟費極重應以此項經費改良

司法並應舉考查司法經費及設立司法籌備處辦法三條咨行查照籌設各

等詞先後到署查京兆公署因官制之限制所有各縣訴訟程序司法經費等

項尚歸京師高等檢察廳維持與各省行政長官有兼管司法行政權者顯

有區別惟各縣知事既為本署之屬官且更兼理司法事務本署對於各知事

之能否奉公守法亦時加以考核申誠現在高等審檢兩廳對於京兆所屬各縣司法業已籌擬改良辦法自一月一日起大宛兩縣司法已歸併京師地方審檢兩廳通縣地方籌備設廳涿縣武清順義三縣籌設司法公署餘如司法經費之變通撥用監所卷宗室之購地建築均由高等廳造具預算清冊連同所擬改良辦法呈由司法總長核准咨行到署通令各縣遵辦各在案詳核該兩廳籌備情形與咨開各節大致無異出入將來如辦理有效當能與貴議會改良司法之宗旨相符准咨前因除轉咨司法部查照外相應先行咨復請頒查照此咨

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咨省長及名特區長官鑒設縣司法公署案

民國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爲咨行事竊查司法機關所以息憾平爭爲人民生命財產之保障故設備之善否人民之安樂危苦繫焉况社會愈進步則人民之關係愈複雜而訴訟之事亦日益繁多道德墜落則人多鼠雀之爭牛計艱難則人競刀椎之末此事有必至理有固然者也我國司法與行政向不分離至有清之末預備立憲始於首都及各省會設置法庭以求司法之獨立然自民國肇基迄今十有餘載而司法機關並未加擴充各都會所有之法廳猶爲勝國之遺跡而各縣之司法事務仍由縣知事兼理查縣知事兼理司法弊害甚多茲特略舉數端以明司法一途不可不亟謀改革之理由以俟採納按各縣知事折獄明察者固不乏人然無專門法律學識者實在多數是也裁判之事難期良好之結果一也縣知事之職務重在行政百務叢集日不暇給不遑悉心研究裁判之事二也縣知事辦理行政事務勢不能不與地方之紳士接洽則情託苞苴易於資緣三也縣知事兼理司法是爲

獨任之制專行其意無所顧忌而執法婪賤上下其手之事易於作爲四也各縣公署雖有承審員之設然承審員多由縣知事呈請派充其無完全之學識經驗不能盡裁判之職務者固不必論且既受縣知事之監督指揮率稟承意旨而行事其裁判難期公允五也縣公署辦理司法事務之吏員名稱雖稍有變更而仍爲舊日胥役營私舞弊擅作威福敲詐勒索無所不至使訴訟人受無限之痛苦六也訴訟之事最宜迅速終結多遷延一日則當事人卽多一日之損失縣知事圖行政事務之繁曠對於稍形複雜之案件往往累月經年不能判結使訴訟人受無窮之拖累七也訴訟人對於不公平之裁判其救濟之方法厥爲上訴而上訴審判在原則上以原審之訴訟筆錄爲裁判之基礎縣公署之供述記錄依向來習慣並不按照當庭之問答逐一筆記率由書吏依訴訟當事人所供之意思另作一段文字其掛漏之處固不必言而與當事人所供之詞意大相逕庭者所在多有况故意舞弊顛倒是非者又屬不鮮當事人對於原審之誤漏記錄無措

翻之方法而進訴審即據爲判決之基礎則原審不公平之裁判無由平反八也
縣知事習已結之舊習每藉司法之職權擅作威福刑訊跪審濫刑羈押之事視
爲故常使訴訟人受非法之凌虐九也以上所述各種弊端委屬實情並非臆造
故各縣司法界之狀況黑幕種種豐蔀莫喻載盆之下呼籲無靈此縣知事兼理
司法不可不亟謀改良者一也又查去歲華府會議我全權代表向各國竭力要
求撤回領事裁判權以保守我國之主權幸經各國諒解承認收回然仍以派遣
視查員調查我國司法之程度若何爲懸否收回之條件現在我國除各大都會
有二十數獨立司法機關外各縣司法事務仍由縣知事兼理司法與行政尙未
分途則將來各國必藉口我國司法毫無進步而爲之拒絕因循顛預坐失時機
不亦大可惜乎此縣知事兼理司法不可不亟謀改良者又一也惟際此財政奇
絀之時若曰各縣一律設立地方法院何異夢食求飽無米爲炊徒託空言何補
實際於此不可不求其易於見諸實行而可收改良之效者查民國六年五月一

日政府曾經公使縣司法公署組織章程以爲改良司法之初步查該項章程之規定爲簡單其機關既易組織而經費應屬有限其編制之方法雖不如普通通稱立法庭完善然較該縣知事兼理司法之制則實屬美備洵爲改良司法權時救急惟一之方法也乃遷延數載迄未見諸實行攷其重要原因蓋以經費籌畫不易故終未舉辦然查近一二年以中央關於司法之收入力圖增加茲就印紙費一節言之例如百元價額之訴訟第一審原証訟費六元加徵五成是爲九元第二審原徵八元四角加徵五成爲十二元六角第三審原徵九元六角加徵五成爲十四元四角是則百元之訴訟三審之訟費共計爲三十六元訟費如此之重實爲文明各國之所無夫國家徵收訟費之本旨原在以之維持司法機關非以之充裕國庫也若國家將所徵之訟費濫行挹注而對於司法機關之良否並不計及在人民尙何有輸納訟費之義務乎今若以各縣徵收司法費用以設立各縣司法公署既不背國家徵收訟費之本旨且可收改良司法之實效並實符

政廳籌司法公署之建議前於收回領事裁判權之外交關係上又更免外人有所藉口竊以爲當今之急務無逾此者伏准貴廳有監督及整頓司法之職權今司法機關既有急待改革之原因司法部亦有迅速籌設司法公署之期會前本會第二屆期內關於司法公署亦議決咨催成立有案可稽應請迅速籌設司法公署以收司法改良之效並擬具辦法數條應請一並查核辦理(一)請飭各縣將最近一年度所征收之印紙費狀紙掛號費罰金及其他一切司法收入並預備築監獄費各報告若干分別造冊詳報以備查核(二)令行各縣將一年度凡關於司法上之支出及監獄經費之支出各若干並以前所定司法經費之數目分別造報以備稽攷(三)設立司法籌備處核計各縣現在司法經費之數目及司法收入之數目並依部定縣司法公署組織章程應用經費若干或如前變增減以及司法公署之官吏如何甄拔錄用並預定成立之期間及設立之地點逐一籌畫期盡周詳至於設立之經費究應如何籌備最爲適宜應請咨

區長官以職權辦理之他如司法公署之辦事細則及承發吏司法警察之辦事章程及其他關於司法種種規定應於司法籌備處成立後詳爲規畫此時尙無規定之必要惟冀迅速成立俾司法得實行獨立不第爲直省及各特區人民全體之幸且爲收回領事裁判權莫大之援助尤爲全國之所攸賴焉當依省議會暫行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出大會公同討論一致可決相應咨請貴會查照籌設可也此咨

察哈爾都統張 爲咨復事案查前准貴會第二百一十五號咨以縣知事兼理司法弊害甚多列舉各項弊端既應行應改良各點並擬具辦法數條請查照籌設司法公署以收司法改良之效等因到署當經令行審判處查照議復以憑核辦去後茲據該處處長董玉墀呈稱案奉鈞憲第三二三號訓令內開案准順直省議會咨開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尾開仰即查照議復以憑核辦此令等因奉此查縣知事兼理司法本係一時權宜之計順直省議會所列九

項弊端既屬行改民各黜擲中時病亟應設法剔除玉墀服官法曹歷有年所此項流弊素所深窺故到處任事以來對察區各縣司法力求整頓冀臻上理所有各縣司法公署前經稟承鈞令勉力籌設計張北豐鎮多倫三縣業經組織成立其他各縣雖暫由縣知事兼理司法而各縣承審員向由縣處遴選合格人員呈請鈞憲委充不隨知事爲進退節經指導考察尙少流弊仍當隨時稟承憲示於其他各縣依次籌設司法公署以期完善又順直省議會建議三款內開(一)請飭各縣將最近一年度司法收入各項及預備建築監獄費造冊備核等語查察區司法經費向稱支絀司法收入亦與直省情形不同除書狀掛號費加收一成爲改良監獄經費業奉核准外其審判費一項向未額外加徵罰沒兩項則職處與各縣各半留用亦經呈准有案職處自民國三年九月一日成立預算經費月支一千六百六十六元五角嗣因事務日繁原定經費不敷甚鉅經周前處長樹標於民國五年六月間呈奉部准將以上各項收

入概行截留彌補職處不敷經費自後除一成印紙工本照解外餘均未解一次近年以來職處及看守所民商事習慣調查會因改良設置種種需要先後呈奉部准每月加增補助費七百八十元均係就以上各項收入內動支據九十兩年各縣冊報司法各項每年僅收八千元左右以之抵補職處補助費尙虞不敷一時實無餘資以備他用嗣後設立各縣司法公署尙須另籌的款前於呈復順直省議會提議截留司法收入設立各縣司法公署文內業經縷陳在案至監獄一項除由贖處稟承鈞憲連同省庫分攤共籌款肆萬五千元建築新監業經興工外各縣向無預備建築監獄之款似不必再令各縣造送年報以免周折(二)令行各縣將一年度司法上之支出及各項經費數目分別造報稽攷等語查各縣司法經費預算數早經呈奉核准通行監獄費用亦在此項預算數之列迭據各縣冊報每月按預算數支用如有不敷即呈請由應行撥用至成罰沒項下彌補俟各縣將前項冊報造送齊全再行彙轉以備稽

考(三)設立司法籌備處核計各縣司法經費收入數目如何變通增減及甄用官吏籌備法署規劃各項章程等語查司法籌備處原係民國初元沿前清司法舊制爲權宜過渡機關自各省高等廳成立均已裁撤現只新疆一省因高等廳設立爲難於民國二年九月呈准暫緩裁撤察區猶係特別區域職處名義雖非高等廳而按之司法部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一七八一號通飭及職處呈准之處理事務細則所定權限職務範圍實與高等廳無少差異雖於察區各屬司法事務已屬責無旁貸似無再行設立司法籌備處之必要所有遵令議復順直省議會建議各款或已依法辦理或慮窒碍難行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等情呈復前來查該處長所陳各節尙屬實情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復貴會請煩查照此咨

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咨省長門龍烟鐵礦抵押借款真象并請一體力爭案
民國十一年一月三十日

爲咨請事案據本會常駐委員會報稱據一月二十八日益世報載政府以龍烟鐵礦向日人抵押借款一百六十萬不勝詫異查龍烟鐵礦爲全國最富最佳之礦而龍關縣與煙筒山地均隸屬直省其所出礦產當然爲直省財產本會前於第二屆會期內曾經咨請該礦應歸省有在案時陸宗輿爲該礦督辦強奪省有而爲國有吾直人士已誓死力爭今更斷送而爲外國所有吾直更難緘默亟應咨請省長政府果否有此事實與事實真象如何務卽確切迅復並協力抗爭以挽利權而保礦產等語據此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辦理實綱公證此咨

直隸省長王 爲咨復事案查前准貴會咨以報載政府以龍烟鐵礦向日人抵押借款請確查迅復等因當卽咨請農商部查核見復在案茲准覆開准咨查報載政府以龍烟鐵礦向日人抵押借款一節並無其事前准國務院函轉國會議員以該公司當事人有此情事實問前來業經本部答覆並函知龍烟鐵

礦務司明白覆復在案茲准前因相應抄錄答復原文咨復查照轉達可也等
因准此相應照抄附件咨復查照此咨
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計抄原函一件

農商部公函 第一五〇號

逕復者准貴院抄交衆議院議員耿兆棟等關於龍烟鐵礦公司擅借外債斷
送國權實屬書一件函請查照迅速覆具答復送院以憑議定轉咨等因到部
查與外人私訂礦務合同一律認爲無效業經本部咨行各省並咨由外交部
通知各國駐京公使查照轉知各在案是本部歷來對於礦務行政其所持保
存國家權利之觀念正與原實屬書之用意相同此次報載龍烟公司督辦以
公司抵借日款並以承受礦砂爲條件各節並未據該公司報部有案按照礦
業條例及鐵礦特准法之規定並本部前咨之聲明無論對內對外當然不能
發生效力並另據張蔭益新吾聲明此次適赴東考察致生浮議且公司擬借

款項事關重大應由公司主要職員及董事等共同負責非新吾等一二私人所得專擅報紙所載各節確與事實不符等語總之該項鐵礦關係重要按照法規決不容有私押情事本部自當隨時加以嚴重之監督卽就公司營業範圍而言遇有重要事項非先令董事會通過後呈由本部核准亦絕對不生效力除行知該公司並令張技監分別切實聲復外相應先行函復貴院查照核轉可也此致國務院

齊省長撤銷礦墾牧植局案

民國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爲咨請事案查籌辦冰易礦墾牧植局原係民國十年西陵綠營外營裁撤後專爲接收綠營田產而設嗣後變本加厲大肆搜括旋復加入蔚縣改爲籌辦冰易蔚礦墾牧植局於今將屆兩載成效毫無閭閻受害此固彰彰在人耳目者查省議會暫行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有議決本省單行條例等語該局之設立既不在國家規定官制範圍之內其存在與否自應受單行條例之支配茲該局成立伊始既未經本會通過成立以後又未交本會追認似此違法機關根本上不能存在在此就法理而論該局之急應撤消者一又查該局原以礦墾牧植爲名必名實相副而後行政之目的以達且於設局之本旨不背茲查該局創辦將經兩年所開者何礦所墾者何荒至於牧植亦未着手實行而設分局有五六處之多不適位置冗員坐領薪金而已當此財政奇絀之時留此虛糜機關實於地方人民有百害而無一利此就行政而論該局之急應撤消者二又查該局自成立以來所

行無非擾民之事假借名目以爲搜括濫用威權以行敲剝人民忍氣吞聲無可如何查涑易蔚各縣公有山林經百年之久爲公村或公寺院所保護而長成者該局則指爲官山官地霸歸局有立即砍伐變價所賣之價是否照原數解交省庫外人不明真相而地方之公益或歸舉歛或辦其他公益者已爲毀滅無餘又查近年來生齒日繁窮民無地可耕以耕賦之勞依由開種零星地段以爲糊口之資該局則以無紅契爲詞勒令出租否則拍賣甚至火民據有紅契之山地該局亦藉口四至不符或有盈餘勒令交出另佃是其所謂墾辦所謂植乃就人民已開之山地已成之山林攘爲己有也長此滋擾吾民其何以爲生且易涑各縣僻處山陬窮民多以採樵牧畜爲生該局於入山採樵者每月勒令納捐如無納捐執照卽任意苛罰牧畜者損及一草一木卽派護兵扭局罰辦人民日不聊生而該局上下人員私囊罄飽此就擾民而論該局之急應撤消者三至於該局墾辦牧之綠營官產均有冊籍可憑撤消該局後卽命將原冊移交各縣縣知事踴躍

咨省長撤銷礦墾牧植局案

民國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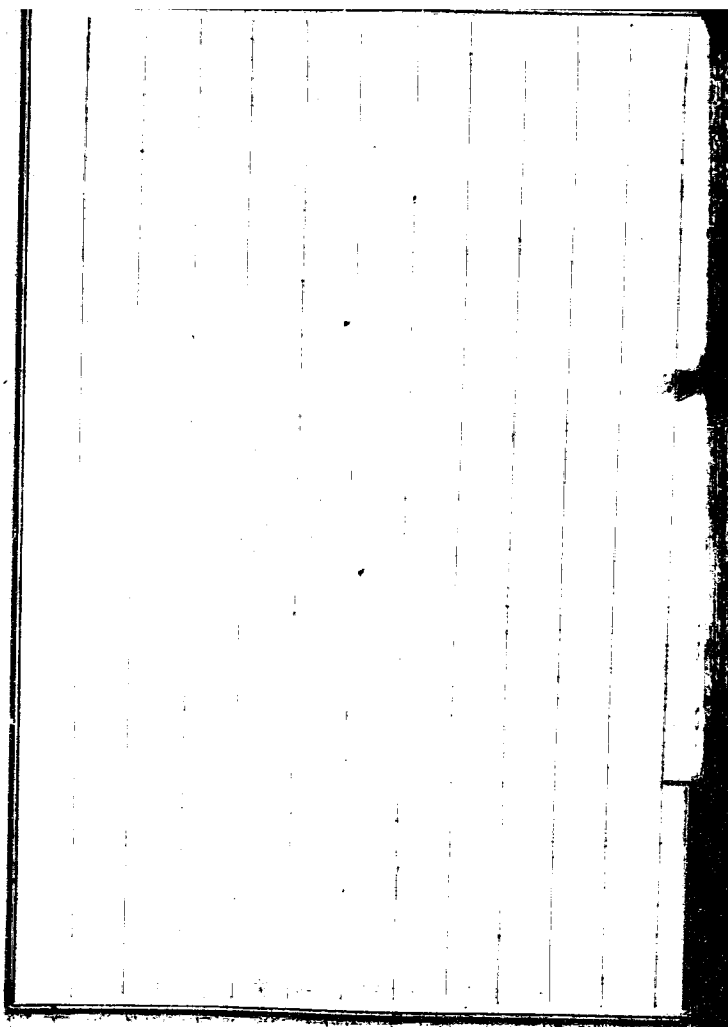
爲咨請專案查籌辦淶易礦墾牧植局原係民國十年西陵綠營外營裁撤後專
爲接收綠營田產而設嗣後變本加厲大肆搜括旋復加入蔚縣改爲籌辦淶易
蔚礦墾牧植局於今將屆兩載成效毫無閭閻受害此函彰彰在人耳目者查省
議會暫行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有議決本省單行條例等語該局之設立既不在
國家規定官制範圍之內其存在與否自應受單行條例之支配茲該局成立伊
始既未經本會通過成立以後又未交本會追認似此違法機關根本上不能存
在此就法理而論該局之急應撤消者一又查該局原以礦墾牧植爲名必名實
相副而後行政之目的以達且於設局之本旨不肯茲查該局創辦將經兩年所
開者何礦所墾者何荒至於牧植亦未着手實行而設分局有五六處之多不過
位置冗員坐領薪金而已當此財政奇絀之時留此虛糜機關實於地方人民有
百害而無一利此就行政而論該局之急應撤消者二又查該局自成立以來所

行無非擾民之事假借名目以爲搜括濫用威權以行敲剝人民忍氣吞聲無可如何查涑易蔚各縣公有山林經百年之久爲公村或公寺院所保護而長成者該局則指爲官山官地霸歸局有立即砍伐變價所賣之價是否照原數解交省庫外人不明真相而地方之公產或歸學款或辦其他公益者已爲毀滅無餘又查近年來生齒日繁窮民無地可耕以耕賦之勞依山開種零星地段以爲糊口之資該局則以無紅契爲詞勒令出租否則拍賣甚至人民據有紅契之山地該局亦藉口四至不符或有盈餘勒令交出另佃是其所謂墾所謂植乃就人民已開之山地已成之山林壞爲己有也長此滋擾吾民其何以爲生且易涑各縣僻處山陬窮民多以採樵牧畜爲生該局於入山採樵者每月勒令納捐如無納捐執照卽任意苛罰牧畜者損及一草一木卽派護兵扭局罰辦人民日不聊生而該局上下人員私囊罄飽此就擾民而論該局之急應撤消者三至於該局所接牧之綠營官產均有冊籍可憑撤消該局後卽令將原冊移交各縣縣知事另騰

一份呈報省公署備案其所有租入每年貢成縣知事盡數征解如此辦法既無設局開銷之糜費省庫亦得一大宗收入而四縣之困苦賴以蘇息誠可一舉而兩得焉本會調查地方情形知民疾苦難安緘默當經提付大會更迭審議僉以該局一切章程未經本會通過是謂違法之機關該局一切行爲不外搜刮百姓是謂害民之機關該局所有營地官租各事務歸各縣知事分理而有餘是謂無存在必要之機關違法害民又無存在必要似此而不撤消尙復何待亟應咨請省長即日撤消委派專員接收嗣後所有礦墾牧植各事宜由各該縣辦理庶於官產民生兩有裨益當據省議會暫行法第十六條第五六兩項之規定依法可決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辦理至緝公誼此咨

咨 直隸省長 送本會十一年度預算案案 民國十二年二月一日

爲咨送事案查本會十一年度經常臨時經費預算共需銀元三十萬〇四千六百元其各行政區應攤款數仍按各行政區議員名額分別支配現經編訂本會十一年度經費預算案提出大會公同審議一致可決除分別列入各省區地方歲出預算總案並先行專案分咨外所有本會十一年度經費預算案相應繕具清冊咨送貴 省長 查照冊列數目按月撥解以資應用實紉公誼此咨



順直省議會民國十一年度預算案

經常門二十四萬一千三百三十四元

目	科	全年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順直省議會經費				
第一項 薪 俸		二二二四二二〇〇〇		
第一目 公 費		二〇一一一〇〇〇〇		議長 八月支二百四十元 副議長二人各月支二百元 職員一百八十六人各月支八十元 例會期內各加支四十元
第二目 薪 水		八〇〇二〇〇〇		秘書長一人七八兩月支八十一元 自九月起月支八十元 秘書四人各月支五十元 內收發主任書記一人月薪三十元 副主任書記一人月薪二十八元 管卷主任書記一人月薪三十元 繕清房主任書記一人月薪三十元 副主任書記一人月薪二十八元 書記二人月薪各二十六元 印刷主任書記一人月薪三十元 會計庶務書記各一人月薪各二十六元 會期內備用書記八人月薪

順直省議會第三屆第二期常會議案錄

二百二〇

第三目 工食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一四七三七〇〇〇〇

第一目 文具

二六八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郵電

三〇九八〇〇〇〇

第三目 購置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消耗

七七五九〇〇〇〇

第三項 雜費

一〇一七五〇〇〇〇

各二十元書記獎勵金二百四十元預計上
項共銀洋三千九百二十元連記六人按日
計薪約須銀洋七百二十元共如上數
門役二名月支八元常年夫役二十各會現
添僱三十四名各月支七元共如上數

訂紙表冊每月五十元會期月加三百元
每月四十元會期月加五百元

重報每月一百二十元會期月加六百元郵
費每月十元會期月加二十五元電話每月
二十四元

器具每月四十元會期月加六十元圖書每
月四十元會期月加六十元

茶水每月二十三元會期月加三十一元五
角
煤油每月二百五十元會期月加二百元
煤薪每月四十元會期月加二十元汽鍋費
三千五百元冬月支銀

科	目	備	考
第一欸順直省議會	臨時經費		
第一項 俸 薪	六三二六六〇〇〇		
	三八二二四〇〇〇		
	臨時門六萬三千二百六十六元		
第四項 預備金	四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旅費	七六九五〇〇〇		議員往返旅費六千六百十五元特。員川費每月四十元會期日加三百元共如上數
第二項 雜支	八六〇〇〇〇		雜支每月三十元會期日加四十元雜品每月三十元會期日加三十元
第一項 修繕	一六二〇〇〇〇		丁員月支一百元雜修月支三十元會期日加三十元

第一目 公費	三四七八二〇〇〇	詳員一百八十六人延員會二十日各支二十七元共五千〇二十二元按四個臨時會計算各月支四十元共二萬九千七百六十八元影合計如上數
第二目 薪水	二四八〇〇〇〇	
第三目 工食	九五二〇〇〇〇	臨時書記八人速記六人按延員會及四個臨時會計算其薪水共如上數 延員會臨時會添有夫役三十四名工食計如上數
第二項 辦公費	七四二二〇〇〇	
第一目 文具	三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郵電	二二四〇〇〇〇	
第三目 購置	五六六〇〇〇〇	
第四目 消耗	一一一六〇〇〇〇	

第三項 旅 費

一四六三〇〇〇〇

臨時會議員往返旅行費一漢三千二百三十元特派員川資延長會加二百元臨時會議開臨時會各加三百元其如上數

第四項 預備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

經常臨時兩門計共歲出銀三十萬〇四千六百元

本預算案經常門歲出銀二十四萬一千三百三十四元按議員一百八十九人平均計算每人應攤銀一千二百七十六元九角直隸一百三十五人應攤銀十七萬二千三百八十一元五角京兆二十四人應攤銀三萬〇六百四十五元六角熱河二十三人應攤銀二萬九千三百六十八元七角察哈爾七人應攤銀八千九百三十八元三角臨時門銀六萬三千二百六十六元按議員一百八十九人平均計算每人應攤銀三百三十四元七角四分直隸一百三十五人應攤四萬五千一百八十九元九角京兆二十四人應攤八千〇三十三元八角熱河二十二人應攤七千六百九十九元一角察哈爾七人應攤二千三百四十三元二

角合經常臨時兩門直隸共應攤銀二十一萬七千五百七十一元四角京兆共
應攤銀三萬八千六百七十九元四角熱河共應攤銀三萬七千〇六十七元八
角察哈爾共應攤銀一萬一千二百八十一元五角合併聲明

咨省長查辦淩易蔚礦墾牧植局總辦徐德源案

民國十二年二月三日

爲咨請事查淩易蔚礦墾牧植局總辦徐德源任事以來不過年餘其溺職殃民營私舞弊濫用威權種種罪惡罄竹難書如日後祇將該局裁撤而該局總辦仍得逍遙法外實不足以平民情而警官邪茲將該總辦不法大端縷晰陳之

一溺職誤事查易屬紫荆關外有拒馬河一道其河道不平且山水暴發漲落無常本難淤地該總辦不查地勢竟蒙稟曹前省長請將紫荆關鑿通引水下游可淤出數百頃膏腴之田自去年動工至今春停工費時一年之入糜費萬千之鉅不惟新地未見淤出而紫荆關原來膏腴之舊地被挖河損害者不計其數附近居民更多受其擾累又如開辦蔚屬王喜洞之煤窰該總辦囑取辦礦名兼爲位置私人之計察其內容技師也辦事員也等等設置非不完備而一年之久竟無頭緒至今已行停辦總此一項所耗經費雖未調查明確約亦所費不貲際此省庫奇絀之時虛擲公款於無用之地謂非溺職而何此其不法者一

一 侵佔公產派源屬插箭白石兩處松林曾於民國四年尹前知事詳稟前巡按使核准作爲推行義務教育經費嗣後卽由勸學所僱警保護每年所需警餉約在百元之數忽於去年冬間該總辦竟強行伐賣變價四千餘元雖經勸學所及縣紳請求保留終歸無效又如風洞溝荒山曾經南上屯等村呈縣核准作爲三村國民學校的款龍王溝荒山經縣立案歸爲農林會公產均爲該局變價改租似此強行侵佔公產地方要政何以維持此其不法者二

一 攘奪民產派源艾河村劉姓墳場孫前明以來該族遞世保護之產且有紅契爲憑其攻內多樹而該局誣爲四至不符強行伐賣劉姓懇求無效卒以祖墳之樹不忍令其伐除遂出價七百餘元將樹賣回團圓村公地已開種十數年爲該局收有租價一百八十元牌坊村松林爲該村共同保護成材之產石槽登梯兩寺山林山地爲該寺久年保管廟產均經該局變價改租夫山林山地無論據有紅契不得任意侵奪卽係官山向經人民樹植開懇成林成地者亦

不應一概沒收以絕人民生計乃該局悍然爲之不稍顧惜小民抗既不敢忍又不能倒行逆施怨聲載道長此以往民何以堪此其不法者二

一勒捐苛罰擾累貧民查溧易貧民依山而居僻地可耕向以採樵牧畜爲生活至該局成立後易縣紫荊關一帶貧民採樵者每月勒捐八毛牧羊百餘隻每月納捐數元如無納捐執照即派局役巡丁扭局罰辦數元或數十元不等夫今日樵牧之場即前日自由樵牧之地原無茂林厚草可獲多利瘠苦小民何克担此捐款况納捐性質有利於國無擾於民方爲正則若此等苛細之捐萬無存在之理又况私行苛罰法律懸爲厲禁而該局弁髦法律任意苛罰如溧源大草灘村之公地有紅契爲憑竟爲該局沒收且私罰洋七十五元東團壘村之公地有公樹因該村自行變價爲該局知覺罰大錢八百餘吊其他被罰之家不勝枚舉此其不法者四

一位置私人查該局總分各局有五、六處之多其辦事各員不下數十人非該總

辦之至戚即該總辦之世誼倘所用各員謹慎任差凡屬小民又何敢妄爲置
議實係均屬素不安分之徒平日設計敲詐鄉愚無所不至乃總辦倚該委員
等爲羽翼委員等恃該總辦爲護符上下其手以搜括民財爲彼等之能事輩
輩者氓甯有牛路且辦事各員又無一定職任專視其搜括之多寡以定薪餼
之優劣如是則該局幾成徐氏之私產淦易各縣幾爲該總辦之殖民地矣此
其不法者五

綜此五端不過畧舉以爲證實其他違法溺職搜括殃民之舉指不勝屈試思淦
易各縣僻處山陬公款民生均形竭蹶何能當該總辦任意剝削之營以求耶復
查該局自設立以來收進款項甚多並未列入預算歲入之內所有款項是否如
數解交省卹抑私自侵吞局外之人昧於真相華依省議會暫行第十八條之
規定提出議事咨請省長依法懲辦以肅官邪而維地方業經大會討論一體可
決相應咨請貴省長迅予查辦可也此咨

直隸省長王 爲咨行事案查前准貴會咨以撤消易澗尉礦墾牧植局暨查辦該局局長徐德源等案尙未咨復請查照速復等因查以上各案前准貴會咨行到署卽經咨請直魯豫巡閱使核辦在案嗣准咨催前因復經咨請核辦去後茲准咨復內開准咨當卽令行該總辦迅卽逐條據實分呈覆候核辦去後茲據該總辦呈稱爲呈復事案奉鈞署訓令第六十五號內開案准直隸省長公署咨呈第四零號內開案准順旦省議會咨開云云(原文見前)等因准此相應咨呈鈞使查核示遵等因准此查原咨各節該准局辦理年餘究竟係何情形合亟令仰該總辦查照迅卽逐條據實分呈覆候核辦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遵查省會指陳各節(一)紫荆關開河淤地本地士紳久有此議迭經派員調查勘測呈明省署核准始議開工開山本非易事一時未能工竣直奉戰興此項公款解辦軍需不得不暫行停工蔚屬王喜洞煤窰派員調查煤質頗佳曾經呈奉省令照准心土法試辦開礦利厚需費尤多開創之初有無成效尙

未可知自不敢相申鋪張旋因土法未能得利而又限於經費機器難辦當即呈報省署暫行停辦改擬聯合營業以便利用機件再行開採德源因與辦實業圖始維艱不敢畏難亦何敢冒險未得享成半途停頓因非初料所及然開關利歸凡百課畫不知幾經挫折方能有成其一蹴而及者殊爲無幾亦勢所必然也至用人用款格外慎重均經呈明省署有案無庸贅述(一)之插箭白(有兩處松林本屬管都司守備奉令交移之物純粹營產即云擇採變賣亦呈奉省令核准承買此項松樹開集股至數百人地方人情已大可見當時本地人民插股不均暗潮陡起曾假保留地方公產爲名迭呈涇源縣署轉呈均經省署批駁在案如云籌作義務教育基金綠營未裁撤以前聞將此項松樹伐賣一次此款歸於何用未聞辦何教育今猶以辦學爲名把持營產未知何意風洞溝荒山查縣署案卷南上屯等三村互相爭訟事誠有之謂爲核准作爲該三村學校的款案卷俱在詎能捏造該三村自民國八年爲此項荒山涉訟歷

任知事任無解決之法果其界限分明何至如此龍子溝荒山或即張家鋪西溝此地純係牛荒開自光緒年間張家鋪劉家莊金家井等村互爭涉訟勸學所農林會均曾插入迄無結果贖局招墾匪荒獲利者仍本地人當時會同縣署布告招墾亦排難解紛之舉前此兩項荒山今後即爲熟地權衡輕重孰害孰利不待辨而自明矣(三)艾河劉家墳場林木據贖局涑源辦公處查驗劉姓地契北至坡根坡根以北卽非劉家墳地此理甚明至謂團園村公地在涑屬向無公地之名習慣上各村多有會地均有契據該提案人所謂公地有何契據可憑詎得以省有之公產妄指爲一村之所有再王攻溝大東溝大秋分溝南北燒火溝大狼窩石鷄溝等處均距團園村不遠究何所指真相不明隨意指點於此可見牌坊村松樹盡係小樹並無材木因係官坡收歸局有仍託牌坊村人就近保護律年久成村所有林內柴草之利卽歸之牌坊村人以爲就近保護之酬報此何損於牌坊村人石槽登梯兩寺山林盈握之樹不過三

四百株爲保護山林計收歸局有卽由該寺僧人宏喜就近看管每月酌給津貼大錢四串僧人所開之地約三四十畝仍令其照舊耕種不收租價於兩寺廟產未曾損及絲毫何得謂爲侵奪 四 易屬西北一帶荒山羅列榛莽叢生樵採燃料牧牛羊均屬適宜然鄉人入山樵牧於叢生小樹往往不知顧惜任意摧殘長此毫無限制於造林前途殊多妨害在綠營未裁撤以前各訊守口兵丁焚毀材木偷鋸板料視爲當然而樵採各項以及過往牲畜私行收費尤爲慣例職局接管後爲保護山場起見變通辦理化私爲公對於綠營舊管山場界內按照呈准定章人民樵牧均有牌照凡私自樵牧者并分別處罰但過往頭口概不收費卽採樵收費亦以疙疸及荆條爲限至成材樹木或叢樹而頗堪培植者概行禁止不得損傷其餘乾柴牧草乃天然物產均准自由取用不加取締於保管山林之中仍寓體恤民艱之意行之年餘來領牌照之人日見其多可見人民對於樵牧收費並無叢怨之處深處舊營向無此項陋規故

縣局亦未辦收放牌至易屬所收收放及罰款留作拓充牧畜之用漁
探費及罰款留作拓充林之用收種兩項藉此徐圖興辦此項收支均經按
月呈明省署有案可稽大章灘公地係在大石湖溝內職局之地係在大台二
台左近兩處相隔二三里許石湖數丈界限分明總有強梁惡其害己不使
侵略其山河難設永無端證大章灘村止劉鳳和岳連等向希圖非分肆
行擾擾致使租戶下種種地認領之大台二台地不能開墾坐耗血本勢不
能不出於退租上廷科限租以劉鳳和等又私行開墾損人利己故責令出
官督租價並非處苛求租保山山官督格限墾後開為軌外之行爲經
縣局查行至東山堡村時村長等因曾私役官樹懸梁處隊兵前去清
徑全備制時村人鳴金各聚團圍擊幸隊兵曉事未上意亦經來處函請
縣署撤查傳訊上府請處此區區官幸官等調處情願交出樹價縣署不再
再行立案(五)職局未辦用公款一切員司並無薪水各辦公處人僅

費用終日跋山涉水露宿野餐月支夫馬費爲數甚微實不足以酬其勞苦幸皆門牛故舊又本省人爲本省勉之義務尙非志在金錢者所謂素不安分之徒何在又謂平日設計敲詐鄉愚無所不至職局員司均如何人向日曾作何事有何敲詐鄉愚之處既未能確切指實何得一唱百和信口誣讒省曾爲人民代表機關議員爲人民代表何等尊嚴豈應出此至局員職任開辦伊始一人或兼數事亦爲撙節經費起見何得謂無定綜上五端皆非事實又云職局進款並未列入預算一切收支均已按月呈報有案職局籌辦實業此時猶爲創始歲入未定歲出亦未定雖未列入預算凡事皆先請准遵行所謂深易各縣爲德源殖民地又此局爲德源私產事實具在德源未私置一畝田未擅伐一株樹自謂廉潔可風示一鄉該提案人非不知之而故爲此豈意別有在乎所有遵令將省會指陳各節逐條聲復緣由除呈報省署鑑核外理合備文呈請使帥鑒核等情相應咨覆貴省長查照核辦等因准此相應咨覆貴會查照

此咨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福建省議會第三屆第二期常會議案錄

二百二十八

咨
咨送案查本會經

送本會十年度預算册案 民國十二年二月三日 爲咨送事案查本會經

咨送案查本會經編至九年度在案其十年度經費預算案因本會發生特別事故
未編訂本年召集臨時會二次常年會一次省區議員照常合並開會自應補
編本會十年度經費預算以憑考核而資備案第年度已過而省區議員復有到
會不到會之分會謂十年度議會經費應按諸事實編製預算未便漫無區別茲
經公函討論議定是年本會決算數目逐月編列以符實際而昭公允計十年度
收支各款時別區按八月分担直隸按十二個月分擔茲將省區各應攤經費數
目逐月分別編訂妥協提交大會公同議決除分別列入省區地方歲出預決總
案暫先行專案分咨並與
貴會解十年度經費數目核明另文咨達以資清結外所有補編本會十年度
經費預算案相應繕具清册

附咨送清册九本

順直省議會民國十年度預算案

計開

本案因省區應攤議會全年度經費未能一律核算故民國十年七月起至

十一年六月底止逐月開列如左

十年七月份

俸薪項下

一 議長公費

支洋二百四十元

一 副議長公費

支洋四百元

一 議員公費

支洋四千八百元

一 秘書長薪

支洋八十一元

一 秘書薪

支洋二百元

一 收發員薪

支洋六十元

一書記薪

支洋二百十六元

一門役工食

支洋十六元

一雜役工食

支洋一百九十元零四角

以上共支洋一萬六千二百零三元四角

辦公費項下

一文具

支洋二十三元一角一分

一郵費

支洋三元

一茶水

支洋二十一元三角四分

一電燈

支洋二百二十七元七角二分

一煤薪

支洋三十五元

以上共支洋二百十元零一角七分

雜費項下

一修繕

支洋五百十六元一角七分

一雜支

支洋二十二元六角四分九釐

一雜品

支洋二元八角五分

一川資

支洋八元

以上共支洋五百四十九元六角六分九釐

總三項共支洋一萬七千零六十三元二角三分九釐

十年八月份

俸薪項下

一議長公費

支洋二百四十元

一副議長公費

支洋四百元

一議員公費

支洋一萬四千八百元

一秘書一薪

支洋八十一元

一秘書薪

支洋二百元

一收發員薪

支洋六十元

一書記薪

支洋二百十六元

一門役工食

支洋十六元

一雜役工食

支洋一百九十二元五角

以上共支洋一萬六千二百零五元五角

辦公費項下

一文具

支洋五十六元七角三分五厘

一電話

支洋八十元

一茶水

支洋十五元七角八分

一電燈

支洋二百四十元零五角六分

一煤薪

支洋三十五元

以上共支洋四百三十一元零七分五厘

雜費項下

一修繕

支洋二元零七分

一雜支

支洋二十一元八角八分

一雜品

支洋七元八角

以上共支洋三十一元七角五分

總三項共支洋一萬六千六百六十八元三角二分五厘

合計七八兩月份

共支洋三萬三千一百三十一元五角六分四厘按第二屆議員一百八十八人均攤每人應攤一百七十九元四角二分三厘零道隸一百三十四人應攤二萬四千零四十二元七角零八厘京兆二十三人應攤四千一百二十六元七角三分四厘熱河二十五人應攤四千四百八十五元五角八分 厘察哈爾六人應

撥一千零七十六元五角四分一厘合並聲明

十年九月份

俸薪項下

一議長公費

支洋一百四十元

一副議長公費

支洋四百元

一議員公費

支洋一萬五千八百四十元

一秘書長薪

支洋八十一元

一秘書薪

支洋二百元

一收發薪

支洋六十元

一書記薪

支洋二百十六元

一門役食

支洋十六元

一雜役工食

支洋二百零六元三角六分

以上共支洋一萬一千九百七十九元三角六分

辦公費項下

一文具

支洋一百五十七元六角三分

一郵費

支洋三元

一器具

支洋一百十二元四角三分

一茶水

支洋二十五元一角四分

一電燈

支洋三百十六元零八分

一煤薪

支洋四十元

以上共支洋六百五十四元三角

雜費項下

一雜支

支洋七十八元四角一分三釐

一雜品

支洋三十一元二角

一 川資

支洋六元

一 特別雜費

支洋六十元零九角

以上共支洋一百七十六元五角一分三零

總三項共支一萬二千八百一十元零一角七分三釐

十年十月份

俸薪項下

一 議長公費

支洋二百四十元

一 副議長公費

支洋四百元

一 議員公費

支洋一萬五千八百四十元

一 秘書長薪金

支洋八十一元

一 秘書薪金

支二百元

一 收發書記薪金

支六十元

一書記薪金 二千五百元九角八分 支洋三百七十六元

一速記薪金 支洋三百六十元

一門役工食 支洋十六元

一雜役工食 支洋六十四元

以上共支洋一萬七千九百三十七元

辦公費項下

一文具 支洋三百三十元零八角五分

一印刷 支洋三十三元二角

一郵費 支洋二十九元

一電話 支洋七十二元八角

一器具 支洋一百九十八元一角六分

一茶水 支洋二十七元五角四分

一 電燈

支洋四百五十三元一角六分

一 煤薪

支洋五十五元

以上共支洋一千一百九十九元七角一分

雜費項下

一 修繕

支洋二十六元九角一分

一 雜費

支洋五十八元三角二分三釐

一 雜品

支洋二十元零五角五分九釐

一 特別雜費

支洋八十三元八角

以上共支洋一百八十九元五角九分二釐

總上三項共支洋一萬九千三百二十六元三角零二釐

上年十一月份

俸薪項下

一 議長公費

支洋二百四十元

一 副議長公費

支洋四百元

一 議員公費

支洋一萬五千八百四十元

一 秘書長薪金

支洋八十一元

一 秘書薪金

支洋二百元

一 收發書記薪金

支洋六十元

一 書記薪金 二十四元九角
二十五元八角

支洋三百七十六元

一 速記薪金

支洋三百六十元

一 門役工食

支洋十六元

一 雜役工食

支洋三百六十四元

以上共支洋一萬七千九百三十七元

辦公費項下

一文具

支洋一百六十六元一角六分

一電報

支洋四百一十元零二角一分

一郵費

支洋十五元

一器具

支洋十九元六角

一茶水

支洋四十九元一角四分

一電燈

支洋四百九十元零一角二分

一煤薪

支洋五十五元

一汽爐費

支洋一百一十二元

以上共支洋一千三百七十七元二角三分

雜費項下

一修繕

支洋一百十九元九角四分

一雜支

支洋二十元零九角三分四釐

一雜品

支洋二十元零九角五分

以上共支洋一百六十一元八角二分四釐

總三項共支洋一萬九千四百十六元零五分

十年十二月份

俸薪項下

一議長公費

支洋二百四十元

一副議長公費

支洋四百元

一議員公費

支洋一萬四千一百二十四元

一秘書薪金

支洋八十一元

一秘書薪金

支洋二百元

一收發員薪金

支洋六十元

一書記薪金

支洋三百七十六元

二十四元九角
一元八分

財政部會議第一屆第二屆常會議案錄

一百四五

一速記薪金

支洋二百四十元

一門役工食

支洋十六元

一雜役工食

支洋三百四十五元八角

以上共支洋一萬六千零八十二元八角

辦公費項下

一文具

支洋五十八元四角四分

一電報

支洋八十元零五分

一郵費

支洋五元

一電話

支洋二元四角

一器具

支洋五十六元八角

一茶水

支洋六十三元三角

一電燈

支洋五百九十一元六角一分

一煤薪

支洋五十五元

一汽爐費

支洋二千二百六十一元

上以共支洋三千一百七十三元八角

雜費項下

一工程

首樓下小廁所

支洋三百一十八元

一修繕

支洋五十三元八角五分

一雜支

支洋十七元二角二分六釐

一雜品

支洋十三元七角六分六釐

一特別費

支洋二十三元五角

一旅費

支洋四千四百七十元

以上共支洋四千八百九十六元三角四分二厘

總上三項共支洋二萬四千一百五十二元九角四分二釐

合計九至十二四個月共支洋七萬五千七百零五元四角七分一厘按此四個月因三特別區議員未曾出席上列經費完全由直隸議員一百三十五人負擔合並聲明

十一年一月份

俸薪項下

一議長公費

支洋二百四十元

一副議長公費

支洋四百元

一議員公費

支洋一萬四千八百八十元

一秘書長薪

支洋八十一元

一秘書薪

支二百元

一收發員薪

支洋六十元

一書記薪

支洋二百十六元

一門役工食

支洋十六元

一雜役工食

支洋一百八十元零零九分六厘

以上共支洋一萬六千二百七十三元零九分六釐

辦公費項下

一文具

支洋二十三元三角二分

一印刷

支洋六百五十三元四角

一郵費

支洋二元

一電話

支洋七十二元

一茶水

支洋四十五元二角六分

一電燈

支洋五百零六元九角七分

一煤薪

支洋三十五元

一汽爐費

支洋九百零七元六角七分

以上共支洋二千二百四十五元七角二分

雜費項下

一 修繕

支洋三十五元七角九分九厘

一 雜支

支洋十四元二角五分七厘

一 雜品

支洋五元

一 特別雜費

支洋三十六元九角五分

以上共支洋九十二元零零二厘

總三項共支洋一萬八千六百十元零八角一分八厘

十年二月份

俸薪項下

一 議長公費

支洋一百四十元

一 副議長公費

支洋四百元

一 議員公費

支洋一萬四千八百八十元

一 秘書長薪

支洋八十一元

一 秘書薪

支洋二百元

一 收發員薪

支洋六十元

一 書記薪

支洋二百十六元

一 門役工食

支洋十六元

一 雜役工食

支洋一百三十三元

以上共支洋一萬六千二百二十六元

辦公費項下

一 茶水

支洋六十元零九角六分

一 電燈

支洋二百八十三元五角四分

一 煤薪

支洋三十五元

一 汽爐費

支洋五十六元

以上共支洋四百三十五元五角

雜費項下

一 修繕

支洋十七元三角

一 雜支

支洋九元五角零二厘

一 雜品

支洋七元九角八分八釐

以上共支洋三十四元七角九分

總三項共支洋一萬六千六百九十六元二角九分

十一年三月份

俸薪項下

一 議長公費

支洋二百四十元

一 副議長公費

支洋四百元

一 議員公費

支洋一萬四千八百八十元

一 秘書長薪

支洋八十一元

一 秘書薪

支洋二百元

一 收發員薪

支洋六十元

一 書記薪

支二百十六元

一 門役工食

支洋十六元

一 雜役工食

支洋一百三十三元

以上共支洋一萬六千二百二十六元

辦公費項下

一 文具

支洋十一元二角七分

一 郵費

支洋二元

一 茶水

支洋二十八元一角四分

一電燈

支洋二百八十六元六角二分

一煤薪

支洋三十五元

一汽爐費

支洋一千一百六十七元七角三分

以上共支洋一千五百三十元零七角六分

雜費項下

一修繕

支洋二元二角

一雜支

支洋十一元八角零四厘

一雜品

支洋三十三元一角二分

以上共支洋四十七元一角二分四厘

總三項共支洋一萬七千八百零三元八角八分四厘

十一年四月份

俸薪項下

一 議長公費

支洋二百四十元

一 副議長公費

支洋四百元

一 議員公費

支洋一萬四千八百八十元

一 秘書長薪

支洋八十一元

一 秘書薪

支二百元

一 收發員薪

支洋六十元

一 書記薪

支洋二百十六元

一 門役工食

支洋十八元

一 雜役工食

支洋一百十九元

以上共支洋一萬六千二百十二元

辦公費項下

一文具

支洋十三元一角六分

二百五十

一電報

支洋五十元零八角二分

一郵費

支洋一元

一茶水

支洋十二元七角六分

一電燈

支洋二百五十六元三角八分

一煤薪

支洋三十五元

以上共支洋三百六十九元一角二分

雜費項下

一修繕

支洋二元九角七分

一雜支

支洋五十九元七角六分二釐

一雜品

支洋九元六角

以上共支洋七十二元三角三釐

總上三項共支洋一萬六千六百五十三元四角五分二厘

十年五月份

俸薪項下

一 議長公費

支洋二百四十元

一 副議長公費

支洋四百元

一 議員公費

支洋一萬四千八百八十元

一 秘書長薪

支洋八十一元

一 秘書薪

支洋二百元

一 收發員薪

支洋六十元

一 書記薪

支洋二百十六元

一 門役工食

支洋十六元

一 雜役工食

支洋一百十二元

以上共支洋一萬六千二百零五元

辦公費項下

一文具

支洋四十二元九角一分

一電報

支洋五百七十一元一角七分

一郵費

支洋一元

一電話

支洋七十二元

一器具

支洋七元五角

一茶水

支洋十四元一角六分

一電燈

支洋二百三十六元九角二分

一煤薪

支洋三十五元

以上共支洋九百八十元零六角七分

雜費項下

一修繕

支洋十二元四角二分六厘

一 雜支

支洋十三元七角五分六釐

一 雜品

支洋四元五角四分

一 特別費

支洋三十六元一角

以上共支洋六十六元八角二分二厘

繼三項共支洋一萬七千二百五十二元四角九分二釐

十一年六月份

俸薪項下

一 議長公費

支洋二百四十元

一 副議長公費

支洋四百元

一 議員公費

支洋一萬四千八百八十元

一 秘書長薪

支洋八十一元

一 秘書薪

支洋二百元

一收發員薪

支洋六十元

一書記薪

支洋二百十六元

一門役工食

支洋十六元

一雜役工食

支洋一百十二元七角

以上共支洋一萬六千二百零五元七角

辦公費項下

一文具

支洋三十四元二角八分

一郵費

支洋四元

一器具

支洋六元九角

一茶水

支洋六十三元七角六分

一電燈

支洋一百九十一元三角

一煤薪

支洋三十五元

以上共支洋三百三十五元二角四分

雜費項下

一修繕

支洋三十九元六角三分

一雜支

支洋十二元一角八分四厘

一雜品

支洋九元一角一分

以上共支洋六十元零九角二分四厘

總三項共支洋一萬六千六百零一元八角六分四厘

合計一至六六個月共支洋十萬零三千六百十八元八角按第三屆議員一百八十九人均攤每人應攤五百四十八元一角四分七厘零直隸議員一百三十五人應攤洋七萬四千零十三元四角一分八厘京兆議員二十四人應攤洋一萬三千一百五十七元九角四分八厘熱河議員二十三人應攤一萬二千六百零九元六角九分五厘察哈爾議員七人應攤三千八百三十七元七角二分九

厘合並聲明

總計十年度共支洋二十一萬三千零五十五元八角三分五厘直隸議員七八兩月應攤洋二萬四千零四十二元七角零八釐九至十二四個月應攤洋七萬五千七百零五元四角七分一厘一至六六個月應攤洋七萬四千零十三元四角二分八釐共應攤洋十七萬三千七百六十一元六角零七釐京兆議員七八兩月應攤洋四千一百二十六元七角三分四釐一至六六個月應攤洋一萬三千一百五十七元九角四分八釐共攤洋一萬七千二百八十四元六角八分二釐熱河議員七八兩月應攤洋四千四百八十五元五角八分一釐一至六六個月應攤洋一萬二千六百零九元六角九分五釐共應攤洋一萬七千零九十五元二角七分六釐察哈爾議員七八兩月應攤洋一千零七十六元五角四分一釐一至六六個月應攤洋三千八百三十七元七角二分九釐共應攤洋四千九百十四元二角七分合並聲明

咨省長迅籌收回電車電燈事宜案 民國十二年一月五日

爲咨請事案查天津電車電燈公司合同第十四條載由電車行動之日起二十
年後地方官可以買回全盤之電燈車路如至期不買回須候七年方可嗣後均
以七年爲一期地方官如有意買回須在一年之前先行知會該公司其買回之
價地方官須付該公司十五倍一年之利益所謂一年者卽照知會日之前二年
利益之總數以三分之一所得之一份是也等語查該合同簽字在前清光緒三十
年三月計至今歲已距買回之期不遠知會期限又須在一年之前則買回計畫
已不可視爲緩圖查該公司自開辦以來所得利益不可勝計外人得一分利益
卽中國失一分利益亦卽吾地方失一分利益果能如期買回誠爲吾直省莫大
利源而買回之事手續紛繁決非咄嗟可以立辦必先事預籌算無遺策方能屆
期買回而先明知會亟應咨請飭令實業廳對於買回全盤之燈電車路事宜迅
速着手籌畫以便屆期買回俾歸省有而挽利權當於一月十八日提出動議經

大會公同討論依法可決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辦理實紉公誦此咨

直隸省長王 爲咨復事案准貴會來咨請令實業廳迅速籌畫買回全盤電燈

車路事宜等因准此除令行實業廳遵照迅速籌備並行交涉員知照外相應

咨復貴會查照此咨

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直隸省長王 爲咨復事案查前准貴會來咨以天津電車電燈公司將屆二十年期滿請照合同籌備買回等因到署當卽令行實業廳會同各華董確切查明迅速籌備議價買回各項事宜具報在案茲據該廳復稱奉令遵經廳函致各華董查照請將該合同十四條所載各節詳細解釋並派員前往妥與接洽旋據復稱以該華董等對於該公司原定合同所載各節暨公司一切詳情均未能明晰礙難確實答復請轉詢該公司查復等情轉復前來又經職廳查照該合同第十四條所載各節暨關於該公司近年營業情形函請該公司分別查明詳細答復各在案茲於本年四月十六日接准天津電車電燈公司總

經理英文復函一件謹即譯成華文據稱敬復者一九二三年三月三十日來函已經收到敝公司於一九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原訂合同第十五條規定以五十年爲期非二十年係於行車之日起算即一九零六年六月一日也該合同第十四條內載於行車後二十年地方官可以全盤購回則購贖之期最早在一九二六年六月一日此外尊函所詢各節即毋庸答復矣鄙人甚贊成此事能早日收回也等因准此職應復查此次籌備收回電車電燈公司最關重要者有二一爲贖回年限一爲贖回時應交該公司之款今該公司來函所稱行車之日既係西歷一九零六年六月一日起按照合同收回之期應在西歷一九二六年六月則先一年知會收回之期應在西歷一九二五年五月卽民國十四年五月現距實行收回爲期尚有三年至贖回時應交該公司款項照合同十四條內載應交十五倍一年之利益卽照知會日之前三年利益之總數以三分所得之一分之十五倍又有議決買回之價不得少過該公司已

用築造以及全盤裝設之項修補之費不在此內等語似前項十五倍利益之數如少於築造等費則尙須照築造等費用數交付現在此項築造等費暨該公司所指十五倍利益之數目該公司來函雖未明白答復然就該公司近年營業情形而言款數亦屬不費雖收回年限爲期尙早而備贖款項計數甚鉅似應預籌集款方法以爲異日購回之計理合照錄函稿暨該公司英文原函先行具文呈復伏乞鑒核轉咨等情據此除指令籌備進行外相應照抄函稿咨復貴會查照此咨

民國十二年五月四日

計咨送抄件一份

致電車電燈公司公函稿

敬啓者敝廳現奉直隸省長訓令准順直省議會咨以天津電車電燈公司將屆二十年期滿應即籌備收回事項飭由敝廳迅速籌備議價買回各事等因奉此查此案於民國三年一月間曾經前直隸民政長劉根據合同函致貴公

司擬提前收回詢問收回手續及應交付款數有案未准函復茲奉前內自應遵照省會議案根據原定合同議定辦法以便如期收回茲將該合同十四條內應行奉詢事項條列於左敬希詳細答復以憑籌辦爲荷

一 貴公司期滿是否按照批准合同之日計算抑係按照電車行動之日計算期滿係在何時及先一年知會應在何時

一 地方官收回貴公司應付之款是否僅係十五倍一年之利益及該項利益如何算法

一 交付十五倍一年之利益是否一次交清或係分作數次交付其數目各若干及交款之期限如何規定

一 議定買回之價不得少過公司築造裝設之項惟修補之費不在此內等語究應如何解釋

一 最近五年每年貴公司電車電燈得利數目各若干

以上各節關係至爲重要務希貴公司按照合同詳爲解釋迅賜函復以憑擬辦
實報公誌此致

齊省長權促教育會改選案 民國十二年二月五日

爲咨請事案查教育部令修正教育會規程第十二條載職員任期一年或二年等語查直隸省教育會自民國十年七月職員任期已滿當以一時多方爭執未能改選迄今已一年有半改選仍寂然無聞雖審查會員資格頗費手續而因此之故致使省教育會歷久虛懸等於無有影響於一省教育者至深且鉅本會有發展本省教育之責任卽有籌議省教育會之職權對此實難安緘默當於一月十八日提村大會討論僉謂亟應咨請

省長飭令教育廳催促省教育會限期改選職員以符法令而免教育會中斷實爲常務之急業經大會依法可決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飭催至緝公誼此咨直隸省長王 爲咨復事案查前准貴會咨請令教育廳催促省教育會限期改選職員等因到署當經令行教育廳查照去後茲據復稱奉令遵卽函准該會復稱查本會改選一節自去年四月間開中學會議時卽按照部章函請全省

中等以上各校長及省視學組織會員審查會資格此係改選第一步重要手續旋又奉教育部解釋部令凡審查員到會者必需過半數審查方爲有效本會函請審查員到會審查者兩次未過半數碍難審查嗣又將會員册送到貴廳請於中學會議開議前後交付審查亦因兩次未過半數而散直奉戰起遂暫擱置本會焦急萬分屢開評議會討論辦法僉謂通信審查尙較便利將會員册油印多份分送各中等以上校長及省視學凡合格者請於會員名上書合格二字並鈐蓋小方戳以昭慎重等語本會當將會員册油印多數裝訂成帙郵寄各審查員限今年三月十五號以前審查完竣寄回刻查尙未全數寄回業又函催此對於改選積極進行之實在情形也總之改選一節確屬本會之職責絕非因循敷衍而停止其進行審查員多數視爲格外之勞而自趨於放任似此困難想早在貴廳洞鑒之中俟通信審查告一結束即將合格會員公佈再定開大會日期以便改選此對於改選分期籌備之實在情

形也理合據實函復卽希轉呈等因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除指
令外相應咨復貴會查照此咨

民國十二年五月二日

齊省長直隸省十一年度地方歲入出預算案

民國十二年二月六日

爲咨行事案准交議直隸省十一年度地方歲入出預算表冊二本當經提付大會議交本會預決算委員會審查旋據該委員會報稱查原案歲入總額共列銀三百零九萬八千五百八十六元歲出總額共列銀三百一十八萬八千二百一十元出入相抵其不敷之數爲八萬九千六百三十四元顯與預算原則大相違背經本委員會妥慎審議於歲入門計增銀九萬零四百四十三元合之原案共爲三百一十八萬九千零二十九元於歲出門計減銀二十三萬八千三百二十元復增銀一十四萬六千一百九十一元四角共留政費三百零九萬六千零九十一元四角出入相抵實盈餘九萬二千九百三十七元六角其核增核減各理由並處分盈餘辦法均於預算案內分別聲叙等語旋經大會公同討論按照審查結果依法可決除將歲入出預算案另摺繕錄附咨外相應咨請貴省長希卽查照省議會暫行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依法公布實紉公誼此咨

計附題

議決直隸省地方十一年度歲入預算清摺一扣

議決直隸省地方十一年度歲出預算清摺一扣

直隸省長王 爲咨復事案准貴會核定直省十一年度地方歲入出預算請依

法公佈等因查歲出摺內減支各款如天津縣所轄各男女小學補助費一項

前准咨稱按年遞減業經飭廳另籌抵補以維學務應仍由廳照案籌撥至原

定自治籌備處經費曾因省庫支絀切實核算始行規定未便照議核減有碍

進行其餘議減各款應即分令遵辦除公佈外相應咨復查照此咨民國十二年三

月九日

議決直隸省地方十一年度歲入預算案

歲入經常門

第一款 附加稅原案列銀十萬零七千八百八十一元

第一項 契稅上附加稅原列銀十萬零七千八百八十一元

議照原案

第一目 買契學費九萬七千四百七十七元

第二目 典契學費一萬零四百零四元

查上列兩項歲入之數據備考欄內聲叙此項預算數係按照八九兩年度決算數目平均編列核與預算通例尙無不合議姑照原案

第三款 雜稅原案列銀六十四萬七千二百八十七元議照原案

第四項 礦稅及煤厘原案列銀二十一萬三千元議照原案

查原案所列銀二十一萬三千元比較十年度預算所列歲入之數增三

萬三千五百三十元議照原案惟據備考欄內聲叙此次所列預算之數係按十年五月間將四區礦稅增訂比額編造究竟每項能增若干無憑臆斷故未能分目填列但概括舉數終欠精核嗣辦十年度決算時仍宜分目填列以資稽核

第二項 漁稅原案列銀八萬一千元議照原案

第一目第一區收漁稅一萬八千七百元

第二目第二區收漁稅八百元

第三目第三區收漁稅一千五百元

第四目 第四區收漁稅兩千八百元

第五目 第五區收漁稅一千八百元

第六目 第六區收漁稅一萬三千元

第七目 第七區收漁稅三萬二千元

第八目 第八區收漁稅四千五百元

第九目 第九區收漁稅二千六百元

第十目 第十區收漁稅三千三百元

查原案所列數目比較十年度預算計減少七千三百八十元比較九年
度決算減少三千六百四十七元五角備考欄內只云此項漁稅預算數
目係按照稽征稅務總局原表填列於迭減原因並不詳爲聲敘殊有未
合但既云係按十年度全區投定數目比較編列議姑照原案

第三項 契稅費用原案列銀三十五萬三千二百八十七元議照原案

查此項稅用原備作縣自治會專款俟各縣自治實行籌辦時應仍查照
議決八年度預算案辦法一律撥歸縣地方之用本會曾於辦理九年度
預算案時業有鄭重之聲明現自治籌備業已進行此款應不歸省地方
所有惟各縣尙有未實行籌辦者茲議暫照原案

第三款 雜捐原案列銀五十九萬三千四百十三元

第一項 工程巡警雜捐原案列銀五十九萬三千四百十三元

第一目 保定捐務局收雜捐原案列銀二萬零七百元議照原案

(一) 車捐一萬二千元

(二) 獻捐五百元

(三) 妓捐七千二百元

查此項雜捐原案列銀二萬零七百元比較上年度所列之數已屬增加
議照原案惟房捐一項未行列入且備考欄內亦未聲叙原因殊爲未合
俟辦十年度決算時務於備考欄內詳述事實以資稽核

第二目 安新縣收船捐原案列銀一千九百六十三元議照原案

查此項船捐由該縣收回自辦每年應辦庫欸若干確係有包辦性質茲
據備考欄內聲叙才年度內該縣因無收入分文未據解庫究係原因何

任並未詳明殊非慎重省款之道但既稱本屆預算姤照原數編列議照原案

第二目 天津捐務處收雜捐原案列銀五十七萬零七百五十元議照原

案

第一節 房捐十六萬五千元

第二節 舖捐十九萬元

第三節 車捐十三萬元

第四節 樂戶捐八萬元

第五節 曉市捐八千七百二十四元

第六節 菜攤捐一千二百元

第七節 擺渡捐二百二十六元

第八節 廣告捐一千八百元

查上列各捐款之數比較十年度已爲增加惟津埠居遊日衆開闢日廣商務之盛市面之繁頗有蒸蒸日上趨勢如克詳爲稽核當不止如上列各數今既比較十年度增加議姑照原案

第四款 官業收入原案列銀十一萬五千六百五十元議決增加應改列銀十三萬九千七百九十三元

第一項 官股利益原案列銀十一萬五千六百五十元議決增加應改列銀十三萬九千七百九十三元

查此項原案列銀十一萬五千六百五十元茲准省長來咨於恒源紡紗廠股票利息歲入之數有所變更故改列銀十三萬九千七百九十三元

第一目 濼礦股息九萬零四百三十六元

第二目 第一中學校收濼礦股息二千元

姑照原案

第三目 恒源紡紗廠股息原案列二萬三千二百十四元議決增加應改列四萬七千三百五十七元

查此項利息原册列二萬三千二百十四元嗣又准省長來咨更正聲叙撥爲實業廳之經費二十六萬股息亦宜列入本屆歲入預算均由金庫統收統支方不失財政統一之旨亦由大會議決應准列入預算故改列如上數查此項股息雖經省署曾有區別分配之表示但本會前已議決將此股息與該紡紗廠紅利全數均歸興辦實業專欸自宜照議決案辦理合併聲明

第五款 雜收入原案列九十一萬零六百七十九元

第一項 官款生息原案列銀一萬一千九百十元議照原案

第一目 各縣收官藥局生息一千二百六十元

- 第二目 各縣收蓮池書院生息九百三十四元
- 第三目 各縣收捕虫生息五百七十三元
- 第四目 各縣收橋道生息二百零二元
- 第五目 各縣收堤工生息一千一百八十七元
- 第六目 各縣收白草窪生息二百五十元
- 第七目 各縣收開歇生息二千一百三十五元
- 第八目 各縣收積存米價生息一百九十五元
- 第九目 各縣收積谷成本生息四百二十元
- 第十目 各縣收學堂生息三千七百三十八元
- 第十一目 第一中學校收生息一千元
- 第十二目 第六中學校收生息十六元

查上列各目總數比較八九兩年度預算計屬減少若按預算通例以八

九兩年度決算合計用二除得之數列爲十一年度預算之數比較尙應
加多但查十年度預算所列亦屬此數議姑照原案

第二項 征收辦公費原案列銀九萬九千零八元議照原案

第二目 工程科收各項照費原案列銀一萬一千元議照原案

第一節 建房照費九千元

第二節 穢土船照費二千五百元

第三節 穢土車照費四百元

第四節 地畝註冊費一百元

查上列各數曾於九年度預算案備考欄內聲叙係依該處所送預算列
入且於八十兩年度預算所收之數目相同議照原案

第二目 太學校收學費

第一節 河北太學校收學費七千二百元

查該校所收學費原列之數據備考欄內係按本屆該校所送分冊數目編列議照原案

第三目 各專門學校收學費原案列銀一萬四千四百元議照原案

第一節 法政專門學校收學費三千元

第二節 工業專門學校收學費三千元

查以上兩節原列總數與十年度預算案所列相同且比較八九兩年度預算案內該兩校所列此項收入之數相去無幾議照原案

第四目 各男女師範學校收學費原案列銀八千七百十元議照原案

第一節 第一師範學校收學費一千八百六十元

第二節 第一女子師範學校收學費四千九百二十元

第三節 第二女子師範學校收學費一千九百三十元

查以上三節原案所列之數比較九年度增加一千二百元且據九年度

預算案備考欄 零叙本年預算經教育廳核將各校自收學費一律添列歲入自屬慎重省款之道議照原案

第五目 各中學校自收膳費原案列銀五萬四千一百九十四元議照原案

第一節 第一中學校收學膳費一萬二千元

第二節 第二中學校收學費四千二百七十八元

第三節 第二中學收添班增收學費九百元

第四節 第三中學校收學費二千七百元

第五節 第四中學校收學費一千四百二十八元

第六節 第五中學校收學費二千五百二十元

第七節 第六中學校收學費九千元

第八節 第七中學校收學費四千二百元

第九節 第七中學校增收學費六百元

第十節 第八中學校收學費一千四百八十八元

第十一節 第九中學校收學費三千元

第十二節 第十中學校收學費一千七百二十元

第十三節 第十一中學校收學費一千六百五十六元

第十四節 第十二中學校收學費二千零五十八元

第十五節 第十三中學校收學費二千二百三十二元

第十六節 第十三中學校收添班增收學費六百元

第十七節 第十四中學校收學費一千九百五十六元

第十八節 第十五中學校收學費九百五十八元

第十九節 第十六中學校收學費九百元

查以上十九項原列預算之數比較九年度所列已屬增加議照原案

第六目 各小學校收學膳費原案列五百零四元

第一節 第一模範小學校收學費原案列銀五百零四元議照原案

第七目 教育廳收檢定教員委員會檢定費原案列銀三千元議照原案
查據九年度預算備考欄內聲叙此項收款於議決七年度預算案內經
教育廳查明收數聲明從八年度起按年照列在案議照原案

第二項 雜項收入原案列銀十五萬六千九百二十八元議照原案

第一目 各工捐處收各項雜租原案列二萬五千四百二十四元議照原
案

第一節 天津工程科收房租一萬二千八百元

第二節 天津工程科收地租一千元

第三節 天津工程科收厠租七千八百元

第四節 保定捐務局收樂戶房租三千八百二十四元

第二目 各學校自收房地租原案列七百十九元議照原案

第一節 法政專門學校收前高等學校地租七十元

第二節 第二女子師範學校收房地租一百三十八元

第三節 第一中學校收房地租四百七十二元

第四節 第六中學校收房地租 無

查該校房地租九年度預算列十一元十年度列八元十一年度未列數
目備考欄內已聲叙本屆無此項收入

第五節 第十四中學校收房地租三十九元

查以上各項原案列銀七百十九元比較上歲減少惟備考欄內聲叙理
由尙屬明確議照原案

第三目 天津縣經收前漁業公司地租六元議照原案

第四目 各縣雜項收入十三萬零七百七十九元

查此項原列之數據備考欄內聲叙係按照八九兩年度決算數目平均編列與預算通例尙無不合議照原案

第四項 報効原案列銀六十三萬四千九百十八元議照原案

第一目 各縣礦報効十一萬一千四百七十六元議照原案

第一節 礫礦報効七萬三千零七十六元

第二節 臨井兩礦報効三萬八千四百元

以上兩項原列之數據備考欄內聲叙一係每屆額交行平銀五萬兩約合洋七萬餘元本屆預算係仍照上屆預算數目編列一係自十年五月

間四區稅厘修改比額時約計西南兩區經收報効上數均甚明晰議照

原案

第二目 開灤礦局提撥特別報効五十二萬三千一百五十元議照原案

第三目 天津蔗行報効一百九十二元議照原案

以上兩項所列之數據備考欄內聲叙一係按該局八九兩屆應交數目平均填列一係按照八九兩年度決算數目平均編列手續尚無不合議照原案

第五項 井陘礦官利原案列銀七千九百十五元議照原案

查此項所列之數據八九兩年度預算案備考欄內聲叙此項官利未據該礦照撥故無決算於十度及本屆預算案備考欄內是否已經照撥又無聲叙殊滋疑竇如仍未照撥務嚴格追索以重省款茲議貼照原案

第六款 差徭原案列銀三十六萬八千三百八十元議照原案

查此款原列之數據備考欄內聲叙係按照八九兩年度預算數目平均編列與預算通例尚無不合議照原案

第七款 國家補助地方警學經費原案列銀三十五萬三千零六十九元議照原案

第一項 國家補助地方警餉服裝經費原案列銀二十五萬一千六百二十

九元議照原案

查原列之數既據備考欄登叙津米警察經費向由國家動支三十六萬八千七百十六元除按照該兩廳原冊列支保廳經費二萬零一百六十元津廳經費九萬六千九百二十七元其餘以上補助地方如上數目尙屬明晰議照原案

第二項 國家補助地方教育高等師範學校經費原案列銀十萬零一千四百四十元議照原案

第八款 學校自收捐助各款原案列銀三百五十元

第一項 第二女子師範學校收前藩司增捐款原案列銀三百五十元議照原案

合計原案共列銀三百零九萬六千七百零九元嗣准省長來咨於歲入經常門

有所更正計增二萬四千一百四十三元應改爲銀三百一十二萬零八百五十二元計經審核編製手續尙無不合是以均照交議案數開列

歲入臨時門

第一款 雜收入原案列銀一千八百七十七元議照原案

第一項 官物變價原案列六百八十元議照原案

第一目 工程科收廢料變價六百八十元

查此項原列之數據備考欄內聲叙係按照天津警察廳工程科所送預算數目填列議照原案

第二項 官款徵還原案列銀七百八十七元議照原案

第一目 工程科收回賠償各款四十元

第二目 大沽海防縣佐徵還修理塘沽碼頭借款七百四十七元

查以上兩目據備考欄內聲叙一係按照工程科所送預算數目填列一

係按該縣佐九年度實解數目編列議照原案

第三項 罰款原案列銀四百十元議照原案

第一目 工程科收罰款四百十元

第二目 保定捐務局收罰款無

查並列第一目係按照天津警察廳工程科所送預算數填列議照原案
第二目據備考欄內聲敘查上屆預算津保工巡雜捐係按前兩年實收
數目平均分列故將保定罰款一項分桿填列本屆保定捐款係由警廳
編造收入預算原冊並未分列罰款一項無從代為分晰故無預算數惟
查此項罰款歷年於預算決算冊內均有另桿填列今以該警廳造送原
冊之故忽行變更殊非慎重省款之道財政廳負整理全省財務之責仍
宜函催該警廳來文聲敘分別以便辦理決算時有所根據茲議暫照原

案

第二款 官股利益六萬六千三百元

第一項 恒源紡紗廠紅利六萬六千三百元

查此項款目向未列入預算茲據財政廳函送恒源紡紗廠官息紅利清單內開八年開辦起至九年底止應得官息洋五萬二千二百七十五元又紅利洋三萬六百元十年分應得官息洋三萬六百元又紅利洋三萬五千七百元由本會議決該項官息 利均應列入預算作為本省興辦實業之用惟官息一項已照咨交原案列入經常門紅利為營業不定之款故歸入臨時門合計單開數目列為六萬六千三百元與前列該紡紗廠股息一項全數作興辦實業專款以符議案

合計原案共列銀一千八百七十七元嗣據財政廳函送恆源紡紗廠紅利清單計增六萬六千三百元應改為六萬八千一百七十七元

總計經常臨時兩門原案共列銀三百零九萬八千五百八十六元本會據省公

署咨送預算更正冊恒源紡紗廠股息數目於經常門增二萬四千一百四十三元又係據財政廳函送清單恒源紡紗廠紅利數目於臨時門增六萬六千三百元共增九萬零四百四十三元統計爲三百一十八萬九千零二十九元至省有營業機關如臨井兩礦北洋印刷局鐵工廠輪船局及直隸省銀行等本會於辦九年度預算時已另案咨請查復歸入預算核辦在案此屆又未列入終屬闕漏仍祈辦下次預算時一併列入以重省款合併聲明

議決直隸省地方民國十一年度歲出預算案

計開

歲出經常門

內務行政費

第一款 警察經費原案列銀九十六萬一千八百五十七元議決核減應改列

銀九十四萬七千六百九十七元

第一項 省城警察工程衛生經費原案列銀十一萬零八百八十二元議決

核減應改列銀九萬六千七百二十二元

理由附冊目內

第一目 俸薪一萬四千零八十八元

第二目 工資四千九百九十二元

第三目 餉項四萬八千三百五十六元

第四目 馬乾三千八百六十四元

查以上四項與九年度議留之數相符應准照案動支

第五目 擴充警額餉項九千三百七十元

裁

第六目 添設夫役工資二千六百四十元

裁

查以上兩目曾由省長咨請追加業經本會否決應即全數裁撤

第七目 辦公四千零八十元

第八目 服裝一萬零六十二元

查以上兩目與九年度議留之數相符應准照案動支

第九目 擴充警額服裝二千一百五十元 裁

查此目與第五六兩目係屬一事亦應全數裁減

第十目 工程工料五千元

第十一目 雜費五千四百元

第十二目 預備金八百八十元

查以是三年均係九年度議留之數應准照案動支

以上各目計共減一萬四千一百六十元除減計留九萬六千七百二十二

元

第二項 天津警察廳經費原案列銀六十萬零二千零二十五元議照原案

第一目 俸薪八萬八千八百三十六元

第二目 餉項三十七萬三千八百七十七元

第三目 馬乾五千零四十五元

第四目 辦公二萬九千二百五十五元

第五目 購置八萬三千五百六十二元

第六目 工程六千一百十四元

第七目 雜費一萬五千三百二十六元

以上各目查與九年度預算議留及續經議准開支各數尚屬相符應准

照案動支歲費銀六十萬零二千零二十五元

第五項 天津警察廳所屬工程處經費原案列銀十三萬九千一百九十一

元議照原案

第一目 俸薪二萬一千五百零四元

第二目 工食五萬四千元

第三目 辦公二千三百七十三元

第四目 工程四萬五千八百五十九元

第五目 路燈一萬四千一百元

第六目 雜費一千五百五十五元

以上各目查與九年度議留之數尚無逾越應准照案動支歲費銀十三

萬九千一百九十一元

第四項 天津體育社自衛遊行隊補助費原案列銀九千元議照原案

查此項與九年度議決之數相符應准照案動支九千元惟十年內既經議准將體育社原有補助費改組警察南六分所今仍列體育社補助費未免不合應飭警察廳速行改組以符原議合併聲明

第五項 大沽警察經費原案列銀五萬八千二百三十二元議照原案

查此項較上屆減列三千七百四十六元核其備考欄內聲叙減列情由以奉省令將原有經費劃出三千七百四十六元歸海防指揮官辦公費已改列於國家預算是預算雖有變更而款項尚無出入應准照案動支歲費銀五萬八千二百三十二元但分目未列殊屬不合應飭該廳另造分表補送備查以符手續

第六項 臨榆警察經費原案列銀四萬二千五百二十七元議照原案

第一目 俸薪一萬零七百三十九元

第二目 餉項二萬一千三百五十元

第三目 辦公二千七百五十四元

第四目 馬乾二千零十六元

第五目 服裝四千五百三十八元

第六目 電報費一百元

第七目 預備金一千零三十元

以上各目查與九年度議留之數相符應准照案動支歲費銀四萬二千五百二十七元

第二款 慈善經費原案列銀四千零十三元議照原案

第一項 省城棲流所養病堂補助費二千六百三十五元

第二項 引善社植款補助費二百七十八元

第三項 保定衛生醫院補助費五百元

第四項 保定四街水會補助費六百四十元

以上四項查與九年度議留之數相符應准照案動支歲費銀四千零五十

三元

第三款 議會經費原案列銀十六萬九千三百七十六元議決增加應改列銀十七萬二千三百八十一元五角

第一項 省議會經費原案列銀十六萬九千三百七十六元議決增加應改列銀十七萬二千三百八十一元五角

查此項原案係比照九年度預算案開列茲據省議會咨行該會十一年度預算案計增三千零五元五角應准動支歲費銀十七萬二千三百八十一元五角

合計原案共列內務行政費一百一十二萬五千二百八十六元經本會逐項審查計共議減政費一萬四千一百六十元又議增政費三千零五元五角計共留政費 百一十二萬四千一百三十一元五角

財務行政費

第一款 征收稅釐經費原案列銀二萬六千一百零二元議應核減改列銀二萬五千一百七十八元

第一項 礦稅煤釐徵收經費原案列銀一萬四千零二十元議應核減改列銀一萬三千四百十四元

第一目 東區稽徵稅釐局一半經費原案列三千九百六十四元議決核減應改列三千八百六十三元

核減理由
附註節內

第一節 薪水 二千五百八十四元

第二節 工食 四百八十四元

第三節 辦公 二百五十四元

查以上三節係該局局長雇員薪水及四分卡夫役工食與筆墨紙張茶水薪炭彈費等共用之數無可核減均准照案動支

第四節

雜費原案應改列五百四十一元

查此節原案列六百四十二元內除房租報紙旅費等項外有臨時費一百零一元係遇特別用途以補不足之備似非必要應行裁減以昭節儉除減計留五百四十一元如有特別事體應由他項節餘項下通融辨理或實有不敷時應臨時呈准動支後再加入決算案內辦理可也

以上各節計共減一百零一元除減計留三千八百六十三元

第二目 南區稽征礦稅厘局一半經費原案列銀三千五百三十一元議決核減應改列銀二千一百二十六元

核減肆拾五節內

第一節 薪水

原案應改列二千二百十八元

查原案列銀二千二百五十六元比較九年度預算多三十八元詳册內亦未聲叙理由應予照數裁減以節糜費而重公款

第二節 丁食

三百五十五元

第三節 辦公

二百六十三元

以上二節均照原案動支

第四節 雜費

原案應改列三百元

原案列六百五十七元查該局細冊郵電茶水薪炭油燭等費均列辦公項下此節內又列雜支一百八十元備攷欄內亦未註明又有旅費解費四百餘元查東區僅用一百餘元比較之下相差太鉅難免無浮冒情弊茲酌核減三百五十七元改列三百元諒已敷用

以上各節計共減三百九十五元除減計留三千一百三十六元

第三目 西區稽征礦稅厘局一半經費原案列三千五百八十八元議決

核減應改列三千五百五十八元

核減理由
在各節內

第一節 薪水

二千五百零八元

第二節 工食

三百八十四元

以上二節均照原案

第三節 辦公

原案應改列二百六十一元

查原案列二百九十一元與他區相比均屬較多詳閱細冊文具消耗等費預算未免太優省款支細應格外撙節宜每月由地方款內裁減二元五角合共減三十元改爲二百六十一元

第四節 雜費

四百零五元

查細冊無可減應照原數動支

以上各節計共減三十一元除減計留三千五百五十八元

第四目 北區稽征礦稅厘局一半經費原案列二千九百三十七元議決

核減應改列銀二千八百五十七元

核減後
出詳後

第一節 薪水

二千零二十八元

第二節 工食

三百三十六元

第三節 辦公

一百四十四元

以十三節照原案

第四節 雜費

原案改列三百四十九元

此節原案列四百二十九元查詳冊內列有經常臨時二門經常門內
雜費一宗月支二十五元審查情形未免太多應改爲二十元計年減
六十元臨時門內有調查旅費雜項旅費二宗共月支二十七元亦屬
太多應改爲二十元計年減八十四元又購備各物月支三元應改爲
年支二十元計年減十六元共年減一百元合計經常臨時兩門雜費
共減一百六十元查原冊年支總數合國家地方爲八百五十八元地
方半數爲四百二十九元按照上數核計應由地方經費內減八十元
改列三百四十九元

以上共計減八十元除減計留二千八百五十七元

第二項 漁業征收經費原案列銀一萬二千零八十二元議決核減改列銀

一萬一千七百六十四元

第一目 東路船捐局經費原案列三千三百十元議決核減應改列三千

一百八十八元

核減理由詳各節內

第一節 薪水

二千零四十元

第二節 工食

六百七十二元

以上二節照原案

第三節 辦公

原案改列九十六元

原案列一百零九元詳查細冊辦公項下僅紙張簿籍筆墨等費所用

似乎較多茲按月支八元計算年支九十六元當可敷用特此酌減十

三元改列九十六元以期節儉如實在不敷用時應於他項內通融

第四節 雜費

原案改列二百元

原案列二百七十六元查係旅費房租茶炭油等費用爲數較多核減七十六元改列二百元俾資節用而重省款

第五節

船費單據
工料費

原案改列一百八十元

原案列二百十三元詳查印刷工料或不至用此鉅數茲酌減三十三元改列一百八十元

以上共減一百二十二元除減計留三千一百八十八元

第二目 西路船捐局經費原案列三千三百零四元議決核減應改列三

千一百七十六元

核減理由詳各節內

第一節 薪水

原案改列一千七百二十八元

原案列一千七百七十六元與九年度預算比較增四十八元當此省款支繼應仍照九年度預算數動支一千七百二十八元

第二節 工食

六百元

第三節 辦公

一百五十一元

第四節 雜費

四百五十七元

以上三節均照原案

第五節

船旗單據
工料費

原案改列二百四十元

原案列三百二十元核審較多應減八十元改列二百四十元

以上共減一百二十八元除減計留三千一百七十六元

第三目 保護漁業巡洋砲船經費 原案列四千三百零四元議決核

減應改列四千二百三十六元

核政理自詳核案內

第一節 薪水

六百四十八元

第二節 工食

二千八百五十六元

以上二節均照原案

第三節 修理

原案改列二百四十元

原案三百零八元查特別修造定必專案呈請或加入預算臨時門內或追加決算辦理此係尋常修理核審較多茲按每月平均二十元定可敷用故減六十八元應改列二百四十元

第四節 服裝

四百九十二元

以上共減六十八元除減計留四千二百三十六元

第四目 漁業檢查員薪水

原案列一千一百六十四元議照原案

第二款 征收捐務經費原案列銀五萬二千八百六十三元議決核減應改列

銀三萬六千七百十五元

第一項 保定捐務經費原案列五千二百零七元議決核減應改列四千九

百四十一元

核減理由詳報日內

第一目 薪水

三千一百七十六元

第二目 工食

三百六十元

以上二目准照原案

第三目 辦公

原案改列五百七十六元

原案六百九十六元為數較多應減一百二十元改列五百七十六元

第四目 四城門
役工費

四百二十九元

第五目 雜費

原案改列三百元

原案列四百四十六元所費太多茲酌量月費二十五元半可費三百元

照原案減一百四十六元改列三百元

查保定工巡捐務處無詳冊究竟人員若干每人薪水若干無從查考姑

准照原案動支僅於辦公雜費兩項中酌減二百六十六元合併聲明

以上共減二百六十六元除減計留四千九百四十一元

第二項 津捐務處經費原案列銀四萬七千六百五十六元議決核減應

改列銀三萬一千七百七十四元

核理由詳冊目內

第一目 薪水

原案改列二萬二千四百零四元

原案列二萬二千九百十六元詳查細冊內載股員二十二員薪水不
年共支一萬五千二百零四元其中難內無掛名等弊應於一等股
員內核減二員之薪水月減一百七十元二等股員內減二員之薪水月
減一百三十元三等股員內減三員之薪水平均以四十元計算月減一
百二十元二等調查員內減二員之薪水月減八十元合計月減五百元
年減六千元又房捐項下共用雇員書記二十五名應改爲十五名銷捐
共用九名車捐七名樂戶捐十八名又調查文牘稽核等員十九名應改
爲補捐六名車捐五名樂戶捐九名調查文牘稽核等員十二名總共四
十七名以平均月支二十元計算年共支一萬一千二百八十元較原列
一萬五千七百九十二元減四千五百十二元合計總數減一萬零五百

十二元共支二萬二千四百零四元

第二目 工食

二千零七十元

照原案

第二目 辦公

原案改列四千二百四十元

原案列五千一百七十元查係紙張月需四十五元年支五百四十元應改爲月需二十元年支三百六十元簿籍月需三十五元年支四百二十元應改爲月需三十元年支二百六十元筆墨月需五十五年支六百六十元應改爲月需四十五元年支五百四十元印刷中支二千一百六十元改月支一百五十元平支一千八百元其餘雜件消耗等共計年支一千二百十元改爲一千元共計減九百三十元應改列四千二百四十元

第四目 購置

原案改列一千零二十元

查原案一千零八十元內列器具雜品二宗合計中共支四百二十元未免爲數太鉅應改爲年支二百六十元其餘應將原數動支計減六十元應改列一千零二十元

第五目 工程

原案改列八百元

查原案列銀一千二百元詳冊內列各項工程雜項修繕二宗合計月費八十元年支九百六十元顯係巧分名目支配公款應改年支七百二十元又涼棚費月需二十元查涼棚每年夏季一次絕無月支涼棚費之理原列年支二百四十元應改爲年支八十元計共減四百元應改列八百元如有不敷可於他項節餘項下通融

第六目 雜費

原案改列二百四十元

原案列七百二十元查三四兩目辦公購置項下細冊內已列有雜件器具雜品消耗等項此又列雜費一目未免重複本應全數裁減以重公款

惟既已開列姑准年支二百四十元以備他項偶有不敷時作爲補助可也計減四百八十元應改爲二百四十元

第七目 獎勵

原案列三千五百元

全裁

查獎勵之設原爲獎有功而資鼓獎若列作常年經費卽屬無功時坐得獎資遇有特別出力時將何以加獎不獎不足以資鼓勵殊非獎勵有功慎重公款之道且查九年議決案內裁減津貼一項此又加列獎勵一宗仍係津貼之變名故應全數裁減以符定案如嗣後有異常出力人員應行給獎之處臨時呈請咨交本會追加決算案內辦理可也合併聲明

以上共減一萬五千八百八十二元除減計留三萬一千七百七十四元

合計原案共列財務行政費七萬八千九百六十五元計共議減政費一萬七千零七十二元除減計留六萬一千八百九十三元

教育行政費

第一款 大學經費原案列銀十一萬七千二百元議照原案

第二項 河北大學經費原案列銀十一萬七千二百元議照原案

查該校於民國十年成立十年度經費共六萬元本年度以添招法農醫預科三班又加增經費五萬七千二百元詳細審查尙不爲多准照原案前奉令併該校之私立法政學校補助費一萬二千元應卽包括在新增款項

內不另增列以節省費但專門農校專門醫校與高等師範學校各款均奉
令歸併河北大學應於編送十二年度預算時將各該款一律併爲該大學
經費以符前案

第二款 各學校經費原案列銀一百零六萬三千二百一十一元議照原案

第一項 各專門學校經費原案列銀二十六萬八千二百五十二元議決增
加應改列銀三十萬零八千二百五十二元

第一目 法政專門學校經費 七萬二千六百五十六元

第二目 農業專門學校經費 四萬六千七百零四元

第三目 醫學專門學校經費 四萬元自第二項第二目移增於此

第四目 工業專門學校經費 六萬七千七百三十二元原第三目

第五目 工業附屬染織學校經費 二萬二千零六十八元原第四目

第六目 甲種丁業學校經費 二萬六千五百九十二元原第五目

第七目 中程學校臨時經費

一千五百元 原第六目

第八目 甲種水師學校經費

三萬一千元 原第七目

查所列各該校用款尚屬核實議准照原案惟原册所列第二項第二目醫學經費四萬元應改列本項第三目則本項第二目應改為第四目餘遞推本項經費原列二十六萬八千二百五十二元加入醫學四萬元應改為三十萬零八千二百五十二元水產學校及農業學校旅費用欸過鉅雖各有正當理由亦須樽節開支以重公款

第二項 各男女師範學校經費原案列銀四十八萬八千四百五十九元議

決裁減應改列四十四萬八千四百五十九元

第一目 直隸高等師範學校經費

六萬一千四百元

第二目 醫學專門學校經費

四萬元

此一目已移為第一項第三目在本項下應裁除

第三目 直隸七師範並附屬小學經費 七萬一千八百六十元 應改爲第二目

第四目 直隸一師附屬小學建築費 三千元 應改爲第三目

第五目 直隸第二師範並附屬小學經費 五萬八千零七十二元 應改爲第四目

第六目 直隸第三師範並附屬小學經費 三萬六千一百元 應改爲第五目

第七目 直隸第四師範並附屬小學經費 四萬三千二百七十三元 應改爲第六目

第八目 直隸第五師範並附屬小學經費 二萬三千九百七十二元 應改爲第七目

第九目 直隸第一女子師範並附屬小學經費 五萬六千八百七十六元 應改爲第八目

第十目 直隸第二女子師範並附屬小學經費 四萬四千三百六十六元 應改爲第九目

第十一目 直隸第二女師附設職業科臨時開辦費 四百元 應改爲第十目

第十二目 直隸第六師範學校經費 二萬八千元 應改爲第十一目

第十三目 直隸女子師範學校經費 二萬一千元 應改爲第十二目

查所列各該校經費除擬設第六師範學校及第三第四女師範學校係

屬新增經費外其餘各校經費比准歷屆所列數目無甚出入間有增多者亦因維持現狀或添招新班呈經教育廳核准有案議均照原案惟醫校經費列在本項未免錯誤前已更正則本項原案列銀四十八萬八千四百五十九元減去醫學經費四萬元應改為四十四萬八千四百五十九元

第三項 各中學校經費原案列銀三十零萬六千五百元議照原案

第一目 省立第一中學經費 四萬二千六百四十元

第二目 省立第一中學附設 一千五百七十五元

第三目 省立第二中學經費 二萬一千三百六十二元

第四目 省立第二中學臨時費 四百元

第五目 省立第三中學經費 一萬六千二百七十七元

第六目 省立第四中學經費 一萬一千八百七十六元

第七目 省立第五中學經費

一萬三千四百七十八元

第八目 省立第六中學經費

二萬九千一百二十四元

第九目 省立第七中學經費

二萬一千五百十元

第十目 省立第八中學經費

一萬零四百零四元

第十一目 省立第九中學經費

一萬三千七百元

第十二目 省立第九中學臨時建築費

一千元

第十三目 省立第十中學經費

一萬零七百七十七元

第十四目 省立第十一中學經費

一萬四千七百八十九元

第十五目 省立第十二中學經費

一萬五千零零四元

第十六目 省立第十二中學臨時建築費

九百十六元

第十七目 省立第十三中學經費

一萬五千九百六十元

第十八目 省立第十四中學經費

一萬二千八百五十八元

直隸省議會第三屆第二期常會提案錄

二百七十二

第十九目

省立第十五
中學經費

一萬零六百八十元

第二十目

省立第十六
中學經費

一萬七千五百四十四元

第二十一目

省立第十二
中臨縣雜費

二千元

第二十二目

前隸第一模
範小學經費

一萬三千零十六元

第二十三目

山東第一模
範小學經費

九千六百元

查所列各該校經費尚無浮冒准照原案惟細查中學校所用經費與其班數比較殊欠公允用款多者每班至二百五十餘元少者僅一百八十餘元嗣後應由教育廳酌定適中辦法方為允當又關於以上各學校經費編造預算時有急應改良者兩項一應將各校班數及學生數分別註明二應將各校職教員數及其薪金數分別註明俟編造十二年度預算時責成財政廳切實照辦合併聲明

第三款

留學經費原案列銀七萬四千五百七十一元議照原案

第一項 留歐經費原案列銀三萬六千零三十元

第一目 學費 二萬八千八百元

第二目 旅行公費 一千元

第三目 學川費 六千二百三十元

第二項 香港大學留學生經費原案列銀八千元

第三項 留日經費原案列銀三萬零五百四十元

第一目 學費 一萬九千八百八十五元

第二目 校補助費及 前師授費 二千二百九十八元

第三目 管理自公費 二千零九十七元

第四目 川貨等匯 五百元

第五目 雜費 三千一百六十元

第六目 調查費 二千五百元

查右列各項於本省人才教育極有關係議均照原案

第四款 圖書館經費原案列銀六千六百元議照原案

第一項 省立第一圖書館經費 三千三百六十元

第二項 省立第二圖書館經費 二千一百六十元

第三項 天目通俗圖書館經費 一千零八十元

查右列各項於本省文化極有關係本應添加經費以事擴充惟省款支絀碍難增加所有第一圖書館省長咨交預算更正冊內所增之保火險費五百六十三元業經大會否決未能增入應仍照原案共列六千六百元

第五款 補助經費原案列銀二十萬零一千一百八十九元議決核減應改列

銀十四萬九千一百二十七元

第一項 宜化乙種工業學校補助費 三千四百八十七元

第二項 豐潤中學
校補助費

一萬零二百五十二元

第三項 南宮中學
校補助費

二千八百五十三元

第四項 天津南開中
學校補助費

二萬七千零零九元

第五項 天津公立甲種
商校補助費

五千一百七十八元

第六項 保定育德中
學校補助費

一萬二千六百元

第七項 保定育德中
學臨時補助

四千元

第八項 保定厚福堂公立第一
兩等小學校補助費

一千九百六十一元

第九項 清苑縣立第一高
等小學校補助費

一千六百元

第十項 清苑縣立第一高
等小學校補助費

一千二百元

第十一項 天立第一兩
等小學校補助費

八百四十元

第十二項 法興學校
補助費

六百九十四元

第十三項 清苑高等五處
小學補助費

二千八百元

第十四項 私立女學校補助費

一千二百元

第十五項 山海關高小國民小學補助費

六百九十六元

第十六項 善育女學校補助費

二千四百元

第十七項 保定全師堂附屬男女小學補助費

二千一百六十七元

第十八項 寧河中學校補助費

六百元

第十九項 私立去政專門學校補助費

一萬二千元 取消

第二十項 私立發民中學校補助費

五千元 應改為第十九項

第二十一項 私立發民中學校臨時補助費

二千五百元 應改為第二十二項

第二十二項 天津縣所轄各男女小學補助費 原案改列六萬零九十元 應改為第二十一項

查所列各項補助費有施之於私立學校含有獎勵性質者有施之於公立中學因其經費不足為一時接濟者一再審查擬自第一項至第十八項又自第二十項至第二十一項均無變更准照原案惟私立法政學校補助

費因該校業已停辦並將該款歸入河北大學新增經費內則此項應即取消原册所列第二十項應改為第十九項餘遞推至天津縣所轄各男女小學補助費原案列十萬零一百五十二元議仍照八年度議決原案每年應減六分之一之數改為六萬零九十元則本款補助費原列二十萬零一千一百八十九元應改為十四萬九千一百二十七元

第六款 教育雜費原案列銀一萬四千元議照原案

第一項 教育旬報社經費二千四百元

第二項 教育總會補助費二千四百元

第三項 中小學行政會議用款 一千二百元

第四項 檢正教育委員會經費 八千元

查所列各項尚皆必要准照原案惟教育會自修正教育會規程公布後該會因審查會員資格一時頗費手續教育事業頗受影響不無遺憾應由該

會積極籌備俾早改選組織完備以謀全省教育之發展及改良所有籌備經費即在補助費項下開支合併聲明

合計教育行政費原案列銀一百四十七萬六千七百七十元計減去私立法政學校補助費一萬二千元并天津縣所轄各男女小學補助費本年應減之數四萬零零六十二元應改爲一百四十二萬四千七百零八元

實業行政費

第一款 農業經費

第一項 農事試驗第一分場籌備處經費原案列銀二千五百四十四元議

照原案

第一目 薪水 一千一百七十六元

第二目 工資 九百三十六元

第三目 辦公 一百零八元

第四目 購置 三十六元

第五目 雜支 二百五十二元

第六目 特別費 三十六元

查照列各目支出尙無浮濫之處與九年議留之數亦屬相符議准照原

案動支

第二項 農事試驗第二分場經費原案列銀二千五百九十二元議照原案

第一目 薪水 一千三百八十元

第二目 工資 五百二十八元

第三目 辦公 一百八十元

第四目 購置 九十六元

第五目 雜支 二百四十元

第六目 特別費 一百六十八元

查上列各節支出與第一分場無大出入與九年議留之數亦符議准照

原案動支

第二款 工業經費

第一項 工業試驗所經費原案列銀三萬零九百二十九元議照原案

第一目 薪水 一萬七千四百四十八元

第二目 工資

二千五百二十元

第三目 辦公

五千八百八十元

第四目 購置

二千六百七十六元

第五目 工程

六百十二元

第六目 雜支

一千一百九十三元

第七目 特別費

六百元

查上列各節與九年議留之數相符議准照原案動支

第二項 歸女職業傳習所經費原案列銀二千三百五十六元議照原案

第一目 薪水

一千六百九十二元

第二目 工資

二百二十八元

第三目 購料費

二百八十六元

第四目 辦公

一百二十元

第五目 雜支

三十元

查該所用款爲數無多尙無浮冒情弊與九年議留之數亦符議准照原案動支

第三款 商業經費

第一項 商品陳列所經費原案列銀一萬八千三百六十二元議決核減應改列銀一萬五千七百二十二元

第一目 薪水

原案改列九千七百零八元

第二目 工資

一千零七十四元

第三目 辦公

一千八百五十一元

第四目 購置

三百十二元

第五目 工程

二百四十元

第六目 旅費

一千一百四十元

第七目 雜支

一千三百九十六元

查該所預算細冊所列職員較多應酌量裁減以節糜費茲將薪水一項

原案所列之一萬二千三百四十八元議減二千六百四十元除減計

留九千七百零八元統計議留該所歲費銀一萬五千七百二十二元

第二項 商品萃賣場經 原案列銀四千一百四十六元議全數裁撤

查該場業經本會議決裁撤咨行在案則該項經費自應取消惟議仍留作

興辦實業專款原案所列全數不准挪作他項動用合併聲明

合計實業行政費原案共列銀六萬零九百二十九元經本會逐項審查議裁減

商品陳列所與商品萃賣場等費共六千七百八十六元除減議共留政費 五萬

四千一百四十三元至核減之數議仍歸實業專款併咨請省長飭令實業廳長

詳細籌畫用途以重公款而免虛糜似此辦法庶於核減預算之中仍寓發展實

業之意合併聲明

擴充實業經費共列銀十一萬三千六百五十七元

查恒源紡紗廠每年所得股息共洋四萬七千三百五十七元業經大會議決完全歸入實業範圍並咨請省長飭令實業廳迅速籌畫用途詳編預算安定章程交會核議以便施行各在案合亟增列歲出門內以利進行至紅利一項亦經本會議決完全歸入興辦實業專款並據財政廳函開六萬六千三百元之數一併列入計共列十一萬三千六百五十七元全數作擴充實業專款以符原議合併聲明

歲出臨時門

內務行政費

第一款 議會經費

第一項 省議會臨時經費原案列銀一萬七千九百五十六元議決增加應改列銀四萬五千一百八十九元九角

第一目 省議會常會延長費五千四百十三元

第二目 省議會四次臨時會費原案改列三萬九千七百七十六元九角

查省議會民國十一年八九兩月連開臨時會二次常年會又延長會期二十日均經咨報在案十二年春間仍擬開臨時會二次故預算案照延長會期二十日與開四個臨時會核計共增二萬七千二百三十三元九角應改列銀四萬五千一百八十九元九角

第二款 警察經費

第一項 天津警察臨時保安隊經費原案列銀一萬四千一百十九元議照

原案

第一目 薪水

一千零二十元

第二目 餉項

一萬零七百三十八元

第三目 辦公

一百六十八元

第四目 軍裝

二千一百九十三元

查以上各目與九年度復議暫准開支之數相符現在該保安隊既未經裁撤應准照原案動支銀一萬四千一百十九元

第二項 天津警察廳所屬工程科臨時費原案列銀二萬元議全裁

查本年預算全案入不敷出爲數甚鉅此項所列既屬臨時費應俟臨時發生必要工程再呈明省長依法追加原案列銀二萬元議卽全數裁減以節歲出

第三項 臨榆警察廳更換軍服費原案列銀七百五十五元議照原案

查此項尙無浮冒情弊應准照原案動支銀七百五十五元

查省長咨送十一年度歲出入更正清冊內有保定新編保安隊經費一萬三千零八十一元二角天津添練保安隊經費十一萬九千八百零九元二角兩項曾經本會併入預算案審議業由大會否決咨清查照在案故未列入合併

聲明

第三款 慈善經費

第一項 天拒毒會經費原案列銀五萬元議全裁

查該會早經停辦所列經費應即全數裁減以符名實

第四款 應還賑災債本息原案列銀二十三萬五千二百元

議照原案

查此項債款事前既未交本會議決事後又不咨請追加逕預算殊屬不合本應與以否認惟事係已成之局無法挽回

由省長行廳編列姑暫准照案動支

銀二十三萬五千二百元

第五款 自治經費

第一項 直隸自治籌備處經費原案列銀二萬四千元議

決核減應改列銀

一萬九千元

查此項機關關係重要且為本會整頓縣治案之一惟設

立之初其組織方

法未經本會議決手續未免不合而所用之經費又為數

較鉅值茲庫款奇

窘宜力求撙節茲議核減五千元除減計留一萬九千元

合計原案列內務行政費共銀三十六萬二千零三十元經本

會逐項審查議減

天津警察廳所屬工程科天津拒毒會直隸自治籌備處等費

共七萬五千元又

增議會臨時費二萬七千二百三十三元九角計共留政費三

十一萬四千二百

六十三元九角

財務行政費

第一款 修繕經費

第一項 保定警察廳捐務股支修理官有房屋工科原案

列銀一千元議照

原案

第二款 償還債款本息

第一項 償還鹽業銀行本息原案列銀七萬三千二百四十一

元議全裁

查此案事前未交本會議決事後亦未咨交追認備攷欄內聲明湊放地方
政費之用究竟係政費中何項使用未曾聲叙嗣經本會派員赴財廳調查
亦未圓滿答復得難承認應全數裁減以重公款

合計原案列財務行政費共銀七萬四千二百四十元議裁減償還鹽業銀行本
息七萬二千二百四十元除減計共留政費一千元

教育行政費

第一款 各學校經費

第一項

前年第二種範
小學校臨時費

二千二百九十五元 新增

第一目

補遺儀器
圖書費

六百元

第二目 修繕費

一千六百九十五元

查上列款目爲新增之數係准省長咨會核議經會可決准列入預算在案
合即分改列入如上數

合計新增教育行政費共二千二百九十五元

總計經常臨時兩門原案共列政費三百一十八萬八千二百二十元本會議減二十三萬八千三百二十元又議增內務教育實業等費共一十四萬六千一百九十一元四角統計共留政費三百零九萬六千零九十一元四角與歲入相抵計共盈餘九萬二千九百三十七元六角所有此項盈餘議作爲留歐美學生經費下餘之數作爲各政費之預備金合併聲明

AUG 28 1935